

工部局董事会 会议录

第二册

上海市档案馆 编



上海古籍出版社

工部局董事会会议录

第二册

上海市档案馆 编

编审委员会主任 张 乾

编审委员会副主任 史梅定

执 行 主 审 马长林

上海社会科学院
图书馆藏书



00783168

上海古籍出版社

THE MINUTES OF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Volume II

SHANGHAI MUNICIPAL ARCHIVES

Director of the Editorial and Examination Committee Zhang Qian
Deputy Director of the Committee Shi Meiding
Executive Finalizer Ma Changlin

Shanghai Classics Publishing House

工部局董事会会议录、译文

TRANSLATION OF THE MINUTES OF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1864 — 1866)

1864 年 1 月 6 日

出席者：罗吉斯（代理总董）、赫特、古尔德（总办）

捕房 检阅了巡捕，随即解散。据报在上周，巡捕哈尼特与安德森 2 人由于行为不检而屡次受罚，董事会命令按不可救药者从本捕房除名。

工程师处 会议指示，几件重要事项将在召开全会前移交。

信件 高易洋行来函称，他们虽然颇为赞同计划修建的道路，即自马路末端沿防护堤西侧直至苏州河，但遗憾的是，目前他们无法代表基尔产业托管人表示同意。不过，仍答应在有机会与他通信后，将他的决定通报工部局。

皇家炮兵指挥官默里上尉来函，答复总办关于自外滩运走石料一事。汉璧礼先生来函报称，道台已向殷实的华人强征白银 50 万两，并武断地要立即征收，他还称杭州道台正向浙江籍人征收，他相信工部局将会采取措施阻止这些有损地方商业的征税。会议指示总办答复：提请注意的事项正在调查之中，对本地居民的利益将尽可能予以保护。

法租界公董局来函建议造一座跨越洋径洪的桥梁，其费用 5, 500 两银子将由两租界分摊。会议指示总办答复：该建议将提交下次会议研究。

韦尔斯桥

工部局总办致苏州河桥梁建筑公司董事长霍锦士函

先生：

我受工部局委托通知您，已收到您于本月 21 日对我本月 19 日信件的复信。您在信中声称“苏州河桥梁建筑公司委员会认为该桥合理价格应为已投入的目前资本化收入之 10 %”，我要求您说明在此情况下，与目前股东现有资产权利相等的具体数额应是多少。

总办 古尔德

1863 年 12 月 24 日于董事会会议室

霍锦士先生复工部局总办函

工部局总办古德尔

先生：

在答复您 12 月 24 日来信的时候，请允许我说明未经股东许可前，我确实不能随意公开苏州河桥梁建筑公司的帐目，也不能随意说明为处理其资产而将向他们建议的具体数额。

然而，为避免您误解我 24 日^①的信件，我要指出，信中所用“目前收入”一词的本意，是指股东在扣除各种实际或意外支出，以及为补偿浮动，稳定或累计收入之间的差额而给予的合理津贴之后的纯利润。

假如这一解释能得到工部局赞同的话，我将乐于召集一次股东会议以取得采取进一步行动的权力。

苏州河桥梁建筑公司董事长霍锦士

1864 年 1 月 4 日于上海

① 应为 21 日。

1864 年 1 月 13 日

出席者：李大卫（代理总董）、科克（财务员）、赫特、威得、勃兰特、古尔德（总办捕房） 董事会获悉，本月 8 日租界内有 500 名乞丐被逮捕并遣返城内，并据报，关押在领事监狱的巡捕巴恩斯据说因不可救药而被捕房除名。

工程师处 工程师报称，为清理而挖开河南路排水渠时，发现该渠仅自南京路延伸至福州路以南约 150 英尺，当它排入屋下循“E”和“W”字形走向的大排水渠时，从广东路至洋浜之间有一排水渠，其水平面可允许河南路排水渠延长并与之相接，但需耗资白银 1,650 两。工部局已将石料放在虹口的几条拟建马路上，并命将所有石料立即加以规划。会议已授权道路委员会与各业主安排具体事项。

酒店执照 菲力普斯先生的申请书由于未附证明信而被拒绝。据报，在支付执照费上有某些不正当的作法，会议指示总办，如情况属实，即将提供给领事，以便作出决定。

会丈局 会议宣读了会丈局组建方案的建议，并命令付印公布。

信件 前任西班牙副领事莫鄂与现任罗德里来函宣称，后者已到职。普林斯先生来函申请在工程师处谋一职位，会议指示总办予以答复。伦敦代理人普克先生来函，内附巡捕房夏服和图书的提货单与装货单。

关于筹建会丈局的建议

1. 会丈局的建立. 将有可能引起某些有用的变动，并能提高目前办事的速度与效率。建议的变动有：

- (1) 废除分注册系统，随时发放地契。
 - (2) 取消旧而复杂的地契，发放新地契。
 - (3) 定期发放土地分类表。
 - (4) 保存并注册统一的土地平面图。
2. 提高半年租地人表中所列土地的费用。据此，凡需组建会丈局的领事馆将能按照实际成交数额征税。
3. 估计支出。

对丈量员的补偿，大约 250 英镑	1,200 元
一名欧籍职员的薪金	1,800 元
一名华籍职员的薪金	400 元
每年文具费用	250 元

每年共计支出 3,650 元

注：鉴于华人当局对其雇员有不公正之处估计税收，应随着工作的增加对他们作一些补偿。

估计税收	
英租界内地产估计为	8,000,000 元
界外土地估计为	1,500,000 元
	共计 9,500,000 元

每 1,000 元付 50 分=要付 4,500 元

总董 典题

1864 年 1 月 21 日

出席者：典题（总董）、勃兰特、科克（财务员）、罗吉斯、赫特、古尔德（总办）

捕房 董事会获悉，上周曾发生几起抢劫案件。巡捕洛夫特斯在本月 13 日追捕一名广东籍罪犯时受重伤，科格希尔医生递交了一份诊断书。本月 16 日一名华人在抢劫时被巡捕卡林顿逮捕，他在企图逃跑时受重伤。科格希尔医生建议，巡捕马修斯应作病退处理，并准其一有机会即免费乘船返英国。由于 1863 年 4 月与 5 月巡捕人数大增而加重了督察员的责任，并考虑到其卓有成效的工作，会议决定自 6 月 30 日起将拉姆斯博顿先生的薪金提高到每年 800 英镑。

工程师处 工程师汇报称，虽然因冰冻之故，近来工程进展缓慢，但随着气候的变化，可望将几条马路铺上石子，而已铺上石子的道路可望将其压平。瑞昌祥洋行房屋以外的北京路虽损坏严重但由甚少使用，且有其他更大的马路极须修整，假如拆毁 20 间华人小屋，则该马路的状况将大为改善，为此会议指示总办就此事致函马路沿线的业主。

排水系统 经工程师建议，会议批准下列排水工程：延长南京路至苏州河之间的河南路段阴沟，延长南京路至山东路旧阴沟之间的广西路段阴沟；延长汉口路到苏州河之间的苏州路段阴沟，清理山东路的旧阴沟，并修筑检查孔。

护界墙 根据负责供应与安装所需台阶的 E.M. 史密斯先生的要求，会议批准挖开一个供运水夫使用的小豁口，但必须保证当工部局一旦需要，应立即堵塞。会议还批准拆除泥城浜北端的一座旧水闸。

虹口马路 据报，虹口马路损坏严重，会议指示工程师雇用几个劳力进行平整。

南京路 假如迪克森医生同意的话，会议将批准在南京路东南角的折衷线，此线是拓宽该马路的依据。

会丈局 会议讨论了会丈局筹建方案，并希望工程师确定测量租界应采用的最切实可行的方法。

码头 筹建码头的施工图已上呈。会议希望总办及工程师就其修建问题亲自致函河泊司。卫生会议命令卫生稽查员作为临时措施每天在虹口地区雇用 10 个劳力。

码头捐 截止 3、6、9 月为止的各季度收入款项比较报表已呈审，它表明了在上述期间收入的增加和减少。

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与资产负债表已上呈。

虹口 总办称永京于本月 15 日起开始担任华人捐税的估价员兼西人房地产税收员的职务。信件格雷先生来函抱怨高估了虹口华人房产，以及目前不恰当地部署巡捕力量。会议指示总办给予答复。斐格生洋行来函同意担任工部书信馆在芝罘的代理人。西班牙领事来函解释转让酒店执照事。霍锦士先生来函提请注意，假如为了很快地让大量的船只卸货而把护界墙口子开大些，这将为住居在泥城浜附近的华人带来极大的便利，并建议工部局同意他自费多拆除大约 30 或 40 码，对此他保证在需要时重建或支付重建的费用。会议指示总办回答，如此大面积毁墙，工部局无权批准，并提请注意刊载在上月 28 日《航务商业日报》上霍夫上校的一封信。普鲁士副领事来函举例说明不出售酒或酒精却按普通饭店征收执照费的蔡斯·沃尔特事件，会议指示总办回信解释。金能亨和列得先生来函（附录）。安德伍德先生来函，他作为韦尔斯产业的律师与代理人，对标出的马路穿越上述产业表示抗议。道台来函建议在拟建的码头上安装一台起重机，董事会认为目前无此必要。

附录

韦尔斯产业的律师兼代理人致工部局总办函

工部局总办 R.F. 古尔德阁下

先生：

去年 9 月我们曾向您致函通报了我们已就在租界虹口一侧霍华德洋行侵占地与琼记洋行码头之间修筑江边马路事作了安排，期间册地全属我们所有。我们现在要求工部局批准更大范围的扩

展，即总共扩展为 200 英尺，其前面 50 英尺将交付公用，修筑江边马路——新江边马路始于礼查饭店下面的旧江边马路，由此处向东急转弯，延伸至与琼记洋行房屋相邻的苏州河。假如能付诸实施，我们有充分理由相信，小河上必将架桥，江边马路也将延伸到旧船坞，最终将更向前延伸。由于上述延伸将涉及一大笔费用，以及需要取得其他有关业主的同意与联合行动，而在实施前还可能有相当数量的耗费，因此我们希望将本申请列入工部局记录中，盖章批准，以便一旦可行，即全面实施。

同时，我们希望前面提到的中间空地尽快予以利用，并建议该地段立即开工。

爱德华·金能亨、列得
1864 年 1 月 18 日于上海
总董 典题

1864 年 1 月 27 日

出席者：典题（总董）、李大卫、勃兰特、古尔德（总办）

捕房 会议命令严格贯彻执行去年 12 月 14 日领事会议通过的关于客栈的规定，并由督察员进行严格定期检查，必要时对下层广东人租住的房屋也应予以搜查。

会议就租界内抢劫盛行一事进行了讨论，并获悉领事当局正提出旨在给予罪犯更加明确的惩处措施。

工程师处 工程师汇报称，位于南京路汤姆斯·亨特洋行屋角的折衷线已标出，并附草图。会议希望根据他认为是最理想的条件作出安排。

护界墙 会议指示在任何情况下根据特殊要求挖开的口子，必须保证在今后需要时予以重新封闭。泥土可随时供工部局使用。

总董称，他已致函霍夫上校，他在回信中告诉他，军方对霍锦士先生希望拆除护界墙的范围无反对意见。会议指示在取得必要保证后可着手进行。

泥城浜 泥城浜中某些障碍物已经仔细检查。会议建议，通向静安寺路的那座旧桥应由另一座桥来代替。该桥应具有可供普通船只通行的足够的净空高度与航道。会议通过该项建议。

迁移妨碍航行的位于第 10 号棱堡斜坡脚的街道的工程，如不拆毁炮兵队护墙，则不可能实施。为此，会议推迟对此问题的研究。

码头 董事会获悉，河泊司认为 8、9、10 三个月迅猛上涨的潮水将危及南京路终端对面拟建码头的安全。会议讨论鸦片船停泊在航运公司下面是否适宜的问题，董事会认为，若他们在目前锚地停泊，将妨碍码头的建筑，因而十分希望另作安排。

虹口马路 若情况允许，应尽快标出新的马路路线图。

卫生 会议收到对因北京路堆放大量石料而妨碍通行的申诉。会议希望总办发布通知，假如下月 3 日前不予搬走，工部局将负责搬走，必要时将其出售以偿付搬运费。

信件 霍锦士先生来函谈购置韦尔斯桥问题（见附录）。美总领事来函谈加利福尼亚饭馆骚乱事。上海运载公司来函谈街道洒水问题。迪克森医生来函同意在南京路角之折衷路线，此函交工程师。埃利森洋行来函对前已作出的关于堆放垃圾的回答表示不满。

附录

苏州河桥梁建筑公司董事长致工部局总办函

工部局总办
古尔德阁下
先生：

答复您本月 18 日来信，我荣幸地想说明，由于工部局看来倾向于接受我信中所提出的基本条件，我将向在这里和远处的股东提出不久将购买他们资产的建议。并在取得他们同意后，再致函工部局，最终提出桥梁建筑公司准备接受的价格。

与此同时，我想向工部局指出，对西人付过桥费所可能带来的任何不便，将随着你们宣布为大桥的承租人而消失。我大胆地揣测，对上海及虹口租界税收的影响将大大地低于工部局贷款购买大桥。同时，法租界居民与大量流动的马尼刺人以及其他在上海无固定住处的人将为之大大受益。

或许不少胆小的行人与骑马的人最近听到苏州河桥不安全的谣言而惊恐不安，我借此机会声明，该桥经过彻底检查，公开宣布保证交通的绝对安全。所以，公众中大可不必为之惊慌。

苏州河桥梁建筑公司 詹姆斯·霍锦士

1864 年 1 月 21 日于上海

代理总董 勃兰特

1864 年 2 月 3 日

出席者：勃兰特（代理总董）、科克（财务员）、赫特、古尔德（总办）

捕房 检阅了巡捕，随即解散。据董事会获悉，虹口地区的那幢新建筑已为那里的巡捕房分遣队占用。会议批准客栈业主每周填写一份报表给督察员。据报，捕房乐队的乐器已运到。

工程师处 关于拓宽南京路问题工程师报称，拆迁南京路上汤姆斯·亨特洋行房屋的界墙可能要耗资白银 500 两。克拉克先生就此事走访迪克森医生，讨论了这笔款项的恰当分摊事宜。会议宣读了迪克森医生的来函，该函要工部局征询他驻沪代表的意见，迪克森医生是愿意听从他的意见的。

码头石料 现有库存大量旧码头石料，只需稍经加工即可作为路边石使用。会议指示将这些石料铺设在书信馆对面的南京路地段。

仓库 十分需要一座能上锁的仓库，以存放鹤嘴锄、铁锹、手推车等物。会议同意修建一座。

虹口 据报，马路路边石已铺好。同时，新捕房正在建造临时单人牢房。

工务检查员 目前手头积有大量工程，因而急需增加一名工务检查员。董事会请总办采取必要步骤以获得此处急需的帮助。

卫生 会议批准卫生稽查员为清除租界内华人居住地的粪便而提出的措施。会议命令该措施自农历新年过后生效。

财务 工部局年度剩余时间的收支估算已上呈。

工部书信馆 会议宣读了宁波费希尔先生的一封信，他表示愿意承担工部书信馆宁波代理处的工作，但是又认为，应按比率收取邮资中的部分费用，而这笔费用又是代理人的额外收入。会议指示总办拒绝该项建议。

其他事项 董事会获悉，有一些广东人一直以工部局者义抢称征收更关税。为此，会议指示总办予以逮捕，并为下次会议准备事实材料。

信件 霍锦士先生来函感谢工部局同意他拆除一部分护界墙的要求，并同意签署在必要时予以复原的保证书。收到河泊司致总办的复信，内附列得与金能亨先生关于虹口江边马路信件的副本，但由于总董与一些董事的缺席，会议决定推迟对此事的最终研究。

卡特先生来函，内附华人房捐和某些房屋租金的参考材料，并称，由于他的租户抱怨被敲诈鹰洋银元，他指示他的买办于将来每次交付房租时都在场。

库关税务司采函送交季度码头捐报告。

怀特菲尔德洋行来函询问租界测量事宜（已交工程师处理）。

和记洋行来函退还虹口房地产税的付税通知单，拒付的理由是：他们目前均未从征税项目中得到不论是直接或间接的好处，例如已征收的马路、排水系统或巡捕保护税等，并称，一旦他们从工部局在该区活动中获益，他们将非常乐于交纳税款。会议指示总办予以回答。

法租界董局来函称，他们将高兴地看到所提出的用新加坡木料造桥的设计图。

总董 典题

1864 年 2 月 12 日

出席者：典题（总董）、勃兰特、科克（财务员）、赫特、李大卫、古尔德（总办）

捕房 总董称，庆祝中国新年期间租界秩序的维持，由于英国皇家驻沪部队司令霍夫上校提供的军事巡逻队的合作而大为方便。会议讨论了组建一小支骑巡队巡逻整个虹口租界地区，并指示督察员就此计划的可行性尽早提出报告。

工程师处 测量英租界的两份投标书已上呈董事会。最终研究将推迟到下次会议。花岗岩石条提供此材料唯一投标者的开价高于通常价格，因而会议命令继续刊登招标公告。泥城洪江边马路奥利弗先生代表 E. 史密斯先生说明泥城洪江边马路延伸后将给公众带来的便利。延伸部分为自南京路西端到苏州河。董事会表示同意所提措施。

其他事项 会上提供了下面某广东人敲诈未遂案的细节。一名叫魏生的华人于 1 月 30 日申请 10 张通行证未果。本月 1 日接到某受骗华人的报告（见附录）。本月 3 日在 G136 号房子逮捕 26 名华人。据确证，他们在 4 天内收了 143,000 多枚铜钱。遵照英副领事命令，罪犯已被移送县城关押。

信件英领事来函称，道台阁下已同意将代替本地商人码头捐的代偿金每年 4,000 元增加到 8,000 元。洛雷罗先生来函称，为了向驻百老汇路巡捕分遣队提供住房，他将几幢华人房屋免收房租供工部局使用，假如派遣马队的话，他还将搭建一间马厩供使用。会议责成总办向他致谢，并告诉他，他的建议将会受到适当注意。

附录

来自苏州与其他地方的难民成群地来到本地。其中许多人哭诉、静坐、恐惧等等。我得知在高级中国官吏和英租界工部局的赞助与许可下，在 G136 号房子成立了更夫委员会。

由于工部局已成立了更夫委员会，经过慎重考虑，决定派 10 人携带更夫所用的竹棍、铜锣等日夜不停地巡逻在租界道路以维持秩序。同时，为了解决该委员会的经费问题，他们对所有二层楼房征月捐 300 文，对所有一层房屋征 200 文，对所有鸦片馆征税 400 文，此数不得增减。自任职以来，屡蒙垂注，不胜感激。今后仍希不吝赐教，以资避免各种麻烦。

上述均系事实。

同治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代理总董 勃兰特

1864 年 2 月 17 日

出席者：勃兰特（代理总董）、古尔德（总办）

捕房 据督察员报称，本月 13 日老闸捕房主管警官朱里巡长在获悉租界外发生一起 5 名西人携带匕首与左轮手枪抢劫案后，立即在该地区进行巡查。根据已收到的情报报告，当他在“我之家”的酒吧间巡查时逮捕了所有同伙，计有 10 名西人和 1 名着西服的华人。其中 5 名西人已被遭抢劫的酒吧店主指认。英副领事调查了该案件，并将其中 3 名各判 1 年徒刑，美国总领事尚未对 2 名美

国人进行处理。

朱里巡长与麦克诺特巡长以及哈特巡捕的行为已予通报表扬，并受董事会高度赞许。

工程师处 据工程师报称，南京路西端的旧栅栏已以 50 元钱卖给一华人承包商，由他雇用劳力拆除并修建所需的扶手栏杆等。会议同意按每吨 1.45 两白银的价格购买 500 吨花岗石碎片。

洋径浜 会议获悉有两大堆垃圾已从法租界扔进洋径浜。据此认为，除非采取措施制止这种习惯，否则航道将遭堵塞。会议指示总办致函法公董局。

新桥 如果要在洋径洪人口处修建新桥，会议则建议将现用码头北移 150 英尺。

虹口巡捕营房拟建新单人牢房、审讯间及界墙的草图已基本绘制完毕，但估计的预算尚未收到。

泥城浜 会议建议迁移通向第 10 号棱堡的西岸马路以达规定宽度 50 英尺，因目前最窄部分的宽度仅为 25 英尺。根据原先意图，于次日同意了迁移街道、护界墙等的估算。

虹口 吴淞路正在平整中，但工程师报称，除非能供应某种廉价圆卵石，否则将很快与过去一样坏。董事会对此表示遗憾，认为从虹口的收入来看，并不能证明此笔急需支出是正确的。

码头 对在南京路终端对面修建所建议的码头的两份投标书已呈董事会，会议要求工程师选择其中对公众最有利的承包商洽谈，以便下次在预计有更多参加者的会议上作出最后决定。

租界测量 会议收到怀特菲尔德洋行的投标书，并给予好评。但由于多名董事缺席，最终研究被再一次推迟。

信件

上海工部局总办古德尔先生：

根据当地报纸所刊登的工部局 1 月 6 日会议记录，我已知道了向本领事馆递交的指控普鲁士侨民的请诉书。

在我对工部局拒绝接受提交给他们的非法的指控表示满意时，我认为有责任通知您，如果由于普鲁士驻沪副领事怂恿某些指控人推迟审理他们的案件，直到普鲁士驻华特命全权公使兼总领事从日本返回，因而对普鲁士领事及其在中国的代表是否拥有司法权产生疑问，这种疑问是完全没有根据的。

普鲁士法律与外交部的指令已授予其驻华领事代表与其驻东方领事同样的全部司法权限与权力。他们在“由公证人经办的事务”方面享有充分的司法权，在民事与刑事诉讼方面则由于驻沪总领事的控制而受到限制，但具有正规法庭的权力。这些规定即将被议会正在修订的关于领事司法权体制的法令法律所代替。

我希望这一情况将使工部局相信，有足够的保证，保护那些指控普鲁士人以及委托普鲁士当局代管的德国侨民指控人的利益。另外，普鲁士领事或领事代表不能由于缺乏权力而拒绝履行其司法职责。

负责驻华总领事事务的普鲁士公使馆参赞 刺威

1864 年 2 月 10 日

普鲁士王国总领事馆

工部局总办复普鲁士总领事函

先生：

工部局委托我向您表示本月 10 日来函已悉，并对您关于普鲁士侨民在可能对他们提出的民事与刑事诉讼中有遵守领事司法权的义务的回答表示满意。

工部局希望我向您指出，您的信中第一段已提到，当 1 月 1 日进行讨论时，普鲁士驻沪副领事无权强制斯特本道夫先生支付所要求的金额。

我们已充分注意到所提供的关于“尽早以更广泛的领事司法权体制的法令法律取代现有的领事法规”的消息。

总办 古尔德
1864 年 2 月 17 日于董事会会议室
总董 典题

1864 年 2 月 24 日

出席者：典题（总董）、勃兰特，科克（财务员）、赫特、古尔德（总办）

捕房 鉴于将建立骑巡队以延长捕房现巡逻路线，会议批准使用洛雷罗先生所属房屋，并由其装修后供另一新建虹口捕房使用。

工程师处 经工程师建议，会议命令将一份承包商承包的街道洒水任务的文件送交运载公司。租界的测量会议接受怀特菲尔德洋行的投标书（见附录），工程实施细节安排的具体条款由工部局工程师负责说明。

码头拟建新码头的最低招标价总数为 12,000 两白银，会议决定对此事的研究推迟到下次租地人大会。

虹口税务 会议发现工部局为支付自 1862 年 8 月 1 日至 1863 年 11 月 30 日巡捕费用的征税对虹口某些房地产业主有欠公平，同时，董事会认为，在许多情况下，提供巡捕保护的优越性只能在将来才能显示出来，为此，会议决定在年度租地人大会作出决定前，位于下列地界以外的房地产应免征此税：

东：新船坞下面百老汇路终端。

北：运载公司大楼后面的苏州河渡口。

信件 洛雷罗先生来函将位于英国领事馆后面的香港路和澳门路让作公用，并保证承担修复的原始费用。帕特里奇上尉来函对汉口路的状况表示不满。会议指示总办复信。米勒少校、天裕洋行、怀特菲尔德洋行以及其他居住在桥街与英领事馆之间地段的住户要求关注这些马路的状况。会议指示总办复信，说明这些道路在上周正式移交前系私人马路。

附录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董事会

先生们：

为了答复你们在上月 29 日日报上刊登的广告，请允许我们——本信签署者——向你们递交测量英租界的投标书如下：

我们负责提供英租界的准确详图：自泥城浜延伸至黄浦江，以及自洋泾浜延伸至苏州河，并包括不时可能需镌版工人或平板工人绘制的部分在内，只标明目前向我们指出的房产所在街坊的轮廓边界线。全区测量按每亩白银 3 两计算。

平面图按 50 英尺对 1 英寸的比例，标志街道轮廓、江边马路、码头、桥梁等的位置与范围，并对每一建筑按洋行划分，认真描绘。

然而我们并不负责具体标明每幢华人房屋或厕所的区间，只标明目前向我们指出的房产所在街坊的轮廓边界线。

我们也不负责标示下水道或阴沟的位置，走向或连接口。

我们需要捕房的协助，以对视距内的街道加以清理，并能在需要临时标记时在马路上立桩。我们要求支付下列款项：

工程开始时支付 1,500 两白银，街道轮廓草图完成时支付 2,000 两白银，其余部分按工程进度

分期支付。

怀特菲尔德洋行
地亚士洋行
1864 年 2 月 11 日于上海

公共租界工部局董事会

先生们：

为了答复你们本月 13 日来信，请允许我们通知你们，我们愿意增加对临时华人街坊的标志。关于投标书中所列价格，我们认为，对前面早已提到的测量区范围而言，是远远低于一般价格的。每亩 3 两白银是上海野外绘图的通常收费。关于对有房屋的地产则将根据区域的复杂程度与绘制所花费时间而定，通常收费 6 至 16 两白银不等。

鉴于上述考虑，我们认为，每亩收费 3 两白银是不能再降低了。

地亚士洋行
怀特菲尔德洋行
1864 年 2 月 15 日于上海
总董 典题

1864 年 2 月 29 日

出席者：典题（总董）、勃兰特、科克（财务员）、罗吉斯、赫特、古尔德（总办）

年度报告 会议简要讨论了拟在即将到来的年度会议上提交租地人的问题种类，并指示总办准备报告提纲，以便尽早研究。

税务 会议指示总办将华人房租按对酒店、旅馆所课税减半的方案列入报告。

下年董事会组成会议指示总办弄清是否下列先生在下次租地人大会上会同意当选为董事会成员：赫勃鲁伯斯、泰森、加恩、香紫薇、霍锦士、洛雷罗、泰普特与费隆先生等。

总董 典题

1864 年 3 月 2 日

出席者：典题（总董）、勃兰特、赫特、古尔德（总办）

捕房 按操练规程检阅了巡捕，并在督察员指挥下进行步枪操练，后予以解散。

工程师处 工程师称，他从广隆洋行借来的救火车作了租界内汲水井容量的试验，以冀将来能被改作消防井，并希望在下次会议前对此事作好更为充分的调查。

街道路障 人们普遍抱怨河南路以西几条街上的木头路障。会议指示工程师采取必要措施，除留下该路南端的路障外，其余的均予以拆除。

虹口 会议命令对新捕房房屋的围墙、单人牢房与看守室继续施工。

卫生 董事会获悉，旧跑马场仍有几条沟迫切希望在今年夏季前填平。由于无权贯彻此项卫生措施，会议决定将此事提交下次租地人大会。

泥城浜 会议同意发一通知，大意是对在泥城浜来往经商的船只免于征税。

工部书信馆 会议命令发布拟修改的邮资费用与订费标准的文件，以便研究今年的安排。

酒店执照 董事会收到几份申请书。决定在年度报告中建议今后每季度召开一次执照会议。

信件 卡特先生来函，请求拆除位于福州路上他家前面的路障。国防军军需官哈特曼上尉来

函关于改动第 10 号棱堡事。

代理总董 勃兰特

1864 年 3 月 9 日

出席者：勃兰特（代理总董）、科克（财务员）、李大卫、威得、古尔德（总办）

捕房 督察员汇报称，自本月 4 日起，虹口百老汇捕房已由一巡捕分遣队进驻。

工程师处 工程师提出了一口华人挖的深 20 英尺直径 8 英尺消防井的估计价格，并希望批准一更加普及的方案以修筑一口能适应目前需要的消防井。

街道洒水 会议宣读了上海运载公司经理的一封来信，该信声称，由于需要洒水街道的距离大大超过原先计算，并考虑到安装洒水车又将使公司付出一笔巨大开支，因而合同不能承担低于每月 800 两白银的金额，鉴于上述款项已大大超过董事会准备审批的数目，会议希望工程师像以前一样采取措施，承担街道洒水任务。

人行道 汤姆先生申请在他位于江西路与宁波路上的新居周围铺设与里德先生一样的（位于杭州路与南京路间的江西路）人行道。会议指示总办通知他，董事会同意按惯例，先由申请者本人担负，其全部费用将来可在工部局支付的金额中退还给本人。

信件 美总领事来函，提出今夏前使租界处于更好状况的建议，会议指示总办答复，并亲自写信给西华先生。

代理总董 勃兰特

1864 年 3 月 16 日

出席者：勃兰特（代理总董）、科克（财务员）、古尔德（总办）

捕房 督察员汇报称，本月 14 日晨汤利先生在福利洋行房内朝街上放了一枪。会议指示总办给此人写信，并指出他的鲁莽行为是有罪的。

工程师处 一排水系统工程师汇报要求注意阴沟淤积，并指出目前排水系统中的若干缺点会议命令在锡克路开始排水，并要求在即将到来的租地人大会之前准备一个关于排水问题的特别报告。

路障 由于几名有权势的华人抗议将木头路障搬走，会议下令推迟拆除。

总董 典题

1864 年 3 月 25 日

出席者：典题（总董）、李大卫、古尔德（总办）

捕房 总董称他从上次邮件中获悉，伦敦市警察局 3 名经验丰富的警员于 2 月 20 日乘船来沪，预计约于下月中旬可抵达。

本月 21 日晚发生的事件成为令人不愉快的评论主题。那天晚上在外滩值勤的巡捕作证称，大约在 12 点钟，听到有人喊“巡捕”，他们中的 3 人朝喊声方向奔去，接近汉口路终端时，看见一群绅士围着一名身着女装的人，所有的人都在大叫大嚷，乱起哄，还跟巡捕开玩笑。后来，他们深表歉意，但董事会命令，若今后有人犯有相同的扰乱秩序的行为，应将犯法者关起来并送交各自领事惩处。

被关押的一些华人曾长期在老闸地区征收一种税（名义上作为巡捕房保护费），董事会决定对罪犯课以 1,000 元罚金，以警告其他进行敲诈勒索的有关人，并命令将此决定通告租界内所有

华人居住区。

工程师处 该处处长报称，在对福建路暗沟检查后发现沟口一部分需要重修，并建议当正在它上面的新桥建成之后，该暗沟最容易涨水的那一小段应改向。董事会同意这一建议。街道洒水由于上海运载公司经理已将大车和挽具的确定价格提交董事会研究，会议授权工程师在他认为必要时购买。

运泥车 会议命令从英国订购大量运泥车、铁锹、手推车等，以备冬季使用。

工部书信馆 由于普遍希望该机构能继续存在，因而会议指示总办作出安排提供永久性房屋与办公设施。

信件 汉璧礼先生来函提及去年 4 月工部局为广东路延伸段与石路之交叉点而购买的一块地皮，并表示他认为，未包括该路南面的一小块临街三角地。会议指示总办向其指出，董事会认为，上述地皮是与为延长该路的地皮一起买下的。

怀特菲尔德洋行来函表示愿意以与英租界同样的条件测量虹口。

总董 典题

1864 年 3 月 30 日

出席者：典题（总董）、李大卫、勃兰特、古尔德（总办）

捕房 董事会获悉，虹口地区已由骑巡分遣队开始夜间巡逻。会议批准督察员拉姆斯博顿先生乘 4 月 2 日法国邮船离沪，其继任人可望于 16 日抵达。

鉴于沙阿民提出他无力交付因在租界非法征税而被判处的 1000 元罚金，会议同意他在取保后分期交付。

工程师处 有人再次提请工部局注意延伸自南京路西端向北沿泥城洪的这段江边马路是否可行的问题，董事会遗憾地认为由于遭到个别业主（吉尔里上尉）的反对，这一改进被推迟。

会议指示总办就虹口租界被称为“竹镇”那一地段的情况亲自致函美国总领事，以便在该地段能采取更为完善的治安治理。

照明 大英自来火房申请在租界内若干条不同街道铺设主管道，会议授权工部局工程师与大英自来火房工程师安排具体事宜。

译员 会议推荐海雅西牧师作为晏玛太牧师的继任人就任译员。

公墓 会议批准在靠近苏州河处购买一块适宜地基作为新公墓。

信件 英领事来函称，租地人大会将于下月 16 日召开。

英国领事馆译员来函，递交一华人钱庄业主在山东路被 3 名广东人抢走 571 元的申诉，会议指示总办在复信中指出，此 3 名广东人胆敢在光天化日之下，公然在闹市街道抢劫，应主要归咎于华人自己对此反应冷淡，对此，一般不予逮捕。

汉璧礼先生来函谈及广东路以南一小块临街三角地事（上次会议记录已提到），并建议将此事提交仲裁。会议表示同意。

总董 典题

1864 年 4 月 6 日

出席者：典题（总董）、科克（财务员）、李大卫、罗吉斯、古尔德

捕房 由于气候恶劣，取消每月一次巡捕的例行检阅。

工程师处 工程师汇报称，选作新公墓的地基已经测量，并在租地人大会召开前即可得到设计

图。靠近河南路分别位于福州路与汉口路的栅门将予保留。

位于福州路与南京路末端的码头增建部分已搞好，可以使用。

其他事项 会议宣读并通过了年度报告。并指示总办发布通知，凡拟在租地人大会上提出的决议案，希望于本月 13 日前送工部局办公室。

信件 汉璧礼先生来函，代表虹口道路委员会报告其活动事项。

总董 典题

1864 年 4 月 13 日

出席：典题（总董）、科克（财务员）、李大卫、罗吉斯、古尔德（总办）

捕房 督察员拉姆斯博顿先生辞职时发给他 1,000 两银子退职金。巡捕史密斯本月 10 日出色地执行了指示，逮捕了一名广东人，此人是谋杀已故多尔的嫌疑犯，为此决定奖给史密斯一个月薪金（45 两银子）。

工程师处 工程师的报告说：“因拆除栅栏门，福州路和汉口路必须作些修整，一两天内将可完工。新墓地已用石块圈定边界，但有一石块被人挖出掷在河岸上，因而建议在必要的地方挖条 1 英尺 6 英寸深的沟以标明界限（已经挖好）。增加压路机重量的 8 块铸件中的 4 块已经运到。”

酒店执照 几项申请已被责令暂不办理，等本月 16 日开完租地人大会之后再行办理。

来信 美国总领事来信（附件 A）。

丁越良医师来信，呈上对苏州河水和黄浦江水的化学和显微镜分析报告。

怀特菲尔德洋行呈上新墓地的平面图。

海斯先生代表虹口美国圣公会委员会来信，要求在神圣的礼拜仪式期间在附近派驻一名巡捕（督察员希望给予必要的指示）。

西班牙领事来信，宣布他已到职。

怀特先生来信，抗议在詹姆斯·怀特先生南京路的住宅前面修小便池。

海关税务司呈上截止 1864 年 3 月 31 日的一个季度的码头捐账单。

英国领事来信中附有在公共租界建立中国法院的章程草案。拟由总办答复，指出董事会批准该计划所依据的总原则，并愿意承担移交给他们的职责，如果租地人大会议同意他们这样做的话。

总董 典题

1864 年 4 月 23 日

出席者：典题（总董）、科克（财务员）、安卓布、福士、欣臣、泰普特、加恩、古尔德（总办）

本月 16 日在英国领事馆举行了租地人年会，选出了 1864—1865 年工部局董事会董事。他们在董事会会议室开会处理有关事宜。

上届董事会董事李大卫、罗吉斯和威得也出席了会议，在会议室接待了他们的继任人后便退席。

根据安卓布先生提议，加恩先生附议，一致通过重新推选典题先生和科克先生分别担任总董和财务员。

捕房 董事会获知，督察员彭福尔德带着一名巡官和一名巡长一起于本月 17 日抵达。督察员拉姆斯博顿先生 19 日交出了负责捕房的职务。然后彭福尔德被介绍给了工部局董事会。他报告说，前任督察员提供了一切方便，使他亲自熟悉迄今所执行的巡捕职务的体制。

捕房人员的大规模扩充问题留待今后研究，会议指示总办在有人申请服役的情况下，可以聘用

限量的素质良好的人员，其数额可超过目前的人数。

工程师处 工程师的报告指出：在靠近怡和洋行码头修建一个滑台将会在落潮时大大便利洒水车灌水。如果用河南路所修排水道的过剩泥土倒进去并用碎石块铺面，那么花很少的费用就可建成这个滑台（通过）。在新墓地附近挖条沟的几种估价单已经收到，一种估价是按草图修建一条矮墙，每丈 2.50 两银子。另一种估价是挖沟和安插小栏杆，每丈 0.45 两银子。后一种估价的好处是占地少，并且在围墙建成后，小栏杆很容易拆除（通过）。存有大量的旧路缘石，铺人行道太小，可用来在杭州路修建一条排水沟（同意）。

助理工程师会议批准 W. 斯潘塞先生以助理工程师的资格受聘一年。

建筑请工程师制出下述工程的估价：

中央捕房的厨房、啤酒窑、盥洗室、厕所、买办间和杂差间。

中央捕房的牢房。

木工房、煤库和九柱戏场顶棚。

华人房捐 下令在截止 6 月 30 日的这一季度内对房租征收 16 % 的捐税。

酒店执照 会议批准了旅馆和酒店的课税计划，并责成总办本季度内不再接受执照申请。贷款总办指出，接受了为期一个月的 31,168.83 两银子的临时贷款，以偿还 23 日到期的同样数额的贷款。另一项 25,000 两银子的贷款也已于 16 日到期。这笔贷款连同追加的 5,000 两银子共为 30,000 两银子，它的到期已延缓到 25 日。随后为市政目的贷款问题成了长时间讨论的主题。董事会的董事们拒绝以个人身份为公众用途所借的贷款数额负责。最后授权总办还清 25,000 两银子的贷款，现有记人道台贷方的华人房捐余额，将暂作此用途。还指示总办亲自同工部局律师联系，以便使租地人大会上通过的有关工部局活动贷款的决议得到履行。

小组委员会 安卓布先生和泰普特先生被指定为估价委员会成员，并指定福士先生和加恩先生代替李大卫先生和赫特先生在道路委员会中与汉璧礼先生一道工作。

广东路临街土地 董事会收到了此问题仲裁人的备忘录，其决定如下：

我认为必须裁定汉璧礼先生有权拥有争议中的那块三角形空地，工部局没有正当理由对它提出要求。

莱尼尔

来信 怀特菲尔德洋行来信说将尽早画出租界街道略图。典题先生来信中附有与从伦敦派来的 5 名警官签订的聘书。

天祥洋行来信说，因为所建造的新路须通过虹口韦尔斯的房地产地，因此必须拆除大约 20 幢华民住房，土地承租人已提出赔偿 1,000 元，并要求通知他拟用何种方式来偿付这笔赔偿费。拟由总办答复说，董事会完全承认赔偿要求，但认为无权让工部局拨出资金来赔偿。

普鲁士领事来信说，领事馆的职责将由 W. 普罗思德先生担任。

英国领事巴夏礼（本月 15 日）来信通知董事会，道台就查禁马路和老闸区的赌场问题正式与他通了信，征求他们对这个问题的意见。根据上届董事会的指示已于 16 日上午对这个问题作了答复。

英国领事还提到上次关于把租界分成区、分区并向各处委派当地长者或分区区长问题的信，并指出考虑到现行巡捕体制或将要建立的治安体制，这样划分是有好处的（这个问题留待今后进一步审议，指示总办作适当调查）。

汉璧礼先生来信，要求公布莱尼尔先生关于有争议的地界的裁决摘要。

弗莱彻公司来信，要求按通常条件允许在靠近他们房子的地方修建一条人行道（同意）。

代理总董 加恩

1864 年 4 月 30 日

出席者：加恩（代理总董）、科克（财务员）、欣臣、福士、安卓布、古尔德（总办）

捕房 会上提出了安排巡捕值勤的问题，供研究。修改后的巡捕巡逻路线制度将于下月 1 日起在英租界实行。要求督察员向下次会议递交虹口治安要求的报告。董事会得知，两名华人被拘留，他们被指控向老闸区的赌场征税，一桌每天 200 文，虽然进行了详细调查，但没有证据证明被告是根据本地官员旨意行事的。对这个问题，总办奉命致函英国领事，表示董事会希望道台同意务必适当惩处这两名拘押犯，从而保护所有的人不缴纳非法税，因今后还会有人可能对他们非法收税。

工程师处 工程师的报告指出，虹口捕房拟议中的扩建工程图纸刚画好，现呈上，而费用估价尚未拟好，但在下次会议前可以准备好。

因承包人迟迟不能安装铸铁小便池，并出了许多大差错，因此要求承包人把他占用的东西送回仓库。经董事会批准，此工程将交给一个华人承包商（已同意）。

福建路上第一口消防井已挖到可供一辆救火车的上水提量，为了使井加深，必须租一台抽水机，这样就可以使积水达两次提量。但是增加了的深度达到后，还得继续加深，直到其出水速度可供一辆救火车取水为止。有人建议，这将增加巨大开支而又得不到充分的好处，万一规划的自来水厂有可能的话，可修建储水池，但要花很多钱。接着进行一番讨论，工程师回答了董事会提出的各种问题后，会议责成他在下次会议前提出在英租界挖掘多少个消防井为好，并说明大致费用。

虹口的照明问题 已批准在虹口竖立 12 根路灯杆。

虹口港上的桥 总办说，沿百老汇路，横跨虹口港上的桥已由附近的房地产业主于本月 26 日交付公用。

河道 有几个码头在几次潮汛期无法接近的问题已经引起注意。会上指示总办发一通告，提请条约国领事注意河水变浅，并提请讨论采取措施防止河道被侵蚀的权宜之计。

码头捐 总办说，斯特本道夫先生尚未付清 88.43 两银子的捐税。总办认为，他最近已经离开上海。他曾经一再向收税员作付清税款的保证，收税员最近设法寻找斯特本道夫及他委托的代理人，但未找到。这件事应呈报普鲁士副领事。

董事会会议 今后董事会办公日会议定于上午 8 时开始。

来信 英国领事来信中提到了汉璧礼先生有关将租界划分成区的建议。关于这个问题，总办说，正在进行调查。

汉璧礼先生来信，对广东路地界问题的通信发表了看法，并提出将那块三角形空地（最近发生争议）无偿地交给工部局。拟由总办答复说，董事会会感谢汉璧礼先生的建议，但认为无权接受这个建议，因为这块地对公众来说用处不大，一旦把它看作是工部局的地产，就打算把它卖掉。

呵加刺银行经理来信，同意将上届董事会 25,000 两银子的期票展期到 5 月 31 日。

海关税务司来信，提请注意在最近没收武器过程中得到了虹口巡捕分遣队巡官罗杰斯的帮助。

代理总董 加恩

1864 年 5 月 7 日

出席者：福士（代理总董）、泰普特、加恩、欣臣、约翰斯顿（帮办）

捕房 巡捕接受检阅后解散。会上提出了修正后从下月 1 日起在英租界实行的巡捕巡逻制度，并得到批准。

租界划分为各由本地长者或分区长参加的区或分区拟定的计划呈报给了董事会并获得了批

准。英租界分成 8 个、虹口分成 7 个区或分区，在作出安排时将适当考虑巡捕的巡逻路线。已指示帮办向巴夏礼爵士呈报计划及说明各分区的边界，还有巡捕巡逻路线的示意图，并附一份作详细解释的解释性备忘录。

工程师处 工程师提出了将苏州路的下水道从汉口路延伸到苏州河的计划。由于该计划得到批准，已下令尽快开工，因为已向董事会说明这条阴沟将使那段旧下水道得到缓解，原来苏州路上的大部分污水是汇集起来通过这条旧阴沟流走的。

公墓 已指示帮办对购买墓地作出决断并取得这块墓地的通常地契。在这之后要求工程师着手规划构成界线的小栏杆和矮墙。克拉克先生呈交了他为修建墓地草拟的计划。

工程师处 克拉克先生 5 月 3 日写信通知工部局他想辞去工部局工程师的职务。

租地人的担保 工部局律师草拟的文件提交给会议审议，经批准后，令帮办将此件付印下发。

来信 英国皇家法律顾问英国领事巴夏礼来信谈对老闸地区赌场非法课税的问题，并附有某些证人的证词。拟由帮办答复，表示董事会感谢他仔细阅读了上述文件，并送还。

法公董局总办兼财务员施米特先生来信，附有一张 1864 年 3 月 31 日截止的那个季度的华人房捐账册，这笔税款是松江路 4 号房前居住者拖欠的，他已迁往法租界。

总董 典题

1864 年 5 月 19 日

出席者：典题（总董）、加恩、泰普特、欣臣、约翰斯顿（执行总办）

捕房 通知董事会，本月 14 日一名华人囚犯被带瓢了中央捕房。他是在通过租界而没有许可证的情况下被带来的。经向税务司查询后弄清，此犯是因在河上企图敲诈勒索而被逮捕的。他曾奉命为中国官府雇用舢板。已指示执行总办解释，到目前为止，当本地居民已给县城当局造成麻烦时所应采取的司法程序，即向英国领事申请逮捕罪犯。

工程师处 工程师的报告说，“靠近龙飞马房越过泥城洪的桥处于危险状态，东南侧的堤岸本周已用斜撑撑住”。已请克拉克先生作出修复该桥可能要花费的估价，如果可能在下次会前作出的话，将在下次会议再次审议这个问题。已批准对工部局用房作些小的改动。

租界的测量 怀特菲尔德洋行报告说，租界的测量工作已于本月 9 日开始。

租地人的保证书 工部局得到通知，几乎已向所有的租地人提供了供其签字的保证书表格。卫生会上讨论了英国领事收到的住在租界内某些本地人起草的并交给知县的请诉书译文，并附有一份请诉书，要求工部局对请诉人提出的方针发表看法。已指示执行总办请领事同意接见一名或更多的请诉人并接受所提建议，将它们拿到下次董事会会议上讨论。

来信 英国领事来信，通知处决已供认谋杀前多尔牧师的广东人的时间和地点。

美国总领事来信，指出他对巡捕房拘留的美国人在释放前应如何处置所希望采取的方针。拟由执行总办答复，已经下达指示，同意西华的愿望。

美国总领事来信，对总办就房子统计表发去的信作了答复。

邓斯先生来信，提出向工部局出租一幢称作伦敦会房子的建筑。执行总办将就这个问题向邓斯先生联系。

代理总董 福士

1864 年 5 月 25 日

出席者：福士（代理总董）、古尔德（总办）

工程师处 工程师的报告指出，已经对汉口路上由伦敦会占用的房子作出了调查。现已提供出租给工部局，报告列举了要使这幢房子成为可住人所需的经费。报告中附了一份平面图，提出了拟挖掘的消防井的位置，每口井预计耗 190 两银子。报告中还有拟在泥城浜建桥的两张图纸和汤姆戴克斯先生的估价，及一张新公墓看守小屋草图（对这些问题的讨论推迟到下次会议）。

人行道 应一些广东路地产拥有人的请求，同意在通常情况下铺设人行道。

来信 皇家陆军默里上尉来信，提请注意两位译员抱怨说本月 14 日夜里遭 28 号巡捕殴打。对这个问题总办说，这位巡捕完全否认采取了所说的行动。

海关税务司来信，解释了前次记录中提到的有关本月 14 日逮捕一个中国人的情况。

怡和洋行、琼记洋行、旗记铁厂、老德记等商行来信抗议在南京路东头修建小便池。拟由总办答复，这个小便池正在拆除中。

复泰洋行和丰泰洋行就天津路现状来了信。拟由总办答复。

总董 典题

1864 年 5 月 28 日

出席者：典题（总董）、安卓布、加恩、欣臣、古尔德（总办）

董事按通知开会，继续审议工部局事务。对在最近一次租地人大会上被忽视的年度报告的内容进行了详细的讨论，以便在下次会议将其通报租地人。

捐税 已责成总办就此问题致函英国领事，并指出在上次租地人大会上董事会接到通知，“尽管出席的租地人表示同意，但征收某些拟议中的捐税问题将取决于其他地方采取的做法。”现在董事会想知道，由于此后可能会发生的事情之故，对本地娱乐场征税问题是否可制订明确规定，并希望提请注意，征收华人房捐的期限将于 6 月 30 日结束。到那一天，这样做似乎是可取的；如果征收新捐税被宣布为合法的话，那就应实行新捐税，从而能够大大降低目前对本地普通户主征收的高税率。

泥城桥已下令继续进行这一工程。

总董 典题

1864 年 6 月 8 日

出席者：典题（总董）、安卓布、古尔德（总办）

捕房 巡捕接受检阅后解散。

通行证 已责成总办通知公众至本月 30 日为止的通行证将不适用。

工程师处 因工程师临时不舒服，对几个重要问题的审议不可避免地推迟到下一次会议。

小便池 已批准将 5 个小便池卖给法公董局。

房地产 收到了一些反对对某些房地产所作的估价的来信。已将这些信函交给了估价委员会。

酒店执照 已指示总办将关于旅馆、酒店、饭馆和咖啡馆发放执照办法的修改草案呈送领事团批准，上次租地人会议已审议过此草案。还责成总办发出通知，发放季度营业执照的全体会议将于本月 24 日或 24 日前后召开。

来信 呵加刺银行经理就杭州路的下水道问题来了信。

天祥洋行的来信中附有已故查尔斯·韦尔斯房地产托管人的来信摘要，并要求通知他工部局对上述房地产的承租人因拆除部分房产以修建新路而造成的损失提出要求赔偿所持的意见并下达

指示（拟由总办将有关此问题的信件副本送达虹口道路委员会，并询问一下这条路是在什么条件下设计的）。

奥克斯福德洋行和代理营房主管就垃圾问题来了信。

代理总董 安卓布

1864 年 6 月 15 日

出席者：安卓布（代理总董）、欣臣、加恩、古尔德（总办）

捕房 向董事会递交了本周的报告。提出了修改后的巡捕手册。关于巡捕营房改善的情况向督察员作了询问。

工程师处 工程师的报告指出，“江西路和江苏路之间的南京路旧下水道已灌满了沉淀物，可以在夜间清除，但在一年的这样一个季节里试图进行这类工作是不明智的”。

为在杭州路修建新的下水道正在作水位测量，但因离租界中心太近，所以下水道最好应该尽量往西延伸。从已经进行的仓促的水位测量来看，延伸似乎可以折回至福建路的下水道，修好之后，目前设施的排水能力将有很大提高。

10 号棱堡后面的泥城洪加宽工程已经完成。

苏州路下水道的延伸工程已经开始，河南路下水道的延伸工程即将完工。

虹口捕房新牢房的修建工作因缺少砖头已停了些时日，不过可望在几天内复工。

有人建议修一条下水道，使福建路附近的厕所与那条路上的阴沟相连。（已同意）

会上提出了总巡捕房拟增加的建筑物图纸。

虹口的测量与 67 团杰布少校有关这个问题的通信已呈交董事会。将授权对一块估计为 1, 240 亩的地方作测量。这块地方的边界如下：

东— 虹口港。

北— 这条港抵达靶场前与之相交的地方。

西— 广隆洋行的堆栈。

南— 苏州河黄浦江。

公墓 已批准竖桩和修建 5 英尺 6 英寸高的尖状栅栏。

来信 英国领事来信，说“道台表示基本同意这样的建议，使影响公共租界的无数赌场和妓院受执照制度的制约。但是，这种制裁是否能继续实行必须取决于为管制和严格监督这些机构所作出的安排是否有效和成功。”

总董 典题

1864 年 6 月 18 日

出席者：典题（总董）、科克（财务员）、泰普特、福士、欣臣、加恩、古尔德（总办）

公众会议 已指示总办拟于本月 25 日会议讨论的要点呈交英国皇家法律顾问、英国领事兼领袖领事巴夏礼。

执照委员会 该委员会会议定于 27 日上午 8 时举行。安卓布先生和福士先生被指定为委员。洋径浜法公董局建议由两租界董事会董事组成一个委员会，研究如何有效地清理洋径浜。已指示总办答复，科克和欣臣将于本月 22 日上午 10 时在董事会会议室会见法公董局的两名董事。

总董 典题

1864 年 6 月 29 日

出席者：安卓布（代理总董）、泰普特、福士、古尔德（总办）

捕房 有人建议将希切尔巡捕作伤病处理，已指示总办为他弄一张去英国的船票。

工程师处 工程师的报告说收到了中央巡捕房增建计划的估价。

会上提出了在杭州路修建的阴沟的截面图。这条阴沟从堤岸通过来的任一节均可立即开工，每丈银 36 两。

洋径浜 董事会得知，两租界董事会代表已于本月 22 日开会讨论了这个问题。对清理这条河浜是用机器合适还是用人工挖掘合适的问题，会上作了充分的讨论。克拉克先生答应充分注意这个问题，以便提出一项也许可清除目前抱怨的许多弊端的方案。

洋径桥 请工程师制定下列工程费用的粗略计算，造一座临时桥取代目前连接英租界堤岸和法租界堤岸的设施。

执照委员会 会上提出了该委员会的工作进程。

来信 赫特先生来信说工部局的救火车已运抵香港。

T. Y. 忻和虹口其他 45 名本地居民来信，提请注意目前存在的对上海那一地区的不满。

总董 典题

1864 年 7 月 7 日

出席者：典题（总董）、安卓布、欣臣、泰普特、古尔德（总办）

新捐税 总办详细解释了有关向本地娱乐场所征税所采取的初步措施。接着就向下述娱乐场所征收执照费应采取的行动方针展开了讨论，业经本地当局批准，工部局对其直接征税的这些娱乐场所可以继续营业。已指示总办就此议题与英国领事联系。

捕房 巡捕每月例行的检阅被取消。根据科格希尔医生的建议，下令撤去 11 点到 3 点的日岗。

已发给 5 名服务期满的巡捕回英国的旅费。

总办通知董事会，按照他们的指示，现已与加入捕房的人签定了为期 3 年的聘约。

巡捕制度和安排成了审议的主题，会议决定督察员的薪金与他的前任一样，即每年为 800 英镑。

工程师处 总董向克拉克先生表示，董事会满意地获悉，作为工部局工程师，他的工作是人们所不会忘记的。有几位董事参加，同他进行了简短的交谈，交谈后商定，不管那一方想解除聘书，都应提前 6 个月通知，否则不应签定新聘书。还向克拉克先生保证，如前聘书中提及的那样，向他提供旅费等一切便利条件。

工程师的报告说：“对拆除洋径浜河口现有的桥和建造一座临时桥作了估价。还提出了用石墩和胶合木作析架造桥（见草图）的大概费用。这种结构的桥可在 4 个月内建成。其木质部分的使用寿命长达巧至 20 年，以后如有必要可用熟铁桁架替换。

还附上一份人工降低洋径浜河床的估算。此工程将在 3 个月左右完成。

还提供了一幅从洋径浜至黄浦江的纵剖面图，标出了不同地段的相对高度和淤积情况。

建议在黄浦江和泥城浜打人定位桩，以记录潮水的高度。（同意）

洋径浜关于清理洋径浜和在洋径浜上建桥事，董事会得知，虽然法公董局十分愿意分担清理洋径浜的费用，但是不同意在旧桥址建新桥。他们提出，如因在洋径浜下游建桥而需要在英租界内

增建江边道路，其费用可由两家分担。在对此问题作了适当的考虑后，指示总办给法公董局去信，感谢他们就增建部分提出的慷慨资助，同时指出，由于董事会有其他许多更重要的改进措施要落实，因此感到不同意上述措施，除按欣臣和施米特先生代表各自的董事会商定的条件行事外不准考虑其他条件。关于加深河床，将由总办补充说明，已正式考虑人工挖掘的计划，并要求法公董局发表意见，看看向本地当局进行联合交涉是否可取，交涉的目的是让本地当局支付这项工程的费用，因为根据估计，这项工程将使本地当局增加对过往洋径洪船只所征收的捐税。

来信 南京路上几位居民来信抗议在这条路上建小便池。拟由总办答复。

美国总领事提交了美国驻北京公使的来信。

总董 典题

1864 年 7 月 13 日

出席者：典题（总董）、泰普特、安卓布、古尔德（总办）

捕房 据报告在已确定的编制中有几个空额，董事会决定，因为夏季所需巡捕少于其他季节，因此，巡捕人数可维持现已缩减的程度，直到下达进一步的命令为止。

工程师处 总办解释说，由于降低几条道路的工程已完成，只留所雇苦力的约半数就足以使道路处于良好状态。

估价 已批准对几所住房的估价。

对娱乐场所的征税已责成总办限制向赌场、妓院和鸦片馆发放执照。

来信 广丰洋行和 J. P. 马丁先生来信对江苏路上一家妓院的杂乱状况提出抱怨。还有奥拍特洋行、贾维斯洋行、布尔金洋行、H. 德鲁克先生和 C. 克雷默先生等来信提请注意，广东路上一家妓院情况同样糟糕。总办拟答复采取措施排除这些杂乱无章的现象。

P. A. 迈伯勒先生代表已故 C. L. 比查特逊的房地产遗嘱指定执行人庇而生先生来信通知董事会，由于其仆人和代理人未经批准非法向上述地产的某些房屋承租人以收税的办法收取了大笔金钱，结果造成严重的资产损失，为此他们犯有破坏罪。会议责成总办回答，董事会深表遗憾，由于此指控含糊不清，致使他们无法充分解决此笔财产的收税问题。

法公董局总办来信表示遗憾说，由于对拟建的洋径浜大桥的面积和平面图没有核算过，所以该项计划未能得到其董事会的批准。

英国领事送来了在租界内设立中国法院条例的修改草案。还送来一份公告草案，该公告将把租界划分为区的打算通知华人居民。

总董 典题

1864 年 7 月 16 日

出席者：安卓布、泰普特、古尔德（总办）

出席的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室等了 2 个半小时，由于没有更多的其他董事出席，会议延期到本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8 点举行。责成总办如以前一样继续征收妓院、赌场和鸦片馆等的捐税，这些场所的业主表示愿意纳税。

总董 典题

1864 年 7 月 18 日

出席者：典题（总董）、欣臣、安卓布、泰普特、古尔德（总办）

董事会继续讨论由于当局不支持对公共娱乐场所征税所造成的处境。在经过长时间的讨论后，责成总办起草一封信给英国领事，向他说明董事会实行发放执照计划的正当理由，并希望他向道台讲清保证征收道台已签字批准的捐税的必要性。

总董 典题

1864 年 7 月 27 日

出席者：典题（总董）、科克（财务员）、欣臣、泰普特、安卓布、福士、古尔德（总办）

指示将总办按照董事会指示写给英国领事巴夏礼先生的附加信件记录在案。今年的收支预算提交会议通过。收到了英国领事的通知，通知中说，虽然道台倾向于放弃代表他征收的 8 % 的华人房租，但是他不愿马上支持向娱乐场所收税。如果要向这些场所收取执照费，那就必需得到他的支持。会议决定，应该向租地人提出一项预算，在此预算内，主要的内容应是保留向华人房租征收 8 % 的捐税和免征娱乐场所的捐税。

捕房 提交了服务总则及服务条件修正案并责成送交各董事传阅。1861 年 9 月颁布了一则关于禁止在太阳落山至次日日出期间燃放爆竹的命令，该命令业经领事与华界当局批准，并责成总办以布告形式告之于本地居民。

工程师处 工程师报告指出：“本月 13 日暴雨损坏的老闸巡捕房和第 14 号棱堡正在修理，耗资 175 两银子。广东路的人行道已铺设完毕，而泥城桥以及福州路和河南路下水道工程的进展令人满意。”

副总董 在典题先生不在期间，安卓布先生被选为副总董。

卫生 董事会被告知，与一个华人委员会就清除粪便等污物签订的临时契约将于下月 21 日终止，届时将可弄清现有安排是否得到普遍的同意。宣读了古尔德先生的来信，来信询问他担任工部局总办的聘书是否于 1865 年 6 月 30 日期满。

来信 海关税务司来信请求工部局提供一名职员担任码头捐会计（同意）。

工部局总办的一封信

先生：

由于有些人士对工部局向本地娱乐场所收税的权力表示疑问，我奉命向你们简单陈述促使董事会采取如下这一行动方针的理由。此方针虽遭一些人的反对，但是他们认为该方针还是得到他们所代表的大多数人的同意的。

1. 在去年 11 月 30 日举行的租地人大会上，专门提交进行审议的问题中有如下一些问题：

公共娱乐场所— 鸦片馆、茶馆、妓院、戏院、酒店等的征税问题，及所附的从那天会议讨论的正式记录中的摘录表明这个问题应怎么处理：即向鸦片馆、赌场、妓院、茶馆等征税的问题，典题先生说，由于根除恶习是不可能的，最好的办法是对随之发生的混乱作尽可能有效的检查，而且，由于随之而来的费用的自然增加，向经营那些场所者征收必要的税是完全正当的。在法租界，向鸦片馆每月征税 8 元，而妓院的捐税每年可收到 12,000 元。韦伯先生附议的决议案以多数票获得通过。霍锦士先生说，董事会今天获得了额外的征税大权，他相信，这种权力不久将使他们削减比较古老的捐税。他还坚持认为，应该在年会上定期提出预算，作为巧妙地向侨民提出赋税办法的唯一方式。

我特别提请你注意这些摘录是想证明，如他们所行，只要租地人的一项决议能授权，董事会不仅要求向这些场所征税的权利，而且据悉将充分行使这一权利。

2. 你在 4 月 16 日作为年会主席所作的讲话中，向董事会的第一个通知是在新捐税变成法律之前尚须得到华人当局的同意。当时他们的看法是在英国代领事担任主席的 11 月 30 日会议上通

过了批准新捐税的决议，此事本身就足以使实施征税有正当理由。对上述会议记录无异意，并加强了这种印象。

由于不能肯定要过多少时间当局才能解决这个问题，董事会只得继续征收华人房捐，6月30日为止的这个季度的税率仍为16%，以便能够支付经常费用。您6月14日来信说，道台已向您和英国总领事表示，他大体上同意董事会的建议，将充斥于外国租界的无数家赌场和妓院置于执照制度的管辖之下。一收到您的来信，我就奉命通知您，工部局同意提前10天通知召开租地人大会，处理上次会议未处理完的事务，第一次大会未开成，最后于6月29日召集了一次会议。董事会渴望他们提出的措施得到充分的讨论，这种渴望情绪十分强烈，因此向所有的租地人发出通知，要求他们参加会议。上月29日的会议竟议而不决，董事会对此甚感遗憾，但是他们认为在继续征收新税中他们奉行了对他们是唯一的方针，即与以前一贯采取的行动相一致的方针。请回忆一下会议结束前您所提出的问题：“什么时候提出进一步的估算”以及安卓布先生的答复：“这没法回答，因为工部局总办和其他人员在整个下月内将忙于执行这个制度和征收新税。”

起初，征税工作进行得非常令人满意，而且，因为董事会已获必要的当局同意去征已被道台同意的捐税，所以一当指控有人拖欠税款时，可对他强行征税。我们认为，执照制度最好慢慢地执行，不要马上采取严厉的措施。华人当局不愿支持这样一个制度，这个制度的目的是为了革除他们原先抱怨的那些伤风败俗的弊端，而且这个制度他们也批准执行过。中国当局不愿支持的态度严重干扰了这项计划的有效执行，而且，虽然我们满怀信心地天天盼着会得到这种支持，但是很快就到月底了，董事会却处于十分窘迫的境地。

3. 在工部局看来，在公众的心里存在一些误解，这或许是因为他们不了解今年4月有关马路地区和老闸地区赌场问题往来信件的内容所造成的。当时详尽阐明了董事会与道台在查禁这些场所问题上意见不一的理由。而且董事会十分满意地获悉，在这一重要的问题上，他们的观点和您本人的观点并不矛盾。他们是根据您的愿望才提出这个问题的。如您同意，他们想公布上述信件。

4. 为了执行上届董事会提出的一项减税计划，扩大到普通本地住户，如过去一样，包括免除8%的捐税，需在整个减税计划实施期内征收新的捐税，由于提出从7月1日起的季度内不向华人收取房捐（道台8%的捐税除外），当地娱乐场所的执照费必须继续缴纳。在这件事上经过考虑，我们认为董事会的行动看来很明显是过分谨慎，而不是过急。我谨提请您注意以下这段话，这段话摘自工部局年度报告中“财务”项下：“我们不得不严格地以进量出，因为虽然毫无疑问，为了支持和保护县城当局或其食客愿意缴纳的捐税大大超过本董事会认为可对本地娱乐场合理征收的捐税数，但是，如不先试收一下各种执照费，就对这些新税源的潜在收入作出精确估计是不可能的，以下两种办法是可行的：或者在工部局直接监督下发放执照，或者按最高标准确定各种本地税。但是本董事会希望在采取任何行动之前将他们的计划提交年会。虽然他们的估计最终要公开，据认为这种方法将使公众比较满意。”

还请注意“新捐税”项下的这一段话：“向各方面人士作了询问。一些人认为，征收新捐税可以收取30万两银子，而另一些人则相反，认为结果将远远达不到这个数目。鉴于这些可能性，本董事会在作估算时，采取了折中办法，并且几乎可以肯定，采取有力的措施征收拟议的新捐税将在下个月月底前向他们的接班人表明，他们执行已定的支出计划是多么合理。”

“看来这样做将是可取的，首先应至少尝试在工部局直接监督下征收这些捐税，然而这种安排在多大程度上可行只有通过在这件事上采取行动才能确定。”

这两段摘录充分证明董事会不愿贸然采取任何行动，他们不愿仓促征税。虽然这是新的捐税，他们相信他们具有征税的权力，他们也不愿在拟议中的捐税确有可成功推行的把握以前增加支出。在取得道台同意方面发生了不可避免的耽搁，这对他们来说是件非常遗憾的事，而且这必须归因于

他们无法控制的情况，即在租地人大会（6 月 29 日）和开始发放执照期之间没有任何间隙。

5. 董事会希望我提一下，董事会只准备同意你的如下观点，即暂时不把赌场、妓院和鸦片馆以外的其他娱乐场所列入新税单，但他们不能同意向你保证，他们希望制止采取主管当局可能认为不可取的任何措施。

新税收的细目现已正式提出，我们希望，当与以前存在的类似机构的统计数字相比较，这些细目将使人确信，在限制和查禁伤风败俗行为方面，本董事会与其前任的观点是一致的。在发放执照之前对每家娱乐场所都将进行查询，如果那个要求发放执照的场所被认为对周围邻居造成危害，就不予发放执照。

恳请您从中斡旋，让道台同意所附细目并答应，当违反执照条令的案犯交给中国官员时，将给这些案犯以适当的惩处。董事会希望我提请您注意他们现在所处的困境和必须解决的困难，直到这样一个时候为止，即除了早已允许的征税外，本地当局还另作保证，如果拖欠税款者被传到主管法庭，他们将被强制纳税。

总办 古尔德
1864 年 7 月 20 日

发放执照条例

为了对租界内的赌场、妓院和鸦片馆实行最为有效的监督，各种场所的数目和执照税率分别为：

73 家赌场分为 2 个等级	1 等	每天每桌 6 元
	2 等	每天每桌 4 元
200 家鸦片馆分为 3 个等级	1 等	每月每间 7 元
	2 等	每月每间 5 元
	3 等	每月每间 3 元
270 家妓院分为 3 个等级	1 等	每月每间 3 元
	2 等	每月每间 2 元
	3 等	每月每间 1 元

执照 执照逐月发放，一向不变的规定是：各场馆要守秩序并正规经营。

监督 将责成捕房各巡官通过经常调查和亲自检查，确实弄清在他们区内可能领取执照的上述娱乐场所严格遵守本条例和捕房规定的情况。每月换发执照时他们应到场，以证明每处这种场所所属的性质。巡逻路线上所有领照场所一览表应发放给每个值班巡捕，如发现不规行为，巡捕下班时应报告巡官。

计划将租界划分为 11 个区，其中每个区将增派 2 名探员，据认为通过这两个消息来源，一切不规行为将会立即被报到工部局，本地监督的主要职责为：

- 1 . 查清无执照场馆。
- 2 . 注意每一家持照场馆与执照上的说明是否相符。

他们还将被要求履行探员的一般职责。捕房督察将负责持照场馆的整个监督任务，并将每天接受各巡官关于所辖区内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至少要坚持一个月。

执照费的收取 一开始每周预收一次，以后每两周预收一次，最终如有可能每月预收一次。

执照说明书 所发执照将适当登记如下细目。要及时提醒获准领照人，如违反这些条件，执照将被吊销，其业主将受到惩处。

妓院（赌场或鸦片馆）执照：

执照编号：

区：

门牌号：
房间数或桌子数
每间房间或每张桌子的税率
总金额
业主姓名
186x 年 x 月执照

给邻居造成的麻烦工部局译员将与租界内华人居民中的头面人物联系，并要求当上述场馆被认为给他人造成麻烦时立即通知本译员。不管什么人提出指控，都将及时报告董事会。如申请执照的某家场馆被认为给他人造成麻烦，就决不向他发放或更新执照。

违反规定或无照场馆对将当地娱乐场所置于执照制度的约束之下的这个计划的成功起着十分重要作用的一点是，如某人因违犯小标题中的任何一条而被起诉，应由主管法庭定罪惩处。注：据捕房报告，今年 6 月租界内赌场和妓院的数目如下：

赌场	
英租界	106
虹口	38
	144
妓院	
英租界	417
虹口	109
	526

总董 安卓布

1864 年 8 月 6 日

出席者：安卓布（副总董）、欣臣、科克（财务员）、古尔德（总办）
捕房 总办奉命发布公告，禁止在街上乱叫乱喊，近来租界再次出现了这种现象。
工程师处 责成工程师应在每月的第二次例会上提出一份报告。
行船执照 经几位本地货船船主的请求和河泊司的同意，批准向上述货船发放数量有限的执照。
拖欠税款 向董事会递交了截止去年 12 月 31 日尚未交付的数额统计表。
租地人大会 总办奉命致函英国领事，通报本月 18 日举行租地人大会议事。

副总董 安卓布

1864 年 8 月 13 日

出席者：安卓布（副总董）、科克（财务员）、欣臣、古尔德（总办）
捕房 向董事会递交了督察员关于巡捕系统全面工作情况的报告。由于彭福尔德先生出席会议，向他提出了有关巡捕纪律和工作效率以及租界治安要求的各种问题。
工程师处 工程师报告说：“苏州路和河南路的下水道工程进展顺利。河南路的下水道因通过人工开辟的场地遇到了一些麻烦，但难度最大的那一段业已完工。自来火公司的工程师说，装载灯

柱的货船可望于 9 月初抵港，假如安排在竖起灯柱之前运抵，可将它们从船上直接运到工地。旧跑马场上的水潭已连通，水位降到了最低点，而又没有花多少钱。如果要想让这些水潭变干，必须使其中几个降低水位，而且要求各条路的下面垫上木板。”

来信 法公董局副总董来信通知，已任命阿尔夫·奥特曼先生为总办，加洛尼为法公董局总巡。

英国领事来信说，本月 18 日举行租地人大会。

丁韪良医师递交了苏州河水的分析报告。

副总董 安卓布

1864 年 8 月 24 日

出席者：安卓布（副总董）、福士、古尔德（总办）

捕房 督察员上报了巡官斯特里普林和三名警官就一名在董事会供职的华籍探员所受指控所作的情况报告。督察员详尽说明了此案情况。总办奉命在给英国领事复信时通报这些事实。

公墓委员会 总办奉命与约瑟夫·索恩先生联系并表示董事会的如下愿望：他将取代卡尔参加本委员会的工作。卡尔先生说，很遗憾，由于情况变化，他不能再效劳了。

街上喊叫声 由于经常有人抱怨这种令人讨厌的事情，因此通知董事会，近来苦力在街上越来越肆无忌惮地叫喊，这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巡捕在一天最热的时候不到岗位值班。但已下达具体命令禁止这种喧闹声。由于这种喧闹遭到普遍的反响，这种令人烦恼的现象不久可望消失。

当地娱乐场所的捐税 责成总办致函各条约国领事，以使最近租地人大会上通过的关于对这些场馆增加税租的决议获得华人当局的批准。

来信 英国领事关于行船执照和租界清除粪便问题的来信。

代理总董 福士

1864 年 8 月 31 日

出席者：福士（代理总董）、科克（财务员）、古尔德（总办）

工程师处 应工部局工程师的建议，在通往石桥棱堡道路的泥城洪上修建一座临时桥梁，因为原桥的一部分已被水冲垮。此工程获得批准。

来信 约瑟夫·索恩来信表示愿意接替卡尔参加公墓委员会的工作。

代理总董 福士

1864 年 9 月 7 日

出席者：福士（代总董）、古尔德（总办）

捕房 巡捕接受检阅后解散。

总办说，遵照董事会的指示，正在起草明确规定每个巡捕具体职责的章程。在提交领事团批准前，将尽早提交董事会会议。

工程师处 宣读了英国领事的来信，来信转达中国官府同意董事会批准的有效地清扫租界的措施。总办解释说，上月 17 日接受清除粪便等污物的投标的那个委员会在本月 1 日前不能开始工作，因为作为形式，必须征得本地官府的批准，将此许可转让才可将原先每月向华人房产主征收一定额捐税许可权转给那个委员会。迟迟未将此安排通知公众的原因是没有收到有效履行合约和应

付的保证金。不过，已答应于本月 8 日支付。

工部书信馆 据说，业已安排定于每星期日下午送信，以前的惯例是只有向信馆提出申请后才可发信。

来信 英国领事来信通知董事会，审理了他们雇用的一名华人探员被指控行窃的案件后，他已宣判那名巡捕无罪并将对指控他的人起诉，由于这些人接受赃物，殴打巡捕和对探长提出假指控，自 8 月 25 日以来一直被监禁。

副总董 安卓布

1864 年 9 月 14 日

出席者：安卓布（副总董）、科克（财务员）、泰普特、福士、古尔德（总办）

捕房 总办说，根据科格希尔医生的建议，自本月 12 日起，已恢复例行的日班。

宣读了捕房医官的报告（附件），并责成落实报告中的建议。

工程师处 工程师的报告说：“本月 2 日，通向石桥棱堡的旧桥的西桥墩被部分冲垮，因此这座桥很不安全，需要拆除。这一地段的泥城浜正在拓宽到所需的宽度，并已开始修建一临时桥梁（栏杆间的宽度为巧英尺），从本月 8 日起，将在 4 周内完工，耗资 450 两银子。”

“由于将河南路下水道引入苏州河的承包商恒威不遵守向他发出的指示，屡次不能履行合同条款，经常危及公众安全，因此必须收回这项工程，现正在安排由别的承包商来完成这项工程。”

“经一段时间调查后发现，在修建苏州河新桥时，由于打桩严重损坏了福建路的下水道出口，因此污水渗入了构成底基的石头缝中。眼下不会马上出现危险，但是由于涨潮在路上冲出了一个洞，必须在从采石场运来石头后马上开始改变下水道出口的工程。”

“在泥城浜西南方挖土，毁坏了它的部分堤岸，应当立即修复遭毁坏的堤岸。”

“在采取措施加深洋泾浜以前，必须先划定界限作为挖出河泥的堆放地点，因此，应当就英国领事馆对面的新开地和通往法租界的那座桥头的新开地作出决定，以便确定未来黄浦滩的扩展工程。”

“再减少一点公共工程的支出是可行的，因为道路不需要洒水的季节已经到来，较少量的马匹就足以应付当前租界工作的需要，因此可以省出 14 匹马而又不影响下面 6 个月的需要。”“江苏路至江西路之间的南京路地段地势非常低，附近的一家商行向董事们提供了大量的碎砖瓦。现已利用这个机会填平坑洼，并建议在那儿修建阴沟和污水池，以便将路面积水引入旧下水道。”

“同孚洋行同意加高他们在南京路上的大门，这样就可使有碍观瞻的一角有所改观。由于虹口地区的许多街道没有命名，经常给人带来不便，因此如能在完成测量前解决这个问题将是有好处的。”

“卫生委员会还需要一些时间才能全面开展工作，但正在作出安排以尽快达到这一目标。”

“汉口路上赖德茂先生的住宅部分倒塌在路上，幸运的是无人死亡。前些时候早就报告过这座住宅不安全，未倒塌部分应当或者推倒或者支撑加固。”

“本月 13 日已经发出通告，要求就提供材料铺设弗莱彻公司大楼前的人行道签订合同。”

棱堡 由于没有必要再维持这些棱堡，决定辞退看守人，而且拆除租界内的那些棱堡。

苏州河 责成总办查明，继续修造黄浦江至泥城浜的沿江马路是否可行。

照明 工程师提交了一份自来火公司不久安装路灯的位置略图。

外滩 展示了一张平面图，上面标出了从法租界终点至领事馆附近新开地的岸线。公董局原来作过安排，这项计划就是那项安排的延伸，还提供了虹口地区的岸线图。

附 件

科格希尔医生致工部局董事会总办古尔德先生函

先生：

我十分乐于告诉您，在刚过去的夏季，巡捕的健康状况十分令人满意。

在这样炎热的季节，只有一人因中暑而死亡。虽然许多人出现了亚洲霍乱的先兆，但只有一人发展到不可医治的程度。

之所以产生这种结果，主要是因为将霍乱病人隔离在几个巡捕房中治疗，而且治疗得及时果断。

我谨提请您注意，有些巡捕由于个人的原因，造成长时间住院，或者列在病号名单上，从而使他们在许多情况下经受不了值班的辛苦和劳累。

我建议，把这些无用之辈清除出巡捕队伍是对的，并谨冒昧地建议，作为预防措施，如果有人因为这种原因列在病号名单上，就应停发较大部分的薪金，从而使他们无法为所欲为。

科格希尔

1864 年 9 月 12 日

代理总董 安卓布

1864 年 9 月 22 日

出席者：安卓布（副总董）、泰普特、欣臣、福士、古尔德（总办）

工程师处授权工程师继续下列工程。为旧跑马场上的洼地里的水重建出路和为福建路下水道重建出口。

娱乐场所的捐税责成总办致函条约国领事，查明上次租地人大会通过的下令增加房租的决议是否已得到道台的确认。

总董 典题

1864 年 9 月 28 日

出席者：典题（总董）、科克、泰普特、安卓布、福士、古尔德（总办）

捕房 宣读了道台的来函，他在来函中提到租界内罪犯猖獗，并表示担心说，如不采取严厉措施，飞中外居民不可能指望不受华人坏分子和外国暴徒不法行径的骚扰，已经任命了地位很高的委宪，共同磋商并将他们的计划提交董事会批准。总办说，好几位有声望的本地居民赞成这项建议并认为县城当局的合作有助于制止犯罪。他们还建议，为了彻底肃清租界内的坏分子，必须清除出没于本港的无数外国暴徒。总办奉命在确认收到道台来函的同时提出，董事会完全同意道台阁下意欲制止偷窃抢劫等行为的值得崇尚的愿望。偷窃抢劫等罪行时有发生，董事会乐于集体会见被任命担任此项任务的委宪，并听取他们愿意提出的任何打算。

总办还奉命提请领事团注意大量无业外国人居留在本港并表明董事会的如下意见：凡不能对逗留此间作出令人满意的交代，不论是本地人还是外国人，一律实行监禁和强制劳动，这一制度将是防止犯罪最为有效的手段。

总办说、他收到汉璧礼先生的来函，来函说他目睹了巡捕在本月 25 日救火时的行为，函内附有 100 元的支票，分别奖给表现突出的巡捕。

工程师处 外滩，请工程师就租界的岸线提出报告，以便呈报领事团。

英租界的测量 怀特菲尔德洋行来信说将街道列在英租界平面图上的工作已完成。

史密斯先生 据说，本月 27 日这位坤士闯进工程师的办公室，指名对工部局工程师和整个董事会进行了恶毒的谩骂，会议对事实进行充分审议后决定采取法律手段以勒令史密斯先生守法，尊重工部局的所有官员。

行船执照 决定本地货船只有出示外国公司作为货主的签名，才能免缴捐税。

酒店执照 33 张执照展期，7 张执照新发。

代理总董 安卓布

1864 年 10 月 5 日

出席者：安卓布（代理总董）、科克（财务员）、泰普特、福士、欣臣、古尔德（总办）

捕房 巡捕接受检阅后解散。会上提交了巡捕手册草案，内容包括执勤总则及巡官在特殊案件中的指导原则，并责成与会者传阅。

救火车 总办宣布预计“皇家”火险公司不久将提供一辆救火车，广丰洋行曾表示愿意将救火车交给捕房使用，如果工部局董事会保证使救火车处于完好和随时可用状态。

华人囚犯 允许雇用被理事衙门判处服苦役的华人囚犯在巡捕的监督下从事公共工程。工程师处提交了工程师关于租界岸线的报告，向领事团和商会发出的公函副本也获通过。史密斯先生接着代理总董向董事会提交了下述公函（甲）和私人便条摘录（乙）。

附件（乙）

我请求您恩准我向您的同事们提交这份附函，并相信你能够接受我对自己气话表示的公开道歉。

摘自史密斯先生 1864 年 10 月 5 日致安卓布先生的便条。附致工部局董事会的信件如下。

附件（甲）

工部局各位董事
先生们：

请允许我忆及上月 27 日在你们的一间办公室内对各位董事的非常粗鲁的语言。我对武断地实施工部局关于商店招牌的规定竟然导致我对贵董事会一名工作人员令人可笑的大发脾气一事表示歉意。

史密斯

1864 年 10 月 5 日

西人土地税 根据上次租地人大会通过的一项决议，已命令开始征收外国人的土地税。娱乐场所捐税宣读了英领事的来函，来函说，道台已同意拟议中的向鸦片馆征税一事，但是他不能承认妓院的存在，因为中国成文土地法宣布这种场所是非法的。

代理总董 安卓布

1864 年 10 月 12 日

出席者：安卓布（代理总董）、泰普特、欣臣、福士、古尔德（总办）

捕房 董事会被告知，史密斯先生交给督察员总金额 100 元，请他分发给本月 6 日晚参加南京路救火的巡捕，他们的努力制止了大火向邻近建筑物蔓延，他以这笔款子对巡捕们的工作表示感谢，同时还要求转交给“科克特”号上船员 50 元，他们在救火时表现同样很出色。

总办声称，伊根巡长被督察员选派去九江，根据工部局的命令，他将被任命为该埠的巡长。

工程师处 工程师的报告提请注意几处侵占通衢的现象。

虹口捕房新牢房即将完工，其中一间可于本月 17 日交付使用。

有必要将河南路未完成的阴沟工程以两倍于原来承包的价格承包给徐记；价格的上涨是前承包商造成的，他曾到处传播夸大工程的困难。不过，由于这段距离较短，那段路的阴沟工程使总成本增加不多。

苏州路的阴沟工程进展顺利。

史密斯先生 代理总董向董事会提交了下述信函。

先生：

你昨天致工部局董事会的来函已通过安卓布总董（因你的信是写给他的）提交董事会，他并转达了你的希望，即董事会接受你对你的气话表示公开道歉。董事会高兴地接受你的道歉，并希望今后不必再写这类信了。

不过，关于“武断地强行实施工部局关于商店招牌的规定”一事，董事会不准备承认这是你不满或发牢骚的正当理由。董事会准备于星期一上午 9 时在董事会会议室就你声称的情况举行一次特别调查会，董事会希望你准时出席会议，并带上你可能拥有的支持你的断言的证据。董事会职员也将在场。

调查这项指控是必要的，如果指控事实不足，应将它撤销，如果指控有事实根据，董事会就可以知道对于这种处理公共问题时完全与其愿望相反的行动方针，应归罪于谁。

代理总董 安卓布
1864 年 10 月 6 日

史密斯先生致工部局各董事函

先生们：

我很高兴地通知你们，我已收到了你们本月 6 日的来信，信中对我说，你们接受我“对我的气话”表示的道歉。你们表示“今后不必再写这类信了”的希望，同我的想法完全一致，我请求允许我表达同样的心愿。

如果你们能够看一下我本月 5 日写给你们的信，你们将会看到我说的“武断地实施工部局关于商店招牌的规定”的话，指的是你们中的一个工作人员，并不指你们本身。尽管我完全可以理解“董事会不准备承认这是我不满或发牢骚的正当理由”这句话，但是我不得不认为这样说不妥当的，即董事会准备召开一次特别调查会来听取支持一项从未作过的指控的证据。

如果你们准备以下述事实作为调查商店招牌问题的基础，我将愿意为我的指控提供事实根据，即你们的一名雇员专横地强行实施工部局关于商店招牌的规定，我可以证明他进入了南京路上的一家茶馆，把商店的一位店主拉到门口，强迫他摘下了两块招牌，这两块招牌当时和现在均距地面至少 7 英尺。

毫无疑问，这样做是对的，应当对像我提出的指控进行调查，证实或者如果证据不足予以撤销，因为专横地强行实施法规必然会给工部局的行政管理造成困难，这是不容否认的。

史密斯
1864 年 10 月 8 日上海

来信 将英领事的几封来信提出来进行了讨论，来信提到了仍在审议之中的问题。

代理总董 安卓布

1864 年 10 月 19 日

出席者：安卓布（代理总董）、科克（财务员）、福士、欣臣、泰普特、古尔德（总办）

捕房 督察员赞许地报告了组建本地人辅助巡捕的情况，他认为，在某种限制下，这一制度将

会是行之有效的。他在回答董事会的询问时说，该捕房的纪律是非常令人满意的。

史密斯先生 代理总董将下述信件提交给了董事会，经过讨论后，决定再次由安卓布给他写一封短信，邀请他参加调查。

史密斯先生致上海工部局董事会函

先生们：

谢谢将上次董事会会议主席给我的信转达给我，那是昨天给我的信；董事会对我不准备出席我就商店招牌事件所提出的指控的特别调查会表示遗憾。你们这样说是对的，即“该指控不管是我对董事会本身提出的还是对某个工作人员提出的，都同样影响本租界内工部局事务的处理。”但是必须向你们说明，除非你们邀请我亲自出席调查会以下述明确理解为基础——如果指控得到证实，被指控人就是专横地实施工部局的一项规定，否则这场调查就很可能发展成一场取代证明事实的讨论，成为什么是或什么不是“专横地实施工部局的规定”的讨论。

我提请你们考虑的是，董事会会议室是否是一位租地人与工部局董事会在“影响处理本租界工部局事务”问题上进行争论的最合适的场所。

我多少感到惊讶的是，董事会竟会对来信感到不快，不管来信有多长，它的目的是为一位租地人对工部局一位雇员的行为的不满伸张正义。

史密斯

1864年10月13日

史密斯致工部局总董函

亲爱的安卓布先生：

很抱歉，我必须再次打搅您，请您接受并提交所附的这封给董事会的复信，董事会的信是您昨天写给我的。

史密斯

1864年10月11日

滩线 总董说，已安排两租界董事会董事进行会晤来解决这个问题。他本人和欣臣先生于本月14日会见了公董局的施米特和梅纳先生，但是遗憾的是由于梅纳先生要求进一步考虑这件事而没有作出任何决定。开会时克拉克先生在座。

来信 法公董局总办来信通知任命安托先生为督察。

外商总会秘书来信说收到了工部局工程师就租界岸线问题提出的报告，本委员会非常感兴趣地研读了这一来信。

总董 典题

1864年10月27日

出席者：典题（总董）、安卓布、福士、泰普特、古尔德（总办）

捕房 向董事会提交了领事来函，随函附有上海知县来信的译文（附件）。督察员报告说，尽管西捕奉他的命令在执行任务时经常得到私人看门巡捕大力帮助（雇请私人看门巡捕在租界里是很普遍的事），但是巡捕对这些私人看门巡捕十分熟悉，因此没有必要向这些人发放官方证章或标志，甚至是不可取的，因为这些证章或标志有可能落入坏人手中，成为保护他们免受巡捕盘查的凭证。董事会赞同彭福尔德先生的看法并认为，如果中国官府真心实意帮助镇压犯罪行为，那么维护租界外的治安会为当地巡捕提供充分施展能力的场所，并会使他们作为一个独立的机构，比在工部局规定的租界范围内被雇佣时更有利。因为督察员说，坏人来自租界之外，他们的劫掠行为受到指控，但是他们在租界外无需担心外国人的干预。

总董说，关于治安合作体制问题已经不止一次地讨论过，他从英国领事那里得知，道台倾向于同意彭福尔德先生建议落实这种安排的方式。根据中国人发表的声明，他们认为最终目标是尽快逮住罪犯，并在捉拿罪犯时排除外国人干预，而在董事会方面，尽管对侦查和处罚罪犯同样感兴趣，却希望尽可能充分地宣传这种工作方式并认为通过下述方式将能有效地实现这个目标，即将所有囚犯转移至最近的巡捕房，将他们被捕的犯罪事实记入巡捕房案件记录，在所有情况下，逮捕罪犯的任务由工部局巡捕根据中国警方主管的正式请求执行，唯拖延拘捕罪犯可能有损司法目的者除外。

发给卡林顿巡捕和波茨巡捕每人 20 英镑退伍金及返回英格兰的船票，捕房医官提议他们作为伤病员处理。

董事会通过了修订的巡捕手册草案，并责成将其在领事团中传阅。

史密斯先生 会上提出了下述信件。

亲爱的史密斯先生：

今天上午工部局董事会会议上宣读了你本月 13 日的来信，董事会要我向你回复，董事会在等着你不得已对本会某个工作人员提出的任何指控。

没有这样明确的指控，董事会显然不可能按照你希望的那样对事情进行调查，一旦收到指控，董事会随时作好准备对你的指控进行充分的毫无偏见的调查。不过，在进行调查之前，而且在不完全了解某条规则的目的以及该条规则实施的前提情况下，就把这一行动说成是专横地实施这条规则，显然是不合适的。

当日董事会会议主席安卓布

1864 年 10 月 19 日

工程师处 宣读了法公董局的一封来信，来信声称，在重新研究了造桥问题和清理洋径洪问题，并考虑了所有就此问题说过的话及写过的信之后，他们不准备改变他们已经表示过的看法，并且不相信他们的新码头计划比起最终可能作为英租界滩线的方案来更会影响河的水流或船只航行，不过，他们准备共同承担：

1、洋径浜桥的费用，但费用不得超过以前筹备的 7,000 两银子，并且这座桥与法租界的新堤岸相一致。

2、从洋径浜至广东路外滩的增填部分的费用，但它必须与法租界的新码头相一致。

3、清理洋径浜的费用。工程师已提出了几张平面图和施工图，他指出，一条统一的滩线会给两个租界都带来好处，并解释说，从法租界新堤岸的走向来看，如果延伸，它将在距丰裕洋行码头 75 英尺的地方与英租界目前的堤岸呈锐角状相遇，如果不淤塞洋径浜河口，原来的新滩线计划不大可能实施，这样一来使拟议中清理河道的工程将失去意义。总之，他认为，拟议中的洋径浜滩线将变窄，这将使现有泥河堤不得不被挖掉一部分，而这种工程将使河堤暴露在外。尽管如此，这仍然是他们在法公董局开辟滩线之后希望继续保留洋径浜河口的唯一可取的方法。

进行了长时期的讨论并要求工程师弄清哪条线最符合目前情况的要求。

突出部问题 由于对街道和建筑物没有作明确规定一事已提请董事会注意。为使各外国租界得到更好的治理，在 6 月 29 日租地人大会上任命了一个委员会，其职责是对形成法人组织的许可证问题进行调查和提出报告。希望该委员会尽快作出结论，以便届时可考虑制定的章程，因在制定章程前，个人始终有权阻挠工部局工程师履行职责并严重妨碍卫生条件改善的进程。

但是，在就仍在考虑之中的问题作出决定之前，现决议如果那些在房屋或建筑物前设置的突出部位或障碍物危及或影响了沿街通道，应通知房屋或建筑物的主人以他们认为合适的方式拆除或改建这些凸出部位或障碍物。如果无视这一通知，应将这种情况报告房屋或建筑物主人所属国的行政长官。

建筑物 已下令继续建造中央捕房的煤库、厕所和小型弹药库的工作。

来信 英国领事寄来道台就加宽黄浦滩问题来信的译本。

附件（甲）

王知县致哈里·巴夏礼领事

我收到保安堂一家免费提供棺材和其他慈善服务的机构的执事陈委员和其他官员的下述请求。他们住在第 25 间（第 2 坊）。

最近有几伙强盗经常出没于洋泾派及其周围地区。他们携带武器经常作案，不仅抢劫，而且还纵火和谋杀，简直是无法无天。目前住户们日夜惊恐不安，并且无法平安地进行工作。尽管租界内的每条街上都派有一名巡捕，但是我们认为，一旦发生抢劫事件，一个人难以抓住所有的强盗。经过反复协商，我们认为应要求住户们每家出一个人，应向他提供适当制服，一根竹杆和一支枪，这些人应与中国军营来的警卫一起轮流在各街道上进行守卫。这些人的伙食将由我们自己提供，无需外援。由于我们住在英租界，工部局巡捕由于不知道我们的目的而进行干预的危险性很大，因此我们请求你通知道台，他可要求英领事发放路照以免巡捕进行干预。

这是一种值得称赞的决定，即要求住户们在没有外援的情况下出人并支持他在夜间保护自己的家园。这进一步证明了他们的积极意向。他们要我帮助获得路照以免巡捕进行干预。因此，我已向负责兵营的军官提出每天晚上派出一个卫兵帮助这些人，同时还请求道台同我一起请求你发放路照。

我在此进一步请求你下令准备 2 张英文路照并寄给本部，以便可被该区看门巡捕用来避免工部局巡捕可能进行的任何干预，同时我还请求你指示巡捕帮助这些看门巡捕抓获强盗。

同治三年九月二十二日（1864 年 10 月 22 日）

翻译人 施维棋

附件（乙）

丁道台致 H. S. 巴夏礼领事函

关于你本月巧日的公函，我必须声明，我立即给防卫委员会、通商大臣衙门随员应先生，及上海知县和陈委员会写了信，以便研究和报告进一步加宽黄浦滩的可行性。

从法国领事处得知，沿法租界黄浦江岸打了一排木桩，目的是为了拓宽公用道路，因为发现此路太窄不利交通。

已再次指示上海知县和陈委员也一起汇报此事。

同时，要求法国领事在收到有关的报告之前暂时停止行动，再将我采取的步骤通知你。

翻译人 施维棋

附件（丙）

上海工部局董事会先生们：

为答复你们本月 19 日来信，我不得不指出，将把信中提到的这件事的细节尽早呈送给你们。

史密斯

1864 年 10 月 24 日

总董 典题

1864 年 11 月 3 日

出席者：典题（总董）、科克（财务员）、安卓布、欣巨、福士屯古尔德（总办）

捕房 巡捕接受检阅后解散。被任命与彭福尔德进行合作以维持租界内治安的本地警官与另外两名清官员一起被引荐给董事会。总董通过翻译海雅西的帮助表示，希望清官员惩罚交给他们

的囚犯量刑适当。到目前为止，困难不是在逮捕这些罪犯，而是确定他们有罪之后如何给以令人满意的惩处。他相信，在开创一个制度——根据此制度预计将提供更完全的治安保护时，清官员们将从一开始就决心不折不扣地执行协议中他们所承担的义务。督察员提议说，应批准使用巡捕证。有必要批准路照或书面批件，以供特殊场合使用。该证件证明尽管持证人未穿着制服但却在执行警务。这一制度在英国是普遍实行的，同时他认为采用这一原则对上海可能是有利的（同意）。

总董 典题

1864 年 11 月 19 日

出席者：典题（总董）、科克（财务员）、安卓布、福士、泰普特、古尔德（总办）

捕房 总办说，捕房现有各级人员 130 人，他建议应利用下述机会将人数增加到 140 人，即在 67 团离开上海时招收服役期满的非委任军官和士兵补充捕房力量。这一补充仅使捕房实力增至上次租地人大会批准的额定人数，有许多理由说明在冬季巡捕人数保持在最高定额是合乎需要的（同意）。

在督察员的建议下，批准在各捕房成立学校，凡今后有可能加入捕房的人都必须按规定到校听课。事实证明，捕房能否充分发挥作用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将适当的文化水准定为晋级的考核条件。

向巡捕博伊尔发放了回英国的旅费，捕房医官认为他的健康已不适应继续任职。

户口调查 较详细地讨论了统计租界人口的必要性，已决定将该问题提交下一次会议再讨论。执照董事会得知，法租界的沿街小贩每月交一次执照费即可获得执照，有人动议，停止迄今为止在英租界对这一阶层的人采取完全压制的办法，允许他们在每月交纳一元的执照费后在巡捕的指挥下，在河南路以西做生意（通过）。

工程师处 工程师在月报中说：“本月内，苏州路和河南路的阴沟工程，除了石砌出口外均已完工。石砌出口工程可能还要一段时间才能完成，因承包人受从采石场来的石块供应不稳定的制约。同时，为了水的输通已开好了通向苏州河的水道。已向 21 家房主发出了通知，要求他们摘掉悬挂的招牌，因为悬挂这些招牌属侵权行为。11 月 8 日发出了这些通知，现已有 10 家执行了工部局的通知。”

“江苏路和外滩之间的南京路段迄今还没有垫高到适当的高度，但是邻近的一家商行最近提供了大量碎砖头，已利用此条件垫高路基。”

“在冬季几个月中需要提供碎石以修复租界内的碎石路，最好批准购买 500 吨。”（同意）“洋径洪的本地船工爱在码头的石墙顶上打木泊桩，将他们的锚系在这些泊桩上，造成相当严重的损坏，可按适当的间隔沿码头设置足够数量的系泊石，这样可避免上述做法可能带来的维修费用。”（同意）

“如果董事会同意每天增雇几名苦力修筑旧跑马场路边排水沟的话，租界的这部分可得到很大的改善。”（同意）

滩线 工程师详细地解释了已提交董事会的滩地延伸草图。

在就拟议中的滩线修建费用、以及由于拟议中的滩线和现在滩线之间存在着几个月都填不平的空地给公众健康造成的损害等问题进行了长时间的讨论之后，工程师表示相信，未填平的空间同目前状况比，不会带来更多的危害，因为潮水仍能进出。在构成部分拟议中的浮码头的堤岸之间的各部分加上水闸门，这样余下的空地就可逐渐填上泥土。最后决定，一旦完成拟议计划的具体细节即可拟就，应当弄清拥有河滩地产权的土地所有人的意见，以便确定既方便又可行的明确的改进办法。

桥梁 工程师声称：可用石桥台和木板梁在洋径浜上修筑这座计划之中的桥；预计木制件可使用 20 年，但石桥台可再次使用，如果使用熟铁梁，石桥台可无限期地使用下去。

建筑物 已下令继续修建中央捕房的厨房和厕所。

路灯 要求总办与高易洋行、上海煤气公司秘书路易斯就尽快竖立铸铁灯杆达成的谅解进行联系，董事会在煤气供应的准备工作就绪之前，已作了提供灯油的安排。

代理总董 安卓布

1864 年 12 月 10 日

出席者：安卓布（代理总董）、欣臣、约翰斯顿（执行总办）

捕房 发给乔治·霍尔巡捕回英国的旅费。

赌场 收到了上月 20 日召开的各国领事代表会议主席英国法律顾问哈里·S·巴夏礼先生的来信，信中附有道台布告草案以及同一天就关闭租界外国人居住区内现有赌场而召开的领事会会议记录副本。

执行总办答复说，董事会准备与道台和法公董局一起采取联合行动查禁这些场所。测量收到了怀特菲尔德洋行的通知，通知保证说，英租界的测量工作很可能在新年开始后不久就可以完成。

路灯 收到了高易洋行、上海煤气公司秘书的来信，建议该行拥有的路灯杆应由董事会购买。执行总办答复说，董事会认为应由公司拿出路灯杆免费竖立在街道上。

酒店执照 批准图尔公司在汉口路开办一家酒店的申请。

代理总董 安卓布

1864 年 12 月 14 日

出席者：安卓布（代理总董）、欣臣、约翰斯顿（执行总办）

工程师处 工程师在月报中说：“因预计用来铺路的花岗岩碎片无法准时运到，所以必须使用能够得到的所有碎石片和碎砖。”

克拉克先生按照董事会的意愿草拟了拟筑黄浦江堤岸的平面图。他现已呈交了这份图纸，并对提请讨论的各点作了解释。

已请克拉克先生将该图的复制件在黄浦滩占有人中间散发，筑起新的堤岸线后他们的地产将会扩大。图纸将说明扩大的范围和面积。有关使滩地占有人的地产扩大而同他们的财务安排问题以及此方案涉及的其他问题推迟到董事会下次会议审议。

赌场 董事会收到了英国领事本月 10 日来信，信中附有道台有关关闭赌场的信的译文和布告副本。领事的信提交董事会进行了讨论。执行总办答复说，董事会准备与道台和法公董局一起在布告中指定的那一天（1 月 15 日）查禁赌场。已责成督察员将关闭赌场的时间到期后仍在被用作赌场的房子内的人逮捕并把他们送理事衙门受审。

执照委员会 该委员会会议定于本月 27 日上午 8 时举行。

总董 典题

1864 年 12 月 28 日

出席者：典题（总董）、安卓布、福士、欣臣、古尔德（总办）

捕房 总办提请注意，租界内犯罪相对减少，并说呈交给董事会的警务报告与去年年底呈交每周发案记录相比说明形势好转案情减少。某些人士中普遍有这种印象：对赌场的查禁因是在国新年庆祝活动之前不久实行的，所以也许会导致无教养的广东人进行反抗，但是督察员预计维持秩序的困难不会比这一特定季节预计出现的困难大。已通知董事会按照他们的愿望，已经为巡举办了圣诞节宴会，其费用是董事出的。

来信 中国火险公司干事来信，送来了 100 元的支票，要求将这笔钱分给 11 月 25 日平息仓失火时救火的巡捕。

酒店营业执照 已向巴特·罗伯茨酒店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总董 典题

1865 年 1 月 5 日

出席者：典题（总董）、安卓布、福士、古尔德（总办）

捕房 巡捕接受检阅后解散。

工务处 克拉克先生呈交了平面图并详细说明了拟议中的建滩新方案。董事会请他把平面图打开挂在他的办公室让公众审查，并对上述方案草拟一个新报告，其中包括要花多少费用等详细情况。照明工程师展示了一张平面图，其中标明了他 8 月 13 日呈送给董事会的报告中所提出的那些已经安排好的煤气公司树立路灯杆的位置。他说，英租界内现有 56 根路灯杆，其中有些需要修理。因为增设照明灯是绝对必要的，所以他建议批准至少再树立 30 根木头路灯杆，即使英租界内的照明安排已有改善，这些灯杆也必将满足虹口的需求（已同意）。

译员 总办通知董事会，收到了 M. T. 晏玛太牧师的来信，说他 10 月后才能回上海。

户口调查 要求总办弄清公董局是否愿意合作，同时统计居住在各外国租界内的人口，何时方便以后再定。

总董 典题

1865 年 1 月 11 日

出席者：典题（总董）、安卓布、福士、欣臣、古尔德（总办）

工务处 工程师的报告说：“有关筑堤的第二个详细报告将在下次董事会会议前拟好。”“由于霜冻和长期持续干旱，干活的筑路苦力人数已略有减少。”

“杭州路口的江苏路路面现正在降低，以便使之降至同一水平，因为许多新建筑物正在这一拐角处开始修建。”

“从英租界黄浦滩横跨洋径洪之桥的栏杆和铺板已修理，但这一建筑物的基础仍和以前一样，在重型车辆通过时很不安全。”

“韦永昌违章建筑侵占洋径洪附近路面（一头是 4 英尺，另一头是 6 英尺）一事经常提到，现仍然如此。”

“新沙逊洋行用一围墙和新界石侵占了北京路 18 英寸的情况依然存在。”

“与主排水道相接的排水沟现在很多，因此克拉克先生似乎认为最好由董事会规定费用，由愿意将私人排水沟接上主排水道的人支付；除了打开路面董事会要承担费用，也会给公众带来不便以外，工程师的一名助手到现场是要花费时间的（打开主排水道，工程师的助手必须到场，以便防止工程出差错），对此董事会有充分理由索取一笔费用作为补偿。”

“关于临时围篱，情况也是如此，在英国允许修建临时围篱与允许与排水沟相接一样，总是以支付规定费用为条件的。”

“请求批准购买少量新加坡木板来修理独轮手推车和其他器具，这些车辆迄今都是用普通木料修理的，这些木料质量次于原来的材料，使用这样的材料降低了这些器物的使用寿命。”（同意）“英租界内使用的路灯有 56 盏。上次董事会会议已批准再安装 30 盏。现请求再安装 14 盏，这样总数可增加到 100 盏，因为发现在某些地方再树立些路灯杆对许多主要街道是有益的。”（同意）“中央捕房大院地面必须提高，以利于排水，因为不宜在目前所铺的地面上重新再铺，所以最好

砸开重铺。”（同意）

排水沟、围篱 关于和主排水沟连接及修建围篱的问题，已请工程师拟定适当的收费标准，待批准后可在下次会议记录中公布。

外滩人行道 由于已决定再树立一些路灯杆以提高外滩的照明度，而其中大部分应树立在离房子和墙 8 英尺的地方，因此很有必要修建一条适当的人行道和铺设路边石，以便防止灯杆妨碍公共交通。已指示向与外滩接界的地产所有人发出通告，询问他们是否同意支付铺设各自分配地段前的人行道和路边石的费用。

赌场 指示总办发出通知，根据各领事当局的记录并按照道台的公告，从本月 15 日起严格禁止在英租界或虹口开设赌场。

来信 英国领事来信，请求委派一名欧籍巡捕夜间在领事馆监狱值勤。拟由总办答复，将及时委派一名巡捕去执行此任务。

总董 典题

1865 年 1 月 18 日

出席者：安卓布（代理总董）、福士、古尔德（总办）

捕房 督察员报告，英租界和虹口的所有赌场已于本月 16 日顺利地全部关闭。原正式受雇于这些赌场的外国人仍留在附近，指望它们重新开业。这些人巡捕房都是了解的。

工务处 工程师关于滩线的第二个报告已呈交董事会，董事会已指示将其公布以供全面了解。

外滩人行道 由于同意支付铺设人行道和路边石费用的各外滩地产所有人已签署了关于此事的通告，因此该通告现交付会议讨论，这一工程待过了中国新年再说。

人口普查 已决定安排于 2 月巧日左右普查人口。

行船执照 会上提出并通过了经修改的执照费标准。

来信 法公董局来信，同意同时统计人口，并询问拟定哪一天进行人口普查。

英国领事来信，感谢董事会派去一名巡捕供他调用。

总董 典题

1865 年 2 月 1 日

出席者：典题（总董）、安卓布、欣臣、古尔德（总办）

捕房 全体巡捕在大门口接受了检阅，并在督察员带领下进行了简单的操练后解散。

向董事会提出了如下报告：

我谨报告，中国人欢庆新年期间一切正常，没有发生暴力行为。我还对全体巡捕十分乐意在此期间多担任一些额外勤务和警戒一事感到十分满意。

巡捕对居民自上月 26 号以来烧锡箔和放鞭炮等活动没有进行干涉，但是，如果批准，我将下令从本月起执行这个规定。

自关闭赌场以来，比较危险的无赖分子有所增加，因为几乎所有受雇担任赌场门卫的人都在中国住过一些年头，他们很熟悉居民的住地和习惯；受雇期间，他们曾帮助过自己的一些失业朋友。这些人现在大多身无分文，聚在一起，并可看到他们每晚和中国人结伴在租界内外游荡。他们中一旦有人被捕，总可发现他们带着武器。如果他们是惯偷，那租界内就会频繁发生抢劫案件。

督察员 查斯·彭福尔德

1865 年 2 月 1 日

我谨报告，在法租界内靠近福建路尽头桥旁修建的用作菜场的一栋新房子，自上月 29 日以来已作为赌场开放。该菜场的每个出口处都派了一名巡捕，以防外国人进入。

督察员 查斯·彭福德

1865 年 2 月 1 日

会议指示 总办致函各领事，陈明将每月向他们提供有关本港不明职业外国人的报告，并将弄清是否可授权督察员拘捕所有这类人员，或将他们传唤到领事馆，让他们对其在上海的居住问题作出令人满意的解释。

工务处 工程师向董事会提交了一份教堂庭院的草图，会议要求总办将它交给圣三一教堂的托管人，并指出那个中心点经如此设计后，在其范围内既可容纳教堂，又可建造市政厅。

测量 工程师建议，缩小的租界平面图应在英国印刷，印刷品可出售，以支付印刷费（已同意）。

来信 英国领事的来信附有一张中国当局的 4,000 大洋的支票，作为中国当局支付 1864 年 12 月 31 日为止半年的码头捐。

代理总董 安卓布

1865 年 2 月 15 日

出席者：福士（代理总董）、欣臣、古尔德（总办）

捕房 提交了下述报告：

我谨向你报告，法租界的旧赌场仍旧开放。昨晚我还注意到公馆马路上的一座大房子最近已辟为赌场。

靠近老石桥的新菜场内的赌场现都已关闭，上周在这些赌场赌博大肆进行。

督察员 查斯·彭福德

1865 年 2 月 7 日

按照上次会议通过的决议，送交各领事馆传阅并由各领事馆签署了意见的通函，呈交董事会。已授权督察员（但要慎重使用此权），将所有住在本埠但无明确职业或可疑的外国人实行拘捕，或将其送交本国领事馆。

发给巡捕 F·赖利和 J·麦卡锡回英国的旅费，他们的任职已到期；还发给巡捕 M·鲍尔和 J·马里特回英旅费，经捕房医生建议，这两人作病退处理。

工务处 工程师报告说：由于新年和降雪，故无事可报。正在尽最大努力清扫道路。由于是碎石碎砖路面，清扫工作十分麻烦。

工程师通知董事会，用土坯砖铺的路需要重修，因为路面的坑洼处常积水。土坯砖铺路虽然比花岗岩碎石铺路要便宜些，但几乎每年都需要重铺一次，而花岗岩碎石铺的路可使用 5 年才稍有损坏；他建议，只要能搞到足够的花岗岩碎石，就用这种材料，因为多花的钱可在少雇苦力上省出来。

工程师极力主张今年夏季买 10,000—15,000 吨花岗岩碎石，以俟秋季雨天来临时使用。届时可将路整修好以备来年使用。

除 500 吨定货外，已批准再购买 1,000 吨石料，供春夏两季道路的大修。

总董说，外滩的道路情况很糟，但经讨论决定，在今年秋季前只进行部分修整。

华人房捐 总办通知董事会，已于本月 13 日开始收第一季度房税。

人口调查 总办说，原定 15 日作人口调查，但是法租界公董局要到 13 日才能准备好他们的人口调查表。这一拖延关系不大，因为确定本月中调查纯粹是为了在工部局年度结束时所要开展的大量工作之前先完成此项计划。中文表格将在印好后发给各位董事。其译文和法公董局要用的表格已一并交付审查。

来信 英国副领事来信，谈到撤销“艾尔多拉多”酒店执照的问题。汉口工部局关于巡捕事宜的来信。同孚洋行关于工部书信馆事的来信。董事会得到通知，同孚洋行所抱怨的那次信件延误投递，是由于把在他们信中所提到的那些信发送到了邮班代理商而不是工部书信馆。泰普特先生来信谈到因离华而辞去工部局董事职务。

代理总董 福士

1865 年 3 月 1 日

出席者：福士（代理总董）、古尔德（总办）

捕房 巡捕每月一次的例行检阅因天气恶劣而推迟。

虹口 在督察员的提议下，位于祥兴街后面的一块地方批准作为公共菜场。

人口调查 总办说，除了报纸上登的通知外，还在主要街道上贴出通告，通知当地居民本月 8 日实行人口调查的安排。在具体准备过程中已得到了有影响的各业主的许多帮助，他们的全力合作充分证明可以期望在即将进行的人口调查中取得与实际人口数十分接近的统计数。法公董局已安排同一天在法租界进行人口调查，并使用相同的本地表格。

来信 法国总领事来信，关于巡捕问题。

总董 安卓布

1865 年 3 月 9 日

出席者：安卓布（代理总董）、福士、欣臣、古尔德（总办）

工务处 会上提交了如下报告：

1865 年 3 月 8 日工部局工程师致工部局董事会总办函

先生：

我必须报告英商公易行与中和洋行造成的码头石头断裂一事。

前一商行拒绝支付维修费用，而中和洋行表示他们决定不承担维修费或缴码头捐，正如我给你的信中将要提到的那样。

鉴于装卸重物不断损坏码头，我谨建议建筑一个 30 英尺宽、与黄浦滩保持水平的泥质堤岸，并延伸过南京路端头的滩地，在堤的一端建造一些简易卸货场地。

由于近来尸体停放在木行里，有一次一具尸体停放了 23 小时，这样做造成了不便，并使木匠十分恐惧，显然中央捕房需要一间停尸房。

一个承包商说，他可以以每吨 1.35 两银子的价格在二三年中每月提供 100 吨碎石，这个预算价比现行价低得多，而且开辟了急需的固定货源，因此，我谨请求董事会对此问题加以考虑。最近几天不断下雨，拖延了黄浦滩人行道竣工。一个承包人无视工期，在福州路和广东路没铺一块石头；根据本工务处所签协议，超过合同期后每天他应支付 20 两银子的罚金。董事会是否希望执行罚款。

劳里罗先生申请将第 14 号棱堡的厨房从他认为他的地产上拆掉。

我谨建议，关于在工部局大楼设必要的煤气管道和安装煤气设施的问题，可与煤气公司达成一定的安排。

董事会的马厩需要翻修，石头损坏严重以致积存脏水和污物，发出令人作呕的臭气，应在夏季到来前修好。

约翰·克拉克

码头 会上宣读了中和洋行与工程师之间关于报告中提到的码头石头断裂一事的来往信件。总办已就此问题致函英商公易行，到目前为止尚未得到答复。

工程师在提请注意码头状况时说，这些码头的耐用性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装卸货物时是否小心，尤其是在霜冻日，码头上的石头特别容易断裂，如果猛然放下重物，就有可能造成断裂。而如果小心轻放，同等重量的货物或许可以经受得住！

一般说来，在现在的码头上，装卸重量超过 2 . 5 英担的货物就可称之为不安全。经讨论决定：虽然码头捐款用于正常的维修，但因装卸超重物品引起的损坏应由损坏者赔偿。

批准建造一个土堤替代琼记码头。

停尸房 已指示在中央捕房建一座临时停尸房。

花岗岩碎石 授权工程师签订合同，在下一个工部局年度每月供应 100 吨碎石。

黄浦滩人行道 会议决定，未按合同完工应照章执行罚款。

租界平面图 董事会得到通知，英租界和部分虹口租界的简要平面图已送往英国制版。照明已指示总办致函煤气公司经理人，要求就有关租界的照明问题向工部局工程师提出建议。

捕房 巡捕基夫和埃凡任期已满，向他们发放了回英国的旅费。

人口调查 1865 年 3 月 9 日捕房向董事会提交了下述报告。

我谨报告，已于本月 7 日向英租界和虹口租界的每户居民发了一张人口调查表。约五分之一的表格已由执行此任务的巡捕于昨天收回，其余的将于今日收回。

督察员 彭福尔德

来信 英国领事交来一份公函和附件，谈到了在函馆的英、俄领事馆遭劫一事。

总董 安卓布

1865 年 3 月 15 日

出席者：安卓布（代理总董）、福士、欣臣、古尔德（总办）

工务处 工程师报告说，去年夏天霍锦士先生抱怨过的江西路和江苏路之间南京路段的阴沟原定应在去年冬天清理，在热天到来前有必要做这件事（同意）。

负责修建杭州路和福州路之间外滩新人行道的承包商杨茂洋，由于显然无视对他工作的指示，因此请求允许由另一承包商替代他（同意）。

建筑物 根据工程师的提议，批准对中央捕房的新建房屋作一些改动，以适合巡捕饭厅的要求。

照明 上海煤气公司秘书同高伊洋行的两封信，及该洋行工程师多尔先生准备的 3 份报表提交给了董事会，经长时间讨论后，指示总办答复，工部局董事愿意在本月 18 日上午 9 时与煤气公司的董事们会晤，如果同意这一安排的话。

人口调查 居住在本埠的外国人数字报表送交董事会，登记表格未收全，因此，所列总数未完全。华人的普查表格仍在审议。

来信 英商公易行来信拒付码头维修费（鉴于当时具体情况和所作解释，董事会同意不再索赔）。

英国领事转来一张 160 大洋的支票，这是中国当局赠送给巡官斯特里普林和朱里的，奖励他们于 1864 年 6 月冒着极大的人身危险逮捕了一名名叫朱汉三的挺而走险的华人罪犯。

A . 曼德尔公司来信，他们在广东路货栈的台阶已作改动，希望董事会谅解他们造成的不便。

海军高级军官送交一份汇合各英国舰只统计表的报告，列明本月 7 日英舰来访时舰上的人数。

复生洋行来信提请注意北京路的状况。

总董 安卓布

1865 年 3 月 22 日

出席者：安卓布（代理总董）、欣臣、古尔德（总办）

捕房 巡捕接受检阅后解散。

总办提请注意老闸巡捕房缺乏一些合适的宿舍，会议责成他刊登承建新房舍的广告。来信瑞昌祥洋行来信提请注意他们房屋背面苏州河的状况。

总董 安卓布

1865 年 3 月 29 日

出席者：安卓布（代理总董）、福士、古尔德（总办）

捕房 督察员出席了会议，并回答了董事会向他提出的各种问题。

工务处 宣读并讨论了工程师的年度报告，并通过了克拉克先生提出的下一年度的支出预算。

财务 向董事会呈交了一份 1865 — 1866 年度收支估算。

年会 指示总办致函英国领事，拟在下月巧日召开租地人会议，听取年度报告并选举下一年度董事会的董事。

酒店执照 向戴维森、莫利塔、塞尔西姆和莫哈德诸先生发放了酒店执照。

来信 河舶司来信告知收到总办有关停泊在苏州河货船的信。

大英火轮船公司代理人的来信，就董事会询问的有关该公司往返于上海和日本的汽轮运送工部书信馆邮件之事作了答复，他说由于这条航线主要是英国邮政服务的延续，因此他认为没有公司的命令，改变现行的做法是没有道理的，但是很愿意转交工部局希望就此问题向公司董事提出的任何申请。

怀特菲尔德洋行 1865 年 3 月 28 日致工部局董事会总办古尔德先生函

亲爱的先生：

我们谨通知你，英租界的测量现已按本行合同的条款完工；一收到贵局工程师的完工证明，我们将高兴地进行移交。

平面图现存放在本行办事处待批。

怀特菲尔德洋行
弗雷德·H. 克纲维特

瑞昌祥洋行来信，提到他们上周的来信。

总董 典题

1865 年 4 月 5 日

出席者：典题（总董）、安卓布、福士、欣臣、古尔德（总办）

捕房 巡捕接受检阅后解散。

宣读督察员的年度报告。

工务处 道路工程师说：“虽然能够以比花岗岩碎石低的价钱买到砖块，但砖块用于修路质量太差，应多花点钱买碎石铺路，因为这两种方法中，碎石铺路的方法最终还是便宜得多。

预算规定的供石数量约为实际需要量的五分之一。”

照明 指示总办致函煤气公司，要求如有可能，最好在下周初向本董事会提出租界照明的建议，以便在租地人大会前几天商讨细节问题。

工部局报告 宣读并批准了年度报告。

来信 英国领事先生来信中附有一份报表，说明 1864 年 5 月 2 日到 12 月 31 日之间工部局巡捕房送交理事衙门的罪犯是如何被处置的。

瑞昌祥洋行来信，谈到苏州河堤岸上的障碍物。

总董 典题

1865 年 4 月 12 日

出席者：典题（总董）、安卓布、欣臣、古尔德（总办）

工务处 工程师列席会议，讨论了与该处有关的各种问题。

港口费用 已注意到道台目前所缴付的代作应向本地商人收取的码头捐款银子数额不足，因此要求总办肯定地指明（通过英国领事馆），这笔年捐定为 15,000 两银子是合适的。

租地人大会 经长时间讨论，为下次租地人大会讨论的问题作出了安排。

来信 英国领事来信中附有一张中国当局的路条，允许为了公共目的从苏州附近运送花岗岩碎石。

总董 典题

1865 年 4 月 19 日

出席者：典题（总董）、古尔德（总办）

租界的测量 宣读了一封怀特菲尔德洋行来信，通知董事会，已完成的英租界测量报告已交存工部局工程师，信中附有该工作的帐单，表明结欠 6,824.79 两银子。

照明 宣读上海煤气公司经理人的来信，信中转达了有关租界照明问题的建议。

总董 典题

1865 年 5 月 1 日

出席者：香紫薇（总董）、霍锦士、库慈、赖德茂、普罗思德、古尔德（总办）

在座的还有：被选定的将于 1865 — 1866 年在工部局任职的董事，了解一般业务的处理。

上届董事会的典题、安卓布也在坐。

巡捕接受了检阅，并在听取即将离任的董事会总董简短讲话后解散。

随后，1864 — 1865 年度董事会成员退出会议室。

经董事霍锦士提议，董事库慈附议，会议一致决定：

选举董事香紫薇先生担任 1865 — 1866 年度董事会总董。

然后向董事会介绍了工部局工程师，并通知他，工务委员会将就他负责的工务处的工作问题与他进行磋商。

总办宣读了拟议的议事规则草案。

决议：通过刚才宣读的议事规则。由总董提议，其他人附议，会议决定：

委派董事会下列成员，即董事霍锦士和汉璧礼先生本年度到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任职。

委派董事会下列成员，即汉璧礼、普罗思德和奈伊先生本年度到工务委员会任职。

委派下列成员，即库慈、赖德茂和霍锦士先生本年度到警备委员会任职。

由董事霍锦士先生提议，其他人附议，会议决定致函英国领事，请其向道台大人提交预算案，并就预算中涉及华人的项目征得他的同意，同时请求他将本地码头捐征收数额增加到巧，以 X) 两银子，董事会相信，领事先生很快将会同意这一建议。

由董事赖德茂先生提议，经其他人附议，会议决定：授权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就领事获取实施工部局税制权力之事与他联系。

总董 耆紫薇

1865 年 6 月 7 日（星期三）

出席者：霍锦士、库慈、赖德茂、普罗思德、古尔德（总办）

总办宣读了他即将辞职的备忘录。

由总董提议，董事库慈附议，会议决定：古尔德先生辞去总办职务后，不能马上任命继任人，因此由帮办约翰斯顿暂时担任董事会及其所属委员会的秘书。

由董事赖德茂提议，董事库慈附议，会议决定：工部局的地产暂时以总董的名义注册。由董事赖德茂提议，董事普罗思德附议，会议决定：请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调查用“市捐”代替“码头捐”的可能性。

由总董提议，董事库慈附议，会议一致决定：请总办致函海军高级军官表达董事会的谢意，感谢停泊本港的战舰上的官兵在扑灭 6 月 1 日夜里大马路地区发生火灾时所提供的有力、及时和有效的帮助。

宣读了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的报告。

接受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的报告，并载入会议记录。

报告

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谨报告，自 5 月 1 日开展工作后，本委员会一直在核查工部局的帐目。从上届董事会所提供的数字，会立即发现，就捕房而言，本年度的预算是远远不够的，首先因为，5 月 31 日前不可能减员，因而捕房两个月的薪金必须按旧的数额发放。其次因为 16,000 两这笔数额是巡官的薪金，因而不受巡捕减员的影响。

此外，由于某些不受董事会制约的原因，收入显然不如预期的那样多，无论对追加财政还是对本年度概算来说都是如此。

目前还不可能举出亏空数字，因为这主要与征收码头捐和房捐有关，而征税工作尚在进行中；本委员会信赖纳税人会如期纳税的诚实正确的态度，现在不论存在什么反对意见，都适用于过去的情况，而今后必须加以克服，很清楚，如果不依靠已批准征收的捐税，工部局的工程显然是无法进行下去的。

其中一种意见反对估定捐税，本委员会建议，消除这种反对意见的办法是：授权他们重新估定税额。重新估定的税额将在下次征税前 14 天公布，这样可以使公众有机会提出上诉，以便在证明上诉理由正当时可以修改估定的税额。本委员会认为，虽然全年预算受到很大影响，但如果各部门在不减工作效率情况下厉行节约，整个预算不会出现目前那种通常的赤字。本委员会相信，他们向工务委员会和警备委员会指出这一点，不会被认为是偕越本职。

本委员会已经取消了译员这一职务，根据预算此举可节约 300 两银子。他们还将老闸巡捕房的租金降低了 100 两，同时将医官减薪 250 两，并出售了隶属于水上巡捕的一艘船。这一办法再加上省却雇船员的费用，就节约了 543.75 两。

他们建议，由于巡捕不需要长枪，可将其出售，而将 150 支短枪全部留下。

工部局帐目已由阿加刺银行转人法兰西银行。向后者所借的 65,000 两银子的贷款已经及时偿还，这样一来，可以节约利息 1,978 两左右。分别向新宝顺洋行和旗昌洋行所借的 1,000 两银子（共 2,000 两）的小笔贷款，原利率为 15%，现已降到 9%，但本委员会建议授权予以偿还，而不要拖着不还。

英国领事馆过去和今后纳税的问题仍未解决。本委员会建议授权本委员会就此问题作出尽可能好的安排。如此事必须提交本国政府，则应授权本委员会通过公使先生就此事致函卢佩尔伯爵。

当铺 本委员会请求批准根据每家当铺的营业情况估定税额。根据租金或仅按租金估定税额的做法显然是不妥的。道台大人也就此问题提过类似的建议。

小客栈 将随本报告一起提出税收标准，以待批准。

鸦片税 目前是按租金估定的，这种办法显然不妥，本委员会请求允许按每个鸦片馆的执照征税。

本委员会应测量租界工作的怀特菲尔德洋行提出的紧急请求，支付了分期付款的 4,000 两银子。

由于发现了某些不精确之处，我们对此表示遗憾。如果不予纠正，经你们同意，本委员会有责任要求归还这笔款子。

很不幸，整个工部局财务体制中没有扩大性的税收，没有一项税收可以发展成为一种收入，这种收入在将来某一天能使直接征税的负担多少有所减轻。本委员会建议可以做适当准备，以便制定此类措施。工部书信馆和污水粪便管理机构有可能产生所需的收入。他们建议董事会尽早注意这个问题。

工部书信馆受本委员会管辖，因此他们可以就书信馆发表看法。书信馆勉强支付开销，但是，书信馆收发华人的信件数量很大，主要是外国人寄给华人的，因此值得考虑这些信件是否可不付邮资就享受书信馆的全部方便。而另一方面，可以在租界内增设书信馆，对每封信收取少量的费用，作为工部局的收入。

华人百姓很需要污水和粪便用于耕作，他们从几英里外过来将它们拉回去。是否可以设想，这些东西一年算下来也有一定价值？

会议决定：批准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的报告。

宣读警务委员会的报告。

会议决议：接受警备委员会的报告，并载人会议记录。

报告

警备委员会谨报告巡捕实力如下：

督察员	1 名
巡官	2 名
巡长	12 名
巡捕	15 名
计 欧籍巡捕	75 名
华籍巡捕	34 名

总共 109 名

本委员会谨报告，自本届董事会上任以来，巡捕实力已减少 36 人，其中 5 人已乘“海洋珠宝”号轮船前往纽约，26 人乘“幻想”号轮船前往英格兰，5 人在往新西兰的途中已抵香港。

令人满意的是，在几乎所有这些巡捕受聘期满时，他们实际上没有受过什么苦，其中有 20 人表示希望辞职，16 人由督察员提名解雇，这些人也都超过了雇佣期限。虽然巡捕减员，但从统计表上

看，发案率并没有上升，对此你们一定会感到满意的。

本委员会谨建议，按督察员掌握的格式画一张彩色平面图，图上标明巡捕巡逻路线，目的是保证由华人巡捕取代欧籍巡捕的那些地区内大批华人的安全。

本委员会建议，通知虹口一侧新宝顺商行码头下游有财产牵挂的人，因他们不向工部局纳捐，巡捕将撤离该地区。同时本委员会建议，工部局应向虹口地区那些愿意在工部局管理下缴纳保护费的人员和商行提供治安保护。

本委员会审查了几个申请当巡捕的华人，他们每个人都是由某个有名望的华人推荐并担保的。本委员会建议采用一些具有本地特点而又有区别的服饰，这种区别既能使当地人看出，也能使外国人看出。他们认为目前有 40 名华人已经足够，考虑到这部分巡捕的薪水问题，本委员会认为应确定一种试用期薪水，在这些人表明能长期胜任巡捕职务时，再增加几块钱。

本委员会高兴地报告，工部局医官减少了他每年为巡捕看病的费用。并经他本人建议，本委员会打算提供 2 个房间作为诊所，这样所有的普通病人均可在此就医。至于特殊病症，还是打算送往公济医院。

为了尽可能使巡捕有一个舒适环境，本委员会高兴地建议，付诸实行督察员的有关建议，即适当改善中央捕房的膳宿状况，将饭厅与宿舍分开，警服等物不乱堆在宿舍内。本委员会正考虑出资设置一间合适的盥洗室，这在夏天对于健康和舒适是至关重要的，因此他们希望你们在下次董事会上能予以批准。

本委员会在此报告，由上届董事会订购的教育书籍，现已收到精心选定的书单，这批书将大大增加图书馆的现有藏书量，并通过督察员的引导，使许多巡捕可以从这些书籍中学到有益和有趣的知识。

本委员会坚决主张与雇用欧籍看守人的雇主取得联系，敦促他们让这类看守人到巡捕房注册，以便接受董事会的监督。

本委员会谨报告，督察员就建立“义务救火队”问题来信，他们建议就此事提请公众注意。他们还建议，由十分关心防止发生火灾的保险公司带头发起，也许可以从万国商团找到自愿人员组成救火队，一旦发生火灾，可充分利用自愿人员维护街道秩序。

最后，本委员会十分满意地报告，捕房目前纪律严明，秩序井然。至于个人状况，据督察员昨天报告说，只有一名巡捕正在住院。

会议决定：批准警备委员会的报告。

宣读工务委员会的报告。

会议决定：接受工务委员会的报告，并载入会议记录。

报 告

煤气 拟议中的煤气灯点灯时间修正表已准备就绪，并已送交煤气公司的经办人员。同时要求煤气公司向工部局说明，如果工部局决定不购买这些煤气灯并不负责修理的话，煤气公司为租界点灯，每年每盏灯收费多少；如果工部局决定买下煤气灯，每年每盏灯的费用又是多少。目前，我们尚未得到煤气公司的答复。我们将上海煤气公司拟议中的煤气费用与香港的煤气费用进行了比较，比较结果对香港煤气公司极为有利。

排水设施 广西路下水道靠近出口处坍塌，已批准进行修理，修理费不超过 350 两。还同意杭州路和福建路交叉口的旧下水道应与福建路的下水道沟通。

道路 决定上海总会对面的长期缺乏整治的黄浦路应铺上碎石，工部局工程师应就英租界的道路维修、清扫工作进行招标。为此，已将英租界划分为四个区，并制出了一般条件和不同规格的表格，以供感兴趣的承包人查阅。

人行道 决定应弗莱彻公司的请求，在其新建筑前面铺设的人行道的费用由工部局承担。

栈房设施 工部局缺乏存放送水车、马车、独轮车等设备的栈房，这些设备目前均停放在露天，而且需要增加马匹配备送水车，但是，这些问题将在维修马路的招标被人接受之后才能予以考虑。

租界的测量 工部局工程师与怀特菲尔德洋行的来往信件已呈交工务委员会，并提交董事会全体会议讨论。

建房 同意在中央捕房修建新饭厅和一间盥洗室，并对中央捕房进行必要的全面维修。

用于修建阴沟的大小石料已责成购买工程所需的大小石料，以供储备之用。

工部局工程师已会见过遭受马路地区火灾之害的财产主人，他答应在与保险公司办理有关事宜之后，可以考虑新建一条通过其地产的马路与山东路相接的建议。

会议决定：批准工务委员会的报告。

宣读载于董事会第 21 号会议记录中的工务委员会与怀特菲尔德洋行的来往信件，随后由董事霍锦士提议，总董附议，会议决定：工务委员会责成工部局工程师就怀特菲尔德洋行所绘租界平面图的不精确之处起草一份特别报告，并采取他们认为必要的措施以保护公共利益。

由总董提议，董事库茨附议，会议决定：鉴于这是古尔德先生返回英格兰前所出席的最后一次会议，董事会成员借此机会高度赞扬古尔德先生作为工部局总办所做的卓有成效的工作，并对他这样快就结束在董事会的任职表示遗憾，同时祝他旅途愉快，一路顺风。

古尔德先生简短地表达了他的谢意。

总董 耆紫薇

1865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

出席者：耆紫薇（总董）、汉璧礼、库慈、霍锦士、普罗思德、赖德茂、古尔德（总办）
宣读了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的报告。

会议决定：接受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的报告，并载人会议记录。

报 告

按照 1865 年 6 月 7 日举行的工部局董事会月会所通过的决议，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在此提出用市捐替代码头捐的可能性。

第一，本委员会调查了码头捐对本埠贸易影响的现状，他们发现贸易正在逐步逃避这种捐税，实际上是在逃避任何捐税。由于较为普遍地使用了公营和私营码头，现很大部分的货物不在工部局码头上岸，因此完全逃避了捐税。

第二，码头捐的征收很不令人满意，因为无法弄清个人和商号应缴纳的精确数目，也无法准确估价码头捐在工部局基金中所占数额。因此整个工部局的财务容易陷入混乱。

第三，对商人征收的码头捐极不平等。一部分人缴纳，而另一部分人则不缴纳，这显然是不公平的。

第四，迄今从道台大人那里收到的每年 6,000 两银子的华人码头捐代偿金，根本达不到此项捐税应该缴纳的实际数额。如上届董事会所推算的那样，道台大人拒绝将代偿金提高到 15,000 两银子这一数额，宣称他本人无力偿付。但本委员会认为，不论他提供多少代偿金，都将使他在任何时候有充分理由对贸易间接征税。

第五，本委员会对工部局的税收问题作了广泛的研究，明确主张，为了工部局的工作，应对贸易、土地和房屋征税，但仅仅在进行登记和签发执照时除外；他们因此希望推行一种尽可能简便的征税制度。他们发现，现地税可得 2 万两，房捐预计可得 8 万两，而贸易按码头捐形式征税只得 31,000 两。人们在看到这一差异时也许会说，有一项最能赚钱的交易，即鸦片生意，从未向工部局交过捐税。

第六，因此，本委员会认为，市捐将会被所有的人接受，这是一项对进口、出口和再出口等所有通过海关的货物征收的捐税，经工部局提出请求，由外国海关处以对他们最方便的方式征收，例如根据进口、出口和再出口的申请征税，这样就能够避免逃税现象，而且这种税收将只会随港口业务的多寡而浮动。所有人都将平等纳税。同时不应忘记，由于这是一项贸易税，不居住本埠但与本埠进行交易，且其财产和经营活动得到捕房和工部局保护的人将以这种市捐的方式作出贡献。

第七，本委员会由于确信由市捐代码头捐是可取的，因此采取措施查明该办法是否可以实施。为征收这种捐税，需要得到目前作为租界管理机构的租地人大会批准，同时还需要得到法公董局、道台大人和海关西人税务司的认可。

第八，因此，经你们同意，本委员会提议总董于本月 30 日召开租地人大会批准这项措施；他们同英国领事先生进行了联系，领事先生从道台处获悉，道台已同意这种征税方式，但需抚台大人批准。

有人建议，鉴于市捐通过海关征收，工部局应放弃由道台每年支付 6,000 两银子作为华人捐代偿金的要求，但道台希望，通过某种措施为维护租界的秩序尽力，他提议，如果需要，可提供一定数量的中国巡警。

本委员会还与海关税务司的日意格先生进行了联系，得到了极为殷勤诚挚的热情支持，他说，他将竭尽所能贯彻工部局的意见。

有必要为了本埠所有贸易一律缴纳市捐的制度而征得法公董局的同意，并且避免在海关征税时造成混乱或争端。我们获悉，法公董局一致批准了这一措施，同时还与他们商定，收得市捐的六分之一归法公董局，其余六分之五归英工部局。这一比例是公平的，因为，在本地人交易中，有一大部分是法租界的居民做的，同时还包括金利源栈房的业务。

第九，因此，如果租地人大会作出决定，征收市捐是没有困难的。本委员会认为，至为重要的是既然如此征税，应尽早实施，并废除不公正的强征的码头捐。

第十，当然，市捐的数额将根据工部局的需求，每年会有所变化。

在上次租地人大会上，曾授权工部局将码头捐提高一倍。预计这一税源将使收入增加到 65,000 的两，因此，本年度的市捐应达到这一数额。本委员会谨建议，按照进口、出口和再出口的所有货物（珍宝除外）价值的 0.1 % 征税的问题，应提交本月 30 日的会议讨论，这一税收可能会达到所需要的数额。

按去年的海关统计，总值的十分之一预计可能达到 10 万两左右，扣除法公董局所得的六分之一，即 16,500 两，还剩 83,500 两。但是今年的最佳时节已经过去，因此在余下的时间里，工部局要想按所需数额的比例再征收 75,000 两是不可能的。

本委员会还建议，如果征收 0.1 % 作为市捐的方案得以通过，则所缴纳的 1、2、3 月份双倍码头捐，其中有一半数额应当归还，并且应该放弃对于以上数目的额外税额的要求，4 月 25 日会议上同意征收的双重码头捐只应从 4 月 1 日起征，到征收市捐之日为止。

第十一，最后，本委员会还要说明一点，在与法公董局磋商时，我们发现，与他们配合行动是多么的有利，他们认为，为了大众的利益和两租界当局的利益，各种捐税应尽量统一，洋径浜两岸的税率可以一致起来。

本委员会在此对于代理领事马安先生、海关税务司日意格先生和法公董局的施密特先生在此问题上的真诚合作和帮助表示感谢。

会议决定：批准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的报告。

总董 耆紫薇

1865 年 7 月 8 日（星期六）

出席者：耆紫薇（总董）、霍锦士、汉璧礼、赖德茂、库慈、普罗思德
宣读了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的报告。

会议决定：接受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的报告，并载人会议记录。

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的报告

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报告，上个月，收税工作进行得令人满意，对于若干欠税人，已以个人名义和书面方式向他们发出紧急呼吁，总的看来效果很好，收到了税款。而对于那些依然受惠于捕房治安保护和工部局市政管理却又不缴纳自己那份费用的少数人，本委员会只能期望不久将能说服他们相信这样做对于纳税的邻人是不公正的，对于为他们的利益而工作的董事会董事也是不公平的。

一份关于市捐取代码头捐可行性的特别报告业已提出。租地人在本月 1 日召开的租地人大会上批准了对所有的进口、出口和再出口货物征收 0.1 % 的税。在具体安排收税时遇到了未曾料及的特殊困难，这就可能需要采用别的方法来实行这一受到欢迎的措施。

对土地和房屋的重新估价需要本委员会予以注意。为了有助于制定出令人满意的税率，他们将发出通知，请租地人阐明他们对其财产的现有价值有何考虑。

工部书信馆 在各公开报纸上登载了关于递送信件的通知，邮票的设计已获批准，用华文撰写的布告将把新定章程通知当地人。

从工部局的帐薄上看，在皮克沃德先生担任总办期间，仍有 1,000 两银子帐款不符。本委员会考虑，由于皮克沃德先生的缘故，在作出满意的说明之前，他们有理由不从租金里提取这笔款子。

不久前刚卸任的总办古尔德先生的杰出工作受到普遍的赞赏，因此，在他启程回国前夕，本委员会起草了一封赞扬信，董事会全体董事签了名，信中还附有 1,000 两银子的奖金。当铺已按照这些当铺在 1865 年 4 月 25 日第 3 号决议所规定的范围内所做生意的多寡尝试对它们进行估价。这一方法是否行之有效还不太有把握。

鸦片馆 现已采用一种执照标准，以与法租界现行的执照标准相一致。

酒店到 9 月 30 日为止的这一季度，执照签发数目为：虹口地区 24 份，英租界 7 份。

会议决定：批准工部局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的报告。

宣读工部局警备委员会的报告。

会议决定：接受工部局警备委员会报告，并载人会议记录。

工部局警备委员会报告

警备委员会报告巡捕的实力为 1 以人，其中欧籍人 70 名，华人 34 名。

本委员会报告，督察员认为华捕工作得很出色，不过也有一些方面有待今后积累经验后再改进。迄今为止，仅有一次对华人巡捕提出控告，但是本地法院未证实这一指控，起诉人受到当地行政长官的惩处。本委员会建议，每个华捕的保证金都要存放在工部局总办处，这样可立即通过罚款来惩处明目张胆的读职者。

本委员会提请董事会注意督察员的报告。该报告提到法公董局就工部局巡捕在法租界缉捕一事提出的抗议。看来确实需要规定，未事先征得那一地区当局的批准，巡捕不得进入法租界逮捕任何人或从事任何其他治安事务。但是，这一次是罪犯在本租界内，为避难逃入法租界，他们被追踪到那里，并有一人被抓获。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巡捕必须先征得法租界巡捕房的许可才抓人，那么，罪犯肯定会逃之夭夭，因此巡捕将听任罪犯逍遥。本委员会建议工部局和公董局之间应在这个问题上达成相互谅解，以便能使各自的督察员共同合作克服困难。因为他们相信，法租界当局决不

希望他们的租界被视为我方罪犯的避难所。上个月，从法租界来的几伙外国人就曾两次企图大肆抢劫。有一次，由于警方获得情报有所准备，因而夜盗未遂，但是警方在监视时，一伙惊慌失措的窃贼向他们开枪射击，他们予以回击。一名盗窃犯在冲突中被击毙，但是事后查明他无疑是被其同伙击毙的，因为从他伤口里取出的子弹与发给巡捕的子弹完全不同。

本委员会报告，督察员的报表表明捕房的整个状况令人满意。

会议决定：批准警备委员会的报告。

宣读工务委员会的报告。

会议决定：接受工部局工务委员会的报告，并载人会议记录。

工部局工务委员会的报告

煤气 董事会需要的具体情况已由煤气公司秘书提供，本委员会认为未征求董事会全体董事的意见则无权决定租界照明这样一个重要的问题。他们认为煤气公司呈交的合同草案像是一份单方面的文件。克拉克先生已经就所提出的建议撰写了一份详细而有价值的报告，这份报告将提交董事会讨论。

租界的测绘 克拉克先生正在进一步调查上次（工部局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的）报告中指出的不准确之处。

道路 上海总会前面的黄浦滩已用碎石铺平，广西路已平整好并铺上了一层碎砖，现已可通车。凡需要修理的道路，一般均得到修整。本委员会可以报告，尽管本月雨量很大，道路状况仍然清洁良好。现已决定加高河南路和山东路之间的汉口路，这项工程是必要的，而且由于可以免费得到碎砖，因此花钱很少。中国房地产业目前处于极为萧条的时期，这似乎有利于使北京路修至福建路和苏州路。本委员会希望董事会批准实施这项工程，这项工程的经费是微不足道的。

会议决定：批准工部局工务委员会的报告。

由于工部局需要的具体情况已由上海煤气公司秘书提供，而且工部局工程师草拟了一份极为有用的报告，因此经董事霍锦士先生提议，由董事库慈先生附议，兹决定：工部局工务委员会决定与上海煤气公司签定必要的合同，以便将合同递交给租地人大会批准。

总董 耆紫薇

1865 年 8 月 7 日（星期日）

出席者：耆紫薇（总董）、霍锦士、汉璧礼、赖德茂、库慈、普罗思德、奈伊

宣读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的报告。

会议决定：接受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的报告，并载人会议记录。

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的报告

由于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报告必须对土地和房屋的估价重新进行修改后再提出，因而不可能按以往时间将税单发给纳税人。不过估价现已差不多完成了，截止到 7 月 1 日，这个季度的税款将按新估价征收。估价几乎毫无例外地要比原来低得多；想必以前估价过高的困难已经克服，现在税款将能很快地征收。

市捐尽管租地人在租地人大会上通过了这一措施，但由于道台拒绝予以批准，此事已由各国缔约代表提交到北京。同时，将按原来批准的规定征收码头捐，但是不征收市捐对工部局财政一定十分不利，而且使许多迫切需要而又备受欢迎的措施不能得以实施。

码头捐道台拒绝交纳高于前几年数额的捐税，除非允许向居住在中国居民收税，而工部局认为这种税收显然是不可取的。

华人税为了减少征收华人税时出现营私舞弊的可能性，本委员会批准今后的税收使用大洋

和铜钱，而不像从前那样使用银子和毫银，中英两种文字的估价单上写明所征收的大洋和铜钱数。

工部书信馆 邮票业已发行，可到工部书信馆购买。邮票发行得相当多，但是仍由轮船代理商向书信馆收费。如果轮船抵岸后即由代理商照例将中国人的信件送往书信馆，而不让他们的买办分送，将大大有助于使书信馆成为一个自立的机构。

坎贝尔先生 本委员会控告坎贝尔先生不办执照就在其住所开业出售各种酒类，英国领事先生判其有罪。

小客栈捐税 已对引起麻烦的这种捐税提出异议，在进一步调查之前，本委员会不强行征收这种捐税。

本委员会打算在新的估价单定稿之后立即草拟关于工部局财务状况的详细报告书。估价单将欠税单和欠税人姓名一并交董事会董事传阅，之后本委员会将请求你们对整个问题的作出决定。

会议决定：批准工部局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的报告。

工部局董事会充分考虑了小客栈业主就截止到 1865 年 6 月 3 日这一季度应付而未付的执照费所提出的种种理由。

经董事霍锦士先生动议，董事汉璧礼先生附议，兹决定：租地人在会议上批准了小客栈捐税。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不容许有例外，如果有人拒绝交税，可采取必要措施强行收税。

宣读了工部局工务委员会的报告。

会议决定：接受工务委员会的报告并载人会议记录。

工务委员会报告

煤气 本委员会高兴地报告，煤气公司表示十分愿意修改合同草案里据认为是单方面的条款，并一致商定了修正草案。

不过，财务委员会认为，在查明居民是否普遍赞成支付大大增加的照明费之前，要求租地人答应签署这项合同是不可取的。有一份通知公布了煤气照明所带来的开支并写明为支付这笔款子而要付的税额，人们对此表示强烈的反对，这可以从所附的统计表中看出。现在要请工部局董事会决定，如要对此问题采取进一步措施，则怎样采取。

统计表上写有英租界居民对工部局获取街道煤气照明资金估价方案的答复。

赞成者	51 人
仅仅不赞成但未发表意见者	50 人
认为土地业主应缴捐税者	26 人
暂不赞成者	7 人
如其他人都先同意，本人愿交者	7 人
不作决定者	5 人
下次再说者	3 人
反对等级定得过高者	3 人
反对现估价方案者	3 人
根本不希望煤气照明者	6 人
不赞成者	3 人
认为价格太贵者	2 人
不赞成增付税款者	6 人
合伙人缺席不能决定者	11 人
已离沪或即将离沪者	8 人
无权签名者	4 人
未答复者	4 人

付不起税款的贫穷者

1 人

共计

200 人

1865 年 8 月 5 日上海

北京路的延长 已采取积极措施将道路延长至福建路，这条路线将以极为低廉的造价早日开通。

外滩岸线的延长 已批准将禅臣洋行新房舍前面的堤岸线延长若干英尺，使其与怡和洋行的院墙取齐，也为使进入北京路更为方便。这项改进工程将由禅臣洋行和其他受益者出资。

危险房屋 租界各处均有这样的危险建筑，近来的大暴雨使其更加危险。本委员会提请英国领事注意，甘纳迪先生在汉口路的一些房舍处于最为危险的状况，其中一幢倒在马路上，现已奉命将危及过路人生命安全的其余房屋拆迁掉。

虹口的测量杰布少校的计划已呈交本委员会，由于杰布少校离开上海，该计划未全部完成。为此，该计划的可信度要打一些折扣，因而建议对付款额作出说明。

会议决定：批准工务委员会的报告。

董事会注意到工务委员会草拟的报表，报表上写明了英租界居民对工部局获取街道煤气照明资金估价方案的答复。

经董事汉璧礼先生动议，董事普罗思德先生附议，会议决定：鉴于居民们对路灯捐估价提案的答复令人失望，工部局在财政状况允许他们推荐使用煤气灯照明街道之前继续使用现有的煤油路灯设备。

宣读了工部局警备委员会的报告。

会议决议：接受警备委员会的报告，并载入会议记录。

警备委员会报告

本委员会报告巡捕房实力为 105 人，其中欧籍人 71 名，华人 34 名。

本委员会建议与督察员商讨解决华捕保证金问题的最佳方案。

本委员会提请董事会注意如下问题：将私人看门巡捕交由捕房督察员管理，以便对作出这样的安排需要什么样的条件和巡捕在诸如书信馆等某些公共场所执勤之事作出决定。本委员会注意到，某些轿夫力图垄断在租界内抬轿子的生意。这一问题发展到已有几起事件上告到理事衙门。这一企图还未压制下去，因而本委员会建议督察员采取严厉措施，立即将各个案件交付有关当局。我们希望在领事馆的协助下，如此严重的骚乱不久将被平息下去。

本委员会遗憾地报告，有数名全副武装的外国人夜间一直在租界闲荡，显然准备大肆进攻或奋力抵抗，因此建议特别注意失业和流浪外国人名单上的人员的姓名。该名单按月呈报领事馆。董事会将会满意地获悉，在马路有一个声名狼藉的铁匠铺，这个流氓无赖们常去的铺子已被关闭了。

会议决议：批准警备委员会的报告。

阿查礼先生的来信收到了，来信提到了加在工部局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上次报告里的那一段落，它与皮克沃德先生担任总办一职时未清的 1,000 两银子有关。该信已呈交董事会，会议一致同意公布阿查礼先生的来信。

1865 年 8 月 4 日阿查礼先生致工部局总办处总办函

亲爱的先生：

我注意到在所公布的工部局上次会议记录里有这样一则通知：它已决定保留所欠皮克沃德先生的 1,000 两银子，是他担任总办职务期间为弥补董事会帐目上的缺款所出的。由于此事意味着皮克沃德先生拖欠了那些银两，我作为这位先生的挚友，感到有责任写信要求适当地向公众说明此

事，并洗清目前有些人可能认为归于皮克沃德先生名下的污点。

根据与皮克沃德先生就此问题进行的几次交谈，我认为对缺款事可作如下说明：一位名叫桑科的中国人，以中国防卫委员会的名义欠了工部局 1,000 两银子，他后来又宣称这笔钱付给了当时的财务员，而该财务员否认收到了这笔钱。可桑科证实这一数目的银行汇票已兑换为现款之后，表示拒绝再次付款。自那以后，此事一直悬而未决。桑科和当时的财务员之间的索赔要求也未解决，这场争执只涉及到财务员一人。甚至桑科也从未讲过皮克沃德先生收到过这笔钱，我相信并可完全证实这一说法。

我相信董事会将会像公布他们的通知一样公布这封信。

阿查礼
副总理 霍锦士

1865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二）

出席者：耆紫薇（总董）、霍锦士、赖德茂、库慈、普罗思德、奈伊

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草拟了一份记录文件，文件写明了工部局的财政状况，并附有截止 1865 年 3 月 31 日这一年度的追加财政估算和截止日期改为 8 月 1 日的 1865 年至 18 肠年度的估算。该文件以及一份欠税人名单已呈交工部局董事会。

会议决定：宣读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草拟的记录文件，并将其载人会议记录。

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草拟的记录文件

已作出截止到 8 月 1 日的收支估算。编制的估算尽量表明工部局年度的支出。

1 . 追加财政预算表明有 6,345 两银子的亏空，董事会本年度的财政预算一开始就出现了差额，这完全是由于缴税不足造成的。欠税人名单可表明这种欠税给确实纳了税的那些人造成的不公平是多么严重；该名单还表明多么迫切地需要立即采取行动，即强制欠税者缴税，又可免除这个社会的其余人如此不公正地承担着的负担。

除了英国人外，还有些法国人和德国人未缴税。已从他们各自的领事那里查明，如果经大英按察使署审理裁定的《土地章程》 完全有约束力，领事准备强制他们缴税。

2 . 1865 年至 1866 年年度的估算表明：

我们将可能比预计的要少收 44,000 两银子，即总共能收	145,000 两
精打细算，我们也许可节省大约为	2,000 两
根据拟定的估算，总支出为	160,000 两
但是这样现款亏空大约为	15,000 两
而不是	21,000 两
根据计算，偿还长期欠款者的差额为	65,000 两
估算上收支的亏空主要是码头捐和房地捐造成的，道台拒绝支付码头捐	15,000 两
前任董事会推测他会缴纳的码头捐，另一方面外国人不缴税而很可能造成的亏空为	16,000 两
华人税亏空为	5,000 两
由于房捐的减少和这类财产的折旧，因而新估价不容许有所亏损；亏损也许不会像预计的那样大，但是可能将造成进一步的亏空	2,000 两
这将使工部局总共亏空大约为	17,000 两
十分明智的做法应该是早就预见到这种亏空，而不应该在要发生亏空之前才看到这一点，因为	

对董事会来说，负债或借款筹集资金不是上策。

此事完全取决于收税的权力，如果董事会有此权，则不必担心没有余款，如无此权，本委员会就无法说出确切地在哪一天不可避免地迈出欠债的第一步。

本委员会目前没有实际余额。

我们目前在银行的存款为	1, 270. 60 两
给买办的汇票	1, 801. 94 两
总共	3, 072. 54 两

但是许多应付的帐目现都延期偿付。

只是工务委员会令人钦佩的节约措施使我们维持目前的局面，希望他们能继续控制支出额。警备委员会使巡捕房实力低于批准的员额，他们也是尽力而为。如果租界内仍能像现在一样在犯罪率方面保持太平无事，则有可能再节省 2, 000 两银子。

如果暂时推迟建造洋径洪桥，总额为 6, 000 两的银子就有希望不动用，但是据了解，工务委员会认为他们就此问题提出的建议是绝对必要的。

尽管如此小心谨慎，看来不久还是会产生亏空。

董事会全体董事须认真考虑的是，如果根据这一记录，他们不授权财务委员会向大英按察使署起诉欠税人，谁能想象这个问题会得到解决，工部局这部机器会陷于停顿还是会在适当的基础上继续运转？

租地人会议批准了目前的支出规模并且授权和责成由本届董事会征收捐税，倘若不去正当地向所有纳税人征收这些捐税，那么就会使整个租地人会议失效。

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 1865 年 8 月 17 日

经董事库慈先生动议，董事赖德茂先生附议，会议决定：批准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递交的记录文件，并在当地报纸刊出，供公众了解。

董事会审阅了递交给他们的欠税人名单。

经总董提议，董事普罗思德附议，一致决定：授权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与工部局法律顾问联系，责成他对拖欠捐税人提出起诉，并强制他们缴税。

经董事普罗思德先生动议，董事赖德茂先生附议，一致决定：选举董事霍锦士先生为董事会副总董。

担任会议主席的副总董 霍锦士

1865 年 9 月 5 日（星期二）

出席者：霍锦士（副总董，主持会议）、汉璧礼、赖德茂、普罗思德、库慈

宣读了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的报告。

会议决定：接受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的报告，并载入会议记录。

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的报告

关于在董事会本月 22 日举行的特别会议上宣读的记录文件，本委员会必须报告，根据当时授予他们起诉欠税人的权限，他们已再次印发了要求缴税的通告，并通知那些仍然拒绝缴税的人，将采取合法行动强行征收索赔款。这一措施起了十分有利的效果，致使继续欠税的人所剩无几，董事会的财政状况也比前段时间有所好转。依据董事会最近的决议，本委员会的职责是利用大英按察使署强迫目前仍列在欠税人名单上的那些人纳税。

土地和房屋的修正估价工作业已完成，依据这一估价制定的税单已经发出。

码头捐由于普遍反对今年第一季度加倍缴捐，因此征收码头捐的工作受到阻碍。本委员会

认为，由于加倍收捐的做法对上述季度有追溯效力，因此，那些以先前已列出选民帐单为由而不愿缴捐的人，提出反对意见是有一定道理的。

因此建议放弃第一季度的加倍捐，将已经收来捐款的一半还给已缴捐的那些人，本委员会相信人们对这一措施将会普遍表示满意，特别是因为目前正在迅速顺利地征收 4 月至 6 月季度的加倍码头捐。

鸦片馆捐 根据最近通过的新计划，征收鸦片馆捐进展顺利，近来未听到有什么怨言。

当铺 对于这些当铺，本委员会已依据交易额拟定了新的税率，与先前的捐税一样，起初遇到一些反对意见，但是我们满怀希望，这一措施将获得成功。

工部书信馆 已在县城东部边缘开设了一个分馆，以出售邮票和收集本地信件。目前尚未充分了解到华人经常使用该书信馆。已与宝兴签定了合同，根据合同，宝兴每年交付以 600 元，获准收发一部分华人的邮件。

华人税 人们对用大洋和铜钱代替银两和毫银收华人税反应良好，当地户主十分满意。最后，本委员会提出，除非能够强迫欠税人偿付未清的帐款，否则本年度不可能减少 65,000 两的债务。在这种情况下，只有厉行节约，董事会才能避免承受更多的债务。

会议决定：批准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的报告。

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拟采取征收截止 1865 年 3 月 31 日这一季度的码头捐的方式而提出的建议，目前正在实行中。

经董事库慈先生动议，董事普罗思德先生附议，会议决定：授权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将一半码头捐还给所有在截止到 1865 年 3 月 31 日这一季度加倍缴捐的人。

宣读了工部局工务委员会的报告。

会议决议：接受工部局工务委员会报告并载人会议记录。

工部局工务委员会的报告

租界的照明 本委员会已致力安排用煤油灯取代现用的油灯，原有的灯杆不换，但是委员会收到的最低投标价使得换用煤油灯几乎贵于现在的 3 倍，因此不得不放弃这一计划。

阴沟 有必要对阴沟做各种修复，但是本委员会感到未征得财务委员会同意则无权批准 2,000 两银子以上的支出。目前已用少量的经费在迫切需要修建阴沟的福州路修建了一条阴沟。

危险建筑物 经英国领事批准，汉口路属于肯尼迪先生的危险房屋已被拆毁；旧材料堆积在地面上，废物仍在公用道路上，这些危险建筑的拆除费共计为 70 两银子，本委员会已要求英国领事补偿这笔费用。

英国领事馆前的泥滩 本委员会已要求工部局工程师为领事先生描出（拟填平之地面的）简图，他对此事抓得很紧，可望他将早日与中国当局做出安排。这块泥滩有碍现在差不多已从北京路加宽到韦尔斯桥外滩的外观。填平泥滩将大大改观这块地方。

粪便合同 由于原合同于今年 8 月 31 日期满，本委员会同邓坤和签订了每月向工部局支付 505 大洋的合同，为期一年。考虑到这笔款子，本委员会不再坚持要他们提供清洁苦力（这种苦力以前是由承包人提供的），因为委员会认为新的安排对工部局更为有利，但是把粪便运到离租界至少两英里远的船只仍需由承包人寻找。

码头 本委员会再次注意到许多码头的状况极为糟糕，由于码头长度不够，低潮时几乎无法使用。正如在南京路东端测试过的，问题出在泥码头的主堤上，只要将主堤延长就行。

会议决定：批准工务委员会的报告。

董事会已注意到英租界码头的现状并全面审议了这个问题。

经董事赖德茂先生动议，董事库慈先生附议，会议决议：要求工部局工务委员会责成工部局工程师就黄浦滩码头的状况起草一份特别报告，其目的在于采取必要措施以在某种程序上满足居民

的眼前需要。

宣读了警备委员会的报告。

会议决定：接受警备委员会的报告，并载人会议记录。

警备委员会的报告

本委员会报告捕房的实力为 102 人，其中欧籍人 68 人，华人 34 名。

本委员会报告，由于在轿子垄断问题上采取了积极措施，因而上个月完全听不到怨言了。

私人看门巡捕我们发现目前许多私人看门巡捕与坏人勾结，他们的房舍成了坏人的出没之地。本委员会建议，为了公众的利益，如有人需要私人看门巡捕，可由捕房提供，以便经常对所有这类人员实施控制，工部局已为公共机构提供了数名看门巡捕，但是本委员会建议，今后如仍有需要，应由工部局负责提供。

华捕的保证金 本委员会建议，遇到华捕读职的案件时，应按照保证人提供的担保向理事衙门起诉保证人。如需没收保证金，应请求领事协助收取担保书中规定的那笔款子。本委员会还建议，如果对巡捕加以惩处，应在华文报纸上报道此案件，以便如有可能，随着时间的推移，确保捕房这一支人员值得信赖。

本委员会报告，巡捕惠兰因敲诈勒索而被告发，并被判处关押 6 个月。本委员会建议责令督察员将所有这类案件提交公堂审理。

闹事者 本委员会很满意，上个月逮捕了 11 名这类闹事者，并将他们定罪。他们中间有些是租界里罪大恶极的歹人。

本委员会高兴地报告，捕房医官认为有理由就炎热气候里人员的健康状况向董事会表示祝贺，未出现重病，病号单经常是一片空白。本委员会还满意地报告人员的健康，也许高度表明人员的稳定。

会议决定：批准警备委员会的报告。

家庭男仆及西人商行里的其他当地雇员经常犯法，这已引起董事会的注意，应将这类人员的犯罪活动减少到最低限度。

经董事汉璧礼先生动议，董事普罗思德先生附议，兹决定：要求警备委员会查明是否有可能制定仆人登记制度。

各类问题已引起注意，对来信作了讨论并将其提请各委员会注意。

担任会议主席的副总董 霍锦士

1865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二）

出席者：霍锦士（副总董，主持会议）、汉璧礼、库慈

会前，巡捕列队并接受各董事的检阅，会后各董事视察了巡捕营房、巡捕房和监房。

宣读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的报告。

接受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的报告，并将其载人会议记录。

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报告

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报告说，捐税征收仍在良好地进行着，比过去缴纳得又快又多，因此，工部局工作也就比较容易开展。

拖欠捐税者帐本上仍有一些拖欠捐税者，但在适当时候将按照董事会的授权对他们进行起诉。

本委员会指示迈伯勒先生立即向大英按察使署对已故查尔斯·韦尔斯的产业托管人进行起诉，迄今为止，该产业已欠缴工部局捐税 2,851.27 两银子，而在上海很可能没有任何一家产业从工

部局管理中比它受益更多的。

码头捐 似乎有可能比所估算的要少许多。码头捐减少，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贸易减少所造成的，同时，更多地使用私人码头无疑也影响该项税收，而且由于贸易以这种方式大量逃避工部局捐税，因此，就比以往更有必要设立市捐。

市捐 本委员会又一次就这一问题致函英国领事。他的答复是，目前尚未采取任何行动征得中国政府同意。不过，本委员会了解到，此事未定只是因为美国总领事西华不在，而且这项得到整个西侨社会一致支持的措施也受到英国领事的赞许和支持。本委员会谨建议，由于征收市捐这个权宜之计形成了一项非常公平的捐税，而且是唯一能够使工部局摆脱债务、使之良好地工作的措施，因此，要在各个方面认真坚决地推行。

鸦片 目前并不缴纳码头捐或其他任何捐税。鉴于无限期推迟征收市捐，本委员会谨提议，应要求主要的进口商同意缴纳适当数量的捐税，从而帮助工部局减轻目前的负担。

当铺 对这些店铺征收捐税出现了困难；店主们就此事向道台求助，随即又通过英国领事转来了一些信函，但最后还是在税率上达成了一致意见，估计这个税率将会令人满意，但税收很难有预算中所估算的那么多。

旧虹口巡捕房 这个巡捕房虽然按租约规定租借期还有 8 年，每年租金为 1,500 两银子，但就市政意义来说毫无用处，因此，本委员会已设法安排中间人取消租约。

不过，本委员会认为所要求的 6,000 两银子的数目太大，因此他们不能建议工部局董事会来支付。

利息百分之十的排水管道贷款及偿债基金 董事会已致信临时凭证持有人，以了解他们是否同意偿还这种临时凭证。本委员会认为，削减这种利率的贷款是可取的。

工部书信馆 已同万昌达成契约，允许他收取中国邮件，收费每年为以 600 大洋。如果本身为工部书信馆用户的外国邮轮船主在其办事处不再接收信件，并把投到他们那里的信件全都送到工部书信馆，那么，也许可使书信馆自立。

据了解，各商行中的买办现在收取中国信件，每封信收费高达 50 到 100 铜钱，然后，再通过各自的总行将这些信发出，而这些总行则是工部书信馆的用户。要制止这种制度，或许只有通过所有的外国人以及特别是书信馆的用户来使得社会了解书信馆的邮票，本委员会正在就设立及时投递信件的机构之事与内河及沿海各港口联系。

按季缴纳的捐税有人向本委员会多次呼吁，要求每年一次性征收这些捐税，本委员会已表示愿意提前收取任何时期的捐税，但不超过下一年的 3 月 31 日。

拖欠者和破产的房地产帐户本委员会已在帐簿上以该名称列出帐目，并在会议记录里每次记上各项帐目的核准数额。

1,000 两银子自 1862 年 4 月起，这笔钱就一直作为 J. P. 戴特先生所欠的帐登记在工部局帐簿上，而且本委员会在今年 7 月 8 日的报告中也提到过，认为皮克沃德先生未作解释，在和董事会今年 8 月 7 日会议记录一起公布的阿查礼先生一封信中再次提及过此事。本委员会决心，如有可能，一定查出这笔钱，而且已通过现有的全部档案记录寻找有关线索。结果是，本委员会发现，没有什么正当理由可以说明，上届董事会为什么把这笔钱归为戴特先生所欠，似乎是工部局董事会的买办收到华人防务委员会的这笔钱，共为两张银行汇票，每张 500 两；他将这两张汇票兑换为现金，然后就放在自己的户头上。这样，这笔钱从未到过工部局财务员戴特先生或总办皮克沃德先生的手里。买办故世，其担保人也故世，因此，本委员会谨提议，应从董事会帐簿上去掉这笔有争议的 1,000 两银子。本委员会要指出，如果 1862 年工部局的帐簿登记清楚或按照现行办法保管的话，就不会出现这样的损失了。

会议决定：批准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的报告。

接受工务委员会的报告，并将其载入会议记录。

工务委员会的报告

租界的路灯 由于公众不支持用煤气灯照明街道的计划，因此本委员会无力大规模采取行动。煤气公司主动提出，免费在南京路上竖立十根公用灯柱及托架。本委员会决定，作为一次尝试，将为外滩至河南路这段最狭窄的部分提供照明路灯，因为此处马车交通量最大。

这将使公众对煤气公司的举动有一个正确的认识。

码头 关于各码头的现状，工部局工程师已起草了一份考虑周密并具有价值的报告。对其中九座码头已进行了各种各样的小规模修理，但本委员会认为，绝对有必要立即采取一些步骤，或者加长广东路、杭州路和北京路路端的现有码头，或者用类似南京路路端的码头取代它们。南京路路端的码头迄今为止状态一直良好，而且没有妨碍公益。三座这种码头的费用大约为 3,000 两银子，本委员会强烈请求，准许把这笔钱用在对于这一地方的贸易必不可少的工程上。本委员会还建议，拆除挨着洋径浜的码头，因为其位置不便利，而且靠着河口也不合适。

下水道 在过去的一个月中，潮水异常高涨，这给下水道出口造成了很大的破坏。工部局工程师报告，这些下水道（在他到来前）建造得非常不合要求。四条下水道已经塌陷，几乎堵塞进口并造成马路上出现危险的坑洼。如果不是工部局财政状况拮据，早就该进行必要的修整。本委员会该怎样设法弥补如此严重的缺陷，请予以指示。

英国领事馆前的泥滩 本委员会高兴地宣布，已经通过英国领事使中国当局同意向这个泥滩填土，高度达到低潮线。已请求基金受托人开始这项工程，或者允许工部局董事会这样做；估算表明，把这块泥滩变成一座公园的费用将不超过 10,000 两银子（原先募捐的金额），此事现由基金常驻受托人凯瑟克先生和索恩先生决定。建议最好在今年秋冬两季进行填土，因为我们发现，在庄稼收割后比在一年中其他时候更容易招募劳动力。

苦役犯 根据警备委员会的建议，已开始尝试利用这种劳动力，但迄今为止，试验尚未十分成功。

栈房设施 已以月银 50 两的条件租赁了与工部局办事处相邻的一间大栈房，租期至次年 4 月 30 日，用来贮放运货车、手推车及各种工具等等。

清扫街道 工部局工程师现使用工部局的运货车来进行这项工作，这样，与使用苦力相比，每月可节省 40 多元。

缩小的租界平面图 E. M. 史密斯先生好心地出借了一部比例绘图器。借助于这台仪器，可以精确而迅速地把租界的大平面图缩小。本委员会谨建议立即进行这项工作，并以成本价格向此间公众出售在英国印刷的完整的租界地图。拟议中的比例是 1 英寸：200 英尺，1855 年的老平面图则是 1 英寸：220 英尺。

会议决定：批准工务委员会的报告。

工务委员会强烈建议，早日采取行动，为改善目前英租界码头的状况和对上个月被大潮损坏的下水道口进行必要的修理，董事会已审查了工务委员会的这些强烈建议。

由董事汉璧礼先生提议，董事库慈先生附议，会议决定：授权工务委员会用于码头方面的开支不超过 3,000 两，用于下水道修理的开支不超过 2,000 两。

工部局董事会视察中央捕房时已注意到那里监房的条件。

由董事汉璧礼先生提议，董事库慈先生附议，会议决定：为在中央捕房建造监房进行估算。宣读警备委员会的报告。

会议决定：接受警备委员会的报告，并将其载入会议记录。

警备委员会报告

本委员会在向本次会议呈交报告时，谨对工部局因其同事赖德茂先生去世而蒙受的巨大损失

深深地表示遗憾。赖德茂先生在本届董事会就职的短短时间内所作的贡献再怎么评价也不过分。

本委员会谨报告捕房实力为 104 人，即欧籍人 68 名和华人 36 名。在炎热季节里病员平均数高于其他时候，但本委员会高兴地指出，在过去的一周里，病号已大大减少，现在只有 3 人缺勤。

本委员会已批准向海关税务司出售 30 支短来福枪，税务司正在组织一支自卫队。他们还同意再借给这支自卫队 10 支枪，直到他们从英国收到自己的枪支后归还。售出这些枪支后，还剩有 120 支。

本委员会现附上有关 9 月份拘押犯人数及处置情况的报表。

1865 年 9 月期间在押犯报表

罪 行	华 人					欧 洲 人				
	拘 押 人 数	判 决				拘 押 人 数	判 决			
		释 放	苦 役	送交县城 惩 罚	送 交 知 县		释 放	罚 款	拘监禁	还 押
砍伤、伤害与殴打	8	3	10	2	1	1			1	
抢劫	13	3	1	9		8			1	7
破宅盗窃	9		3	4	2					
单纯偷窃	59	5	8	33	13	6			6	
内外勾结偷窃	26	11	6	9	11					
行为不端	63	17	16	18	12	6	3	1	2	
收存赃物	1			1						
酗酒						22	7	14	1	
流浪者						5	2		3	
总计	179	39	35	76	28	48	12	15	14	7

本月间，发生了各种小的抢劫洋行事件，抢劫者是在天黑后从敞开的门或窗户进入的，因此，本委员会提请居民注意，有必要采取防范这种偷盗的措施，在夜较长的季节，这种偷盗事件也许会更经常地发生。

最近发现了一个庞大而组织严密的敲诈组织，这个组织在租界内已存在数年了。看来有一些人凑成团伙，不时去妓院敲诈一定的钱财，并说这是奉官府的命令。

本委员会现正在调查这些情况。目前，看来许多与县城衙门有联系的华人参与了此事。妓院经常每月被敲诈 50 两银子，而且如果拒付的话，妓院业主就会受到暴行，甚至被带走。歹徒们能敲诈这类钱财，这表明提高警惕保护租界里的华人是多么必要，而且，所有的外国侨民一旦注意到有“敲诈”迹象，就应该通知捕房。

本委员会已注意到苦役的问题，我们认为在租界行窃的华人，迫使其修建马路的做法是十分可取的，不要把他们送交县城官府，因为他们在那里可以花钱逃避处罚。本委员会已就此事致函英国领事，如果能与道台商妥有关监狱及关押犯人等事宜的话；虽然不能肯定犯人的劳动会有成果，但他们希望工务委员会能提出一些使这种劳动有用的办法。

舢板 本委员会已在南京路码头设立了一个船捐局，对船夫的指控可在此处提出，并在此处领取执照。

本委员会还制定了新的舢板执照制度以及可望会使管理更为有效的收费办法。将实施的收费标准如下：

收 费 表

- | | |
|---------------------|---------------|
| 1 . 从旗昌洋行金利源码头至海关码头 | 10 银毫或 100 铜钱 |
| 2 . 从海关码头至老船厂 | 10 银毫或 100 铜钱 |

3 . 老船厂至宝顺洋行货栈	10 银毫或 100 铜钱
4 . 宝顺洋行货栈至下栈	15 银毫或 150 铜钱
5 . 下栈外侧每英里	10 银毫或 100 铜钱
6 . 驶到停靠在英租界或虹口黄浦滩外的轮船，或直接驶向浦东	5 银毫或 50 铜钱
返回时为上述收费的一半	
舢板每天	75 银毫
舢板每月	12 大洋

会议决定：批准警备委员会的报告。

宣读已草拟并呈交董事会的关于各委员会职责的备忘录。

关于各委员会职责的备忘录

为便于迅速办理各项业务，似乎应该明确规定各个委员会的职责，因此，特拟定以下简则，提交董事会批准。

不言而喻，各委员会可以任意指派一名成员担任委员会主席。

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

属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所管理的事务有：所有的财政事务，批准及授权支出贷款，听证及裁定上诉，房地产估价，对财会及帐目部门监督，以及以下外国人和本地人捐税的征收：

外国人房捐

外国人地税

码头捐

华人房捐

租住中国人房屋的欧洲人

工部书信馆的收入及管理

房屋的租赁在所有协定最后达成前的批准

掌管所有代表董事会签订的契约、证券、保险单等，以及与董事会住房、办公室及其他房屋有关的事务。

工务委员会

工务委员会承办并监督各种工程，即马路小路和石板路的照明，马路或街道的建造、改建、设计、清扫及洒水，修补马路并购置公共工程所有必需的材料。

排水沟及下水道

测量

码头

桥梁

房屋一现存的一拟建的一及危险的

侵占

工部局建筑物

道路劳动力

修补

粪秽股、清除粪便、垃圾等

并负责工部局所有的货栈和工厂（没有具体规定由其他委员会负责的）及燃料。

所有契约及付款协定在最后通过之前呈交财务委员会并获得它的准许。

一般来说，工务委员会将执行的是经财政预算批准的工程和支出，而且只有财务委员会才拥有

这方面的资金。

警备委员会

警备委员会的职责包括：

捕房 所有捕房事物，制定、更改或修正现有的规章条例，晋升，检阅，捕房物资、救火车、捕房建筑物的订购或处置和管理捕房住房的分配，捕房力量的分配，人口的普查、注册登记，管理码头苦力，监督以下方面执照的发放，制定除上诉以外方面的条例（上诉方面的问题将由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负责）。

发放的执照有：

鸦片馆

当铺

舢板

供膳公寓

出售外国酒的中国店铺

小酒店

转让、发放、展期或撤销执照，监督娱乐场所等等。

管理囚犯，其中包括那些正在服苦役的犯人。

所有契约和付款协定在最后通过之前要呈交给财务委员会，并获得它的批准。

一般认为，警备委员会将使支出尽量低于财政预算所批准的额度，但以不影响巡捕充分发挥效能为条件。

由董事汉璧礼先生提议，董事库慈先生附议，会议决议：公布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工务委员会和警备委员会职责划分的备忘录，供公众 4 月 15 日在英国领事馆召开租地人大会，根据会议的权限草拟了拟议中的《土地章程》草案，该草案业经当时所任命的委员会的委员们及工部局董事会的诸董事传阅。

由董事库慈先生提议，董事汉璧礼先生附议，会议决定：工部局董事会各成员及 4 月巧日租地人大会所任命的委员会各成员已传阅了拟议中的新《土地章程》草案印本，为了起草新的章程规则，特要求上述委员会讨论该草案。

（主持会议）副总董 霍锦士

1865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

出席者：霍锦士（副总董，主持会议）、汉璧礼、普罗思德、库慈、奈伊接受、宣读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的报告，并责成将其载人会议记录。

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报告

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谨报告，本委员已注意到人们仍然热心缴纳捐税，他们之所以特别提及这一点，是因为他们主要指望靠迅速缴纳这些捐税使工部局平安地渡过今年的财政难关。几乎每一笔捐税都大大低于今年 4 月财政预算所估计的金额。

房租 损失为最小，事实上也许是微不足道的。

华人房租 远远低于估算数，这并不说明今年人口减少，而是说明华人居住房屋的租金严重减少，因此，本委员会不得不减少捐税估价。本委员会有理由认为，中国人已不再离开租界，而且事实上，人口又在回升。

地税 因大幅度降低价格，使捐税估价发生改变，造成此项捐税收人损失很大，但通过均等估价，损失已大大减轻。

码头捐 此项捐税损失最大。本委员会认为，今年所收的金额可能比预算中根据上届董事会的数字所估算的数目减少 25,000 两。

假若没有其他的亏空，光这一损失本身就足以打乱工部局的全部财政计划，并给本委员会带来严重的困难和忧虑。董事会可以清楚地看到，本港贸易并没有降低到上述数字所代表的程度，但这个数字不容反驳地说明，不是前任董事会的估算过高，就是人们更为普遍地使用迄今为止仍未交纳捐税的私人码头。当本委员会发现从本港贸易征收的捐税将可能只有 25,000 两时，他们不能不认为本港贸易是在逃避合理地为工部局分担一份负担，因此本委员会谨再次请求缔约国领事同意征收市捐，在上次租地人大会上，这几乎是一致赞成的。它将是一项对所有人来说都公平的捐税，而且负担平等，人们也乐意接受。本委员会在说明目前捐税不平等的同时，谨再一次指出鸦片的大宗交易仍然不向工部局缴纳任何捐税，但它却从岸上及船上的良好秩序中受益非浅。

可能不久将由租地人呈递缔约国领事的经修改的《土地章程》无疑将规定征收市捐，但是，非常有必要在章程可望能够全部通过之前使这项捐税生效。

由于财政收入严重不足，因此，本委员会谨再次向工务委员会和警备委员会强调在不降低效率的情况下尽可能节省开支的重要性。

欠税者帐户 由于欠税者缴纳捐税，帐目上所欠金额已有所减少，希望不久在这个帐目上只剩下极少数人的名单（如果有的话）。大英按察使署关于工部局董事会对已故查尔斯·韦尔斯产业起诉案的听证会定于本月巧日进行。如果判决有利于董事会的话，本委员会将请求董事会授权，申请对目前欠税者名单上的所有人进行传唤，因为，为了直接让他们缴纳捐税，已经用尽了一切可能的办法。

工部书信馆 本委员会已将市内信件邮资从两分银改为两分钱。不过，他们建议邮资可降低，如改为一分银，因为这可能更加有利。本委员会为了进一步提高该机构的效率，谨建议，在董事会批准的前提下，在沿江各港口及宁波开设分馆，先从宁波开始。这样做的好处将是信件收发更有把握，最后的结果将是工部书信馆不只是达到自立，并且使公众也从中受益匪浅。

天津工部局已通过其总董密妥士先生准许在天津口岸接收和投递工部书信馆的信件。

本委员会仍须敦促邮轮船主协助他们把所有中国人信件送到工部书信馆。本委员会目前有理由认为，邮轮的领港员或船上的中国人可为中国人拿取信件。受损失的最终是邮轮船主，因为他们的认缴额在没有迫使中国人的信件通过书信馆邮递以前是不能减少的。

租地人名单 根据英国领事馆 1864 年 1 月 1 日起的统计和其他领事馆截止到 1865 年 9 月 1 日的统计，现已开出全部租地人的名单，并陈列在工部局会议室内，供任何提出申请的租地人检查。本委员会谨建议致函英国领事，指出公开后来在该领事馆注册登记的租地人名单将会带来的好处。

支出 本委员会已批准了用于码头和下水道的经费。本委员会无法授权开工建造监狱，除非道台为此提供捐助。本委员会已就此事与英国领事进行过联系，他希望能有一定的条件下获得这种帮助。

上诉 礼查饭店的史密斯先生提出上诉，要求减少其执照捐。本委员会的答复是，鉴于礼查饭店是一级饭店，故不能修改由租地人大会投票通过的捐税。

批准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的报告。

董事会讨论了工部书信馆在迅速投递市内信件、通知等方面和在采纳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的建议方面对居民可能作出的巨大贡献。

由董事普罗思德先生提议，董事奈伊先生附议，会议决定：自 11 月 15 日起，工部书信馆投递市内信件、通知或报纸的收费将是一分银子，并且将在宁波开设一个分馆。

董事会经充分考虑后，认为应早日实施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关于码头捐收入大量减少以及迫切需要尽早征收市捐的意见。征收市捐之事已在 7 月 1 日于英国领事馆召开的上一次租地人大

会上得到同意。

由董事库慈先生提议，董事普罗思德先生附议，会议决定：鉴于码头捐收人减少给工部局带来的巨大损失和由此工部局财政方面不久必然出现的困难，要求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向缔约国领事指出，如果因缺乏资金，工部局中止办公，对租界来说将是危险的，从而敦促缔约国领事去争取获准。

接受、宣读工务委员会的报告，并责成将其载入本会议记录。

工务委员会的报告

码头 本委员会在获得必要的授权之后，已开始在北京路路端建造一座新码头。计划按照琼记码头的图纸建造这座码头以及广东路和杭州路路端的码头。

下水道 董事会批准了必要的经费后，本委员会已开始对江西路、河南路和福建路的下水道进行急需的修理，正如上个月报告指出，这些下水道已经塌陷。

新监房 中央捕房非常需要关押犯人的新监房。建造这些适用并完全保险的牢房要支出大约 2,500 两银子。本委员会请求批准这笔开支，并建议请道台给以捐助，因为董事会现在负责看管如此多的中国犯人。

苦役犯 已使用这些犯人开挖从下水管道出口到低潮线之间的沟渠，在黄浦滩上敲碎石子以及拉压路辗。虽然本委员会认为，囚犯所干的工作抵不上看管他们的费用，但警备委员会报告，对租界内坏人实行这种制度在精神上的效果非常好，似乎继续这一计划是非常可取的。

外滩行道树 本委员会发现在外滩种植行道树得到普遍的赞同，因此已开始这项工程，并建议花 150 或 210 元左右的钱来购买在周围农村所能找到的最好树种。

清理洋径浜 已就此重要问题致函英国领事。本委员会正在尽力获取中国当局的帮助，以达到这一合乎需要的目标，并正在与英国领事联系。英国领事正在他的权力范围内提供一切帮助。会议决定：批准工务委员会的报告。

已注意到黄浦江边洋径浜桥梁的破损情况，以及丰裕洋行关于填土和广东路端法国黄浦滩线取齐的建议。

在能够真正考虑这一问题之前，丰裕洋行最好将其意见写成书面文字。

接受、宣读警备委员会的报告，并载入本会议记录。

警备委员会报告

本委员会现报告捕房实力如下：共有 1 以名巡捕，其中欧洲人 68 名，华人 36 名。工部验看公所本月 1 日，本委员会在工部书信馆楼面开设了一所工部佣人验看公所。由于各洋行中抢劫偷盗事件时有发生，因此本租界的全体侨民有必要采取行动自卫。本委员会热切希望所有外国人携起手来，为了共同的利益推动这项措施。

所通过的计划如下：

- 1 . 所有西籍雇主应将其佣人送到工部验看公所注册。
- 2 . 将为每个佣人设立一个对开登记表，内有佣人的照片以及其雇主告诉注册验看员的关于该佣人品质的情况。
- 3 . 尚未有雇主的佣人可以自己注册，注册时须交一张照片，并提供所能提供的证明材料。可能时验看员将核实这些证明材料并记录在案。
- 4 . 工部验看公所开放时间为上午 10 时至下午 4 时，凡想雇请佣人的雇主可以查询登记簿，为使工部验看公所发挥作用，希望雇主在进行查询后再雇请佣人。此外，务请雇主在辞退佣人时通知验看员，说明对佣人不满的原因。
- 5 . 按照设想，工部验看公所将是自立的；同时，为了鼓励登记，而且不是为了赢利，注册费用制定得尽可能低。

初次登记：

每个男佣应付 1 元。

每名苦力和马夫 50 分银子。

以上佣人调换工作再次登记时费用减半。

雇主向工部验看公所了解有关佣人的情况应付 25 分。

罪犯拘押人数减少本委员会高兴地提请董事会注意，正如下表所示，租界内犯罪人数已大大减少。

刑 事 案 件	华 人						西 人				
	拘捕 人数	处 罚					拘捕 人数	处 罚			
		撤销	本月份苦役和 工部局差役	送县城 处罚	回送 知县	罚款		撤销	罚款	监禁	押送 上船
殴打、砍伤与伤害	7	1	3			3	2		1	1	
抢劫	9		4	3	2						
破宅盗窃	8	5	1	2							
一般摸窃	81	17	44	20			1	1			
收徒摸窃	13	6	3	4							
轻度行为过失	96	28	20	8	6	34	3	1	1	1	
窝赃	3			2	1		48	1	34	6	7
酗酒							4	3		1	
流氓	217	57	75	39	9	37	58	6	36	9	7

1865 年 10 月 1 日至 31 日工部局巡捕拘押犯人月报表。

拘押犯人一览表

	外 国 人	中 国 人	总 计
1864 年 9 月	125	365	490
1865 年 9 月	48	179	227
1864 年 10 月	144	473	617
1865 年 10 月	58	217	275

无人居住的房屋 本委员会还制出了一张英租界和虹口租界内所有无人居住的房屋的情况表。

英租界和虹口租界内无人居住房屋数量报表 1865 年 10 月 31 日上海

英租界 2,269

虹口租界 1,265

总计 3,534

通过雇佣当地巡捕节省的经费雇佣华人当巡捕已节省了可观的经费开支，但未影响捕房工作效率。

对妓院的敲诈勒索本委员会在上次报告中提请董事会注意一名华人因被指控“敲诈”英租界妓院而被捕之事。已对此案件延期审理，以便进行调查并拘捕其有关人员。本委员会在此欣然告知，自那时起，已拘捕了其他两名和敲诈勒索有牵连的男子。上月 21 日理事衙门对这些人进行了审理，并判处一人 4 个月的监禁苦役，其他二人为 3 个月。他们现在和被铁链锁在一起的囚犯队在

租界工务处下劳动。虽然尚提不出直接证据，但是有充分的理由可推断这些已被拘押和处罚的人与县城中的一些衙门有牵连。

第一次拘捕后，本委员会立即发布了一份特别布告，并在两个租界散发了一些传单，告诉人们有关擅自向妓院征税的事件，并告诫人们，除了向业经认可的工部局西籍税收员缴纳捐税外，不要缴付任何捐税，工部局税收员总是身着巡捕制服，而且收到钱款后必开出印刷的收据。

此外，还附有一张表，列明工部局对华人征收的各类捐税，并明确告诉人们其他捐税均属非法，并且要求人们，如果有人胆敢征收其他捐税，应立即通知工部局。

希望经这样告诫后，华人将不会缴付常欲加给他们的这些“敲诈勒索”名目。

赌场本委员会收到英国领事上月 31 日的一封公函，附有道台致英国领事信函的部分译文。道台说：“现有坏人在外国租界里开设赌场。”本委员会在进一步调查后，复信给英国领事如下：

工部局秘书致英国领事函

警字第 542 号

英国驻沪领事温思达先生：

我受董事会的指示，现答复您 1865 年 10 月 31 日的公函如下：据西籍或本地巡捕或探员了解，本租界或虹口租界内没有开设任何赌场。如果有的话，就会立即逮捕业主并送交理事衙门。

捕房在赌场问题上进行了严格监督，不会允许开设赌场。

然而，据工部局所知，某些歹人竭力指控并非赌场的一些房产的产主，其意乃敲诈钱财。

这些诬告常来自县城为人熟知的居民区，因此，工部局谨请您向道台指出，不能听信这种指控，应当严惩诬告之始作俑者。

本工部局谨借此机会请您告诉道台，工部局完全真诚地并按照所有领事的愿望关闭了各个赌场，由此工部局岁入损失严重，但是，如果产生良好结果的话，我们将乐意承受这一损失。本工部局并非未注意到，道台给了法公董局 4,000 两银子，作为对关闭部分赌场的补偿，而本工部局却未收到任何补偿。

董事会秘书 约翰斯顿

1865 年 11 月 1 日上海工部局董事会会议室

弹药库的巡捕 本委员会有一笔款项须向军需助理督察员征收并交给财务委员会，这笔款项是在英国皇家部队无人保护弹药库时由巡捕充当看门巡捕的报酬。军需助理督察员奉英国皇家驻华部队少将指挥官的指示，拒付这笔所欠的款项。

本委员会发出下面一封信，坚持要收这笔适当的费用，并借此机会指出弹药库所处位置不合适，它对租界构成了威胁。

工部局董事会秘书致上海军需助理督察员 G . J . 皮尔基斯先生函

警字第 541 号

先生：

我奉工部局之命，特此告知业已收到您 1865 年 10 月 26 日来信及信中所附的驻横滨助理军事大臣的一封信，来信提到本工部局警备委员会要对政府弹药库在完全无人保护时派看门巡捕收取费用。来信认为这笔费用过高，显然是因为巡捕的绝对工资也许还要低一些。

工部局感到惊讶，对我们所收费用竟然表示异议，而且尤其是仅仅根据巡捕们的工资来考虑，丝毫不考虑为这些人提供的膳宿、衣物或补助金等。但是除此之外，本工部局认为，考虑到值勤巡捕所必须进行的严密监视和值勤地点与本租界之间的距离以及伴随着的危险，我们对这种服务的收费还是非常公道的。

本工部局谨指出，英国皇家军舰“帕修斯”号的里蒂文斯舰长认为，这种服务对他部下的健康很有危险，故拒绝提供必要的警卫。而正是由于这个原因，才找工部局巡捕进行警卫的。

本工部局在此不得不谈一下这座弹药库非同一般的位置,弹药库中有 2,000 桶炸药及炮弹,完全没有人警卫或保护,附近又有成千上万的中国人和许多英国侨民。事实上,万一发生爆炸的话,整个租界就有可能被毁灭。

炸药存放在如此环境下是与工部局规章条例相违背的,工部局没有采取其他措施来迁移弹药库,而只是进行保护,这是要求你们考虑的。

除了现在要求你们为我们所提供的危险性服务支付金额不大的费用之外,本工部局认为我们对公众负有责任,要求您向有关当局提出弹药库所处的不合适位置和本工部局最热切的希望——希望有可能不再在那里存放炸药,而且无论如何不能再使该弹药库没有适当的警卫。本工部局已惊闻最近华人企图放火烧掉该弹药库。这件事本身说明了可能出现的意外危险,以及只要库中存有炸药,就迫切需要采取一切预防措施,以确保严密的监视。

董事会秘书 约翰斯顿

1865 年 11 月 1 日 上海工部局董事会会议室

给受伤巡捕的赏金 本委员会已批准发给洛夫特斯巡捕 50 英镑的奖金,并可免费回英国。该巡捕 1864 年 1 月执勤时,背部被一些广东盗贼砍伤,他逮捕了其中的一名盗贼。自那时起,他的身体状况一直非常虚弱。

苦役犯 已批准购买毛毯和防水外衣,供被铁链锁在一起的囚犯使用。如确系有鸦片瘾者,可允许其朋友在每天指定的时间里向他们提供数量有限的鸦片,并且还可以提供他们所需的其他必需品。

码头苦力 本委员会现正在组织实施一项计划,监督在工部局码头劳动的苦力,本委员会相信,这项计划可以为从该港口出入的所有人提供更多的安全保证。

会议决定:通过警备委员会的报告。

会议讨论了租界内刑事犯罪的普遍好转,而且彭福德先生的意见也说明,把犯人用铁链锁在一起的做法,对改造品性恶劣和凶暴的中国人起了一定的作用。

探讨了进一步裁减巡捕员额的可能性。

董事会已注意到英租界及虹口租界的河滩上有一些障碍物,并认为高潮线与低潮线之间地段应该保持清洁。

由董事汉璧礼先生提议,董事普罗思德先生附议,会议决定:指示巡捕制止任何船只在黄浦滩前的泥地上停留修理,并搬走所有的建筑材料和垃圾。

主持会议的主席 耆紫薇

1865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一)

出席者:耆紫薇(总董)、霍锦士(副总董)、汉璧礼、普罗思德、库慈

巡捕列队行进,接受董事会的检阅,然后解散。

会议决定:本次董事会月会延期到 1865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三)举行。

总董 耆紫薇

1865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三)

出席者:耆紫薇(总董)、霍锦士(副总董)、汉璧礼、普罗思德、库慈、奈伊
接受、宣读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的报告,并责成将其载入本会议记录。

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的报告

本委员会十分乐意提出报告,以便记录在案。

对已故查尔斯·韦尔斯房地产遗嘱执行人提出的欠税起诉,大英按察使署于上月 15 日作出了有利于董事会的判决。

这一判决开创了一个重要的先例,给了工部局为市政所需而征税的无容置疑的权力,此判决将长期裨益于公众。

这一判决促使大多数欠税者缴纳所欠税款,虽然有些人直到本委员会请工部局法律顾问对他们进行起诉后才缴。为了有利于工部局的工作,甚至为了节约工部局各办事处的费用,应该按时纳税。因此,本委员会建议,今后下发税单时,应该附上一份书面通知:如自申请日起 14 天内不缴税,就将向大英按察使署提出起诉,收取到期税款。本委员会要求董事会全面授权其法律顾问立即采取必要的行动。

修改税制 本委员会正在仔细修改整个征税和支出体制,以便找到进一步精简工部局事务的可行措施。

董事会秘书约翰斯顿先生就此问题起草了一份很有价值的文件,该文件分析了几乎每一个支出项目,现呈报董事会供参考。

董事会担心,在工务和警务的总支出方面,进一步节约的可能性很小,但是认为可从董事会各办事处的支出方面略作削减,这样,花在征税及总务方面的款项,与岁入及所做的工作更为相称。

工部书信馆 按照 11 月 10 日董事会议第 81 号决议,本委员会在宁波设立了一个分馆,投递此间寄出的信件,并接收宁波居民寄往上海的信件。

显然由于对该分馆的业务范围产生了一些误会,因此,该分馆并没有受到宁波人的欢迎。不过,本委员会相信,只要人们明白(一定会明白的),该分馆不是为了赚钱才设立的(而且对工部局来说确是要赔本的,但是这样做却履行了与此间捐款人达成的默契,即发送他们的信件),反对意见就会平息,就将准时发送信件。此间书信馆的工作令人满意。

给华人房屋重编门牌号码,并给外国人房屋编门牌号码 本委员会认为给所有房屋编门牌号码是件非常可取的事情,对外国居民中不熟悉上海的人来说,编了门牌号码会带来很大方便,而且整个租界普遍正确地编上门牌号码将便于收税,对捕房也有好处。因此,本委员会建议给每条街道房屋都编上门牌号码,东西街从黄浦滩开始,南北街从苏州河开始,第 1 号总是在右边。在华人居住区,门牌上有街名的第一个字,而在外国人居住区,门牌上有街道的全名。

储蓄银行帐户利息 本委员会打算从 1866 年 1 月 1 日起把利率降为 8%,并请董事会审议,这样开设的储蓄银行是否应该接受那些想利用该银行便利的上海人的存款。这可能证明对某些阶层的人来说将是大有裨益的。

83,000 银两债券 本委员会觉得这笔款子将以比现在支付的利率更低的利率统一工部局的所有贷款,因此,已经发行了这笔债券让人们签名认购,并且相信所有关心工部局事务、有可靠基础的人是会签购的。

市捐 根据工部局上次会议的决议,本委员会致函领事团,敦促有必要尽早批准征收这种捐税。结果,各国领事举行了会议,现附上这次会议的一份记录(附录 A)。从中可以看到领事们将把这一措施报给各自的政府或公使。本委员会希望,也许不久就会授权征收这种税款。

土地清单 英国领事通知本委员会不久将公布新的土地清单。本委员会打算以后把各块土地所在的街道添入清单中。

会议决定:批准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的报告。

工部局董事会赞成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关于有必要在一定时间内立即收清税款的建议。董事汉璧礼先生提议,董事奈伊先生附议,兹决定:1866 年 1 月 1 日及此后发布的工部局税单将含有这样一则通知:本税单中所提出的税款应在征税通知下发后 14 天内缴清。

讨论了储蓄银行帐户的利率问题,还审议了工部局接受有限存款而将给某些阶层的人士带来

好处的問題。

經總董提議，董事庫慈先生附議，茲決定：現在僅僅作為巡捕儲蓄銀行的這種便利將擴大，將由財政、捐稅及上訴委員會規定上海任何居民的存款限度；自 1866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儲蓄銀行的存款年利率為 8%，到期利息將於每年 6 月 30 日和 12 月 31 日加到本金上。

接受、宣讀工務委員會的報告，並責成把該報告載入本會議記錄。

工務委員會的報告

街道名稱 由於平行的和相鄰的主要街道名稱相似，造成現有街名混亂，因此打算把江蘇路改為四川路，因為和江蘇路毗鄰的是江西路；還把杭州路改為九江路，因為漢口路緊挨着杭州路。其他，仍沿襲以大清帝國各省之名命名南北走向街道、以主要城市之名命名東西走向街道這一辦法。

現附上一張報表，該表已散發通知全市。

表上列出了英租界內街道的舊名、現用名及擬用名。

南 北 走 向 的 街 道			
舊 名	現 用 名	擬 用 名	華 文 路
黃 浦 灘	揚子路	揚子路	揚子路
无	圓明園路	圓明園路 上下	圓明園路 上下
橋 街	江 蘇 路	四 川 路	四 川 路
教 堂 街	江 西 路	江 西 路	江 西 路
柵 路	河 南 路	河 南 路	河 南 路
廟 街	山 東 路	山 東 路	山 東 路
老 閘 路	山 西 路	山 西 路	山 西 路
石 路	福 建 路	福 建 路	福 建 路
蘇 州 路	蘇 州 路	北段浙江路 南段湖北路	北段浙江路 南段湖北路
錫 克 路	廣 西 路	廣 西 路	廣 西 路
无	雲 南 路	雲 南 路	雲 南 路
无	无	西 藏 路	西 藏 路

東 西 走 向 的 街 道			
舊 名	現 用 名	擬 用 名	華 文 路
蘇州河路	蘇 州 路	蘇 州 路	蘇 州 路
无	香 港 路	香 港 路	香 港 路
領事館路	北 京 路	北 京 路	北 京 路
无	无	廈 門 路	廈 門 路
柯寬克路	寧 波 路	寧 波 路	寧 波 路
法 院 街	天 津 路	天 津 路	天 津 路
花園弄和馬路	南 京 路	南 京 路	南 京 路
打 繩 路	杭 州 路	九 江 路	九 江 路
海 關 路	漢 口 路	漢 口 路	漢 口 路
教 會 路	福 州 路	福 州 路	福 州 路
北 門 街	廣 東 路	廣 東 路	廣 東 路
无	无	芜 湖 路	芜 湖 路
洋 涇 浜	松 江 路	松 江 路	松 江 路

租界平面图 为了向公众提供更多的便利,本委员会决定每星期一和星期五上午 11 时至下午 3 时在工程师办公室为大家提供查询服务。

任何部分如需查找,工部局均可提供,有建筑物的地皮每亩收费 5 毛,没有建筑物的地皮每亩收费 2 毛半。最近从英国寄来的小型简图的价格已经降为每份 5 两银子。

谨建议,目前正在准备中的新图应该包括英租界、法租界和虹口租界,并按 200 英尺比 1 英寸比例图的容纳能力,绘入最大量的内容。

清理洋泾浜 道台已派出一位官员检查洋泾浜,并同意提供一笔数目约为 2,300 两银子的款项。他说,他预计不久将从霍尔茨·雷诺兹洋行得到这笔钱,以便进行这项必要的工程。总的费用大约为 5,000 两银子,本委员会希望与法公董局商定,让他们提供缺额中他们的那一半款子。

新码头 北京路尽头的新码头正在建造,但是,由于涨潮而耽搁了。现打算立即建造广东路和杭州路尽头的码头。

黄浦滩行道树 已经在黄浦滩的外侧种了大批树木,现打算在新建的人行道旁再种一排树。

英国领事馆前面的泥地 下面一封信是 J.索恩先生写来的,信中说,由于房地产贬值,因此,E.金能亨先生借给 P.洛雷罗先生的属于公园基金会的 1 万两银子现在无法兑现了。本委员会建议,应要求作为唯一居住在此间的受托管理人索恩先生结清抵押帐,完成这项工程的欠款应通过募捐筹集。

索恩先生致工部局总董函

工部局总董耆紫薇

先生:

关于我 10 月 2 日的信,我遗憾地通知你,由于上海的房地产贬值,因此,P.洛雷罗先生就他 1 万两银子的期票给 E.金能亨先生的担保品不够偿付由于洛雷罗先生的破产而蒙受的损失。

已指示劳伦斯先生要求用洛雷罗先生的房地产赔偿这一亏额。

假如工部局同意施工修建领事馆门前的这块土地,则应把从洛雷罗先生房地产收回的赔款交给本委员会。

索恩

1865 年 12 月 9 日上海

会议决定:批准工务委员会的报告。

董事会审议了工务委员会关于英租界内少数街道改名的建议。

还同意把业已批准的街道名称列入最近完成的测量图。

经董事霍锦士先生提议,董事奈伊先生附议,兹决定:公布道路名称以供人们参考,将它们标在董事会会议室和工程师办公室里的租界平面图上。

应把标上这些道路名称的地图看作是权威性的地图。

应给各领事馆送去一份表明街道名称的简图。

接受、宣读警备委员会的报告,并责成将其载入本会议记录。

警备委员会报告

本委员会谨报告,捕房实力为 101 人,其中欧籍人 65 名,华人 36 名。

犯罪率下降,在押犯人数减少 从下述统计中可以看出,上个月在租界因犯罪而被捕的人数与 10 月份相比减少 44 人。本委员会不得不认为这部分是由于害怕被判用铁链锁在一起服苦役之故。

1865 年 11 月 1 日至 30 日工部局捕房拘押囚犯月统计表

罪 名	华 人								西 人			
	在押 人数	判 决 情 况							在押 人数	判决情况		
		释放	苦役	押送县 城处罚	带枷	罚款	送交 知县	还押		释放	罚款	监禁
殴打砍伤与伤害	8			1		5	2		1		1	
抢劫	10			4			6					
破宅盗窃	5		1	3			1					
单纯偷窃 偷窃行窃	85, 8	15	19 1	37 3	2		12 2	2				
行为不端	78	30	10	16		10	12		4	2	1	1
收存藏物	2		2									
伪造	2	1	1									
酗酒									28		27	1
总计	198	46	34	64	2	15	35	2	33	2	29	2

在 押 人 数 概 况

	西人	华人	总计
1864 年 10 月	144	473	617
1865 年 10 月	58	217	275
1864 年 11 月	154	266	420
1865 年 11 月	33	198	231

无正式职业的西人

上月无正式职业的西人人数与 1865 年 10 月的比较表

			英 国 人	美 国 人	普 鲁 士 人	荷 兰 人	意 大 利 人	丹 麦 人	汉 堡 和 不 来 梅 人	不 明 国 籍	奥 地 利 人	希 腊 人	葡 萄 牙 人
1865 年 10 月 31 日统计表数字	65		28	19	6	2	3		2		3	2	
1865 年 11 月 20 日统计表数字	45	英 租 界 虹口地区	9 13	1 15	2 2			1		1			1
			22	16	4			1		1			1

西人和本地人房产

本委员会附上一张英租界和虹口居留区内有人居住和无人居住的西人和本地人房屋统计表。

所在地	西人房屋			华人房屋			总计
	有人住	无人住	小计	有人住	无人住	小计	
英租界	247	18	265	6,464	2,276	8,740	9,005
虹口地区	69	23	92	1,998	1,256	3,254	3,346
	316	41	357	8,462	3,532	11,994	12,351

10月份无人居住的华人住宅数与11月份的比较表

	无人居住的本人住宅	
	10月31日	11月30日
英租界	2,269	2,276
虹口地区	1,265	1,256
总计	3,534	3,532

由此可以看出无人居住的房屋数量略有下降。

苦役犯 由于戴中其之死,道台致函英国领事,反对将服苦役的囚犯用铁链锁在一起。随即给领事去了封信,信中解释道,戴中其之死并不是由于苦役造成的,并强调继续实施这种惩罚措施的好处。英国领事和美国总领事就此问题会见了道台,并且最后商定,这种惩罚制度应根据即将草拟的某些规则继续实施。

警字第594号

英国领事 1865年11月11日致工部局董事会总董函

先生:

我谨提交道台的来信译文,以供工部局董事会参考。来信提到了被理事衙门判处服苦役的华囚戴中其之死(他的判决是在工部局巡捕的监督下执行的),并请求您向我提供督察员及医官可能提出的任何报告或者是您可能得到的有关此案件的其他事实真相。

中国官厅裁定及监督对华人罪犯实施惩罚措施的权利在条约中明白无误,所以对于这种权利的承认,我是无法过问的。因此,我认为我有责任立即指示理事衙门的英国法官,在尚无进一步的指示之前不要向中国知县建议或强调实施法院可能宣判的苦役刑。

毋庸说,我对中断试行这一法律手段感到非常遗憾,因为我发现试行这种手段能够很有效地抑制当地人的违法行为。我意欲尽一切努力使道台相信放弃这种非常有益而公正的补充教养措施是不明智和不得体的。有鉴于此,我已与美国总领事进行了联系。我们打算尽早与道台会晤,讨论这一问题;与此同时,我认为在我们能够指望中国当局同意我们的要求之前,还需对下述各点系统地作出规定,您在这方面的看法对我们即将与道台进行的会晤将会是很有益的。

第一,应该草拟一份服苦役犯人的伙食标准。这必须包括足够的营养津贴,以便恢复因劳动而大量消耗的体力。

第二,应对这类犯人每天巡诊一次,免去病弱者的苦工。

第三,视一年四季的情况,明确限定劳动时间。所干的活一般必须无损于健康。

第四,看守应人道地对待犯人,只有在真正发生行凶行为时或行凶在即的情况下才允许对他们使用武力;对拒绝干活、阻挠其他犯干活或不服从命令的人,可施以单独监禁和减少食物的处罚。应尽可能让中国看守管理犯人,尽量少用西人实施监督。

在向道台转达向代理副领事阿查礼下达的指示时,我指出,在能够避免的情况下却去干涉业已宣判和正在执行的刑罚是不可取的;我希望承认在业已提及的命令中的条约权利将使他感到满意。

英国领事 温思达

第 217 号

1865 年 11 月 8 日道台致领事函

11 月 6 日,本道收到了知县的备忘录,其内容如下:

最近,理事衙门的许多犯人没有送来本县,而是被判服苦役,听说理事衙门还接管了验尸官的任务,故本县派人召来了王委员。他告诉我说,10 月 26 日,一名巡捕向秦右先生报告,有两个人,一个名叫戴中其,另一个名叫高福唐,由于买了赃物而被判服两个月的苦役,他俩都病了,被送往医院治疗,但是戴中其死了。

于是秦右先生要王委员与他一同去检查尸体。但是,他拒绝去。秦右先生说,由于这个人死于疾病,不需要验尸,只要看看尸体并把它交给其友就行了,王委员没有别的办法,只得跟秦右先生一起去。

后来,高福唐与戴中其之子戴昌富一起来到县衙门。他们说,戴中其犯的唯一罪行是用 60 个铜钱买了一个门把,为此他被判服苦役。

戴中其身体虚弱,无力干活,而且主管巡捕经常推他、拖他和打他。这种虐待持续了好几天,而且天气又是刮风,又是下雨。戴中其就病死了。

我发现(知县说)苦役包括开沟、敲石子、修路筑路、挖河泥填到岸上等类活;犯人被铁链锁在一起,二三十个人一组,主管巡捕对他们很凶狠,假如犯人因劳累歇一歇,或者没有听懂意思,主管巡捕就向他们挥舞木棍。不管雨下得多大,也不停工。就吃的而言,一日三餐,每顿一小碗冷饭,只有到晚上才喝到一点凉水。这种待遇比上枷还严厉。

根据英国条约第 16 条,伤害外国人的华人由他们自己的官吏审问和惩罚;第 17 条规定,华人和英国人之间的案件由领事和地方当局共同以公正的方法来解决。

假如案件只涉及中国人,就由地方当局来解决。

虽然理事衙门的华人法官与副领事或翻译一起审讯,但对华人的一切惩罚应由中国官员执行,这是符合规定的。

但是,现在所有华人囚犯都被外国官员判服苦役,而且案情从不报告知县。在中国的法典中没有像苦役这样的惩罚,并且用外国法典中的惩罚办法来惩罚华人,这也不符合条约的精神。

假如戴中其不知道他购买的财物是赃物,那么根据中国的法律,就不会认为他是有罪的;假如他知道的话,但由于这是一件不值几个铜钱的小东西,惩罚将是很轻的。

但是,理事衙门竟判了导致他死亡的刑罚。虽然他死于疾病,但主要原因是苦役。人的生命如此宝贵,怎能如此草菅人命呢!现在天气正在变冷,我(知县)担心,由于被判服苦役而致死的将不会仅限于这一例。此外,如果外国人犯了暴力抢劫罪,领事只把他们关押几个月或驱逐出境了事。他不能按中国法律实施斩首示众的刑法。因此,就应该永远停止让华人服英国的苦役刑法。我恳请您(道台)请求英国领事指示:从今以后,应由理事衙门的华人法官对华犯作出判决,假如要受惩罚的话,应送交知县衙门实施,不允许判处苦役,应该释放所有正在服苦役的犯人;假如有人服刑不够,可把他们交给知县继续服刑。这是出于照顾人们情绪并为了维护法律才提出这一建议的。

道台审阅了上述备忘录,觉得里面的建议符合条约精神,而且是为了民众的利益。

应采取措施停止对中国人处以苦役的刑罚。道台已指示知县通知法官,理事衙门对华人的判决应由他来宣布,现又请求英国领事按照条约下达类似的指示。

译者 查尔斯·卡罗尔

原文本

先生：

我荣幸地代表工部局董事会确认收到了您本月 11 日的来信，内有道台的一封信，信中谈到设在英国领事馆大楼里的中国法院（人称理事衙门）对华人囚犯判处苦役刑罚之事，并对把宣判后的犯人交由工部局实施这种刑罚的方法发表了看法。

在回信中，我不得不说，董事会和您有同样的看法，对可能停止对中国犯人实施这种有益的苦役刑罚感到遗憾，因为在真正实施这种惩罚的有限时期内，其好处日见明显。罪犯现在知道犯了罪就会受到真正的惩罚，他看到其他人正在受到这种惩罚，因此，感到犯了法不会像以前那样仅仅“送进县城”，到了理事衙门，也不会被释放，而可能不得不真的去干苦活。

接受赃物的人以及对租界内的居民进行敲诈或“勒索”的人现在感到他们的这种行径更危险了，因为不是被“送进县城”，行贿一下就被释放，他们害怕被用铁链锁在一起。

为了表明这不是夸大其词的情况，董事会提请您注意信中所附的工部局捕房督察员彭福尔德先生的报告，并想指出眼下正在服苦役的犯人为了秘密获释，行贿了 500 至 1,000 元；事实上，行贿数量和方式导致执法人得出这样一种结论，即这是华人官场减刑的一贯做法。

董事会不必对您本人和道台提到的可能违背条约一事发表意见。本董事会从不和条约发生关系，而严格地限于工部局的事务——看管犯人。

假如有任何违背条约的事情，这一定是判决犯人并把他们交给工部局的理事衙门中的华人干的。

不过，董事会愿意顺便提一下，道台在提到条约第 17 条（该条规定“华人和英国人之间的案件由领事和地方当局共同以公正的方法解决”）时承认，与华人一起审案的外国当局享有同等权利裁定对华人 and 外国人案件中的案犯判以何种惩罚。

但是，道台专门提到了戴中其的案件，您也要求就此案件和服苦役犯人的普遍待遇提供情况，董事会很乐意提供所需的情况。

关于饮食问题，董事会必须言明，食物的量足以维持普通苦力生活，米饭并不像知县所说是冷的，而是热的，一日三餐，每餐两盆饭，有蔬菜，而饮水确是凉的。

如他们的朋友带来鸦片，允许他们适度吸一点，也允许向他们提供任何其他必需品。

大意如此的通知贴在工部局监房的大门口，现附上一份该通知。

医生不是每天进行医疗检查，但是如有病人，就立即被送往仁济医馆。

干活的时间是从上午 7 点 30 分至下午 5 点左右，日短，则工时减少；这期间有一个小时进餐。

给主管犯人的华捕和欧捕下达了指示，不得以任何方式殴打犯人，除非迫不得已。在提请督察员注意的一位犯人挨打的唯一事件中，这位巡捕被罚了款。尽量雇佣华捕看守犯人，他们可以解释要干的活，迄今为止，只有一名外国人负责管理他们。

董事会相信您将向道台解释上面提供的这些细节。他也许会明白知县向他提供的报告是多么严重地夸大其词。

董事会冒昧地认为，虽然调查一下，可能发现知县牢房里的有钱犯人得到的待遇可能更好一些，但如把工部局牢房里服苦役犯人的情形与在知县牢房里任何贫穷犯人的情形作一个比较，就可看出工部局管辖的犯人所得到的待遇要好。

最后，为了保持租界的良好秩序，工部局恳请您和您的同事强调犯人服苦役制度的重要性，并恳请您对道台施加影响，以便能够挫败知县试图阻止继续实施这种刑罚的努力；有争议的不是不服苦役这个简单的问题，而是剥夺那些贪污腐化官员和县衙门食客非法勒索租界内居民钱财权力的问题，问题的症结在此。

苦役刑罚必定取代县城里行贿求释的弊端,这使某些中国官吏感到震惊。本董事会冒昧地认为,假如不是那些6年来在妓院里敲诈勒索、大发横财的人现在铁镣挂身在赎罪的话,知县也不会发什么怨言了。

对轿夫和妓院老板敲诈勒索的事都是知县衙门周围的人干的,真是咄咄怪事。

董事会不太清楚,提请北京的高级官员注意此事是不是您职权范围的事,但是,假如是的话,这对这里的居民会是一件好事,这是哈里·S.巴夏礼勋爵曾经指出过的方法,认为这是制止中国地方行政官进行肮脏交易的一个手段。

抑制租界内犯罪率好处无量,要做到这一点,苦役刑显得十分有效,因此,本董事会认为没有必要找什么借口,直言恳请您抓紧处理此事。

您恭顺的仆人

副总董 詹姆斯·霍锦士

1865年11月16日

上海董事会会议室

第598号

1865年11月18日英驻沪领事复工部局总董函

先生:

我已收到您本月16日对我函的复信,我在信中曾要求提供关于戴中其之死等情况。

我和西华先生与道台举行了一次会议,讨论了对理事衙门判决的中国犯人处以苦役刑罚的问题,现呈上会议记录摘要。

从记录可以看出,假如对这种制度作出适当规定,道台并非不愿意批准继续执行这种制度。道台已授权海防、陈委员与秦右先生、阿查礼先生进行会晤,讨论安排细节问题。

要求这些官员作出决定的可能有以下各点:

第一,进行有效的医疗检查,以使病犯免于干活。

第二,制定伙食标准,规定食物品种和重量。

第三,规定犯人服苦役刑罚的年龄和罪行类别。

第四,规定随季节变动的干活时间。

第五,规定防止干活犯人逃跑的方法,以便采取的手段不使干活方式变得残酷或造成不必要的病苦。

第六,规定犯人所干活计的种类和性质,这种活计必须一般无损于健康。

第七,规定防止看守虐待正在干活的犯人或使用武力的方法,顽抗的犯人须送交理事衙门。

第八,规定犯人的衣着和铺盖。

我认为,在决定上述各点之前,应让上述两位官员与医生、督察员进行磋商。假如您愿意吩咐这些先生提供帮助,阿查礼先生将通知他何时到场。

您恭顺的仆人

查尔斯·A.温思达

1865年11月14日在上海道台衙门举行的会议记录摘要

出席者:美国总领事西华先生、英国领事温思达先生、英国副领事C.阿查礼先生、美国翻译B.秦右先生和代理道台应宝时。

西华先生请温思达先生担任发言人。温思达博士在寒暄之后对道台说,这次商议的问题是审议他(道台)关于中国犯人被判服苦役问题的信件。

充分承认中国人管辖自己臣民的权利,他温思达接到道台的来信后,即指示理事衙门的英国法官在对问题作出决定之前别再要求他的中国同事判处犯人服苦役。

租界内的华人与县城内的华人一样都属中国当局管辖,但是,虽然外国人无权干涉城内的治安,他们的利益与租界内华人居民区的良好秩序密切相关,因此,确保有效地维护华人居民的治安是外国人代表义不容辞的责任。

过去当地人比较少的时候,把犯人送进县城内受讯和惩罚是可行的,可是,由于租界扩大,犯罪次数倍增,这种做法已经行不通了。由于每个案件不可能都抓到证据,因此,罪犯不断逃避应得的惩罚。

中国政府发现老的征税机构不能充分行使职能时,就建起了新海关。因此,他们采用同样的办法,请求外国人帮助建立了理事衙门。他们发现老海关通过本地代理人只能应付本地人,外国人财产一增加,就必须雇佣外国人。

温思达博士然后指出,县城被划分成间、坊等,街道每晚都关上栅栏,还有总体共同安全制度,这些治安措施本来是足够管理县城的。但租界内的情况是,大批中外居民混居,互相毫无联系,这些措施就不够了;大批广东、福建和宁波帮无赖的出现就充分证明了这一点,这些人把租界作为他们的老巢。为了取缔这些帮派,早就应该采取特别措施了。

其中实行的一项措施是服苦役制度,而且迄今为止取得了十分令人满意的结果。法院对罪犯的处罚已为众目所睹,从而杜绝了犯人不受惩罚的谣传。

这一做法使吊儿郎当的罪犯不再懒惰,并教会他们养成勤劳的习惯;这种做法对其他人是一种有益的警告,而且自从开始实施这种刑罚以来,犯罪率明显下降了。广东和福建无赖正在迅速离开。督察员认为,用铁链把犯人锁在一起的方法比十多名巡捕更能有效地制止犯罪。

因此,温思达博士希望道台在废除如此有效的制度前三思为好。最后,他提请道台注意关于有效保护的条约权利。假如道台反对苦役制度,他必须提出某些同样有效的措施。

道台说,他并不一概反对苦役制度,只是反对判刑过重。

我们向道台指出,判决是阁下的代表作出的。

阁下似乎认为这只是名义上的,他举了最近一件案例,有一个人因购买了价值 160 铜钱的锁而被秦右先生判服苦役,后来就死了。秦右先生解释了这一案件,道台感到满意。这个人是由王委员和他自己判决的,因为此人得到了价值 15 大洋的 5 把锁,这些锁是从汉璧礼先生大楼里偷来的价值 120 大洋锁的一部分,这个人是属自然死亡。

道台听说用铁链把犯人锁在一起。

据解释,这样做很有必要,要不他们就逃跑。

道台说,主管的外国人殴打虐待他们。

向他说明,犯人由华捕看管,还发生过一名巡捕因殴打一位犯人而被罚了款的事。

温思达博士插话说,无疑,许多与这一制度有关的细节问题尚待审议。因此,他打算指示阿查礼先生、秦右先生与海防、陈委员一起共同审议并就苦役制度起草一系列规定,然后把这些规定呈报道台、领事批准和确认。

道台同意这一建议,并答应给海防下达必要的指示。

法租界内的犯人逮捕情况 公董局同意采取联合行动逮捕双方租界内的罪犯,商定了捕房的指导规则,并相应地给督察员下达了指示。

假洋元和低劣铜钱 本委员会获悉,大量假洋元正进入上海。本委员会已发布公告,告诫公众提防此事,并且还必须提防那些已被道台禁止在城内流通的小铜钱。

(译文)工部局通告

鉴于某些邪恶的广东人最近把大量假洋元带到上海,并正试图把假洋元与真硬币混在一起投入流通,工部局出于对本租界内公民利益的极大关心,已经采取措施逮捕和惩罚这些伪币制造者。

但是,由于每次流通的假洋元数量很小,使得发现这种罪行极其困难,因此,本局希望当地人在

这一问题上进行合作。如果有人试图脱手假洋元,就把他交给巡捕。这种行动将有利于伸张正义,利于发现和阻止这帮不法之徒不可告人的勾当。

道台已发布一则公告,禁止零售时使用小铜钱,因此,工部局告诫本地人,如有人试图在租界内流通这种铜钱,将同样予以惩处。

1865年11月25日

码头苦力 警备委员会上次报告中提到的计划已经拟定,在英国领事的协助下,这种计划可望给来往本港的旅客带来很大的安全。

本委员会考虑的一个大问题是,在制订针对某一阶层的某些不太重要的规定时要防止专断的现象。因此,在拟议中的规定里,所有苦力都可在各码头待雇,这样,带有专门标记和“经担保”的码头苦力就可各自施展自己之长处,以得到人们光顾。

工部验看公所 本委员会将再次向公众强调,假如适当实施佣人登记制度的话,这种制度将会不断有益于大家,他们相信那些迄今尚未让他们佣人登记的人将考虑这一制度对巡捕(因为这样一来巡捕就会确切知道租界内的所有居民)产生的极大好处,并协同执行对全体居民如此重要的措施。

义勇救火队 为了组织一支义勇救火队,本委员会一直在与各火险公司进行联系,并且相信不久将把有关计划提交全体居民。

捕房乐队 乐队指挥为乐队制定了一些规章制度,其中有一份收费标准,本委员会已予以批准,并指示从英国提供乐曲。

决议:批准警备委员会的报告。

讨论了各种问题,把来信提到会上讨论,并提请各委员会注意。

总董 耆紫薇

附录 A

市捐

1865年11月27日(星期一)下午4点在美国领事馆召开了领事团特别会议。

出席者:美国总领事F.西华、法国总领事白罗呢、英国领事温思达、葡萄牙总领事典题、瑞典和挪威代理总领事格鲁、布鲁斯代理总领事德登贡、丹麦领事耆紫薇、意大利领事霍锦士、吕贝克、汉堡及不来梅领事欣臣、荷兰副领事哥老司。

本月21日在上海,工部局副总董霍锦士先生向领事团的几位成员提交了下述信件及所附的章程草案。

第554号 1865年11月20日上海工部局董事会会议室

先生:

1865年6月30日在英国领事馆举行的租地人特别会议上决议:

“会议批准征收市捐以取代码头捐的制度,并授权工部局按照财务委员会的报告征税,即按入关的全部进出口及再出口货物价值的10%征税。”

按照上述决议,工部局董事会没法拟定一项通过海关征收市捐的制度;不过,迄今为止发现不可能征收这项捐税,首先是因为现行《土地章程》中似乎没有作出法律规定,其次是因为道台认为他自己在没有得到上司特别授权的情况下无权利用海关这一机构征收这种税款。这是极为遗憾的事,因为迄今为止,工部局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的码头捐下跌程度非常令人吃惊,这是由于迅速推广货物在私营码头而不是在公用码头落栈的制度而造成的。这样,本年度从这一税源得到的捐税将不足55,000两银子,很可能不超过25,000两银子。出于暂时的原因,房捐和土地税也严重减少。因此你们一定知道工部局的财政状况非常危急,除非通过尽早征收拟议中的市捐以使税收有极大的增加,否则工部局无法为公众正常发挥管理职能。

在这种进退两难的情况下,工部局董事会对《土地章程》的第10条拟定了附加修正条款,并且真诚地请求你们给予帮助和合作,以便使这一条款对上海所有居民都具有约束力;为此目的,本工部局冒昧地建议,你们应当得到必要的权力,必要时对本埠你们所代表的各国公民实施这一条款。

工部局董事会愿提醒你们,《土地章程》修改委员会已经起草完毕新修订的《土地章程》规则,因此,目前第10条修正条款只是一项临时措施,目的是使工部局摆脱当前的财政困境,在各缔约国的代表最终批准新修订的规则之前难免要耽搁一段时间。但困境迫人,耽搁不起了。

您恭顺的仆人

工部局董事会副董事 霍锦士

《土地章程》第10条拟议中的修正案

由于私营码头激增,对外国人居住和贸易限定区的大量进出口货物已不再征收码头捐,然而,根据《土地章程》第10条,为了上海外国租界的安定、良好秩序及管理而设立了捕房及其他有关机构,这些货物和财产的交易确实从这些机构受益匪浅;为了适当维持这些机构,迫切需要筹集资金以实现上述第10条中所提到的几个目标;因此规定,由于市捐看来已成必需而且已得到租地人会议的认可,故今后将按《土地章程》有关条款征收市捐,取代迄今为止根据上述第10条所征收的码头捐。《土地章程》规定,凡经由中国海关或上述限定范围内任何地点装卸或转运的一切货物,将由海关处或为此专门任命的委员会的官员征收市捐,而且,上述委员会或官员,或代行其职的海关官员,有权在缴纳应缴捐税前扣留上述所有装卸的货物,该委员会还有权向管辖此类货物的货主、发货人或收货人的领事法院或其他法院申请批准将上述扣留货物中足以支付所欠款项部分出售的权利。

有些领事向领事团高级驻华成员表示了这样一种愿望:应充分讨论这一问题,以便听取当地各国侨民的官方代表所持有的看法,为此举行了会议。

解释了召开这次会议的目的后,就决议草案的条款,拟议中的替代政策以及将奉行的最可取的行动方针进行了长时间的讨论,以便得到几位公使及政府对这一建议的权威意见,从而导致旨在使替代的征税方法具有法律效力的后续行动。

长时间热烈畅谈的结果如下:

对决议草案所形成的货物扣留权提出了许多反对意见,因为对所要求缴纳的税款有理由提出质疑的情况下,这种扣留就会阻碍迅速卸货及换船。有人说,没有扣留权,仅凭控告货主、发货人及收货人的权力就足以保证收缴税款。执行官员可能会滥用这种扣留权。有人强烈坚持的另一点是必须把拟议中的税额限制在目前码头捐的水平上,以便使几个国家的政府相信,这不是遥远的工部局为了自己的利益无限止增加捐税从而大大提高关税收入,于是试图对他们各自公民的贸易实行一种新的关税制度。

会议对这些问题的普遍意见由副董事霍锦士先生写进了决议草案的修正附录。

《土地章程》第10条的修正案

由于私营码头激增,外国人居住和贸易区的大量进出口货物停止征税码头捐,然而,据《土地章程》第10条,为了上海外国租界的安定、良好程序及管理而设立了捕房及其他有关机构,这些货物和财产的交易确实从这些机构受益匪浅;为了适当维持这些机构,迫切需要筹集资金,以实现上述第10条中所提到的几个目标,因此规定,由于市捐看来已成必需而且已得到租地人会议的认可,故今后将按《土地章程》有关条款征收市捐,取代迄今为止根据上述第10条所征收的码头捐,条件是这种捐税不超过货物价值的10%。《土地章程》规定,凡经由中国海关或上述限定范围内任何地点装卸或转运的一切货物,将由海关处或专门为此任命的委员会的官员征收市捐,而且,上述委员会或官员,或代行其职的海关官员,有权向管辖此类货物的货主、发货人或收货人的领事法院或其他法院申请通过法律程序征收这种捐税。

然后一致同意了附属决议。

与会的几位领事将尽快向他们各自的公使和政府提交工部局副总董詹姆斯·霍锦士先生在本月 20 日信中的决议草案,会上对决议草案作了修改,删去了扣留货物权。

白罗呢

德登贡

温思达

典 题

欣 臣

格 鲁

霍锦士

耆紫薇

哥老司

西 华

1865 年 11 月 22 日上海

1866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三)

出席者：耆紫薇(总董)、霍锦士(副总董)、汉璧礼、普罗思德、库慈

会议收到并宣读了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的下述备忘录,并责成将其载入会议记录。

备忘录 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认为,上个月有 9 天是节假日,没有发生什么值得注意的重要问题,因此他们没有什么报告可向董事会提出。

会议收到和宣读了工务委员会的报告,并指示将其载入会议记录。

工务委员会的报告

道路 租界街道有某些路段需要维修,本委员会已指示工部局工程师编制一份预算。

1. 清除下述街道或这些街道几条路段上的圆卵石,然后铺以花岗石碎片:

江西路和河南路之间的汉口路路段

江西路和山东路之间的福州路路段

四川路与河南路之间的广东路路段

自福州路至洋泾浜的山东路路段

福建路北端

禅臣洋行对面的外滩

2. 将下述砖泥街道的一些路段铺以 1 至 1.5 英寸的优质花岗岩碎片:

自外滩至河南路的南京路路段

自广东路至汉口路的外滩

自南京路至洋泾浜的河南路路段

自外滩至江西路的福州路路段

3. 给下述道路的人行道铺筑新的路边石:

江西路与河南路之间的汉口路

江西路与河南路之间的广东路

在整条南京路上需要铺筑的地方

一俟收到预算,将呈送财务委员会讨论。本委员会希望这笔费用能得到批准,因为所提出的工程实属必要。

为在江西路与外滩之间的九江路人行道上铺筑路边石,本委员会批准 10 英尺的造价为 3 两银子。

小便池 现已决定将现存的便池设备修建在租界华人居住区。

旧房瓦砾 本委员会已指示约翰斯顿先生催促结算拆除汉口路房屋的费用帐目以及雇来看管财物的人的工资。

南京路上的路障 这些路障已不再有用,现在下令将其拆除,将一部分工部局不需要用的材料出售掉。

外滩船捐局亭子 旧亭已不知被谁蓄意破坏,现已下令建造一座新的。

煤气 南京路在上月已使用了煤气灯。自来水公司现已决定以低廉的价格收费。本委员会建议,工部局应进一步努力使租界都用上煤气灯,因为很明显,低价收费和照明大大改善将毫无疑问会消除那些反对意见,而正是这些反对意见使计划在过去没有获得成功。

灯柱 这些灯柱已由煤气灯柱所取代,现在下令将它们搬到虹口去。

道路检查员 按照以前的安排,道路检查员的月薪已从 100 银两提高到 115 银两。他将住在工部书信馆楼内。会议决定批准工务委员会的报告。

会议收到和宣读了警备委员会的报告,并指示将其载入会议记录。

警备委员会的报告

本委员会谨报告,捕房人员 101 人,即欧洲人 65 名,华人 36 名。

新警官 为了提高巡捕人员的工作效率,本委员会已致函伦敦市警署署长里查德·梅恩先生,请求从伦敦调来两名训练有素的警官。

华人被拘人数 上个月略有增加。

外国人被拘人数 12 月被捕人数为 75 名,而在 11 月仅为 33 名。关于这些犯人被捕的罪名,可以看出,仅仅酗酒就有 57 件案子,但这也也许具有特殊性,因为是由于圣诞节和新年假日才上升的。

1865 年 12 月 1 日至 31 日工部局捕房在押囚犯统计月表

罪 名	华 人							外 国 人				
	在押 人数	判 决 情 况						在押 人数	判 决 情 况			
		释放	苦役	押往县 城处罚	罚款	送交 知县	还押		释放	罚款	监禁	押往船上 送 回 国
殴斗、砍伤与伤害	8	5	:	1	2	:	:	4	1	:	3	:
破宅盗窃	7	:	1	6	:	:	:	:	:	:	:	:
逃 跑	:	:	:	:	:	:	:	2	:	:	2	:
酗 酒	:	:	:	:	:	:	:	57	9	28	17	3
赌 博	8	:	:	:	8	:	:	:	:	:	:	:
偷 窃	104	22	18	44	6	13	1	4	2	:	1	1
收徒行窃	16	3	7	4	:	2	:	:	:	:	:	:
行为不端	76	33	4	7	29	2	1	4	:	1	3	:
收存赃物	14	4	1	4	5	:	:	:	:	:	:	:
流 浪	:	:	:	:	:	:	:	4	3	:	1	:
总 计	233	67	31	66	50	17	2	75	15	29	27	4

概况

在 押 人 数

	外国人	华 人	总 计
1864 年 12 月	97	210	307
1865 年 12 月	75	233	308
1864 年 11 月	154	266	420
1865 年 11 月	33	198	231

无固定职业外国人统计表

上月无固定职业外国人人数与 1865 年 11 月比较如下：

			英 国 人	美 国 人	普 鲁 士 人	荷 兰 人	意 大 利 人	丹 麦 人	汉 堡 和 不 来 梅 人	不 明 国 籍	奥 地 利 人	希 腊 人	葡 萄 牙 人	智 利 人
1865 年 11 月 30 日统计表的数字	45		22	16	4	:	:	1	:	1	:	:	1	:
1865 年 12 月 31 日统计表的数字	36	英租界 虹口	12 11	: 7	4 :	: :	: :	: :	: 1	: :	: :	: :	: :	: 1
		总 计	23	7	4				1					1

在这类人中,12月比11月少9人。

西式房屋和中式房屋 本委员会兹附上英租界和虹口租界西式和中式房屋的统计表。

所 在 地	西 式 房 屋			中 式 房 屋			总 计
	有人住	无人住	总 计	有人住	无人住	总 计	
英 租 界	250	15	265	6,454	2,267	8,721	8,982
虹口租界	71	21	92	1,991	1,267	3,258	3,350
总 计	321	36	357	8,445	3,534	11,979	12,332

12 月份无人居住的中式房屋幢数如下：

有 人 居 住 的 中 式 房 屋		
	1865 年 11 月 30 日	1865 年 12 月 31 日
英 租 界	2,269	2,267
虹 口	1,265	1,267
总 计	3,534	3,534

工部验看公所 本委员会要继续指出仆役登记的好处。然而为使这种登记有用,必须普遍实行,使全体侨民都掌握这方面的情况。

工部验看公所本月统计表如下：

	登记人数	求职人数	1865 年 12 月 15 日以来的受雇人数
男 仆	289	8	16
厨 师	40	6	4
马 夫	31	2	:
苦 力	277	10	10
总 计	637	26	30

1866 年第一季度向外国人发放执照情况

本委员会在上述期间发放执照如下：

旅馆、酒店和饭店

英租界…………… 6

虹 口……………17

共 计 23

唐纳德·坎贝尔先生 此人系“阿盖尔·阿姆斯店”的业主，由于无证开店出售烈性酒，上月 27 日法官弗雷泽阁下判处 25 元罚款或拘留 10 天。他还被警告，如若再犯，当严加惩处。

向华人发执照 准许发放如下：

英租界…………… 9

虹 口……………17

总 计 26

抢劫货船和仓库 本委员会以遗憾的心情提请董事会注意，有人以大规模的方式对仓库和货船进行抢劫。彭福尔德先生认为，抢劫行为在过去曾猖獗过一段时间，尤其是对茶叶和丝绸包件的抢劫，最好货船船主对这种抢劫行为采取比目前所采取的更为有效的抑制措施。

敲诈勒索 本委员会现已查明，阴历新年即将来临，这类案件很可能发生。因此已经发布告示告诫人们，除了工部局批准的收税人员之外，无论如何不要向任何人支付金钱。收税人员经常是穿着警服的，在收取款额后，将开出印有中英文的收据。同时本委员会还敦促任何外国侨民，在听到有人向华人“敲诈”时，应报告捕房督察。

会上通过决议：批准警备委员会的报告。

会上宣读、讨论并修改了供工部局职员遵循的指示总则。

经董事库慈先生提议，董事普罗思德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批准现在所宣读的对工部局全体职员下达的指示总则，即日生效。

会议还讨论了各种问题和有关信件，并提请各委员会注意。

总董 耆紫薇

1866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二)

出席者：耆紫薇(总董)、汉璧礼、普罗思德、库慈

会议收到和宣读了丰裕洋行 1865 年 12 月 15 日的来信，并指示将其载入会议记录。

丰裕洋行致工部局函

先生们：

按照贵董事会汉璧礼先生的意见，并与工部局工程师克拉克先生协商之后，本洋行谨提出下述建议供各位考虑。

本洋行将按照克拉克先生计划的规定，把目前从洋泾浜至广东路北段的外滩前面的地段填上泥土，高度与目前的外滩取齐，并延伸至新的外滩界线。同时由我们选择使用道碴或花岗石铺路材料，或两者混用，或使用木材和木板对上述地段进行保护，并在广东路出口处以及(如果需要)在总会大厦前面为旅客修造适当的上岸场所。修筑现有码头(在广东路终端和洋泾浜出口处)的材料和修筑现在外滩前面的地段(在上述 2 处之间)的材料，均由我们安排。

本洋行要拥有专有权在上述新外滩停靠驳船，以便让靠岸轮船装卸货物；有权在新外滩外侧附近或前面铺设轨道电车路线，并使有轨电车路线继续穿过外滩进入本洋行，以便将驳船上的货物运至仓库或将仓库内的货物运至驳船上；还有权将靠外滩前面的地段圈起来。众所周知，已经竣工的

新外滩规定的宽度为 100 英尺,因此我们还有权把超过上述的部分(就在我们仓库前面)圈入我们的院子,同时,其他地产业主也有权以同样方式把他们房地产前面已经竣工的宽度为 100 英尺的外滩的超过部分圈入他们的院子,围圈条件则由工部局和他们商定。与此同时,他们要放弃在外滩前面停靠驳船或让轮船装卸货物的权利。由于外滩条件的改善以及他们得到了土地,因此他应充分确认工部局赋予我们上述停靠驳船和装卸货物的权利。

这项工程将在工部局工程师克拉克先生的监督下进行,并使他感到满意。

汉璧礼先生还建议将洋泾浜桥也包括在本公司的计划中。

为了节省开支,防止发生利益冲突和随后因不同机构在同一地点施工发生争执,以及为了加速工程进度,最好把整个工程包括在我们的计划内。在贵董事会提出修建新桥的计划后,本洋行准备这样做。

丰裕洋行

1865 年 12 月 15 日上海

汉璧礼先生说,丰裕洋行来信中有一点小误会,即建议并非是他提出的,而是当有人提出建议时,他认为如果建议包括拟建一座新桥以取代目前在洋泾浜口的旧桥,则这个主意更有价值。总董说,在他看来,需考虑的第一点是放弃沿浦江的地方,现在的《土地章程》×段规定:“土地一旦出让公用,则只有得到租地人的同意方可收回。”汉璧礼说,就丰裕洋行的建议而言,如果在计划包括的洋泾浜上修建一座新桥,也许可以节省经费。本届董事会向公董局保证负担这项工程的一半费用。因此他认为,丰裕洋行的建议如能包括这一点,或许是可取的。

总董不能完全同意这一观点,与出让外滩地皮这样一个重要的问题相比,费用并不是要考虑的什么大问题。丰裕洋行的建议似乎有点不那么合理。事实上,就目前的建议而言,这是否是个问题,它是否完全不能接受,也许他们会以一种更为宛转的方式提出。他(总董)认为最好是保留外滩江岸线的所有权。

董事普罗思德先生说,轮船对外滩的外观不会有损害。

总董说,轮船停靠在外滩也许不会有什么损害,但他认为应该谨慎对待此事。因为,外滩居民从窗口望出去,许多不愉快的景象会一目了然。此外,海员们的举止并非总是令人满意的,总的来说他们有一些很不体面的追随者。因此,他认为轮船停靠外滩是不可取的。

汉璧礼先生说,虽然外滩作为愉快散步的地方很理想,但他认为还应牢记本租界的利益,因为法租界方面将力图从市捐中弄到与上岸货物相称的款额。

总董认为即使他们可能这样做,而市捐还征收,无论如何也要保护好外滩的江岸线。

普罗思德坚持说,他赞成轮船停靠外滩。

总董认为不会有很多轮船停靠外滩的。

普罗思德认为通过轮船停靠外滩,将会争取到所有的乘客,并大大方便于在潮湿天气装运丝绸。货物一般在下午 4 点进行装卸,而这时外滩行人稀少。

汉璧礼认为,计划的实施只是个时间问题,香港已经开始搞了。他认为这样做将提高租界地产的价值,这是没有理由可以怀疑的。

总董认为,使地产提高价值将是商用写字间与住宅等,总有一天仓库将会搬迁,让出地方,以便建造商用写字间与住宅等。但是现在的关键是,是否打算深入全面地研究这个问题,如果深入研究这个问题,董事会能处理得了这个问题吗?

汉璧礼说,由于全体租地人会议将在两个月后召开,届时可将建议提交租地人讨论。

总董认为这是董事会可能采取的最好的办法:可允许丰裕洋行收回他们的来信,并作修改,如果他们愿意的话。

温伯利先生应邀进入会议室,总董将向其通报董事会的审议结果。

总董对温伯利先生说,这是一个董事会目前不准备考虑的计划,因为这一计划十分重要。租地人会议即将召开,届时将把建议交给他们讨论,然后再提交大会讨论。

温伯利先生敦促说,现在正是进行这项工程的季节。

汉璧礼说,进行这类工程的季节早过了。

总董说,由于丰裕洋行的来信将要公布,他们也许希望收回信件进行修正或修改。如果这样的话,有人反对他们这样做。

温伯利先生随即离去。

汉璧礼先生说,怀特菲尔德洋行的帐单过去已同意支付,但自那以来又发现了某些小小的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尽管如此,他们仍付帐。

总董指示董事会秘书在工程师批准帐单时付款。

总董 耆紫薇

1866年2月10日(星期六)

出席者:耆紫薇(总董)、霍锦士(副总董)、汉璧礼、普罗思德、库慈、奈伊

会前,捕房人员列队接受董事们的检阅。

会议收到并宣读了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的报告,并指示将其载入会议记录。

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的报告

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谨报告如下:

捐税征收得很快,迄今尚无人由于超过允许的14天期限而被起诉。

基金 由董事会支配的基金由于使用节约,同时又有英国领事馆捐税资助,因此足够应付需要。英国驻北京公使已指示进行结算,本委员会希望看到本年度财政困难能够得到克服。待英国领事自香港返回后,本委员会希望汇报一下在双方认为公平的基础上解决长期欠款的安排。

仓库管理员 设立这一职务是为了消除各部门自设仓库的现象,为此任命了一名仓库总监。这样每年可节约1,000两银子,且能使工部局财产得到更好的保管。

买办 关于他的职责已经作了安排,而且报酬也已确定。由于额定的助理人员经常无故增加,本委员会已拒绝今后为他支付助理人员的费用,由此可节约1,000两银子。

《土地章程》的印刷 本委员会已批准了这笔费用,数额很大,由工部局出帐。虽然此一项目未有预算,但本委员会仍恳请工部局予以同意。

市捐 此问题英国领事曾向驻北京公使提过,公使认为,就英国政府而言,此事应等到对《土地章程》修订总则作出决定后再说。因为这些总则如果经公众和领事们批准的话,在一年左右时间内是不可能成为法律的,因此应该在下次租地人会议上研究一下,根据目前的《土地章程》是否有可能制定一种捐税,用以应付工部局的财政困难,并更均衡地分布捐税范围。

本委员会认为这是简便易行的,并将把它列入未来的预算。

来年预算 鉴于本委员会委员们很可能在4月份年会召开之前离沪而不得不辞去公职,因此本委员会比以往提早安排了这项工作。委员会希望在3月初完成这一任务。如果董事会认为可行的话,最好为此召开一次特别会议,来早日选出下届委员会委员。

储蓄银行 这所银行进展令人满意,而且未给工部局带来任何化费,目前有利于部分公众。

洋行行名录的编写工作业已完成。本委员会已就1866年的商行行名录同出版商谈妥,给商行的每一幢房屋编上号,这样使初来者比较容易地找到他所要找的地方。

工部局办公楼用地 鉴于有必要在工部局现用大楼租约期满之前修建工部局办公楼,本委员会一直就有关巡捕房隔壁的那块空地同约瑟夫·索恩先生进行联系。

囚犯的费用 本委员会要向警备委员会指出,理事衙门应为这些囚犯的费用作出某种规定。

海关关税 本委员会发现海关迄今尚未向工部局缴纳捐税,因此认为他们应同其他中国财产一样向它征税,并已就此致函海关税务司费士来先生。目前他反对征税,但是本委员会相信,考虑到海关财产,特别是海关银行从工部局提供的保护中得到好处,费士来先生将会同意合理分担市政费用。

会上通过决议:批准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的报告。

会议收到和宣读了工务委员会的报告,并指示将其载入会议记录。

工务委员会的报告

本委员会谨报告,工部局工程师克拉克先生的聘约将于今年6月4日到期,但经他本人请求,本委员会已经同意今年2月28日终止聘约。现已与G.H.奥利弗先生签定了为期3年的聘约,以取代克拉克,但需报请董事会批准。这位工程师目前正忙于准备一份关于过去一个市政年度内的公共工程报告和起草一份目前十分引人注意的那些工程的概要。由于工部局的财政状况不容许进行更多的工程,因此在前一份报告中需要提到的只是很少几项。

存货清单 工部局所属工场的存货清单已经开出。所有工具等均已移交给新任仓库总监豪斯先生保管。

粪秽股 该股已有变动,现由捕房督察领导下的邓非先生主管。

目前在进行的工程有:

在九江路和广东路终端的新码头

维修福建路、河南路和江西路的下水道

在汉口路、九江路、广东路和北京路修筑新的路边石

在上次报告中所提到的各条道路上铺设碎石

为董事会办公室绘制一张虹口平面图

缩制英租界平面图

公墓 应唯一的受托人登特先生的请求,本委员会同意今后由工部局负责管理此地和浦东的墓地。登特先生已向工部局移交了1,015.26两银子的帐面余额。

舢舨厂 本委员会在答复一份申请时曾说,工部局对在目前舢舨厂房边修建一新的无异议,但要修建得漂亮。

会议通过决议:批准工务委员会的报告。

会议审议了工务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即任命奥利弗先生来担任将于本月28日离开工部局的克拉克先生的职务。

由董事霍锦士先生提议,并经奈伊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由于现任工程师即将离职,工部局工程师职位即将空缺,现任命奥利弗为工部局测量员。另外应物色一名土木工程师兼建筑师来担任顾问工程师。

会议收到和宣读了警备委员会的报告,并指示将其载入会议记录。

警备委员会的报告

本委员会谨报告,目前捕房的实力为102人,其中欧洲人64名,华人38名,在督察彭福尔德的卓越领导下,全体人员的工作效率极高。

在押华人 在过去一个月里人数略有增加,在这个季度里这是可以预料到的,因为阴历新年前后犯罪行为甚为普遍。与上个月相比,可以看出,收徒行窃和一般性不端行为增多。

在押外国人 人数大大下降,去年12月份有75名外国人被捕,而今年1月份仅有37人被捕。

1866年1月1日至31日工部局捕房逮捕囚犯月度报表

罪 名	华 人							外 国 人				
	被捕 人数	判 决						被捕 人数	判 决			
		释放	苦役	送往县 城惩罚	罚款	交还 知县	还押		释放	罚款	监禁	押送轮船
殴斗、砍伤与伤害	21	12	1	1	6	1	:	1	1	:	:	:
破宅盗窃	6	:	:	3	:	3	:	:	:	:	:	:
伪造硬币	4	3	:	:	:	1	:	:	:	:	:	:
酗酒	:	:	:	:	:	:	:	24	4	15	5	:
赌 博	:	:	:	:	:	:	:	:	:	:	:	:
偷 窃	103	24	28	38	4	9	:	10	:	:	10	:
收徒行窃	43	7	15	6	13	2	:	:	:	:	:	:
行为不端	106	38	16	6	37	9	:	2	1	:	1	:
收存赃物	4	1	1	2	:	:	:	:	:	:	:	:
流 浪	:	:	:	:	:	:	:	:	:	:	:	:
抢 劫	6	:	:	:	:	6	:	:	:	:	:	:
总 计	293	85	61	56	60	31	:	37	6	15	16	:

概况

	逮 捕 人 数		
	外国人	华 人	总 计
1865年1月	113	323	436
1866年1月	37	293	330
1864年12月	97	210	307
1865年12月	75	233	308

洋房与中式房屋 本委员会谨附上一表,上面显示了英、美租界内洋房与中式房屋的数量。可以看出,无人居住的洋房略有增加,而在中式房屋中,有人住的比12月份多了48幢,同时另有8幢被拆掉。

英、美租界中有人居住和无人居住的房屋统计表

地 点	洋 房			中 式 房 屋		总 计	
	有人居住	无人居住	小 计	有人居住	无人居住	小 计	
英 租 界	252	17	269	6,459	2,247	8,706	8,976
虹口租界	69	24	93	2,026	1,239	3,265	3,358
总 计	321	41	362	8,485	3,486	11,791	12,333

乐队 本委员会已批准在上海和香港的报纸上刊登广告,招聘合格人士来担任捕房乐队队长。同时还有必要增聘乐队队员,因为聘约期满时,一些队员不久将要回国,乐队几乎将不复存在。

失业外国人 英国领事请求将所有这类人员的情况每周向他作一次说明,以便向道台转达。如在周围乡村发现这类人员,可将其逮捕。本委员会已向英国领事指出,这样做可能会有危险,因

为中国当局可能对这种说明产生误会,或以此作为反对外国人的工具,并逮捕有身份的人。
但英国领事仍请求提供情况,因此本委员会声明对此不负任何责任,并已指示捕房督察只提出所需的英国臣民的统计表。

无正当职业的外国人统计表
在过去一年中,无正当职业的外国人人数与 1866 年 12 月的比较表:

			英 国 人	美 国 人	普 鲁 士 人	荷 兰 人	意 大 利 人	丹 麦 人	汉 堡 和 不 来 梅 人	不 明 国 籍	奥 地 利 人	希 腊 人	葡 萄 牙 人	智 利 人
1865 年 12 月 31 日统计表的数字	36		23	7	1	:	:	:	1	:	:	:		1
1865 年 1 月 31 日统计表的数字	20	英租界	8	1	:	:	:	:	:	:	:	:	:	:
		美租界	9	2	:	:	:	:	:	:	:	:	:	:
		总 计	17	3	:	:	:	:	:	:	:	:	:	:

1 月份这类人比上月少 16 名。
工部验看公所 登记人数已经大大增加,可以设想公众正在看出设立这一机构的好处。现正在遵循更为严格的措施,坚持要求每一个进行登记的雇工提供一名富裕的保证人,以便在发生偷盗时能有机会找到作案人。尚需要改进的是:雇主在雇人时应索取并保存好雇工的登记卡,在解雇他时将此卡退还给他,如发现有偷盗和其他不良行为,应将这些情况报告工部验看公所,以便把雇工的姓名记录在案。
任何申请雇工的人均在工部验看公所雇佣品行端正并有证明的仆人。

下面是工部验看公所的统计表

		求职名册数	1866 年 1 月 11 日以来受雇人数
仆 人	371	25	10
厨 师	55	6	2
马 夫	40	2	:
苦 力	403	11	4
	869	44	16

舢板 本委员会认为新的执照和监督制度很适用,已发执照 850 份。
执照由琼记码头船捐局负责签发,签发日期为每一个月的头 14 天。
从各舢板收取费用,原来要花两个月时间,现在只需两个星期。
粪秽股 由于豪斯先生晋升为仓库总监,本委员会指派了一名经专门挑选的巡捕担任卫生稽查员,此人将穿着制服上班,并希望公众协助其履行职责,如知道有碍公益的事情,可向他报告。
唐纳德·坎贝尔先生再次被发现无证售酒,已被大英按察使署传讯。他被证明有罪,何爵士判处其 10 天监禁。
水上巡捕房 督察再次报告说,黄浦江一些货船多次遭劫,有必要成立水上巡捕房。因此本委员会已与海关税务司费士来先生就建立这一捕房之事进行了联系。
费士来先生表示他完全愿意为公众利益采取进一步的措施来保护水上财产。

本委员会谨建议董事会允许督察负责筹建这一组织,并委派一名有经验的警官主管此事并着手组建,因为这将使今后在追捕罪犯和侦破案件时行动一致。

四明公所附近的黑色火药 据了解有一部分火药已由英舰“奥龙特斯”号运往香港,而且不久将全部运走。

目前弹药库由英舰“巴罗萨”号派出的一名海军陆战队士兵负责警卫。

苦役犯 财务委员会曾要求本委员会注意那些用铁链锁在一起的苦役犯的口粮费用,他们希望能将理事衙门的一部分罚金移交给工部局,以支付上述囚犯的生活费用。

本委员会正就此事同领事团进行联系,期望这一合理要求能得到满足,并能敦促道台大人给予必要的补贴。

戏院 本委员会兹附上和英国领事先生往来的信件,内容是要求在傍晚6点钟关闭中国戏院这一权宜措施,对此本委员会不敢苟同。与此同时,本委员会坚持认为,让知县干预纯属租界警务安排是不合适的,因为中国政府对租界分文不出,而且工部局对租界是负完全责任的。

英国领事致工部局总董函

工部局总董,

先生:

我今天收到上海知县的一封来信,他提请我注意外国租界境内目前开了很多中国戏院,来信说,这些场所是窃贼和其他不良分子聚集的地方。这些人成群出没于租界,由于戏院通宵开放,因此他们伪装大批人聚会,但真正目的是行窃和抢劫。他最后请我指示巡捕房在傍晚某一时间关闭这些戏院。据我所掌握的情况,我相信他的论据和推论是正确的,因此我请求您下令工部局捕房禁止任何戏院和歌舞厅在下午6时以后继续开放。

知县还提请我注意在这类剧院中盛行使用“英商”或“美商”字样。如果情况属实,则应指示捕房拆掉有这类字样的招牌,并在理事衙门对戏院业主提出起诉。

温思达

1866年1月31日于上海英领馆

工部局总董致英领事函

英国领事温思达阁下,

先生:

您1月31日第17号来信业已收到,信中说上海知县抱怨外国租界境内戏院林立,并说这些戏院已成为不良分子经常聚集的场所,这些人成群结队地出没于租界。您请求下午6时关闭这些戏院,还请求把招牌上的“英商”戏院或“美商”戏院字样除去。

我在答复时不得不非常遗憾地说,工部局仔细研究了您信中所引述的知县的说法。工部局有充分理由相信,知县之所以提出申诉,只是由于他在向这些娱乐场所强制征收未经批准的捐税时遇到了困难。捕房督察亦支持我的看法,他认为夜间开放戏院对租界治安和秩序没有什么危险。因此,工部局毫不相信知县的说法。

至于从戏院上去掉“英商”和“美商”字样的问题,工部局认为这是不属于自己权限之内的事,因此决不让自己蒙受戏院业主关于工部局非法干涉其权益的指责。

最后,我不得不代表工部局表示遗憾,因为您竟然以如此专断的态度要求工部局满足知县的愿望,事先也不就知县申诉之事和工部局联系一下,因为工部局凭着所掌握的情况,认为没有理由干涉租界境内华籍居民无害的和合理的娱乐活动。工部局深信,保护这些人的利益和自由是工部局的责任。

工部局总董 香紫薇

1866年2月8日上海董事会会议室

英驻沪领事致工部局总董函

工部局总董耆紫薇阁下，
先生：

在收到知县关闭华人戏院的原信时，我首先要做的似乎就是弄清楚我周围那些判断能力最强的人的看法，即信中的说法在多大程度上能得到他们的确认。我在将信件交送阿查礼先生时，他对我说，督察彭福尔德先生确实认为这些戏院对租界是危险的，尤其是在新年期间。因此，我在将知县的请求向您提出时，我自己认为我是在处理这样一个问题，即在贯彻知县的意图时，不可能会出现意见分歧或利益冲突。在此情况下，我自己承认，当我发现我自己被指责写了一封专断傲慢的信时，我非常吃惊。我在再次检查我在信中所用的措辞时，我仍然找不出任何可对我进行这种指责的词句。

我随时准备将您的意见向当局转达，并在给知县的复信中可能有助于纠正他可能怀有的误会的理由，但我不能同意使我自己成为对中国当局进行全面诋毁的传声筒。作为一项政策，并考虑到应同中国当局保持友好关系，甚至为了使工部局的安排能顺利落实，我认为这样做，非但没有好处，还会有害于所谋求达到的目标。

就中国当局而言，戏院采用“英商”戏院和“美商”戏院字样不过是虚张声势罢了，我依然认为，只要无损于私有财产权，捕房可以适当地出面劝阻采取任何可能冒犯地方当局的行动，因为培养地方当局的善意是我们的基本职责和利益所在。

昨天还收到了道台写来的与知县来信内容相同的信件。

英国领事 温思达

1866年2月8日英国驻沪领事馆

来自县城的敲诈勒索 捕房发现县城当局又企图进行敲诈勒索。

两名来自道台衙门的人本月6日进入租界，他们向21家妓院散发了名片，要求业主对一次所谓丧葬仪式捐款。有11家妓院捐了款，数额从200文钱至半元钱不等。有些人在接到名片时捐了款，另一些人则是随后将所要的数额送至奚洪泰宅邸。本月9日此人的仆人进入租界，向上述捐款的妓院发致谢名片，但被当场抓获，并于10日提交理事衙门。现对此案已进行了调查，人犯被移交县城。

在其中一个人犯身上搜出了许多致谢名片，还有一张已捐款的妓院名单和被要求捐款的妓院名单。

本委员会之所以要就此问题进行充分说明，是因为县城当局向来是不承认妓院和赌场的，并希望关闭两个租界里面的这些妓院和赌场，拒绝向他们征税。此外，尽管县城当局迄今在征税问题上曾作出过许诺，但是毫无疑问，他们目前有着向租界境内的中国居民征收新捐税的意向。

本委员会认为，应敦促领事团注意此事，应在北京就中国当局在本租界征税的问题作出某种明确的安排。要中国当局了解在强行征税问题上他们能够走多远，因为显而易见，租界内所有华人均向工部局纳税，县城当局的过份征税只会大大损害本租界的利益。

会议通过决议：批准警备委员会的报告。

董事会审议了任命古尔德先生接替人的问题。

由董事汉璧礼先生提议，董事库慈先生附议，会议一致决定：任命约翰斯顿为工部局总办，并责成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起草与签订为期3年的聘约。

总董 耆紫薇

1866年3月9日(星期五)

出席者：耆紫薇(总董)、霍锦士(副总董)、汉璧礼、普罗思德、库慈、奈伊

总董宣布,此次会议的主要议题是审议“上海外国租界土地章程修正案”,该修正案已由起草委员会提交给了董事会。总董认为最好是逐条审议《土地章程》。

各条款经讨论和略作修改,最后由董事会通过。

选举 1866—1867 年度董事会董事的选票已提交会议讨论。会议认为,在正式宣布投票结果以前,最好对选票进行仔细的审查。经董事霍锦士先生提议,董事库慈先生附议,会上决定:请董事汉璧礼先生和董事奈伊先生担任监票人。这两位先生同意担任此职,他们在进行了仔细的审查之后宣布,选票正确无误。

总办 约翰斯顿

总董 耆紫薇

1866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三)

出席者:耆紫薇(总董)、霍锦士(副总董)、汉璧礼、普罗思德、库慈、奈伊

会议收到并宣读了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的报告,并指示载入会议记录。

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的报告

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有必要报告:财政状况良好,本委员会收支平衡,令人满意。

捐款 税款急剧增加,对这些令人满意的结果,无需详谈,因为几天后公布的年度报告将详细论述这些问题。

租地人的担保书 为借贷 81,200 两银子的 78,500 两担保书已存放法兰西银行,旧的一份担保书已在本委员会在场情况下销毁。

10%的排水系统贷款 该贷款合同是在 1862 年 9 月签订的,已全部还清。旗昌洋行和宝顺洋行的贷款也已偿还。

租约、合同、协议、保险单等,本委员会都进行了审查,并由总办作了记录。现已和工部局各雇员议妥了新的聘约。

测量股的文书工作和帐目 为了使这些工作能在总办事处更有效地进行,本委员会已作了安排。

译员 本委员会希望该员的职责扩大到每周提出有关租界华人一般性事态的书面报告,尤其是有关他可能注意到的任何企图进行敲诈勒索的事件。本委员会确信,这样做是极为有用的,永京先生将会高效率地完成该项任务。

工部书信馆 新的邮票已从英国运来,现已命令从本月 5 日启用。该馆工作令人满意。

关税 本委员会遗憾地发现费士来先生未能设法支付这些税款,不过所提出的数额显然是很公平的,本委员会希望费士来先生将安排缴纳,尤其是因为英国领事馆税正在解决之中。

会议通过决议:批准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的报告。

会议收到和宣读了工务委员会的报告,并指示将其载入记录。

工务委员会的报告

年度报告 本委员会委员们已完成并批准了这份报告。

净化洋泾浜 本委员会感到十分满意,因为它能这样说,它与法租界管理市政事务的临时委员会的谈判即将举行。预计通过谈判,洋泾浜的净化工作马上就可以开始,看来有必要进行的挖掘工作很可能使目前一些已经摇摇晃晃的桥梁倒塌,因此,最好准备同时修建新桥,因为净化洋泾浜合同正在解决。

拓宽街道 北京路不久将全面开工,阻碍这条街道的最后一幢中式房屋正在拆除。

弄堂命名 本委员会决定,租界内华人居住区主要弄堂应该以习惯沿用的中文名称来命名。

为此,已采取了必要的步骤,在这些弄堂的拐角处设置了中英文路牌,与早已在主要街道上设的路牌相似。本委员会即将命名虹口的街道。

新舢板厂 本委员会批准了新舢板厂的规模,但无论如何不能影响苏州河的通航。

铺碎石 已批准在江西路至外滩的福州路上铺设碎石。

测量股 奥利弗先生已从3月1日起接管该股,由本委员会起草的他的聘约将提交董事会签署。

路障 南京路上唯一残存的路障已经拆除。

公墓 现已签订了为租界公墓修建漂亮新大门的合同,造价为200两银子,不久将动工。

体育场 董事会已从娱乐基金托管人那里收到4,780两银子(原先为此目的投资的10,000两银子的收益),本委员会已责成总办刊登招标广告,并相信马上就可以动工,使英国领事馆前有碍观瞻的平地变成一个公园。

铺设街道的石料 由于花岗石碎片的价格可能上涨,还由于苏州附近采石场的场主们打算对至今他们允许不花钱就可以运走的石片提出收取费用,因此本委员会已指示立即就来年工程完工所需的石料签订合同。

捕房牢房状况 本委员会为准备在来年动工的工程所编制的预算内列入了在中央捕房院内建造新捕房牢房的费用。

会议决定:批准工务委员会的报告。

会议收到了居住在本埠的几位士绅、建筑师和测量员希望担任顾问工程师的要求,这些要求已提交董事会。对这些要求的审议暂予推迟,因为大家同意等到似乎有必要时再进行任命。

会议收到和宣读了警备委员会的报告,并指示将其载入记录。

警备委员会的报告

本委员会谨报告,捕房人员共101名,即欧洲人59名,华人42名。

去英国的船费 必须为3名任期已满的人员提供回英国的船费,因此让他们乘“德劳利特”号轮船回国,费用为100英镑。

增加捕房人员 为接替上述3人,本委员会批准招募4名华捕、1名华探。

捕房图书馆书籍 本委员会已请古尔德先生为巡捕图书馆选购价值30英镑的合适的书籍。

捕房人员的健康状况 本委员会非常高兴地在此宣称,据工部局捕房医生报告,捕房人员的健康状况令人满意。

捕房牢房 中央捕房的牢房现状很糟,需要立即引起注意,这些牢房实在不适于安全拘留犯人。本委员会必须要求工务委员会在年度预算中列入修造新牢房的专款。

老闸和虹口捕房及办公室均进行了维修,状况令人满意。

人口普查 本委员会认为,人口普查3年进行一次,不必缩短普查期限。

招牌 本委员会已责成督察向华人指出,主要街道上的所有招牌必须高出地面至少7英尺。希望各业主协助此项必要的措施。

捕房收缴的被盗物件和无主财产 本委员会建议在报纸上刊登通告:在通告发出7天后,除非物主前来证明其所有权,否则将公开拍卖这些东西。

华籍病人 本委员会业已下令,生病的苦役犯和巡捕在街上发现的华籍病人,必须立即送往仁济医馆。

本租界出售食盐 本委员会曾要求对在租界出售食盐提出专门报告,现提出专门报告内的一些摘录,供董事会审议。这份有价值的报告是由工部局译员永京先生准备的。

关于食盐专卖的报告

摘录 按照董事会第36号命令,我被要求就食盐专卖问题提出一份专门报告,现有幸报告

如下：

中国 6 个沿海产盐省份的官盐署受控于被称为盐运司的专职官员，在这些盐运司之上又有 8 个盐务总监，他们驻守在直隶和山东的盐库。在他们下面还有官盐局，每两个或叁个府设一个局。这些官盐局对他们的上司负责，在他们管区内全额征收应征盐税。

在 18 个省中，每个省专卖食盐官员的人数和级别表明了中央政府对这种贸易十分重视，也证明了这一货物必然会获得多么大的收入。

1842 年的红皮书表明，仅广东一个省就向京都上交盐税 47,510 两。

在整个中国，盐的运输完全由政府官员掌管，而向老百姓零售食盐又掌握在领有合格执照的那些人手里，如果没有盖有印章的通行证，是绝不允许运输或贩卖食盐的。采用这一制度是为了把食盐适当地控制起来，因为盐的收益很大，同时也是为了尽可能制止食盐的走私。不然的话，走私食盐就会泛滥成灾。政府的专卖，或换句话说对食盐强行实施申领许可证，就必然使盐价大大提高，几乎达到实际成本的 3 倍；上海的官盐价格是每斤 32 到 49 个铜钱。

关于上海的食盐专卖，有必要补充说明一下，即大约 10 年前，在杭州湾和浦东的东海岸，驻有委任的公堂员董，他们的职责就是禁止食盐从产地运离采购地，除非持有政府通行证。因这方面支出巨大，叛乱期间不得不暂时废除这些机构，直到和平恢复，才使省财政部门能够重建这些机构。

从那时以来，任何人都可以畅行无阻地从浦东海岸和扬州产地购盐，但是要求他们运到后卖给松太官盐局（位于东门），每斤 5 个铜钱。该官盐局再把食盐批发给官盐店。在向盐店交货时进行收税，每 400 斤收税 4,800 个铜钱。这笔钱就作为盐税保存起来。不过，如果此类个体运盐人不遵守规章，设法把食盐卖给私人消费者，则将当作走私者予以拘留和惩罚。当然，这种盐贩子的存在不仅违犯了国家的法律，而且也损害了盐官的利益。如前所述，这些盐官负责每年向国库缴纳盐贡。

一个盐商把他的盐卖给官盐局或直接卖给私人，这中间的利润差额很大，这对农民是种诱惑，使他们甘冒风险，从产地购进大量食盐并偷偷卖给住户，特别是农村的住户。在城里，监督严格，很少有人敢进行这种非法交易，但盲人除外，因为他们被认为是贫穷和优先照顾的一类人，允许他们在街上售盐而不受惩罚，但是人们被警告不准买他们的盐。

为了更好地全面取缔这种私盐交易市场，也为了使官盐增加销售量，从而增加收入，两年前在城里进行了一次试验，强迫每家都从官盐店买盐，每人每月买 1 斤，不管他们是否需要。这一措施被认为是不正常的，因此，丁道台在他 1865 年 8 月的布告中宣布予以取消（在此附上布告），该官员在标有红色“a”的布告中宣布，虽然官盐应该成为人们唯一能食用的一种盐，但他认为强制配给 1 人 1 斤盐的做法弊端很多，因此必须停止执行。丁的这一步骤得到李抚台的批准。从那时起，松太官盐局就恢复了老一套做法。

在外国租界，盐法从来就没有完全实施过。这是由于中国官员对于外国领事们是否允许和支持实施盐法感到忧虑。

早在 1863 年，黄道台曾致函代理领事马安，请求允许松太官盐局像城里或其他地方那样，在租界设立政府官盐店，但没有得到答复，所以情况没有变化，直到 1865 年秋，以施玉涛为首的某些江北人向“松太官盐局”申请到一张按照城里相同条件在英美租界开设持照盐店的认可证。在这次口头申请后两三天，施来到工部局，提交了一份声明，大意是他已被授权在外国租界开设官盐店，他愿意向工部局每月交纳 60 大洋的税金，以及“如果在外国巡捕的协助下截获私盐，工部局可以获得一半的收益”，而且，由于官盐或课税盐只能通过取缔卖私盐的小贩和零售商才能流通，所以他希望工部局能允许华籍看守人在租界执行任务。这份申请没有得到赞同的答复。

与此同时，盐店开始在租界设立了，英租界有四家，虹口有一家，即福建路有两家，南京路、松江路和吴淞路各有一家。它们的店名和地点见附件，上面标有“B”。这些盐店为了得到营业执照，支

付了 250,000 个铜钱。不过他们没有采取公开措施拘留走私者,因为担心捕房出面干预。

去年冬天在虹口发生了一起抓走私者的事件,在这次事件中,双方(看守人和走私者)都被抓了起来,并被带到了中央捕房,后交给了理事衙门,那天公堂由秦右博士和陈委员主持。该案被撤消,理由是道台没有就此事正式致函领事。

先前曾在城里实行的强制性配给制度,在某种程度上在租界妓院里偷偷摸摸地实行了。每家妓院配给 5 至 15 斤,配给券见附件,上面标有“C”。人们默默地屈服于这种强制做法,因为他们推测这是得到工部局批准的,因为他们看到这些华人来时是由一个外国人(他们称他为巡捕)陪同的。由于强制性配给制度已被道台勒令禁止,我几乎不需要补充,即那些推行强制性配给做法的人由于违反了那份布告而被起诉。

官盐店的生意远不是令人鼓舞的,一天在柜台上几乎做不了 500 个铜钱的买卖,但捐税和执照费已经付了,每日要开销,盐卖不出去要溶化。公众的需求日益减少,因为在官盐店新开张时曾消失了一段时间的走私者现在又再次出现在大街小巷,他们知道没有人会主动对他们采取行动。除了两家盐店以外,其他 3 家都缩小了范围,只占用了店面或部分房间,每家店只有一两个人站柜台候客。在福建路(靠近福州路)上的那一家似乎是最小的,只摆着两缸盐,一只柜台,一条长橙,还有两张华文布告。使这些盐店能做足生意所需要的措施就是取缔走私者,如果得不到工部局的同意,雇佣当地的看守人,走私者是取缔不了的。我非常可靠地获悉,施及其同事已投资了 3,000 两银子,不久以后他们必定将被迫关闭他们的全部盐店。另一方面,道台似乎不愿在这件事上采取任何行动,至少从 1863 年以来,他一直没有对此事致函英国领事。

在法租界那边,大约在同一时间开设了若干家官盐店。有一个吃食店店员因购买和保存私盐而被捕,这使公董局得知这些盐店,就马上责成他们关闭。

在押华人 与 1 月份逮捕的人数相比,似乎下降了 19 人。

在押外国人 与上月相比,增加了 19 人,但可以看到,全部被捕的人中,有三分之二仅仅是酗酒犯。

1866 年 2 月 1 日至 28 日工部局捕房逮捕犯人月度报表

罪 名	华 人							西 人				
	被捕 人数	判 决						拘留 人数	判 决			
		释放	苦役	押送县 城惩罚	罚款	送交 知县	还押		释放	罚款	监禁	押送 船上
殴打、砍伤 与伤害	21	4	4	4	8	1	:	6	2	:	4	:
破宅盗窃	10	2	6	1	:	1	:	:	:	:	:	:
酗酒	6	4	:	:	2	:	:	35	2	22	11	:
骑马乱跑	2	:	:	:	2	:	:	:	:	:	:	:
赌博	22	5	:	2	15	:	:	:	:	:	:	:
偷窃	103	39	12	28	16	8	:	5	2	1	2	:
收徒行窃	14	2	3	8	:	1	:	:	:	:	:	:
行为不端	80	34	8	12	20	6	:	1	:	:	1	:
窝赃	7	2	:	2	2	1	:	:	:	:	:	:
勒索	9	2	1	:	3	3	:	:	:	:	:	:
擅离职守	:	:	:	:	:	:	:	9	1	:	8	:
总计	274	94	34	57	68	21	:	56	7	23	26	:

概况

逮捕犯人数

	外国人	华人	总计
1865 年 2 月	93	220	313
1866 年 2 月	56	274	330
1865 年 1 月	113	323	436
1866 年 1 月	37	293	330

洋房与中式房屋 本委员会兹附上一统计表,上面显示了英、美租界内已住人的和未住人的洋房和中式房屋的幢数。在英租界内,未住人的洋房和中式房屋的幢数稍有增加,而美租界内未住人的房屋幢数则下降。

1866 年 3 月 1 日英、美租界内住人和未住人房屋统计表

位 置	洋 房			中式房屋		总 计	
	有人居住	无人居住	小计	有人居住	无人居住	小计	
英租界	250	19	269	6,454	2,252	8,706	8,975
美租界	69	24	93	2,012	1,253	3,265	3,358
总 计	319	43	362	8,466	3,505	11,971	12,333

失业外国人 这类人有所增加,这是预料之中的,因为这个数字每月都在变动,但作这样的假定是很自然的,即失业的外国人在中国新年期间将逗留在租界内。

无固定职业外国人统计表

上月无固定职业的外国人的人数与 1866 年 1 月份比较如下:

			英 国 人	美 国 人	普 鲁 士 人	荷 兰 人	意 大 利 人	丹 麦 人	汉 堡 和 不 来 梅 人	不 明 国 籍	奥 地 利 人	希 腊 人	葡 萄 牙 人	匈 牙 利 人
1866 年 1 月 31 日人数 统计表	20		17	3	:	:	:	:	:	:	:	:	:	
1866 年 2 月 28 日人数 统计表	30	英租界	16	:	2	:	:	:	:	:	:	:	:	1
		美租界	9	2	:	:	:	:	:	:	:	:	:	:
		总 计	25	2	2	:	:	:	:	:	:	:	:	1

工部验看公所 该所作为制止家内仆人偷盗行为的好处现已更加明显。登记的人数稍有下降,这是因为适逢中国新年之故。

	登记人数	就业登记簿人数	1866 年 2 月 11 日至 3 月 14 日雇佣仆人数
男 仆	384	25	8
厨 师	57	6	1
马 夫	40	2	:
苦 力	414	11	4
总 计	895	44	13

水上捕房 本委员会深为遗憾,因为道台阁下将不批准费士来先生为此目进行的拨款,因此不

能建立此巡捕房。

戏院 没有发生进一步干涉戏院的事件。

敲诈 曾有几起敲诈未遂事件,本委员会相信,县城当局将制止这种罪行,而且他们本身也不进行强行索取。

本委员会满意地发现,对试图关闭戏院的问题以及所提到的敲诈和强行索取事件,法国领事已采取了强有力的行动,并不允许中国当局以任何借口,不管以这个借口或那个借口,干涉法租界事务。

很明显,本租界也必须仿效法租界当局。

会议决定:批准警备委员会的报告。

会议讨论了各种问题,对所呈上的往来信件进行了审议,并将提请各委员会注意。

总董 耆紫薇

总办 约翰斯顿

1866 年 4 月 14 日(星期日)

出席者:耆紫薇(总董)、霍锦士(副总董)、汉璧礼、普罗思德、库慈

董事会收到了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工务委员会和警备委员会的年度报告,并进行了审议和讨论。经董事霍锦士先生提议,董事普罗思德先生附议,会议一致决定:批准和公布现在宣读的这几个委员会的年度报告、截止 3 月 31 日的市政年度帐目和 1866—1867 年度的预算,并提交将于本月 18 日举行的租地人大会。

总董 耆紫薇

总办 约翰斯顿

1866 年 4 月 20 日(星期六)

出席者:耆紫薇(总董)、郝富理(副总董)、邓康逊、库慈、普罗思德、伊伏生、小海斯
捕房人员列队接受检阅,并在工部局总董发表简短讲话后解散。

与会者还视察了巡捕宿舍、各捕房和牢房。

当选参加 1866 年工部局董事会工作的董事们在工部局会议室集合处理公务。

出席会议的还有上届董事会董事霍锦士先生和汉璧礼先生。

未重新当选的 1865—1866 年度董事会董事随即退席。

经董事邓康逊先生提议,董事库慈先生附议,会议一致决定:推选董事耆紫薇先生为 1866—1867 年度的董事会总董。

经董事普罗思德先生提议,董事库慈先生附议,会议一致决议:推选董事郝富理先生为 1866—1867 年工部局年度的董事会副总董。

经董事库慈先生提议,董事邓康逊先生附议,会议决议:任命以下董事会董事在本年度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工务委员会和警备委员会任职。

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郝富理先生及小海斯先生

工务委员会:普罗思德先生及伊伏生先生

警备委员会:库慈先生、邓康逊先生

会上向董事会介绍了工部局测量员奥利弗先生、捕房督察彭福尔德先生和会计劳埃德先生。

总董 耆紫薇

总办 约翰斯顿

1866 年 5 月 8 日(星期二)

出席者:查紫薇(总董)、霍锦士(副总董)、普罗思德、小海斯、伊伏生、库慈
会议收到并宣读了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的报告,并指示载入记录。

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的报告

本委员会高兴地记载如下情况:工部局帐册清楚,总办事处各项安排进行得十分令人满意。

本委员会采纳了卸任董事的建议,并注意到总办处有增加人手的必要,因此已刊登广告进行招聘。本委员会在对许多候选人进行慎重挑选后,准备先推荐 A. B. 鲍尔先生临时任职,试用期为 1—3 个月。

码头捐 本委员会认真研究了修订码头捐的标准,现把他们的工作结果呈上,并建议在正式通过前,把收费标准送商会委员会,以便征求他们的意见,这样可能有利于这个计划的顺利实施。

捐税 从 4 月 10 日至昨天,本委员会从“未缴捐税”27,008 两银子中收到了 18,624 两,剩下的 8,384 两的余额现正在催缴之中。

本委员会将立即着手征收上月 18 日召开的租地人大会所批准的各种捐税。征收方法和以往相同。

迄今为止基金情况令人满意。本委员会希望在本季度能够减少向“巴黎贴现银行”商借的贷款。

工部书信馆 该书信馆仍办得令人满意。宁波分馆的报告令人高兴。收费表业已分发,以供上海全体侨民参考。

储蓄银行 本委员会已要求公布业经修改的规定,此规定将在几天之内分发。

美租界 该地区的帐目已与工部局总帐合并。

公墓帐目 本委员会注意到,前教堂司事赖特先生尚未开出到 1866 年 6 月 30 日为止的半年的公墓帐目,现已要求这位先生在上海的代理人提供必要的明细帐目并付清欠款。

吴淞路、静安寺路和周围道路 一俟这些道路移交工部局,本委员会将立即开征已批准的马匹捐和马车捐。

路灯费 本委员会已收到工务委员会的合同草案,该草案已引起本委员会的注意。

合同、租约、协议等 本委员会已审查了这些文件,批准了这些现有文件,并同意给予必要的展期。

住房问题 本委员会必须指出,应尽早为工部书信馆、工部验看公所和工部局雇员提供新的住房。

会议决定:批准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的报告。

会议收到和宣读了工务委员会的报告,并指示将其载入记录。

工务委员会的报告

道路 扬子路(外滩)、福州路和南京路铺设碎石的工程正在进行,福州路的西段已接近完工。

台湾路 由于一房地产业主不同意有关出售几幢中式房屋的合理条件,本委员会目前无法进行该道路的延伸工程,但希望不久即可恢复施工。

在净化洋泾浜期间,云南路交通业已断绝。

北京路的延伸工程在进行。

人行道 在北京路上的、鲁麟洋行和禅臣洋行对面的外滩人行道已完工。在九江路和汉口路上的人行道正在施工。

街道和大小弄堂的命名问题 英租界街道和大小弄堂的命名工作已接近完成。

码头 九江路和广东路的码头修建工程进展顺利,即将完工。

阴沟 江苏路和福建路的阴沟即将完工。河南路的阴沟尚未完工。四川路和扬子路之间的福州路阴沟已经完工。

船捐局 本委员会收到了美国总领事的一封来信,信内就外滩船捐局目前的位置问题为琼记洋行进行辩护,并希望听取工部局对此事的意见。

测量股 法租界的平面图正在测量股绘制,并已接近尾声。

美租界董事会会议室平面图的绘制工作正在进行。

三个租界的缩小平面图(比例为 200 英尺对 1 英寸)不久即将就绪,将寄往英国进行平版印刷。

工部局大楼的油漆和整修工程 合同已签。

关于存放屋顶板的地方 本委员会建议最好尽快为此找到一个方便的地方。

舢板厂 本委员会已同意按一定的条件在苏州河韦尔斯桥上游修建一个新的舢板厂。现已提请上海划船总会名誉干事阿尔弗里德·颠地向河船司提出申请,要求允许把平台移至低水线外面,因为这一地点完全属于工部局管辖范围之内。

洋泾浜 本委员会已和公董局进行了接洽,他们同意这条意见,即工程最好立即进行,而不要让河泥在 7、8、9 三个酷热月份里暴露在外。此项工程眼下正在抓紧进行。

公墓 本委员会正在修缮英国公墓丧葬礼堂。新的大门即将完工,围墙和门房正在大修。

四明公所附近的公墓已由本委员会接管,但因山东路的旧公墓仍有空地可用,因此暂时不在新公墓安葬。

浦东公墓的状况现正引起本委员会的注意。

三个华籍园地工人已经配齐。

路灯 本委员会已批准在英租界使用煤气路灯的合同草案。现合同已在财务委员会审议之中。

美租界 从韦尔斯桥至百老汇路的外滩岸线已引起本委员会的注意,本委员会建议,一俟财务委员会下拨所需资金,施工立即开始。

会议决定:批准工务委员会的报告。

会议收到和宣读了警备委员会的报告,并指示将其载入记录。

警备委员会的报告

本委员会谨报告捕房人员情况如下:

1 名督察、3 名巡官、13 名巡长、46 名巡捕,计 63 名外国人和 42 名华人,各级人员总共为 105 人,而 4 月 18 日租地人大会批准的捕房人数额定为:外国人 65 名,总共 111 名。

彭福尔德先生认为,巡捕房人数目前已足够。

本委员会极其高兴地报告,中外捕房人员的纪律状况极佳。

除牢房外,捕房宿舍状况良好,牢房不久将重建,各楼内外都将在本月内粉刷。

私人司阍 本委员会发现有些西捕被作为私人司阍雇佣,并深信此种做法将会继续下去,而其他将担任工部局职务。

来自英国的警官 本委员会谨报告,伦敦警署的两名警官布赖恩特和戈尔丁已于上月 24 日抵达此地。

本委员会谨请董事会注意伦敦警署署长理查德·梅恩爵士曾欣然同意工部局增调这两名警官。

关于服务期满返英人员的船费问题 需早日为 4 名服务期满人员提供返回英国的船费。

捕房人员的健康状况甚佳,仅两人上了病号名单,没有重病人。

华捕的制服问题 本委员会建议最好为华捕制服批拨一小笔款项,以便全体巡捕着装一致。

华捕 一名华捕因偷盗行为被告到理事衙门,现附上有关该案的叙述:

10号华捕曹金关昨天被指控于上月22日从一只船上偷窃一些被褥等物,并用不正当手段拿走了一名罪犯的几件衣服,由于这两项罪行,理事衙门判他服苦役14天。

本委员会获悉,在过去的一年中,指控华捕行为不端的案件仅两起。这充分证明,只要管理得当,可使华捕成为西捕人员很得力的助手。

犯罪情况—外国人 和3月份相比,减少了9人,在被捕房拘留的50名外国人中,有32名被指控酗酒。

华人 和3月份被捕人数相比,看来增加了38名。

在赛马一周内,因轻罪被捕的人数一般比其他时间要多。

从附表中可以看出,英、美租界的治安状况极好。

1866年4月1日至30日工部局巡捕房在英、美租界拘捕人数月度统计表

罪 行	华 人							外 国 人					
	拘押 人数	判 决						拘押 人数	判 决				
		释放	苦役	送县城 惩罚	罚款	送交 知县	监禁		释放	罚款	监禁	押送 上船	还押
殴打	24	8	1	6	7	2	:	6	1	:	5	:	:
破宅盗窃	10	1	3	1	4	1	:	:	:	:	:	:	:
砍伤与伤害	1	1	:	:	:	:	:	1	:	:	1	:	:
擅离职守	:	:	:	:	:	:	:	1	:	:	1	:	:
酗酒	5	:	:	:	5	:	:	32	7	19	3	3	:
赌博	39	:	:	:	37	2	:	:	:	:	:	:	:
绑架	3	3	:	:	:	:	:	:	:	:	:	:	:
偷窃	107	18	30	43	3	12	1	2	:	:	:	:	2
收徒行窃	5	:	2	:	:	:	:	:	:	:	:	:	:
行为不端	57	26	5	8	15	3	:	8	:	3	4	1	:
窝赃	6	:	4	:	:	:	:	:	:	:	:	:	:
抢劫	2	:	:	2	:	:	:	:	:	:	:	:	:
敲诈	3	1	:	1	:	1	:	:	:	:	:	:	:
合计	262	58	45	64	73	21	1	50	8	22	14	4	2

失业的外国人:

无固定职业外国人的统计表

下面是上月居住在英、美租界内的无任何固定职业的外国人的人数与1866年3月的对照表:

			英 国 人	美 国 人	普 鲁 士 人	葡 萄 牙 人	西 班 牙 人	德 国 人	希 腊 人	意 大 利 人	智 利 人	俄 国 人	不 明 国 籍
1866年3月31日 统计表	25		18	3	:	:	1	3	:	:	:	:	:
1866年4月30日 统计表		英租界	8	:	3	:	:	:	:	:	1	:	:
		美租界	15	4	:	1	:	:	:	:	:	1	1
		总 计	23	4	3	1	:	:	:	:	1	1	1

有人居住的和无人居住的洋房和中式房屋：

下面是有人居住的和无人居住的房屋报表：

关于上次的统计,本委员会发现,英租界无人居住的房屋比 3 月份少一些,而美租界无人居住的房屋略有增加。

在过去的六周内,英租界内有 42 幢中式房屋被拆除,美租界内有 54 幢被拆除。这些房屋差不多都已破旧不堪,不宜再住人,而且大多数属危险建筑物。

1866 年 5 月 1 日英、美租界有人居住的和无人居住的房屋统计表

	洋 房			中式房屋		总 计	
	有人居住	无人居住	小计	有人居住	无人居住	小计	
英租界	251	18	269	6,470	2,181	8,651	8,920
美租界	65	28	93	1,989	1,221	3,210	3,303
总 计	316	46	362	8,459	3,402	11,861	12,223

工部验看公所 工作进展顺利,本月份该所的工作细节略有变动。

	登记人数	就业登记簿人数	1866 年 2 月 11 日至 3 月 14 日雇佣仆人数
男 仆	418	4	17
厨 师	62	5	2
马 夫	40	:	:
苦 力	439	9	8
总 计	959	18	27

捕房图书馆 将在英国为该图书馆挑选书籍,并尽速运往上海。

公共卫生 上个月已将各种垃圾污物运走,但仍有小部分堆放在两租界西部地区,主要是在外国人的空地上。

本委员会兹建议,应请土地业主们尽可能接受工部局的意见,把未围起来的空地用篱笆围起来,或采取其他办法使华人不能继续把污物扔在空地上。

粪秽股的工作令人满意。

水龙公所 为了供董事会参考,董事小海斯先生向董事会提到他正在采取措施以加速组建水龙公所。他告诉董事会说,酝酿组建一个消防队的计划正趋向成熟,这个消防队将驾驶工部局和其他机构的消防车,同时还将组建一个钩梯队。会议要求他制订一个书面计划并提交董事会。

乐队 本委员会已作了一项安排。根据这一安排,现已物色到一个队长。

乐队现正在勤学苦练,合适的乐谱已从英国寄来,希望它在短期内能取得比以往更好的效果。

供水船 法尔兄弟已获准把他们那条“不中用的供水船”停泊在江西路和圆明园路之间的码头,但需要受一定的限制。

非法勒索 捕房督察报告说,有两个华人,一个叫陈炳,另一名叫张模,在本月 3 日被理事衙门判决。陈,55 岁,监禁 14 天;张,46 岁,笞刑 100 下并处枷刑 14 天,因为该两犯凭了一张从知县衙门获得的逮捕状,企图敲诈英租界芜湖路一家妓院老板的钱财。

先生：

我谨向警备委员会报告,本月 16 日和 17 日知县衙门差役班里的 1 名差役手持逮捕状来到芜湖路一家茶馆(此逮捕状已在英国领事馆盖了章并签了字),目的是为了逮捕三个人,他们被指控在芜湖路一幢房子里拐走一名女孩并殴打、抢劫一名男子。芜湖路上这幢房子(据称是当时作案的现场)的主人被要求支付几块钱以了结此事,如不照办,他们将根据逮捕状予以逮捕,并把他带到县城里去。

当时没有采取措施抓走逮捕状上所提到的两个人中的任何一个,尽管此案随时都可以查明,但另一个人已经两个多月未在上海露面了。

经过调查了解,我认为逮捕状上提到的事实属捏造。

1866年4月18日上海

名叫陈炳的人于上月19日被捕,他被带到英国领事那里,领事指示,此案应由理事衙门审讯。陈在理事衙门否认了全部事实,他说逮捕状是一个名叫强茂华的人弄来的(逮捕状上有此人名字)。

上星期一,一个叫强茂华的人从县城被带到理事衙门。他说他的女儿被人拐走,当时他跟着她进了芜湖路的一幢房子,并在那里遭到殴打。对这些情况,地保手下有一名雇员是了解的。强茂华住在法华。

衙门立即对这些说法的真实性进行了调查。

地保说,他没有雇佣强茂华提到姓名的那个人,他被要求证实罪犯所供的情况,但他拒绝那样做。

通过在法华进行的调查,弄清了名叫强茂华的人的确住在那儿,他还有一个弟弟也住那儿。他弟弟说,强茂华已经死了几年了,他的哥哥不叫强茂华而是叫强正海,强正海从未有过女儿,他受雇于知县衙门。这最后一个证人我未能把他带到公堂上来。星期四上午有人找他时,巡捕被告知,他已于星期三被叫进县城去了。

盐店 经租地人大会批准,本委员会现正在实现一项计划,根据该计划,本委员会希望在英、美租界查禁贩卖私盐的活动来保护中国政府的利益。

苦役犯 目前有9名犯人在为工部局干活,犯人的情况令人满意。

会议决定:批准警备委员会的报告。

会上宣读、审议并修改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草案。

经郝富理先生提议,小海斯先生附议,会议决定:批准并通过现在所宣读的“工部局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总董 耆紫薇
总办 约翰斯顿

1866年5月31日(星期三)

出席者:耆紫薇(总董)、霍锦士(副总董)、普罗思德、小海斯、伊伏生、库慈、邓康逊

总董说,召开本次会议的目的是要最后通过业经修改的码头捐标准,该标准是1866年4月18日在英国领事馆召开的租地人大会上通过、并经上海总商会批准的。

会上提出并讨论了码头捐的收费标准,还审议了其重要意义。

经董事库慈先生提议、董事邓康逊先生附议,会议一致决定:1866年4月18日租地人大会上批准的上海港进出口货物的码头捐收费标准从1866年6月1日起生效,该收费标准将予印发,以供全体侨民遵照执行。

总董 耆紫薇
总办 约翰斯顿

1866年6月8日(星期四)

出席者:耆紫薇(总董)、霍锦士(副总董)、邓康逊、伊伏生、库慈、小海斯

会议收到和宣读了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的报告,并指示将其载入会议记录。

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的报告

本委员会高兴地指出,各项捐税的征收工作进展顺利。

码头捐 今年4月18日在英国领事馆召开的租地人大会上所通过的码头捐收费标准业已完成并通过,商会在认真修订征收款额方面给了我们以真诚的帮助。

新的收费标准从本月1日起生效,现正在用中、英两种文字印刷。本委员会希望和外国海关税务司就向华籍商人公平征收码头捐事作出令人满意的安排。码头捐管理处需要一名能干的收捐员驻在海关。本委员会为了此机构能顺利进行作了安排,其工作量将增加很多。

储蓄银行 现行规章业已散发,存款在稳定增长,可以看出,大批外国居民从中得到了很大好处,他们原先是没有机会通过所组建的银行目前所提供的安全条件,投入他们所节省下来的钱来获利的。希望这种鼓励节约的措施能对大批侨民总的福利起到很大作用。

吴淞路、徐家汇路及周围道路 认捐名册业已广为散发,但本委员会遗憾地指出,只有极少数几个人签名认捐,收款者受到种种借口的刁难。同时许多人拒绝在更多的人普遍签名之前认捐,他们忘记了,如果人人都照此办理,那就不可能取得进展。我们十分希望他们能立即明确表示同意或者不同意,因为道路没有得到修理,损坏严重。除非工部局毫不拖延地予以接管,否则,预算将不敷使用,从而使这项计划不得不完全予以放弃。

合同 本委员会最后已同意和上海煤气公司签订租界用煤气灯照明的合同。

会议决定:批准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的报告。

会议收到和宣读了工务委员会的报告,并指示将其写入记录。

工务委员会的报告

洋泾浜 法租界公董局和英租界工部局已一致同意暂停此工程:水坝已拆除,潮水像以往一样流进浜里。

该浜的一部分堤岸已下沉,需重修。

码头 九江路和广东路的码头已完工。

道路 湖北路和泥城浜之间的福州路加高路面和铺石子工程即将完成。

百老汇路(美租界)正在铺设碎砖。

福建路和山西路之间的北京路正用碎砖整修。

山东路南段清除卵石并改铺花岗石片的工程已经开始。

美租界堤岸的整修问题 从苏州河桥开始的工程业已开始。

阴沟 江西路和福建路阴沟的出口已完工。

河南路阴沟靠近排入苏州河的出口处加筑了一段,这条阴沟的修筑工程已所剩无几。

照明 测量员报告称,外滩有几根灯柱安装得不太牢靠。南京路上的路灯已于本月2日晚开始照明。

维修 工部局大楼正在施工。

人行道 九江路的人行道已经完工。

汉口路和广东路铺设路边石的工程已经开始。

缩小的英租界平面图 比例为200英尺比1英寸的平面图,已送往英国用平版印制。

法租界平面图的绘制工作正在进行。

会议决定:批准工务委员会的报告。

会议收到和宣读了工部局警备委员会的报告,并指示将其载入记录。

警备委员会报告

本委员会谨报告,总的来说租界治安良好。上个月在苏州河上发生了一起暴力抢劫事件,督察提供了下述细节:

5月29日凌晨两点半,分乘两条四桨小船的10来名外国人登上了停泊在河南路终端的苏州河

码头附近的中国船,抢走了9,000元,当华人叫起来并反抗时,其中一名遭枪击,另一名被刀刺伤;有人看见那两条船进入黄浦江,向吴淞口驶去。

犯罪情况:

外国人 和4月份相比,本月份减少了13人。被捕房所逮捕的37名外国人中,23名被指控酗酒。

华人 与4月份被捕人数相比,看来本月份减少了5名。

工部局捕房 1866年3月12日至31日之间在英、美租界区拘捕罪犯人数的月度统计表

罪 行	华 人							外 国 人					
	拘押 人数	判 决 情 况						拘押 人数	判 决 情 况				
		释放	苦役	送县城 惩 罚	罚款	送交 知县	监禁		释放	罚款	监禁	送审	还押
殴打	32	11	7	1	13	:	:	2	:	:	:	:	2
破宅盗窃	20	3	17	7	1	2	:	:	:	:	:	:	:
砍伤与伤害	2	:	:	:	1	1	:	:	:	:	:	:	:
酗酒	4	:	1	:	2	:	:	23	1	17	5	:	:
骑马乱跑	2	:	:	:	2	:	:	:	:	:	:	:	:
赌博	22	:	:	:	22	:	:	:	:	:	:	:	:
绑架	5	:	:	1	:	4	:	:	:	:	:	:	:
偷窃	102	32	35	27	3	4	1	3	:	:	:	1	2
收徒行窃	11	6	1	2	1	:	1	:	:	:	:	:	:
行为不端	44	20	4	4	12	4	:	4	2	1	1	:	:
窝赃	9	4	2	1	:	4	:	:	:	:	:	:	:
抢劫	:	:	:	:	:	:	:	5	1	:	:	4	:
敲诈	:	:	:	:	:	:	:	:	:	:	:	:	:
使用伪钞	:	:	:	:	:	:	:	:	:	:	:	:	:
流浪	:	:	:	:	:	:	:	:	:	:	:	:	:
合计	257	50	57	43	57	17	2	37	4	18	6	5	4

失业的外国人:

兹按惯例附上统计表,从上月提出报告以来,失业总人数并无变化。

上月无固定职业的外国人人 数与 1866 年 4 月的比较表

			英 国 人	美 国 人	普 鲁 士 人	葡 萄 牙 人	西 班 牙 人	德 国 人	希 腊 人	意 大 利 人	智 利 人	俄 国 人	不 明 国 籍	
1866 年 4 月 30 日统计表 人 数	34		23	4	3	1	:	:	:	:	1	1	1	
1866 年 5 月 31 日统计表 人 数		英租界 美租界	12 13	1 4	:	:	:	:	:	:	:	:	:	
		总 计	25	5	:	:	:	1	:	:	1	1	1	

有人居住和无人居住的洋房和中式房屋；

下面是有人居住和无人居住的房屋统计表。关于上次的报表,委员会发现,5月份英租界有人居住和无人居住的洋房幢数并无变化,但在美租界,有人居住的房屋幢数略有增加,而无人居住的房屋数则略有下降。

1866年6月1日英、美租界有人居住的和无人居住的房屋幢数统计表

所在地	洋 房			中式房屋		总 计	
	有人居住	无人居住	小计	有人居住	无人居住	小计	
英租界	251	18	269	6,418	2,153	8,631	8,900
美租界	70	23	93	2,001	1,209	3,210	3,303
总 计	321	41	362	8,479	3,362	11,841	12,203

水龙公所 董事小海斯慎重制订了下述计划,并呈交本委员会。

建议工部局董事会成立水龙公所的计划 关于我在上次董事会全体会议上的发言,以及我要特别详细论述我的观点(那紧急情况要求成立某种比业余机构更健全的机构)时,我谨建议董事会出资购买一台琼记洋行所有的救火车,并设计必要的器械,以供钩梯队使用。这些东西再加上工部局的消防车一并交由一组富有实践经验的救火人员管理,例如总机师 J. P. 罗勃斯,助理技师 S. C. 法纳姆,一救火车的队长 C. P. 布莱森,另一救火车的队长 C. J. 阿什利,再加上若干干练的助手(可适当招募)。可为钩梯队挑选一位队长。人们将会看到,一旦中式房屋失火,这一组人的工作效率将是非常高的。我愿提一下,汉口的情况就是这样。

布莱森先生将亲自带来若干经过训练有素的苦力。我想我能保证水龙公所有足够多的积极分子确保救火车的运转,关键的一点是要保证有专家管理。我认为,成功的首要条件之一是董事会授予水龙公所官员在救火时以确保行动一致的权力,并向他们保证捕房将同他们进行合作。通过这些方法,可以利用私人提供的救火车。我的印象是,负责旗昌洋行救火车和宝顺洋行蒸汽救火车的人员,都愿意在一位他们信得过的机师的领导下进行合作。

董事会所必要负担的开支不会超过 2,000 两银子,例如,赫德救火车 1,000 两,钩梯队也许只需 750 两,共计 1,750 两。

从附件中可以看出,从一些保险公司那里可以筹集到一笔款子,他们也许会支付一切日常费用,而对开办费用也会拿一点钱出来的;但是我还是要极力建议,董事会要把这件事掌握在自己手中。如果认为本建议可取,则在采取一些决定性措施后,就可发下认捐单。

如果董事会决定抓这件事,并拨款支付上面所说的器械的第一笔费用,计划细节即可制订。

小海斯

1866年5月28日于上海

非法强征捐税 据本委员会了解,在一年的几个节日期间,非法征收某种捐税或强行索取钱财已成为惯例,因此本委员会已颁发了一则布告,译文如下:

工部局布告

工部局以往经常颁发布告,严禁未经批准的人员在每年的节日期间向英、美租界内的华籍居民强行索取钱财。

值此端午节即将来临之际,一些目无法纪的人很可能再次从事他们的罪恶勾当。

本工部局非常关心所有居民的利益,认为有必要发另一则布告。

目前,本工部局只向华人征收 5^① 种捐税,这些捐税的项目是:

^① 原文如此。

中式房屋房捐 年度税款为 8%

鸦片馆税 根据营业情况征税

当铺和出售洋酒 每季度 30 元

舢板税 每月半元

指定征收工部局捐税的人均系身着工部局捕房制服的西捕,每种税缴纳后都给收据,收据用中、英两种文字印制,正式签字并盖有工部局公章。

关于四川路上的火灾 本委员会于上月 23 日给(日期为 5 月 24 日)海军中将 C.B.金致谢函,因为博伊斯海军上尉和停泊在本港口的一些军舰的官兵在这次火灾中迅速提供了卓有成效的协助。

苦役 本委员会与英国领事馆温思达博士一起于本月 4 日视察了囚犯,对这些人的外表感到非常满意。

会议决定:批准警备委员会的报告。

会议讨论了各项议题,提出和审议了有关往来信件,并提请各委员会注意。

总董 耆紫薇

总办 约翰斯顿

1866 年 7 月 12 日

出席者:耆紫薇(总董)、郝富理(副总董)、库慈、邓康逊、普罗思德、小海斯、伊伏生

会议收到并宣读了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的报告,并指示将报告载入会议记录。

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的报告

本委员会已收到截止 6 月 30 日的经过修改的预算以及资产负债表。

根据租地人在 4 月 18 日大会上所批准的预算,并将其与修改过的预算相比较后,很明显,在预计收入中马上出现 22,488 两的亏损数,现分列如下:

洋房房捐	因房屋无人居住、重新估值和削减房租等造成的损失为	1,288 两
中式房屋房捐	因估值减少而引起的损失为	6,341 两
码头捐	6 月 1 日前无法按照新的税则征税,因此在这方面预计代偿华人应缴税额的损失为	16,000 两
盐店	4 月份的捐税损失为	160 两
照明捐	预算上损失数很可能是由于房屋估值的减少	750 两
	总计	24,539 两

大概有可能收回的损失数额:

1866 年 3 月 31 日未缴捐	121 两
鸦片馆执照捐	1,930 两
总计	2,051 两
亏损总额	22,488 两

根据上述数字,很明显,在市政年度结束时,预计收入的实际赤字达 22,488 两。

本委员会注意到中式房屋捐的损失额远远超过了上届董事会仅仅对减少捐税一项所慷慨允许的最大差额。根据有人居住和无人居住的房屋统计月报,可以看出 6 月份比 5 月份情况要好,又有 172 幢房屋有人居住,在编制预算时,汉璧礼先生和霍锦士先生认为,华人的租金收入的捐税最低,自那时以来,又进行了进一步的减少。但现在可以公正地估计一下,房租不大可能再下降,事实证明,现在有越来越多的房屋被人居住了,所以根据 3 年的经验以及在房屋分级削减房租之后作出的现在的这份估值,可以被认为是标准的估值。预期工部局肯定可以收到中式房屋应缴的房捐数额。

本委员会已注意到一些事例,即在同一条街道两边相对的同一等级的中式房屋,由于外国房主间的竞争,是以不同的租金租出的。因此对同一位置、同一等级的房屋以不同税率征税显然是不公平的,因为这样一来,某一住户比另一住户在房租上获得了好处。

本委员会要冒昧提醒房产业主,房租不是根据实付房租征收的,而是根据一个原则在公平估值的基础上征收的。

未缴捐税 上届董事会曾移交了 27,008 两一笔数额,这是未缴纳的捐税。现在已经收进了 23,619 两,预计还可收进 3,511 两。

现在征收的捐税是:1866 年 7 月至 12 月的土地税,第三季度洋房房租和 6 月份的码头捐,除此之外按惯例还有本季度的执照捐等等。

西籍收税员 M.洛夫特斯先生已辞职,现已任命 G.罗杰斯先生临时担任这一职务。

工部局储蓄银行 从储金和储户的增加可以明显看出,此银行对某些阶层的侨民提供的方便。

公墓帐单 本委员会已收到 J.蓝柏的一封信,信中说,由于前任教堂司事 J.W.赖特不在,他无法就英租界和在浦东的墓地开出截止 1865 年 6 月 30 日的半年帐单。预计赖特先生将于今年 10 月返回上海。

应付租 工部局买办在 1863 年至 1866 年之间使用了工部局后面的房屋。E.皮尔诺德先生在上海的代理人为此在 6 月份开出了一份帐单。本委员会审议了这项要求,并批准支付 414 两。

捕房牢房 本委员会认为,拨付 2,500 两给工务委员会以修建中央巡捕房新牢房是合适的。

吴淞路、静安寺路和周围道路 本委员会在此不无遗憾地说明,迄今捐助名单上只有 113 人,认捐 119.5 两银子,这个数额不足以使工部局接管道路。而且我们担心,从那些拥有马匹和马车的人筹得的钱大大低于即将离任的董事会的预算。看来,除非全体侨民每人认捐 5 两,否则无法筹得足够的数额。

不过目前还未收到静安寺路委员会关于准备把这条道路移交给工部局的通知。会议决议:批准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的报告。

续聘警官彭福尔德先生、斯特里普林先生和福勒先生。

这些警官在签订新聘约后的薪金通行书附上,请董事会批准。

鲍尔先生 总办报告,这位先生继续以十分令人满意的态度履行职责。

关于买办的安全问题 翻译永京先生已检查了买办的安全情况,并报告说没有问题。

钞票 本委员会已下令不收钞票。

房租 已致函高易洋行,询问他们是否同意以 30 两租金出租四川路上工部书信馆所占用的那幢房屋。

承包合同 本委员会建议,今后需要进行的一切工程应刊登广告(英文和中文的)招标。看来最好把工部局合同加以公布,公开进行竞争,华商和外商在对工程进行投标时应机会均等。

同意总办离职休假两周或三周。

约翰斯顿先生提议由劳埃德先生负责工部局董事会的公务。

总办履行职责方式的备忘录获得通过。

总董 耆紫薇
总办 约翰斯顿

1866 年 8 月 8 日(星期三)

出席者:郝富理(副总董)、普罗思德、小海斯

会议收到和宣读了工务委员会的报告,并指示将其载入会议记录。

工务委员会的报告

本委员会谨向会议提出下述6月和7月的报告。

道路 山东路南端的卵石已被清除,并铺上了花岗石片。福州路有部分路段被大大填高了,路面上铺了大量的碎砖,本委员会目前正在山东路和福建路之间的路段上铺设碎石。

河南路至浙江路之间的北京路已铺上碎石,从这里延伸到通往新闸的泥城桥的路段正在施工之中。本委员会已批准购买一批花岗石粉末,现已铺在海关大楼前面的外滩花岗石片上面,这样就形成了坚固的花岗石层。

这项计划将在草草铺以花岗石片的其他道路上实施。在虹口的几条主要道路上已铺设了大量碎砖。

现已弄到了砂砾,并将其铺设在北京路、杭州路和九江路的人行道上。

那些尚未履行的花岗石片供货合同眼下即将解决。

本委员会已签订了另一项1,800吨碎砖的合同。

持续的晴天使街道极需全面晒水(许多地方已开始干裂),本委员会将向粪秽股提供2匹骡子、1匹马供其使用。

桥梁 横跨洋泾浜的许多桥梁摇摇欲坠,此事经常引起本委员会的注意。拟在外滩造一新桥以取代旧桥的平面图及说明书已拟制完毕,并获批准,现已交法公董局。法公董局亦数次收到迫切要求造新桥以取代旧桥和危桥的申请书,但均未得到肯定的答复。

7月28日,由于外滩横跨洋泾浜的桥梁的北桥台处于危险状态,该桥禁止马车通行。自那时起,桥下打了数根桥桩,方使洋泾浜桥能继续通行。在法公董局决定帮助实施计划建造更坚实的新桥之前,这些桥桩可以临时作为支撑物(代替失去作用的桥台)。

河南路 河南路北端下水道的修复工程已经结束,目前该道路已开放通行。在施工过程中赞臣洋行的围墙受到损坏,现承包人已出资修复。

租界路灯 外滩、南京路、福建路和福州路都安装了煤气路灯。煤气公司目前正在四川路上安装路灯。本委员会已指示他们尽快在整个租界装上路灯。油灯数量现在已从每晚100盏减少至50盏。

洋泾浜堤岸 丰裕洋行前面的堤岸,由于净化洋泾浜时进行必要的挖掘工程而遭到破坏,本委员会已开始重建工程。墙基从3英尺挖深至4英尺,并建在6至8英尺长的桩柱上。

招牌 本委员会已经发出通知,要求拆除突出在街道上端的并已成为妨碍物的招牌。该通知已普遍受到注意,但大约有三四个最令人讨厌的招牌还未拆除。这一通知的贯彻落实已移交警备委员会负责。

工部局办公楼 河南路上的工部局办公楼已经进行大整修。为确保房间有良好的通风,对一些棚棚已进行某些改建。

消防井 这些消防井中有9口井已装上了铁管,一旦失火,这些水井就立即可用。标有“F.W.”^①字样的牌子已钉在附近的建筑物上,指示这些消防井的位置。

虹口堤岸 这项工程目前几近结束,它从苏州河新桥延伸至虹口路西侧,由于占用了泥滩,堤岸加宽了大约8英尺。在礼查饭店前面已修建了一座木栈桥(延伸至低水线),以取代旧的石栈桥。

虹口浜水坝 该水坝现已竣工,沿虹口浜两岸也已修筑了一些泥堤。在涨潮期间,虹口至少有一半地区为水所淹,所以这项工程十分必要。

虹口伊文斯先生住宅旁边的水塘 伊文斯先生多次抱怨说,这个水塘臭气冲天。本委员会建议立即采取措施填掉该水塘。

虹口街名 街名现已准备就绪,并很快将钉在虹口主要街道的拐角处。

^① F.W.即 Fire Well。

租界平面图 一张缩小的同英租界平面图一样的虹口彩色平面图将很快绘制完毕,届时该图被送回国内用平版印刷。

与之相似的法租界的平面图目前也正在绘制之中。

这些平面图的平版印刷工作将由汉璧礼先生直接监督,本委员会对他自愿给予帮助深表感谢。

公墓 现已对3处外国人公墓的建筑物及场地进行了各种各样的修缮。

静安寺路和徐家汇路 本委员会已经接管了这两条道路,并已经签订了330两银子的合同,以彻底整修桥梁、下水道和道路。还签订了另一项保养这些桥梁、下水道和道路的合同,每月40两。

吴淞路 捐款大大低于预算规定的数目,因此除了静安寺路和徐家汇路以外,无法完全接管吴淞路。本委员会建议,除了静安寺路和徐家汇路所需要的款项以外,把剩余的钱用于修理吴淞路上为数很多的桥梁,其中不少桥已处于危险状态。

职责安排 为了确保测量股能更好地进行工作,本委员会已作出安排:该股所发出的一切命令应准确无误,并只应由测量员本人签发。

批准工务委员会的报告。

静安寺路 副总董接着说,由于公众非常关心租界外的一些道路,因此最好考虑采取必要的措施来实现有关这些道路的最初设想。

两周以前,捐款单已交给了收税员,这样由于捐款单的不断流转,金额已从1,195两增加到1,785两,几乎所有的认捐人都很愉快地交出了银子,而且许多捐款人并不拥有马匹或马驹。不过这个数目仍远不足以完成所有打算完成的工程,尽管这笔钱足够用来整修桥梁和使道路能够通行。为此,现已决定收取认捐额。在这里,他很遗憾地说,财务委员会遇到了意想不到的麻烦,很多人让收税员空手而归,借口是他们要求对5两银子捐款的支出方式获得某种“个人保证”。与这些道路有关的工作一直是工部局管的,它只是为了方便公众,特别是为了实现那些认捐人的愿望,因为这是他们原来估计会遭遇困难的最后一个地方。如果最后的结果是极少数人竟然能够破坏大多数人的愿望,那么侨民社会无疑会给他们以应得的处理。

静安寺路和吴淞路已交给工部局负责,但是工部局是否应在苏州河桥免费开放之前就接管吴淞路仍是一个问题。这座桥原来应在8月1日免费开放。但是由于仅这一项工程就需要1,971两银子,迄今捐款是很不够的。

桥梁公司已有一个月不收过桥税,因此除非公众在这个月内主动交税从而使原来的计划得以实现,否则桥梁通行的机会无疑将失去一年时间,因为人们不可能指望该公司无限期地免费开放。

即将离任的委员会估计,所有这些工程的费用每年加起来是6,000两银子,这个数目可以通过对每匹马征收5两银子来获得,但是这个数目现证明显然是估计过大了,不过所预期的支出也过大了,因为全部工程毫无疑问每年4,000两银子就可进行。

现已签订了一项330两银子合同以修理静安寺路到徐家汇的一些桥梁。保养道路每月需60两银子,全年需720两银子。可以为吴淞路签订一项1,020两银子的类似合同。桥梁代偿费已定为1,971两银子。这笔钱加起来一共是4,041两银子。同时他认为,如果董事会批准扩大范围,向所有居民收税的话,譬如向行人收5两,骑马人10两银子,马车所有人20或30两银子,则这个数额是可以收到的。

他认为,前者将会乐意交纳这笔税收,有许多人已经这样做了,当然也有例外,但他认为将能收到足够多的钱来完成这项工程。苏州河桥免费通行将给所有人提供巨大的方便。如果能征收到4,000两银子,他们就可以实现这一目标,并可使静安寺路和吴淞路保持良好状态。他认为,他们甚至可能承担每天下午向跑马场至静安寺路洒水的任务,或无论如何可在涨潮时潮水涌进各条河浜内给一些马车加水。如果按照计划的规模所收取的捐款大于所需的数目,则第二年就可以减少,或者将剩余的钱用在进一步改善道路方面,也许可铺设一些新的道路,就像认捐人他们自己要决定的那样。

自来火厂旁边的石桥路原来是道台出资修建的,他曾保证使该路处于良好状态,而领事则负责监督落实此事。但没有任何迹象表明道台履行这种义务(他曾承认这是对他公正的要求)。如果他这么做了,侨民社会将会使道路网修建得差不多四通八达。

然后经董事小海斯先生提议,董事普罗思德先生附议,会议一致决议:为了采取拟议中的措施以修理静安寺路、徐家汇路和吴淞路,代偿苏州河桥的通行税,以及(如果可能的话)为静安寺路洒水,特授权财务委员会为上述目的收取捐款:

行人	5 两
骑马者	10 两
单马车	20 两
双马车	30 两
各条道路居民	30 两

副总董 郝富理

1866 年 9 月 6 日(星期四)

出席者:郝富理(总董)、普罗思德、伊伏生、库慈、小海斯

会议收到和宣读了警备委员会的报告,并指示将其载入会议记录。

警备委员会的报告

本委员会谨报告,总的来说租界很平静,治安良好。

本委员会谨报告捕房现有人员如下:

督察	1 人
巡官	3 人
巡长	13 人
巡捕	43 人
西捕人员	60 人
华捕人员	43 人
各级人员总数	103 人

巡捕现状 本委员会以极其愉快的心情报告,捕房目前在精明干练的督察彭福尔德先生的领导下处于极为满意的状态。

晋升 根据督察的推荐,63 号巡捕艾尔弗雷德·威尔逊晋升为巡长。

免职 第 17 号巡捕约翰·汉密尔顿被免除巡捕职务。

辞职 下述人员由于健康原因获准辞去捕房职务:第 31 号约翰·沃特斯,第 78 号尼姆·博德克。

服务期满人员 下述 6 名服务期满人员已支取船费,乘坐 7 月 8 日起航的“约翰·诺希斯特尔”号船回国。

7 号巡捕	约翰·史密斯
111 号巡捕	约翰·弗林
32 号巡捕	爱德华·费尔布拉斯
13 号巡捕	查尔斯·克莱姆斯通
77 号巡捕	詹姆斯·皮维尔斯
72 号巡捕	大卫·罗斯内
死亡人员	48 号巡捕亨利·马奈特于 8 月 16 日死于热中风

新进人员 下述人员被接纳作为见习人员,试用3个月:

詹姆斯·哈伯德
威廉·珀西尔
大卫·肯尼迪
詹姆斯·霍普斯
阿尔弗雷德·穆尔

去英格兰的船费 现需要立即向87号巡捕索斯·斯图尔特提供船费,此人身体在过去一段时间里非常虚弱,近来已不能有效执行捕房勤务。工部局医官建议因病准予退职。

捕房人员的健康状况 本委员会以非常愉快的心情宣布,据工部局捕房医生科格希尔报告,捕房人员在今年这个季节的健康状况非常之好,没有发生需要住院治疗的严重病例。在本市政年度内只有一人死于热中风,另一个因病退职。

关于在夏季高温期间白天执行勤务的问题 在大热天值勤的人数很少,只能保持值勤效率所能允许的限制。

华捕的制服 本委员会建议在寒冷季节里给华捕增添制服,即除了目前发给的英国靴子和大衣以外,再向他们发放毛围巾。

捕房图书馆 捕房图书馆及娱乐室的状况令人满意。预计将从英国再运来一批图书。

乐队 乐队继续在下午进行练习,其水平日益提高。

苦役犯 自6月1日至8月31日由工部局监管的苦役犯,每天的平均人数大约是24名。

锁住犯人的方法 为了使犯人避免因腰上锁着铁链而受皮肉之苦,本委员会备有结实的粗皮带,犯人目前扎着这种皮带。

减刑 经理事衙门同意,在炎热的夏季对一些判过刑的囚犯减去部分刑期。

干活时间 在热天,犯人的干活时间从上午6点到10点,下午从4点到6点。

关于犯人的体格检查 由一名华籍医生每天给犯人进行一次体格检查。

野生动物保护协会 本委员会收到野生动物保护协会名誉秘书T.T.柯普安先生的来信,内附协会起草的规则。

野生动物保护协会名誉干事致上海工部局董事会总办约翰斯顿函

先生:

应野生动物保护协会委员会的要求,我荣幸地通知你,在本协会最近举行的一次会议上,有人提议要求“法租界公董局和英租界工部局向猎物出售人征收执照捐,以便有关当局可以控制射猎季节”。为了促使上述建议得以落实,我现谨请你考虑由贵董事会征收这类性质执照捐的可行性。执照将从每年的10月1日到次年3月1日有效。

贵董事会通过征收这项执照捐所获得的好处比野生动物保护协会在这个同样问题上所获得的好处要多,因为如果出售猎物的人被发现在不准捕杀季节内出售猎物,他们就会使自己因违反工部局规章而被罚款,这样一来,目前实行的制度(在繁殖季节捕杀猎物)就会停止执行,这必定会使上海100英里范围内的射杀猎物行为立即停止,并使之成为有钱人家才能享受的一种奢侈品。我相信您会认真考虑这封信所提出的问题。

野生动物保护协会名誉干事 T.T.柯普安

1866年5月19日于上海

野生动物保护协会规则

野生动物保护协会关于繁殖季节期间保护猎物规则:

- 一、我们在每年3月1日之后及10月1日之前不应射杀诸如野鸡和野兔之类猎物。
- 二、我们在每年3月1日至10月1日之间不应购买猎物,也不允许仆人购买猎物。

三、我们每人每年捐款 1 元以设立一项基金,用以宣传我们的协会,并使我们的委员会能够采取他们认为必要的措施来制止在野生动物繁殖季节滥杀猎物。

四、我们在乡村射猎应适当注意保护庄稼、田园和篱笆,并使仆人给予乡下人和村庄当局以应有的体谅和尊重。

五、我们将竭尽一切以促进我们协会目标的实现。

我们已就上述来信致函法公董局,并已向他们表明本局就猎物出售问题意欲奉行的行动准则,并要求法公董局在制定两个租界当局最终可能一致同意的警务条例方面予以合作。现已致函领袖领事,询问他从总体上讲道台阁下将在多大程度上有意协助这项计划。

关于重新抓获逃犯韦斯特和麦克莱恩:

本委员会谨向阁下呈上督察就重新抓获托马斯·韦斯特和威廉·麦克莱恩所拟写的报告,这两人是 7 月 23 日夜或 24 日凌晨从英国领事馆监狱里逃走的。

下面是督察彭福德先生的报告:

奉派追踪和拘捕最近从英国领事馆监狱逃跑的犯人韦斯特和麦克莱恩的几名宁波侦探的报告

我们于 7 月 31 日离开上海,并于 8 月 1 日上午到达余山,由于没有获得有关罪犯的消息,我们于上午 10 时动身,并于下午 4 时抵达青浦,但仍没有任何消息,于是我们便乘船前往昆山。我们于 8 月 2 日上午 11 时抵达昆山。我们在这里从当地一些店主那儿获悉曾有 3 名外国人路过,他们光着脚走路,其中一人会讲中国话(是索普),他们朝着唯亭方向走去。我们立即赶到唯亭,当时海关关卡官员对我们说,有 3 名外国人朝苏州方向走去。我们于下午 9 时抵达苏州,我们从一些店主及一家茶馆那里获悉,人们曾看见 3 名奇怪的外国人在苏州各条街上转了三四天。

本月 3 日,我们向马格里博士递交了工部局劳埃德先生的一封信,他询问了兵工厂的情况,并通知我们说,麦克莱恩等人曾去过那儿,并向在苏州的一位西籍雇员借了 5 元钱,以便使他们能去镇江。马格里博士然后交给我们两封信,一封给镇江,一封给南京。他还给我们开了路照,使我们能继续前行。4 日上午我们雇了一条大船(我们是乘舢板去苏州的)继续进行追踪。下午 5 时,当时大约在离望亭海关关卡 20 里的地方,我们遇到了一条船,船里有 3 名外国人。我们的船在超过他们的船时,我们认出其中两人是韦斯特和麦克莱恩,他们正从镇江向苏州方向去。我们在超过他们后便掉转头,跟在他们后面。这是一个乡村地方,我们得不到帮助。我们许诺给船工额外加钱,他们便划得很快,我们又超过了外国人乘坐的船,比他们早到望亭海关关卡好一会儿,这时是下午 6 时 30 分。我向负责海关的官员递交了马格里博士交给我们的中文信。开始他们似乎对于帮助我们逮捕外国人感到害怕,最后制定了一项计划。外国人乘坐的船在我们到达后约半小时来到,他们以检查船只为名,将他们骗到了岸上。那些外国人将他们的左轮手枪留在船上。当问他们是否愿意喝点茶时,韦斯特说“好吧”,他们被骗进屋内,这时一声令下,3 名外国人均被捕、捆牢。

犯人被押在一艘炮艇上,当夜我们赶往苏州,我们到达苏州时是 5 日下午,马格里博士弄到了一条船,并派了 1 名外国人和 4 名士兵陪同我们将犯人押回上海。我们于本月 7 日上午到达上海。

本委员会借此机会向苏州马格里博士致谢,感谢他给工部局巡捕迅速提供帮助,使他们能重新抓获韦斯特和麦克莱恩。

水龙公所 本委员会在上次报告中曾愉快地提出董事小海斯先生所拟订的关于成立“水龙公所”的计划,对此董事会已一致表示同意。在此以后水龙公所业已成立,该公所由两个救火队组成,分别编为 1 队和 2 队,花名册上大约有 80 人,另有一个钩梯队。

本委员会根据所收到的一项建议,从琼记洋行购买了一辆优质救火车,这辆车子连同工部局的救火车一起交给水龙公所使用,但这 2 辆救火车仍然是工部局的财产。

另外还从美国运来了水龙带、皮带和围网。

P. 罗伯茨上尉是上海水龙公所的总机师,S. C. 法纳姆先生是助理机师,H. A. 霍尔库姆·福尔

曼先生负责 1 队,C.P.布莱森先生负责 2 队,C.J.阿什利先生负责钩梯队。

工部局救火车被命名为“上海 1 号”,由本租界居民操纵,美国租界的救火车称为“上海 2 号”;钩梯队卡车停在毗邻苏州桥的旧舢板厂附近。为 2 号救火车修建的车库已经完工,1 号车库将尽快完工。

在发出火警警报时,值勤巡捕要在时间允许的情况下尽量召集更多的水龙公所成员前去救火。教堂院子内的钟由巡捕敲响,英国军舰高级军官也已同意鸣炮报警。

水龙公所成员穿与众不同的制服。救火员头盔是从纽约订购的,苦力则穿短上衣。

巡捕仍将和以前一样参与救火,并将与水龙公所共同行动。在英租界已修建了消防井,它们的位置如下:

1. 福州路湖南路口
2. 福州路江西路口
3. 福州路四川路口
4. 九江路四川路口
5. 北京路四川路口
6. 江西路南京路口
7. 河南路南京路口
8. 山西路南京路口
9. 福建路南京路口

组建水龙公所的费用大部份由保险公司承担,而最初必要的资金则是由工部局提供的。

侨民社会现在可以庆幸拥有这样一个效率高和组织良好的水龙公所,本委员会代表工部局须向那些热心组织各救火队的士绅们表示感谢。

丝绸盗窃案 在今年 8 月 11 日至 14 日之间,李百里洋行有 10 匹生丝被盗,这批生丝已被侦探追回,并于 8 月 29 日交还该洋行。

赌场 九江路 199 号户主被拘捕,并于 8 月 21 日被押往理事衙门法庭,他被指控公开设立赌场。一些买办、收帐人和有身份的广东人经常去该赌场。户主被罚款 100 元钱,赌场查封。

有人居住和无人居住的洋房和中式房屋:

下表显示从 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英租界和美租界有人居住和无人居住的房屋平均数。

可以看出,就洋房而言,本统计表同上次公布的统计表相比,只增加了两处未租出的房屋。

至于中式房屋,可以看出,同今年 5 月 31 日相比,又有 171 幢房屋租出。

下面是 1866 年 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英租界和美租界有人居住和无人居住洋房和中式房屋的平均数统计表:

地 点	洋 房			中式房屋		总 计	
	有人居住	无人居住	小计	有人居住	无人居住	小计	
英租界	249	19	268	6,608	2,018	8,626	8,894
美租界	70	21	91	2,042	1,158	3,200	3,291
总 计	319	40	359	8,650	3,176	11,826	12,185

外国人犯罪情况 可以看出,与去年同期相比,逮捕人数减少了 65 名。在被捕的 151 人中,有 102 人只是因为酗酒,暴力抢劫或其他恶性案件目前已鲜见。

华人犯罪情况 囚犯增加了 42 人,但罪行性质并不十分严重。

现附上例行表格和逮捕人数等报表。

1866年6月、7月和8月期间工部局捕房在英、美租界逮捕犯人统计表

罪 行	华 人									外 国 人						
	课 刑									课 刑						
	逮捕 人数	释放	苦役	送县城 惩处	罚款	送交 知县	监禁	带枷	还押	逮捕 人数	释放	罚款	监禁	交付 审判	押送 船上	还押
殴 打	81	32	11	7	21	8	:	:	:	15	6	4	3	:	2	:
破宅盗窃	29	4	15	3	:	7	:	:	:	:	:	:	:	:	:	:
擅离职守	1	:	1	:	:	:	:	:	:	3	:	:	3	:	:	:
砍伤与伤害	12	3	:	5	4	:	:	:	:	2	1	:	1	:	:	:
酗酒	11	5	:	:	5	1	:	:	:	102	5	45	25	:	7	:
骑马乱跑	5	:	:	:	5	:	:	:	:	2	:	2	:	:	:	:
赌 博	4	2	:	:	2	:	:	:	:	:	:	:	:	:	:	:
绑 架	7	3	:	1	:	3	:	:	:	:	:	:	:	:	:	:
摸 窃	294	82	114	42	14	24	2	15	1	7	1	:	8	:	:	:
收徒行窃	30	8	17	4	1	:	:	:	:	:	:	:	:	:	:	:
行为不端	179	74	22	19	42	13	2	3	4	14	:	6	8	:	:	:
窝 赃	11	5	3	:	3	:	:	:	:	:	:	:	:	:	:	:
抢 劫	6	1	:	4	:	1	:	:	:	4	:	:	:	2	:	2
勒 索	12	3	2	:	2	5	:	:	:	:	:	:	:	:	:	:
使用伪币	3	:	:	3	:	:	:	:	:	:	:	:	:	:	:	:
合 计	685	222	185	87	103	62	4	18	5	151	13	77	48	2	9	2

在 1865 年和 1866 年的 6 月、7 月和 8 月期间工部局捕房在英、美租界逮捕犯人比较表

华										人										
		毆打	破宅盜竊	砍傷與傷害	酗酒	偽造	騎馬亂跑	賭博	綁架	摸竊	收徒行竊	行為不端	窩贓	搶劫	勒索	使用偽幣等	流浪行乞	無通行証	擅離職守	總計
1865 年	6 月 7 月 8 月	69	21	6	11	5	7	:	2	236	35	194	21	1	18	3	2	8	:	642
1866 年	6 月 7 月 8 月	81	29	12	11	:	5	4	7	294	30	179	11	6	12	3	:	:	1	685
增 加 43																				
外										人										
		毆打	破宅盜竊	砍傷與傷害	擅離職守	酗酒	發酒瘋	謀殺	騎馬亂跑	摸竊	行為不端	流浪行乞	搶劫							總計
1865 年	6 月 7 月 8 月	24	5	1	8	82	33	2	21	21	4	15	:							216
1866 年	6 月 7 月 8 月	15	:	3	2		:	:	2	9	14	:	4							151
減 少 65																				

执照 向外国人和华人发放了执照,准许他们出售烈酒和麦芽酒,开旅馆、酒店、保龄球房和弹子房。

截止 1866 年 9 月 30 日的第三季度英、美租界内获得执照的旅馆、酒店及饭店的统计表

租界名称	级 别					总 计
	1 级 每季度收 费 50 元	2 级 每季度收 费 45 元	3 级 每季度收 费 40 元	4 级 每季度收 费 35 元	5 级 每季度收 费 30 元	
英租界	5	:	:	2	1	8
美租界	5	:	:	1	17	23
总 计	10	:	:	3	18	31

上述旅馆、酒店和饭店业主的国籍:

租界名称	英国人	美国人	普鲁士人	总 计
英租界	7	1	:	8
美租界	16	6	1	23
总 计	23	7	1	31

截止 1866 年 9 月 30 日的第三季度在英、美租界开业的弹子房和保龄球房统计表

租界名称	弹 子 房 每季度收费 10 元	保 龄 球 房 每季度收费 10 元	总 计
英租界	3	:	3
美租界	2	2	4
总 计	5	2	7

截止 1866 年 9 月 30 日的第三季度在英、美租界内贩卖外国饮料的华人店主人数统计表

租 界 名 称	每季度每店收费 30 元
英 租 界	5
美 租 界	18
	23

对无照酒贩的定罪 现附上捕房督察报告对弗雷德·莫胡德先生定罪的具体情况。

我谨向警备委员会报告,英国领事馆高等法院助理推事古德温先生昨天审理了关于莫胡德先生在虹口地区无照贩酒的案件。

判决 被告罚款 1 元。

被告在答辩时称,在过去的 12 个月中,他一直在批发酒类,从无人要求他支付执照捐,他现只按瓶售酒;他认为这是批发交易。

助理推事说,根据《土地章程》第 12 条,任何人凡未经其本国领事许可,均不得在规定境界内无照出售饮料或烈酒。如果有人因出售饮料或烈酒被传并由他审讯,或证明有罪,他必须给他们定罪而不考虑所出售的数量。

武器、服装、弹药和装备:

头盔 关于从英国送来的头盔样品,督察报告如下:

“我谨向警备委员会报告,从英国送来的头盔样品,在夏季不能像巡捕现在戴的有垫衬的帽子

那样有效地防护日光的照射。”

冬装 现正在为巡捕人员准备冬装。

武器和装备 一共有 120 支枪以及装备,一切均处于良好状态。

弹药 均随时可用,并被小心收藏在弹药库中。

工部验看公所 本所办理的事务如下表:

	登记人数	雇佣登记簿上的人数	雇佣人数
男 仆	492	2	74
厨 师	70	1	8
马 夫	41	:	1
苦 力	478	3	39
总 计	1,081	6	122

本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通过工部验看公所受雇的仆人人数的下降,并要在此指出,最近男仆盗窃案明显增加,这一重要情况说明了工部验看公所对全体侨民所起的重要作用。为了使大家能普遍了解工部验看公所的工作,特公布华人登记的规则。

1. 所有西人雇主都要让他们的仆人去工部验看公所进行登记。

2. 将为每一个仆人建立档案,内中贴其本人照片及雇主可能向工部验看公所介绍的有关人品方面的具体情况。

3. 失业仆人可以自行去工部验看公所登记,要交纳一张照片并自我介绍情况。登记员在可能的时候将核实情况并记录在案。

4. 工部验看公所的办公时间为上午 10 时至下午 4 时。希望雇人的雇主可参阅登记簿。为了使工部验看公所工作更具效率,雇主最好在参阅登记簿以前不要雇用仆人。雇主在解雇仆人也同样很有必要把对所雇仆人可能有的指控通知登记员。

5. 工部验看公所应当在财政上自立,同时收费要尽量低,以便吸引人们来登记,应不考虑盈利。

初次登记费为:

每个男仆支付 1 元

每个苦力和马夫交付 5 角

每次重新登记或通知变更情况则交付上述费用的一半。雇主来工部验看公所要求提供仆人的情况,支付 2 角 5 分

为了向全体侨民提供本公所的服务,希望他们同工部局一起坚持要求男仆、厨师、苦力、马夫等人进行登记。

为了方便那些还未让他们的佣人进行登记的人,登记员将在本季度内走访租界内各商行,以获得必要的情况。

会议决定批准警备委员会的报告。

总董 郝富理

总办 A.约翰斯顿

在 1866 年 9 月 6 日的董事会全体会议上宣读并讨论了以下段落。会议决定不把这几段写入刊登在报纸上的会议记录内,而将它们附在记录后。

捕房人员的变化 自从警备委员会提出上次报告后发生了下述变化:考虑到乔治·罗杰斯先生的长期忠诚服务,现已任命他为(代理)西人收款员,尽管他被解除了捕房勤务,但仍继续列在捕房人员表上。

从捕房的观点看租界状况 本委员会谨报告,总的来说租界治安良好。

有照酒业零售商 本委员会上次曾向董事会提出,对那些实际上按瓶或按杯出售酒类的人征收捐税是不合适的,因为同商行相比,向店主征税是多么的不公平。

因此本委员会要求董事会暂时取消这项捐税。

这些洋行为:泰兴洋行、托德·鲍德温·吉布森、弗雷德·米·亚历山大·戴维斯、老广和洋行、福利公司。

1866年9月24日(星期一)

出席者:郝富理(总董)、普罗思德、库慈、小海斯、伊伏生

总董说,他认为董事会全体董事都是知道今天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目的的,他不得不履行令人不愉快的职责,要求各位董事协助调查两项对工部局医官玩忽职守的指控。

为了供董事会参考,总办说,1864年2月以来所实行的惯例是每天向医官递交一份捕房病号名单,自从上述时间以来所沿用的名单表格曾呈报各位董事过目。

总办再要通知董事会,关于每天将早上送出的病号名单退给工部局各办公室一事,曾两次正式致函科格希尔医生。第一封信是古尔德先生于1864年2月26日写的(总办向会议宣读了这封信)。第二封信是约翰斯顿先生1865年8月22日写的。在那以后又于1865年10月13日写了一封半正式的信(这两封信都在会上进行了宣读,同时还宣读了警备委员会1865年8月22日的一封信便函)。

总办在回答董事库慈先生的提问时说,他认为,病号名单废弃不用的情况警备委员会是了解的,从去年11月至今年2月上半月,捕房内几乎没有人得过病。

会上宣读了督察彭福尔德先生于9月22日提出的关于巡捕布莱克病情的报告。

工部局捕房的特别报告

我谨报告关于捕房医官不治疗已故第26号巡捕罗伯特·布莱克的情况。根据调查,发现巡捕布莱克身体不适已有好几天,但仍继续上班(征收舢板捐),直到本月8日,当时他是在那天中午下班回来的,他告诉巡长说,他病得很厉害,不能再去上班了。第二天是星期天,该巡捕未上班,但直到10日上午他才被列入病号名单,当时另一个人被指派去收捐。

12日上午,我见到该巡捕(布莱克)坐在我办公室附近的走廊里,当时他面容与前日大不一样,使我大吃一惊。我问他是否感到更加难过,他说“是的”,而且早上便了好多血。他还说,他想去“公济医院”看一下病。我派人去找科格希尔医生,他不在家。于是我叫巡长送一便条给医院秘书,要求让该巡捕入院医治。他于当天被送进医院,于18日死去。

我发现科格希尔医生确实曾于本月5日给巡捕布莱克开过处方,药是在药房间配的。在死者的箱子里找到了差不多满满的一瓶药房间配制的混合剂,但我不准是哪天配制的。

5日以后巡捕布莱克是否再去过科格希尔医生那里,我未能查清,但在该巡捕生病期间,未见医生去过捕房。

肖巡长告诉我说,10日晚、11日上午和晚上,以及12日上午(在我派他去之前),他到科格希尔医生家去过,要求他来给上述巡捕看一下病,但每次他都不在家。这些情况巡长或巡捕都未向我提起过。

我发现捕房中对科格希尔医生的玩忽职守普遍存在着不满情绪。

迄今巡捕人员中的习惯做法是:上午由病号去医生家看病,如果无法去看病,则由医生来捕房出诊,同时每天上午给医生送去一份病号名单,上写病号姓名、人数和所在的捕房。

直到2周以前,捕房中病人很少。很遗憾,目前我们有6名病号列入病号名单上。

督察员 彭福尔德

1866年9月22日

9月10日,巡捕布莱克自己向彭福德先生报告说病了,而彭福德先生又按惯例通报了科格希尔医生,他每天上午收到一份捕房病员统计表。

痢疾很少流行 肖巡长于10日(星期一)曾两次去叫科格希尔医生给布莱克看病。肖未见到科格希尔医生本人,但每次都给男仆留下口信。肖去叫科格希尔医生的时候是穿着警服的。科格希尔医生11日未来。肖巡长又两次去科格希尔医生家,但还是老结果,因此彭福德先生12日亲自将布莱克送往医院。此时此人的病情越来越严重。肖又于上午11时去找科格希尔医生,但还没有见到他。

兹附上布莱克入院时医院医生关于他病情的报告。

布莱克的病情越来越恶化,数天后就死去了。

督察于9月8日、9日和11日也用日报表向科格希尔医生通报了此病情,而且彭福德先生还亲自派肖巡长去叫过科格希尔医生。

威廉·史密斯先生的病情如下:

威廉·史密斯先生是工部局的道路检查员,8月24日他中了暑。8月24日和25日科格希尔医生被叫来给他看了病,隔了8天后才再来看他,当时他的关节肿了起来,科格希尔医生给他一种洗剂擦洗关节,效果很好。但数天后科格希尔医生停止供应这种洗剂,他告诉史密斯说,如果他不准备自付药费,他(科格希尔医生)就不能再提供这种洗剂了,因为这种药价格很贵。

史密斯对科格希尔医生说:“我认为我有资格免费看病抓药,但如果你拒绝再供应这种药,我希望你给我一点其他使我好起来的药。科格希尔医生然后给我开了一些药,这种药对我产生了可怕的副作用,因而后来我有11天未去看医生科格希尔。”

史密斯还说:“这段时间里我非常惨,躺在床上动弹不得,痛得很厉害,而且还发了烧。”

工部局测量员奥利弗先生证实了这一说法,他曾探视过史密斯好几次,发现他虚弱得动都动不了。

9月12日,史密斯由于好几次请不到科格希尔医生,就让一个外国人和3名苦力抬上一顶轿子,并把他抬到科格希尔的住所,他在那儿等候了一个小时后科格希尔医生才从楼上走下来。

此时科格希尔医生说了没有几句话就把他打发回去了。此事已为董事会一些董事所知,在他们的指示下,史密斯才被送进了医院。

现附上史密斯12日入院时医院医生关于他病情的报告。一个医务人员是否可以对一个发烧的病人不闻不问达11天之久吗?幸运的是,史密斯在医院连续不断的关照之下好起来了。

公济医院医生致工部局董事普罗思德先生函

亲爱的先生:

按照您就史密斯和布莱克(这两人都是工部局雇员,现在公济医院治病)的病情提供一些细节的请求,我谨将第一次见到这两个病人时所作的一些记录摘抄如下:

威廉·史密斯自8月24日以来一直患病,此人身体的非常虚弱并发着烧;脉搏108,舌干呈鲜红色;中央有一层白膜,口甚渴,常恶心,口吐微红色粘液,无食欲,24小时内拉了6—8次大便,呈浅黑色。病人喊责门区剧痛,呼吸受阻,左膝肿得厉害,很痛。

布莱克,巡捕,9月12日入院,体力耗尽,脉搏微弱,皮肤惨白冰凉,多汗,气味十分难闻,舌干,呈红褐色,口甚渴,无食欲。大便发粘,带血,次数频繁但无痛感。病人唯一的抱怨似乎是极度虚弱,有时轻度昏迷,他起身穿衣,但不得不马上再次让人扶他躺下。

公济医院医生、医学博士 迈耶

1866年9月17日

除了上述证词以外,董事会会继续取证。

奥利弗先生说,史密斯于8月24日得病,于9月12日进了公济医院。史密斯曾于8月24日或

25日请科格希尔医生看了病,他请科格希尔医生看过两次。史密斯后来第三次去科格希尔医生那里看病。科格希尔不是奥利弗先生就诊的医生。在史密斯病得很厉害期间,奥利弗曾去史密斯家看望过四五次,他病得厉害而且很虚弱,史密斯先生对奥利弗先生说,他请人叫科格希尔医生来看病请了八九次。

工部局测量员 奥利弗

第30号巡捕蒂莫西·谢伊:8月份倒数第二个星期五(即8月24日),威廉·史密斯先生得了病。罗珀把科格希尔医生请了来。在史密斯请科格希尔医生看病前,我和罗珀将一种芥末软膏敷在史密斯的身上,并在他的头上放了冰块。我第二次见到科格希尔医生是在史密斯病后的第三天。这次这位医生给史密斯看病时,病情没有好转。我不知道科格希尔医生什么时候再去给史密斯看病。据我所知,科格希尔去那里出诊过两次。我知道他给了史密斯一种洗剂。大约过了七八天,科格希尔医生告诉我说,他将换一种药,因为洗剂太贵,如果继续使用洗剂,史密斯得自付药费。

科格希尔医生是在药房间对我说这番话的,因为我在那见到了他。史密斯的双腿疼痛得越来越厉害,他只能坐几分钟又得躺下,我好几次扶着史密斯下楼,他去看科格希尔医生的那一次就是我扶他下楼的。我与史密斯一起去医院,他去医院时还是老样子,他自己是无法走了。他抱怨说太阳出来时他头痛,太阳落山时腿痛。他的头很烫,手摸上去像火炉。

我因中暑病了4天,由科格希尔医生治疗,他给我看过两次病。

T.谢伊

第100号巡捕詹姆斯·罗珀说:我于8月24日上午8时30分左右去科格希尔医生那里,我告诉他史密斯中暑病倒了。我见到了科格希尔医生,他要我给史密斯的胸部贴了一张芥末膏药,两条小腿也各贴一张,并将他的双脚浸放到温水里。

大约5天后,科格希尔医生给史密斯看了病。过了约20分钟,史密斯请求我去科格希尔医生那里。我不知道当时科格希尔医生是否给他看过病。当时我不在屋里,对科格希尔医生给史密斯洗剂的事一点也不知道。我说不准科格希尔医生给史密斯看过多少次病,我知道他只在8月24日给他看过一次,那是在他生病后不久。史密斯的病情日益恶化,那是他病后的第六天,他说他头痛得难受,走不了路,吃不下饭。我是在8月24日上午8时左右见到史密斯的。我在吃早饭,他的男仆跑来说他的主人病得很厉害。我下班时常去史密斯家,从史密斯得病(8月24日)至住院(9月12日)的这段时间里,我只见过科格希尔医生一次。史密斯曾四次向我抱怨说,科格希尔医生不去给他看病。

我曾去过科格希尔医生家两次,一次是8月24日,我见到了他,另一次是在6天以后,我见到了科格希尔。他对我说,他将去给史密斯看病。史密斯告诉我说科格希尔医生那天未来。我与谢伊一起把史密斯送到医院,那天不是11日就是12日。

史密斯说科格希尔医生收了药费。我来中国后未得过病,我在中国已近8年了。

詹姆斯·罗珀

先生:

我于8月24日早上得病,当天上午9时30分左右科格希尔医生曾来给我看了病。他又在25日和9日来看了我的病。科格希尔医生就给我看了这几次病。

史密斯

捕房督察彭福德先生就有关巡捕布莱克的问题说,当时他在收捐,8日上午他像往常一样进来,把帐单交给我。10日上午我见到了他,他说他感到没有好转。星期二他也说了同样的话。星期三(12日),我见到这个布莱克大大变了样。他对我说他病得更厉害了,大便秘拉血。我要巡长去找科格希尔医生。巡长回来说科格希尔医生不在家。我要巡长(肖)再去一次,请医生来。

日报表是定时送给科格希尔医生的。这些报表没有退还给我。我根据一份处方发现布莱克曾看过医生。我是根据5日开的处方作此断定的。我想星期一或星期日布莱克的病情可能会好一些,能够去科格希尔医生的家看病,但我认为布莱克未去科格希尔医生的家。

第12号巡长乔治·肖说:我去请科格希尔医生给布莱克看病前好几天就知道他病了。我是在10日(星期一)下午去科格希尔医生家的。我被告知他不在家。我见到了他的一个男仆,我给这个男仆留下口信说(中央捕房)有一个病人。但科格希尔医生并没有来。次日(11日)上午我去科格希尔医生家,当时我没有穿警服,我见到一个男仆,我问他科格希尔医生是否在家。我被告知他不在家。由于科格希尔医生未来看布莱克,下午我又去了一次,这次我是穿了警服的。我见到了医生的男仆,这一天(11日)科格希尔医生没有来。第二天(星期三,12日)上午10时左右我又去找科格希尔医生,男仆说他不在家,这天上午科格希尔医生没有来。我见到彭福尔德先生,告诉他说科格希尔医生外出了,我请他给医院秘书开一张条子让布莱克住院。彭福尔德先生要我再去找科格希尔医生家,看他是否在家。但医生不在家,于是我立即将布莱克送去医院。我扶他坐进一顶轿子,他很虚弱,他说他认为自己得了痢疾。他抱怨说科格希尔医生不给他看病。他被列在病号名单上,因此认为科格希尔应当来看他。我想布莱克在10日和11日——从星期六下午至布莱克去医院这段时间——都未看见过科格希尔医生。据我所知,我不能说科格希尔医生曾看过布莱克。

乔治·肖

关于彭福尔德先生报告中所说的“捕房中对科格希尔医生的玩忽职守普遍存在着不满情绪”这一部分,总办对董事们说,他可对两年前发生的一起事件作一说明,这起事件曾引起了上面所提到的不满情绪。

当“伯里克·沃尔斯”号船还是一条医院船时,科格希尔医生曾命令两个人上这条船,但这两个人不愿上船,理由是他们在法国公济医院更舒服。当时督察曾把此事上报前总办古尔德先生。总办下令说,如果这两个人宁愿去法租界公济医院,他们可去那里。

从这时起,科格希尔医生几乎没有让人进医院。

总办在回答问题时说,为给工部局雇员看病,科格希尔得到750两银子报酬,对捕房人员的用药每年另给250两银子。

总办宣读了8月27日医生周报中的一段话:

“很遗憾,我得到报告,道路检查员史密斯先生突然得病,看来这是由于太阳暴晒的结果,但我希望他过几天就能重新执勤。”

关于这一点,他(总办)要向董事会报告,他曾于8月27日写信给科格希尔医生,询问史密斯先生的病情。那天科格希尔医生看望了约翰斯顿先生,并说:“史密斯先生只是有点中暑,他体魄健壮,过几天就会好的。”

从捕房医生那里收到的最后几份午前病员报表的时间是1865年9月14日、15日、16日、17日和18日。

董事会一致决定:应尽早停止执行捕房人员药费每年一笔支付的现行制度。

会上宣读了下述信件草稿,并同意立即给科格希尔医生送去。

先生:

我谨以遗憾的心情不得不提请您注意,有人向本董事会指控您在治疗和护理工部局雇员时据说是在玩忽职守,而这些治疗和护理工作却是您的职责所在。

本董事会专门开会研究了最近发生的两起事件,其中一起不幸导致了死亡,希望您能对这两起事件作出解释,因为在过去一段时间内,您似乎没有退回正式的病员名单。如无这种名单,本董事会就无法掌握您的治疗情况。

8月24日,道路检查员史密斯中暑了,据报您于当天和翌日给他看了病并开了处方。据说您后来的一次探视是在9月1日。您以价格昂贵为由停用了原先为他的关节所开的洗剂,因此此人的病情急剧恶化。

史密斯说,他一直非常难受,躺在床上无法动弹,又发烧又疼痛。他说您从9月1日起就再没有去看过他,虽然他几次派人请您去。12日那天他让别人用轿子把他抬到您的住所,他在那里等待了一个小时后您才给他看了病。这时,本董事会部分董事了解了他的病情,他们当即命令他进医院,目前他仍在那里。尽管他受到不间断的护理和治疗,但尚不能说 he 已脱离危险。

第二起事件是巡捕布莱克,他自己报告说是10号得的病,但看来他谅必早就亲自去过您的住所看过病,因为据了解他一直在生病,现已查明他曾在9月5日根据您开的药方取了药。

10日他得了急性痢疾,已不适执勤,他的病情已在每日报表上向您汇报。由于您不去给他看病,那天曾两次派一名巡长去请您。11日,此人病情加重,他的情况再次在病员日报上向您作了汇报。但由于您不去看视他,因此又两次派了那名巡长去请您。因没有见到您,他像前一次一样留下了口信,大意是急需您去捕房。

9月12日,他的病情再次在日报上向您作了汇报,由于您仍不给他看病,他被送进医院。很遗憾,由于他的病情急速恶化,医疗措施已无济于事,这个不幸的人于18日死去。

本董事会感到有义不容辞的责任来采取避免上述令人痛心的结果再次发生的措施,但希望您能就处理的情况向董事会作出一些解释,毫无疑问,您和我们一样是不希望拖延此事的。

总董 郝富理

1866年9月24日上海工部局董事会会议室

1866年9月27日(星期四)

出席者:郝富理(总董)、邓康逊、库慈

总办宣读了下述开会通知:

总董说,召集此次会议是为了研究科格希尔医生9月24日就董事会当日给他去信的复信,内容是关于他对道路检查员史密斯和巡捕布莱克病情的漠不关心,并使工部局各位董事能够会见科格希尔医生,如果他们听取他们可能认为对调查很有必要的解释的话。总办将宣读科格希尔的来信。

总办随即宣读了科格希尔医生1866年9月24日的来信。

总董郝富理先生:

我有幸确认收到了您今天的来信,来信提到了所谓的我作为捕房医生玩忽职守的某些事例,对此我谨申述如下:

8月24日上午,道路检查员史密斯中暑了。我应召立即前去给他看病,并继续吩咐采取必要措施直至他脱离危险。晚上我又去探视了他。由于他连续发烧,我继续给他治病,直到他退烧为止。最后我诊断他为慢性风湿病复发,为此,我给他一点搽剂解痛,并嘱咐他吃内服药。但他来我家找我看病时拒绝服这种药,当时他的态度很粗暴,因此我对他说,如果他对我的治疗不满意,他可另请高明。我说这话是出于以下情况:我曾与工部局职员约翰斯顿先生和测量员奥利弗先生联系过,都向他们询问过他的饮酒习惯。

至于史密斯目前的状况,我敬请董事会悉心听取这样一位医务人员的意见,此人是未经请求自愿为工部局效劳的,领取的薪水比其他医官低。还要请大家记住,史密斯的名字并不是作为捕房成员出现在病员名单上的,而且我一向认为,我对工部局其他工作人员的治疗是我出于礼貌的一种好意。

我对巡捕布莱克的病情是十分关心的,整个夏天,他不时患有慢性腹泻,大便不正常。

他被列入病员名单差不多在两个星期以前,每天上午来我的住所看病,因为他切望继续上班执勤。他对我说,只要有可能上班,他的工作是很轻松的。虽然他的病随时有可能加重,但经治疗还是有所好转。我于9月11日星期二建议他将名字列入病员名单上休息几天,因为他当时正在康复之中。由于看到他的名字已列在病员名单上,我断定他在休息了,而且由于他在继续服用我的药,我就认为没有必要再去探视他了,在您信中所说的时间里,我没有接到任何请我去捕房看病的口信。布莱克从未因病而躺在床上。当督察彭福德先生发现他气色突变而大吃一惊并把他送往医院时,他正穿着衣服坐在中央捕房的走廊里呢。6天后他因肠出血死在医院里,像这样病随时都可能出现这种结果的。

根据督察的建议,在巡捕中形成了一种惯例,即应让尽可能多的不列入病员名单的人去看病,由于我的住所离中央捕房和老闸捕房很近,对这种安排大为有利。在我给巡捕看病的5年中,不管白天黑夜,只要有人前来看病,我都是有求必应的。您想想,巡捕人数这么多,又广泛分驻在不下于7个的不同捕房,而人们要求我照料每一个病人,并给每一个得了病而捕房无法给予帮助的外国人看病,医官的职责是多么的繁重,其繁重程度是任何不了解情况的人所难以相信的。在团队里和战舰上,军医是令人讨厌的人,他永远是不得人心的,因为他们所要服务的对象有很多是他不可能使之高兴或满意的。

我希望您能原谅我这样说,但为了使医官能每天探视工部局的每一个病员,不管有无必要,都将占去每天的大部分时间。在这方面,对这种服务的报酬应与付出的代价大体相称。如果将警医的职责和薪水与公济医院、海关、海员之家和领事馆的出诊医生们的职责和薪水相比,就可以看出,两者是多么不成比例。

最后我谨表示愿意亲自叩见工部局董事们,并和他们研究一种更令人满意的、明确医官职责以及他们履行职责的方式的安排。

医学博士 科格希尔

1866年9月24日

总董说,他收到了董事普罗思德、伊伏生和小海斯董事联名写给他的信,现由总办宣读。

先生:

我们仔细阅读了科格希尔医生给你的复信,你在去信中曾就他对工部局雇员漠不关心一事提出了指控。我们于本月24日作了精密的调查,并研究了所提出的证词——科格希尔医生是完全无法加以反驳的——之后,认为与科格希尔医生本人会见不可能达到什么目的。

毋庸置疑,巡捕内对现任医官是存在着普遍的不满情绪的,同时我们认为很需要改变这种情况。

W. 普罗思德

伊伏生

小海斯

1866年9月26日于上海

总董交给总办一封信,要他向董事会宣读。总董说,这封信是今天他从普罗思德、伊伏生和小海斯等董事那里收到的。

总办宣读了普罗思德、伊伏生和小海斯等董事9月27日信件。

普罗思德诸先生致总董函

亲爱的先生:

我们谨通知您,我们之所以愿意出席今天下午的会议,是明确建立在这样一种谅解的基础上的,即这次会议是为了磋商我们是否应当会见科格希尔医生。

据今天的通知说,我们将与他会见,因此我们不能同意为此目的前来参加会议。

普罗思德

伊伏生

小海斯

总董说他非常遗憾,因为刚才所宣读的信件似乎意味着会议将得不到这三位董事的意见和帮助。他认为这几位先生这样做并不是对公众利益负责的最好办法,如果他们对今天的会议议程有什么反对意见,亲自来会议室发表将更具有说服力。他已安排科格希尔医生出席董事会会议,当然让他与会是否可取将由董事们来考虑。但是,如果董事们中间一有不同意见就不参加会议的做法成了惯例,而不是到会发表看法并对提出的动议进行表决,他担心他们这样做是南辕北辙,达不到本来所希望的目的,而且董事会讨论的效率也将受到严重损害。

会议随即决定允许科格希尔医生到会,以便从他那里了解他照顾病人的进一步情况,于是就派人去传唤科格希尔医生。这时总董说,董事会的愿望是从他那里了解他对上述两个病号照料的更多的细节。总董抱歉地补充说,董事会一致认为,他的书面答复未对董事会认为有义务向他提出的指责作出令人满意的答复。如果科格希尔医生能够提供消除他们不满情绪的进一步的情况,他将非常高兴。

有人提出首先应讨论史密斯先生的情况。

总董询问科格希尔医生,他是否想得起来有人向他报告过史密斯先生的病情。科格希尔医生说,他记得史密斯的病情是8月24日上午向他报告的。他被告知,史密斯中暑了。他要来人(罗珀)给史密斯的胸部和两条小腿部敷上芥末药膏,再在他的额头上放上冰块,他(科格希尔医生)立刻就来探视史密斯先生。在史密斯报病后20分钟左右,他就探视了史密斯,同时24日上午的大部分时间他都陪着史密斯,晚上又给他看了一次。

总董:8月25日你看了史密斯吗?

科格希尔医生:是的,25日我去看了他,当时他好了一点,他正在发烧。

会上向科格希尔医生宣读了史密斯对总办9月24日询问的答复,他在答复中说,8月25日至9月1日之间,科格希尔医生未曾给他看过病(见原档案336页史密斯信件)。

总董:8月25日至9月1日之间你看过史密斯吗?

科格希尔医生:我看过他,而且我将解释我是如何必定看过他的,在你所提到的这段时间内,至少三次,肯定有三次。我的处方可以作证。史密斯的病情曾有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中暑,第二阶段是连续发烧,第三阶段是风湿病。中暑的直接症状发过后,接着就连续发烧。他中暑后发了两天烧,在他生病期间,不间断地发烧,时高时低。我认为史密斯的风湿病是慢性的。他对我说过,他以前患过风湿病。8月24日以前,史密斯不是我治疗的。

董事会被告知,史密斯被雇佣已有三年多。

总董:你给史密斯开过洗剂吗?

科格希尔医生:开过,我开过洗剂,其作用是暂时镇痛,其疗效不是长期的,我没有继续用这种药剂的理由就在于此。我换开了一种药,史密斯对我说,这种搽剂对他很有疗效。

总董:你是否对史密斯说过你不用洗剂是因为价钱贵,或者你告诉他停用这种药是因为费用的缘故?

科格希尔医生:没有,关于洗剂的这种说法是不真实的。

总董:巡捕谢伊在他的证词(念了部分证词)中说:科格希尔医生大约在七八天后告诉我说,他将换掉这种洗剂,因为它太贵。如果继续用这种洗剂,史密斯得自付药费——我是在药房间遇见科格希尔医生的。现请科格希尔医生告诉我们,你说过这些话吗?

科格希尔医生:没有,我从没说过诸如此类的话,因为我和谢伊没有谈过这个问题。有一天我

在药房间,谢伊走了进来,请我续开这种药剂。当时在药房间里工作的一个人对谢伊说过话,据我回忆,大意如下:“你经常来续开这种洗剂,你是否知道这是一种非常昂贵的药剂吗?”药房间的这位先生然后向我提及此事。我对他(药房间的人)说,你必须把这笔钱记在捕房的帐上。

总董:你在信中说,约翰斯顿先生曾写信问你,史密斯的病是不是酗酒引起的。

科格希尔医生:是的,他给我写信的那天我见了约翰斯顿先生。我说:“不,他受的不是饮酒的影响。他有点中暑。”我想,这些就是我使用的字眼。奥利弗先生给我写过信,我也见了。我对他说,没有什么东西使我相信史密斯的病是酗酒引起的。

总董:9月1日至12日之间你看过史密斯吗?

科格希尔医生:是的,9月1日我看过他。我当时认为他不需要每天看病了。

总董:你什么时候再去看过史密斯?

科格希尔医生:12日以前我没有再去看过他。当他来到我的住所,他的举动很粗鲁,于是我就对他说,如果他对我的治疗不满意,不听我的嘱咐,他可另请高明。

总董:史密斯说你曾于8月24日、25日和9月1日去探视过他,9月12日你又在家里给他看了病。他抱怨说,他曾4次叫人请你看病,你都不来。

科格希尔医生:我每次接到口信时都来了。史密斯的名字没有出现在巡捕病员报告表上。我家里备有笔墨纸张,谁要请我只要写下他的名字——除非采取这种制度,否则医务人员就无法坚持这一行业——9月1日,史密斯风湿病发作。

总董:董事会想问你关于巡捕布莱克的情况,他去医院前是不是你治疗的?

科格希尔医生:是的,大约有14天,他因腹泻前来我处看病,我给他开了一张处方。巡捕布莱克一直患着慢性腹泻。他说捕房没有叫他值夜班,他不想上病员名单。当时我给他开了处方,他的病只是一种单纯性腹泻。

总董:8日你探视过巡捕布莱克吗?

科格希尔医生:我能告诉你星期几,但说不准确切日期。我是在星期六(A)见到巡捕布莱克的,他当时已病了一个多星期了,而且一直是因为腹泻接受我的治疗的。我建议他不要上班了,并把名字列入病员名单。他说,他不想列入病员名单,他的工作不重,只是收收捐,到傍晚工作就结束了。第二天是星期天(B),他将有两天休息时间。我想改动一下我回信中的一段话,即把“我9月11日建议他(巡捕布莱克)将名字列入病员名单几天”改为:“我9月8日(C)建议他……”

我仔细查了一下病员报表,发现8日退回给我的病员名单上只有一个人(斯图尔特),10日的病员表我没有收到。我这儿有8日、9日、11日和12日的病员报表。

总董:肖巡长在他的证词中说,10日、11日和12日他曾每天两次到你家去,并给你留了口信。

科格希尔医生:10日、11日和12日我都未去看布莱克,我从未听说肖巡长这些天曾来过我家,我曾作过调查,问过我的两个男仆,查不出有人曾给我留下过任何口信。

病员报表未退回给我的原因是:有好几个星期病员报表只是白纸一张,自那以后,只有很短一段时间内有人得过值得一提的疾病。我曾去过工部局的7个不同的部门巡诊,但我认为实际上我只拿到给捕房人员看病的报酬。彭福尔德先生很早以前就曾对我说过,由于捕房裁员,要我尽量为外勤人员看病,因此,病员报表上反映不出捕房医生的实际工作量。我可以举一名巡捕的例子,今年我给他看过200多次病,但他从未列入过病员名单。

科格希尔医生接着向董事会提出,他认为他目前已经削减了的酬报太少了,他不能给捕房那

原文注:(A)9月8日

(B)9月9日

(C)星期六

么多的病员看病,也不能像他原来想做的那样使它成为一个特例。

董事会审慎地权衡和考虑了各种证词、信件和陈述之后认为,由于此事属警备委员会职权范围,应将此事连同一些报告、信件、陈述和证词一并交给警备委员会审议,再由他们向董事会提出报告。

董事会将要求警备委员会在其报告中考虑下列要点:

1. 拟订一些更有效的办法,要更明确地规定工部局医官的职责。
2. 尽早停止执行为捕房用药支付“包干费”的制度。
3. 发布总的命令:如有病号,不得给医官留口信,而应用便条写明给谁看病。
4. 各部门主管在其给总办的周报中说明其下属有谁得了病,是否有人对医官照料不周提出抱怨。

5. 关于科格希尔医生所提增加报酬之事,请警备委员会以他们认为最为可取的方式处理之。

董事会认为,奥利弗先生和彭福德先生原应该将史密斯和布莱克的严重病情及早上报给各自的委员会,他们原也应该上报任何缺乏适当医疗的情况。

1866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五)

出席者:郝富理(总董)、库慈、邓康逊、伊伏生、普罗思德、小海斯

会前,董事会检阅了捕房人员,并视察了巡捕宿舍、各捕房以及已决定的现正在修建之中的中央巡捕房牢房。

在宣读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的报告以前,先宣读了 9 月 24 日和 27 日特别会议的记录,并展开了讨论。

董事普罗思德先生说:不论是记录中所提到的科格希尔医生在特别会议上的口头陈述,还是警备委员会的报告,都丝毫驳不倒对科格希尔医生提出的指控。如果警备委员会认为他们在“史密斯案件”中可以对科格希尔医生予以宽大处理,因为史密斯正在康复,那他们所听到的情况是不正确的,因为史密斯的病情仍然十分危险,他能不能好转令人怀疑。

虽然证词显示,在星期一至星期三之间肖巡长曾六次去叫科格希尔医生给巡捕布莱克看病,但警备委员会仍十分强调科格希尔医生的否认,即他从未听说捕房捎来口信叫他去给巡捕布莱克看病。科格希尔医生只承认他的仆人未向他报告有人多次来找他,但他确实承认他所收到的星期二和星期三的病员报表上有布莱克的名字。

科格希尔医生还否认史密斯和肖巡长说过“因为洗剂太贵他不能再提供这种药了”,可是肖巡长愿意宣誓作证,科格希尔医生确实是对他这样说的。但即使科格希尔医生的陈述是正确的,他无论如何驳不倒指控。

董事伊伏生先生说,科格希尔医生在上次会上所谈出来的所有情况都不能清洗掉对他的指控。虽然科格希尔医生说,8 月 25 日至 30 日之间他肯定看过史密斯的病,但他却拿不出他看过病的任何证据,而我们倒有两三个人提供的确凿证据证明他并未去过。此外,科格希尔医生抱怨说,他的薪俸不足以使他把适当的注意力化在对工部局雇员所负的职责上,他的这种抱怨本身就足以构成对他提出指控的理由。

董事小海斯先生说,他认为整个事件在他看来是残酷无情的。他特别反对科格希尔医生的这种说法:他的薪俸不足以提供适当的治疗,换句话说,这种照料必定是很便宜的。他应当要末提供最佳的医疗,要末压根儿不要看病。

然后经董事普罗思德先生提议,董事小海斯先生附议:“要求科格希尔医生辞去工部局的工作,并以董事会董事们认为最合适的方式再遴选一名医官。”

总董:把此建议提交会议表决。

赞成的有：普罗思德、伊伏生、小海斯等董事。

反对的有：库慈、邓康逊董事和郝富理总董。

总董对决议案投了反对票，因此决议案被否决。

总董接着说，我敢肯定，我们大家都感谢普罗思德先生和伊伏生先生通报了工部局医官玩忽职守的问题，谁也无法否认，证据表明，科格希尔医生在医疗上马马虎虎，而且他只是部分地澄清了对他的指控。他之所以投票反对这一决议案，是因为他认为迄今为止，在医疗管理方面执行现在这个制度造成的后果太严重了，而且工部局在一定程度上支持了这个松松垮垮的制度，因此也不是没有责任的。不过他将把此事交由会议决定，是否随着刚才的决议案了结此事，还是再提一项决议案，让科格希尔医生了解本董事会的议项目，这是实行一项更健全的制度的最切实可行的办法。

接着经小海斯董事提议，邓康逊董事附议，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指示总办将警备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的副本送给科格希尔医生，并附去今天随后讨论情况的备忘录。”

结果由于一票被否决。

当有人提出是否应当公布今天上午的会议记录时，普罗思德董事说：我不希望看到记录被公布，但我必须保留这样的权利：一旦我认为为了保护我自己不受人身攻击而需要公布记录时，我将公布这些记录。

警备委员会关于捕房现行医疗制度的报告

警备委员会对在 1866 年 9 月 24 日和 27 日举行的董事会会议上提出的证词作了仔细的研究，现得出如下结论：科格希尔医生由于在 9 月 1 日至 12 日之间未去给史密斯看病应该受到责备，他为不去看病所作的解释是不能令人满意的，因为他说：“既然病人正从中暑和发烧中康复过来，而且正在患慢性风湿病，我给他开了镇痛的搽剂和一些内服药，但史密斯却拒绝服药。……”

我们认为，给医生带口信的做法是最要不得的，这一次就说明了问题。虽然据说曾几次去叫科格希尔医生，但没有一次是送到的。

关于布莱克，整个夏天，他的慢性腹泻时好时坏。9 月 5 日他去找科格希尔医生看了病，并拿到了一张处方。9 月 8 日，科格希尔医生叫他列入病员名单，但是他说他不想列入，因为他的工作不重（收捐），不过，他还是在 9 日上午列入了病员名单。但科格希尔医生从未收到那一天的病员统计表。

11 日和 12 日，布莱克的名字列入了病员名单，该名单送给了医官，但当时没有请科格希尔医生来看病，因此科格希尔医生就认为布莱克正在遵照他的嘱咐静养几天，并在服用他开的药。

如果布莱克的病情恶化，派人通知医官去看他当然是主管捕房的巡官的责任。

本委员会不能过多地指责这一宽松的制度，看来这一制度已经存在一段时间了，即需要医生看病时就带个口信，而不是提出书面的请求。

在我们所研究的两个情况中，据说口信是叫科格希尔医生的男仆带的，但他从未转达给医生。

本委员会还不同意现行的对捕房用药给医官支付一笔总额的安排，并建议今后由医生开出处方到某一家药房去配药，药费记在工部局的帐上，以便在适当时候付款。

本委员会还认为，由于每年支付 750 两银子，工部局的每一个雇员都有资格要求医官看病。

警备委员会

1866 年 10 月 1 日上海工部局会议室

会议接着对警备委员会关于捕房现行医疗制度的报告进行了讨论，最后决定采纳警备委员会的建议，起草一套今后指导医官职责的规章。

会议收到并宣读了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的报告，并下令将此报告收入会议记录中。

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的报告

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谨向董事会提交截止 1866 年 9 月 30 日的季度报告：

本委员会已对截止 9 月 30 日的预算作了修正,与已提交你们的截止 6 月 30 日的预算相比,又减少收入 5,183 两,其中 3,030 两已转到“捐税暂记帐”上。

	原预算的损失	损 失	增 加	减 少	
捐 税	截止 6 月 30 日	截止 9 月 30 日	截止 9 月 30 日的季度与截止 6 月 30 日的季度的比较		备 注
洋房房捐	1,288	1,288			
中式房房捐	6,341	6,341			
码头捐	16,000	16,000			
盐铺捐	160	1,304	1,144		
照明捐	750	750			
银两	24,539				
供膳公寓捐		146	146		
酒业零售商					
截止 1866 年 3 月 31 日的未缴捐税	在制定此预算时认为所有“应收未收捐税”将能收到,因而未列出这一项目	3,686	3,686	683	净额 121 两已被记入截止 1866 年 6 月 30 日的修正预算的贷方
因收益而减少按照预算上的损失	2,051 22,488	4,683 5,182	643 4,683	683	
	至 6 月 30 日	并 9 月 30 日的额外损失			

1865—1866 年的未缴捐税:

在 1866—1867 年度预算收项中,本委员会从前任委员会那里接收到一张“1866 年 3 月 31 日的应收未收捐税及坏帐折让一览表”,总额为 27,008.71 两银子。对此我们可以令人满意地指出,其中 24,807 两实际上业已收取(从中扣除根据码头捐预算所收取的 704 两,余额为 3,686 两)。

但各项目下尚有几笔款项(详情见下),本委员会请求董事会批准立即从工部局帐册上予以注销。另有几笔款项,本委员会建议转到捐税暂记帐上,待采取法律诉讼后予以追回。

这些款项分类如下:

房捐和地税特别税率

1864—1865	270 两
截止 1865 年 12 月 31 日和 1866 年 6 月 30 日的地税	287 两
1866 年 3 月 31 日以前的房捐	1,603 两
杂项损失	734 两
截止 1866 年 3 月 31 日一年里居住中式房屋的外国居民房捐	19 两
截止 1866 年 3 月 31 日一年里的中式房屋房捐	733 两
总计	3,686 两
外国居民捐税项目	19 两
中式房屋房捐	773 两
杂项损失	734 两
小计	1,526 两

此款项可作坏帐等原因所造成的损失而加以注销,而将余额 2,160 两转到“捐税暂记帐”上。

本委员会满意地指出,上届董事会所移交下来的作为“应收未收帐务的未清捐税”已顺利地收了进来。这可举这样一个事实来说明,列为应收的 3,686 两银子中,有:

海关	1,324.12 两
E. M. 史密斯先生	1,706.34 两
仅这两起就达	3,030.46 两

本委员会已通知某些拖欠人,如果不在规定之日支付所欠数额,工部局将立即进行起诉。为此,本委员会请求董事会同意这些措施。

此外,如拖欠人属于不实施此类捐税的国家,则该国公民不得享受工部局各机构所给予的一切特权。

兹附上一表,内有 5 个拖欠捐税的俄国公民,其中有几个却强要我捕房和其他机构给予保护和方便,而他们都拒缴捐税。

下面是要求俄国领事馆提供保护的公民拖欠工部局捐税的统计表:

	房 捐				特别捐	码 头 捐					
	1865 年	1866 年 3 月 31 日	到 1866 年 6 月 30 日	到 1866 年 9 月 30 日		1866 年 第一季 度	1866 年 4—5 月	1866 年 6 月	1866 年 7 月	1866 年 8 月	总 计
克劳森洋行	37.5	18.75	15.00	15.00	30.00	52.27	16.12	3.50	12.77	50.83	251.73
古特斯乔 洋行		37.50	32.00	30.00		79.19	25.14				231.69
奥珀特洋行	55.00	27.50	22.00	22.00	60.00						186.50
雷诺夫·维 尔洋行	45.00	15.00	12.00	12.00	24.00			2.26	0.87	0.30	111.43
泰来洋行	50.00	25.00	20.00	20.00		178.36	23.82	1.35	53.02	27.43	398.98
											1,180.33

关于经费支出 本委员会兹将业经修改的经费支出提交董事会参阅。各类项目至为详尽,但要特别列举某一项目的少量节约数和在另一项目增加经费支出,则是件花费工夫而收效不大的工作。特别是本委员会高兴地在此宣布,所有部门的经费支出均连续保持在最低限度内,这和工部局的工作高效率是一致的。本委员会借此机会感谢警备委员会和工务委员会非常细心地监督他们各自部门的经费支出。

关于英、美租界售盐店 由于承包人不履行合同,本委员会被迫更换一名拥有销售官盐专卖权的承包人,现在已同意将此项承包许给陈凌春。

关于出售粪便、垃圾等问题 这合同业已期满,需要为一新合同进行招标。现已接受任庭超的投标。此承包人目前每月交纳 505 元,从而取得清除英、美租界内粪便等的权利,以前为每月 435 元。与此同时,本委员会现规定给华籍居民减轻负担,每只粪桶从每月 180 文降到每月 120 文,估计这对贫苦阶层来说是一个极大的恩赐。警备委员会曾经收到他们很多关于以前收费太高的指控。

关于工部局办公楼地皮问题 本委员会发现前届委员会曾于今年 1 月 21 日以每亩 2,000 两的开价向土地业主代表约瑟夫·索恩先生提出购买靠近中央捕房南边的那一块地皮。

本委员会建议不应重新开价,同时除非按非常低的并适合业已改变了的情况的价格为基础,否则就不应进行谈判。

由于没有得到回答,当时的开价现已正式作废。

不错,上面所说的地皮,由于它靠近工部局所拥有的现为捕房所在之处的地产,因此特别适合建造工部局办公楼。然而不能忘记的是在最近几年内并不急需这块地皮。工部局现在的住房与办公楼以每年4,000两白银租用,现还未到期,而且考虑到由租界的岁入已负担8.12万两,本委员会认为,如果让租地人再承担任何义务都是不明智的。

关于老虹口捕房 本委员会以前为了取消租约曾致函普雷斯頓先生的代理人埃姆斯先生,但是由于普雷斯頓先生不在,埃姆斯先生表示他没有被授权接受这一建议。

关于中式房产的重新估价问题 截止9月30日的市政半年度的修改中式房屋的估价工作已差不多完成了,尚有少量修改事宜需要进行。估价手册的编造可望于本月15日结束,征税工作即可进行。

低租户名册由华人房地产业主呈报 尽管已居住房屋的幢数有了增加,可是本委员会希望最终要搞出一个标准来。

使人记忆犹新的是,本委员会的前任为了降低估价,很慷慨地在预算上打了一个折扣,甚至大幅度地侵占了年度预计收入总额的七分之一。

英租界的中式房产现大约估为60.75万两。

关于洋房 本委员会收到一些申请书,要求重新调整洋房的估价,因为这些房屋最近已以低租金租出。本委员会尽力设法予以同意,只要看起来对他们公平合理就行。

关于地产的估价问题 本委员会在地产估价方面也进行了少许调整,显然进行调整或者不进行调整看来都是绝对属于本委员会的权限之内的,因为估价委员会是由租地人大会于1862年委任的,它对所有这些问题的决定仍然是唯一的被认可的。因此,目前的百分比是由租地人大会制定并通过的,今年预算内的房租也是由他们从5%降到4%的。

关于全面估价的问题 毫无疑问,明年整个租界的重新估价工作将会令人满意,但这是一项繁重的化费很大的工作。租地人大会将在工部局的协助下作出决定,或者继续保持现行估价不变,把捐税的百分比降低到与此相适应的水平;或者降低估价而提高捐税的百分比。

与此同时,本委员会认为,如果委员会支持根据偶然出现罕见的租金和售价而将估价降低,则他们将会使自己参与反对其他纳税人的严重的不公正行为,而那些其他纳税人则可能会占用自己的地产,或者保留高额租金的长期租契,不过他们仍然不得不受1862年估价的约束。在很多情况下,这种估价是低于随便哪块地产在连续两年内所能得到的租金的价值的;但是现在还没有过这样的记录,即有任何地产占用人会自告奋勇地愿意让他们的征税估价降下来。

关于中式房屋的重新编号 在英租界进行的中式房屋的编号已经完成,房屋总数为81,161幢,如下表所示:

A 295	E 252	I 684	M 110	Q 227	U 468
B 154	F 377	J 425	N 237	R 178	V 179
C 421	G 885	K 581	O 506	S 283	
D 278	H 484	L 471	P 779	T 127	

对美租界的中式房屋编号不久即可进行。

关于洋房的编号 自从去年洋房编号以来,有些人改建和增建了房屋。本委员会将下达指标早日进行全面的重新编号工作,编号牌要比现有的更加醒目。

签订合同 现已和章大元签订了关于下述公共工程的合同,即将静安寺路及一些桥梁和泥城浜隔离,彻底修理泥城浜到静安寺路、再从静安寺路到徐家汇路的路面,每月50两。

修理静安寺路上的一些桥梁 130两

修理从泥城浜到静安寺再到徐家汇的道路	200 两
修理吴淞路上的一些桥梁	320 两
泰利 - 修理虹口捕房及所有房屋	220 两

J. M. 巴彻尔德 - 拆除一号桥与二号桥之间的洋泾浜岸堤墙, 以及清除工部局发现的其他石块 (可能需要用的), 每英尺 5 两 (直线丈量制)。

捐税 上季度已征收的捐税为:

土地捐 (到 1866 年 12 月 31 日为止的第四季度), 已收银 5,385 两, 本季度尚待征收的捐税数额为 1,420 两。

房捐 (到 1866 年 9 月 30 日为止的第三季度), 本项税源的预算收入被削减为 6,494 两, 在此期间已收 4,911 两; 尚有 1,583 两余额未收。

中式房屋房捐 (到 1866 年 9 月 30 日为止的第三季度), 原估计完成 8,732 两, 按照该数尚有 3,454 两须要征收。

工部局的借款与利息帐 本委员会很高兴能在此宣布, 尽管在别的方面显示出收入下降, 但我们已经能将巴黎贴现银行的贷款减少到 75,000 两, 现谈判正在进行, 通过谈判, 希望能节省一笔相当可观的利息。

储蓄银行 工部局这一部门给公众提供的方便看来很受赞赏。工部局储蓄银行从今年初开业以来, 已有近 60 名各界人士已在该行存了款, 总数已达 20,689 两。

现再次公布储蓄银行章程, 供公众参阅。

工部局储蓄银行章程

存款 存入和提取金额都不得少于 5 两, 每户存款不得超过 5,000 两 (不包括计息)。

利息 按年利 7% 计算, 每年 6 月 30 日和 12 月 31 日各计息一次, 并并入本金。在提取帐户全部存款时, 利息计算到提取之日。

取款 凡不在事先通知, 每户取款总数一次不得超过 3,000 两。如提取款额超过 3,000 两者, 必须提前一天通知银行。

退还存款或拒收存款 工部局在任何时候都可以退还一部分或全部存款以及利息, 在认为有利时, 也可以拒绝接受存款。

存折 存款时, 所存款额被记入银行帐册, 需要存款或取款时 (如果方便的话), 必须出示存折 (在开户时由银行发给储户)。

银行营业时间 每日上午 10 时至下午 4 时, 星期六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存款帐目 下面是 9 月 30 日存款余额清单。银行往来余额为:

奖励基金帐户	961.65 两
退职金帐户	3,591.46 两
餐馆保证金帐户	6,640.21 两
捕房储蓄银行帐户	8,849.14 两
储蓄总行帐户	20,689.47 两
公墓帐户	478.27 两
花园基金帐户	3,944.00 两
华人酒商保证金帐户	499.54 两
盐商保证金帐户	214.00 两
总计	40,667.64 两

会议决议: 批准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的报告, 并同意该委员会立即从工部局帐册上注销无法征收的捐税, 其总数为关银壹仟伍佰贰拾陆两 (1,526 两), 并对所有拖欠工部局到期而未付款项

者提起诉讼。

关于静安寺路 本委员会一直在考虑由工部局建苏州河桥,但现仍被迫缓办此事,因为认捐名单上只有 2,415 两,这个数额虽然足够修路,而且还有富余,但多出来的款额不足以支付每年为免费开放桥梁所需开支的 1,971 两巨额费用。

到最近一天为止的统计表所显示的认捐总人数为:

267 名认捐人,捐款 2,415 两;

190 人反对认捐;

147 人无力认捐;

12 人认了捐,但现拒绝付款;

总计 616 人。

这些名单将尽早予以公布,供你们参阅,同时附上一度曾愿意捐献但现在又无法从他们那里收取款项的名单以及他们不付的理由。

姓名	金额	不付的理由
A.鲁滨逊	20	说他从未认过捐
I.S.鲁滨逊	20	说有款项可以和工部局抵销
N.斯梯伯特	15	不准备付款
C.T.琼斯	15	即将离开上海,对此表示反对。
马斯·D.彭加翰洋行	15	表示反对,说主管的合伙人已离开上海。
H.S.格鲁	15	路修好了再交
T.T.柯普安	5	由于修路损失得够多了
H.马勒	5	说他从未认过捐
I.H.奇切斯特	5	已离开海关,无力认捐。
I.兰根	5	已死,房地产已结束。
M.W.纽伯瑞	5	已离开海关,无力认捐。
W.库珀	5	再去催讨,经常向他提出。
总计	130 两	

根据摘要统计,静安寺路基金等的认捐人,也有人不在上海,或拒绝认捐。

1866 年 10 月 19 日于上海

人 数	分 布 状 况	认捐数(两)	总 计 (两)
12	每一认捐人	30	360
3	每一认捐人	25	75
17	每一认捐人	20	340
17	每一认捐人	15	255
57	每一认捐人	10	570
161	每一认捐人	5	805
267	总数		2,405
1	认捐人	20	20 一俟桥梁
2	认捐人	15	30 通行就交
3	认捐人	5	15 纳捐款
		总 计	65

不认捐者的情况：

不在上海

反对认捐

无力认捐

认捐,但不付款

尚未见到

* 这些名单将在最近一份会议报告上公布。

在下一次财务委员会会议报告公布之后,拒绝捐款者姓名将连日予以公布,同时还要公布那些认捐者及每人认捐的数额。

随后是反对认捐的人。

如果 190 名反对认捐者每人交付白银 5 两,则此项基金将大大增加,桥梁就可立即修通。

总董 郝富理

总办 约翰斯顿

1866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一)

出席者:库慈(会议主席)、约翰逊、普罗思德、伊伏生、小海斯

总办通知董事会说,现需要为此次会议推选一名主席。

由董事普罗思德先生提议,董事约翰逊先生附议,会议一致通过董事库慈先生担任会议主席。

接着主席宣读了上海工部局议事规则的下述章节——第四款:

在召开任何会议时,如果过了 15 分钟总董尚不在,而且副总董亦缺席,则应由与会人在他们自己中间推选一名主席来主持该次会议。举行这一会议的权限为议事规则第六款所规定:“特别会议可在任何时候根据总董的权限或在任何三名董事的要求下召开。”

这是董事会的一次特别会议,会上只宣读上次会议记录中那些与今天会议事项有密切关系的部分,以供这次会议参考。

会议批准了在会上宣读的那部分记录。

经过一些时间的讨论之后,由董事小海斯先生提议,董事伊伏生先生附议,会议决定:

责成总办将在第一次特别会议所听取的所有证词及起诉摘要(这是根据上次大会所通过的一项决议)交给科格希尔医生,并要求科格希尔医生将这些材料附在他早已公布的文件后面。

总董 约翰逊

总办 约翰斯顿

1866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五)

出席者:约翰逊(总董)、库慈、普罗思德、伊伏生、小海斯

由董事库慈提议,董事小海斯先生附议,会议一致决定:

董事约翰逊先生当选为本届董事会总董。

会议收到和宣读了工务委员会的报告,并指示载入会议记录。

工部局工务委员会的报告

本委员会荣幸地向董事会递交我们在过去三个月内所做工作的报告,我们在提出报告时先谈一下,我们所承担的极其重要的工程,是在河南路上建造新的捕房,以及修理扬子路和四川路之间的洋泾浜堤岸。

按照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提出的要求,本委员会一直把费用开支控制在最低限度内,以便和董事会指令的关于我们这个部门的工作效率相一致。不过,像修理洋泾浜上一些桥梁和净化该浜的具有重要意义工程,本委员会认为必须立即承担起来。为此,英、法两租界的工务委员会已开过一次会,并安排了一些初步细节。就目前能办得到的而言,两租界都应对由中国当局赞助一半的那些非进行不可的工程贡献一份力量。

可以设想,从中国道台阁下那里取得所要求的数额是没有什么困难的,因为今年初他已经承认,在该项工程进行时他有赞助义务。

现已不断去信英国领事温思达博士先生,请他对中国当局施加影响,强迫住在吴淞路的村民停止拆卸桥梁上的栏杆和铺板。尽管工部局再三向领事馆提出强烈抗议,但拆卸栏杆、铺板之事仍然未断。

遗憾的是,本委员会曾不断报告道路检查员威廉·史密斯先生的小毛病。他的危险处境一直是本委员会的忧虑所在。为供你们参考,在这里插入史密斯先生在工部局进行工作的一段概况。1863年2月他在皇家工程队时,被临时雇用为助理道路检查员,每月45元。1863年11月5日,本委员会提出与他签订3年合同,每月付酬75两白银和津贴30两,后1个月报酬增加到100两。到1865年12月增至115两,津贴30两即行中断,但给他提供宿舍、燃料和灯火。工部局同史密斯先生的合同于本月5日到期。本委员会注意到史密斯先生在他的合同期满时有资格免费乘船返回英国。

房屋 关于捕房牢房,在总巡捕房院子内正在建造三间牢房和一个啤酒仓库。在这些工程完工时,旧有的小房将予拆除。

关于救火车车库,工部局房子旁边的小棚棚要改建,围起来当车库使用,1号救火车现在就停放在那里。

虹口捕房,该建筑物已经彻底修缮。

道路 北京路,该路的延伸现已经完成。

汉口路,该路从湖北路到泥城浜已平整重建。

一般修理,英租界与虹口租界的其他道路已进行了一般性的修理。

花岗岩石片,现已储备了大量石片,以备在下一季度必要时供修路之用。

关于静安寺路、徐家汇路 这些道路一直维修得很好。

关于吴淞路 通往吴淞的这条道路的一些桥梁业经修理。对这条道路的养护,本委员会未作长期打算,因为我们没有接管该道路。

照明 煤气现已引入英租界以下各条道路上:外滩、四川路、江西路、河南路、山东路、福建路、广东路、福州路、汉口路、南京路、九江路、宁波路及北京路。

英租界目前安装煤气灯的数量为175盏,油灯12盏,虹口区油灯18盏。

关于洋泾浜的围墙 丰裕洋行对面的围墙已经重新筑起,道路现即将开放通车。

关于阴沟 除了一些小阴沟的修理之外,最近三个月里有关公共下水道方面没有进行别的工程。本委员会建议立即开始修筑南京路上的拟议中的排水设施,从福建路通往河南路,并修建广东路和南京路上的小型排水设施,从外滩流入四川路总下水道。

(上述不收入铅印会议记录)

关于合同 征招承包人投标承包工部局工程的广告或布告,一律由工部局总办签署。

关于威廉·史密斯先生(道路检查员) 董事决定:虽然他的合同期限已满,目前仍继续雇用,酬金和津贴按照他现在领取的数额办理。在其恢复健康时,可由其选择:或与工部局签订新的合同,或者回国。

测量股的仆役 根据人们所说的雷肖的高效率工作和他向奥利弗先生所提供的帮助,人们请

求工务委员会同他签订条件尽可能优越的协议,雇用期为3年。

台湾路 工部局将就延伸此路的问题写信给英国领事,恳求他对道台阁下施加影响,以迫使此路通过的土地及房产的业主接受工部局提出的慷慨赔偿。

填平领事馆前面泥滩的合同 测量员向工务委员会报告,承包人已接受委托,于本月19日星期一开始此项工程。现应向董事会说明,如果向泰利提出起诉,可完全阻止其接受合同。

老虹口捕房 工务委员会提请董事会注意此建筑物的租用条件问题。会议在进行了一些议论后,董事小海斯先生答应了解一下,他同普雷斯顿先生的代表能达成何种协议。

关于泰兴洋行在南京路上的新房屋 董事普罗思德先生向董事会报告说,测量员奥利弗先生已被工务委员会指派与巴·达拉斯先生面谈。达拉斯先生是应耆紫薇先生的请求,作为房产业主狄克逊先生的代理人,就一些双方可能提出的赔偿问题达成某种协议。在工务委员会看来,达拉斯先生的观点是完全超越了理智,因为他对工部局所占用的几英尺土地竟然按每亩8,000两的价格要价,同时他完全无视房产业主所希望的由于临街房产条件的改善而获得的好处,另外他对工部局准许他修建一个极大的阳台(突出在街道上空)的好意也视而不见。双方代理人在议定仲裁人方面也遇到了困难,奥利弗先生提名高易先生,他是个有专业知识的讲求实际的人,而达拉斯先生则同意按照爱德华·詹纳·霍格先生的决定办理。总董约翰逊先生表示,尽管目前解决有关各项细节似乎有些困难,他还是乐于调查此事,并且为尽早解决此事提供他所能提供的任何帮助。

浦东公墓 董事小海斯先生询问董事会是否对围垦小块海滩并用泥土筑堤有不同意见。提出这项请求的目的是为海员修建教堂准备一块土地。董事会批准购买约一亩土地,但是很遗憾,他们目前不能从工部局基金中批给此项工程任何费用。

警备委员会关于30号巡捕蒂莫西·谢伊的案件 库慈先生提出了这个案件,会议对此问题的各个方面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其结果写入下面的记录之中。

在今天上午的会议上,这些材料交给了董事会。董事会对这个问题进行了充分研究之后,作出如下决定:

1. 巡捕谢伊请求督察员允许他撤回他给科格希尔医生的信,但会议只同意:如果他有什么委屈,可通过彭福尔德先生向董事会反映。

2. 他这种严重违反纪律的行为应受严厉惩戒,并且要告诉他,不论是他或是别的巡捕,如果犯了同样罪行,都会被立即开除出工部局。

3. 巡捕谢伊和别的巡捕一样,虽然派为特别警务或在编雇佣,仍然必须按照聘约的条款继续遵守捕房守则。

董事会对巡捕谢伊的案件采取了如此宽容的态度,是考虑到他从警已经多年。彭福尔德先生由于没有提出指控,并认为愚昧无知和一时糊涂使巡捕犯了错误。就他而言,也是非故意违反纪律。

巡长肖及巡捕罗珀在惩戒彭福尔德先生时都应出席,这样做的意思是董事会记录的内容要让他们都知道。

总办 约翰斯顿

1866年11月16日

工部局医官的聘约 草稿应尽快拟就,由总办给全体董事传阅,以取得他们的批准,条款如下:
薪金,每年750两白银。

聘约期限,1867年4月30日到期。

药品,按处方付费。

职责,诊治工部局全体雇员。

水龙公所 董事小海斯先生向董事会报告:经过领事西华和领事温思达的努力,道台阁下已同

意每年捐助 400 两白银,但这并不排除以后县城失火时再次申请捐款。

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

测量股仆役 财务委员会根据工务委员会的建议,同意增加雷肖这个人的薪金,如果雇期为三年的话。

理事衙门 1866 年 11 月 9 日处理盐务许可证 此事委托给董事小海斯先生,因此事直接由他进行调查。

鲍尔先生因不住宿舍申请津贴 董事小海斯先生受托,代表董事会传达董事会关于鲍尔先生的申请的意见,并明确表达了这位先生的情况,目前暂不签订长期聘约。这一精神的细节将载入下一次财务委员会的会议记录中。

增加宿舍 董事会得悉,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已租赁河南路 8 号房子作为宿舍,为期 6 个月,每月租金 55 两。

通过这一安排,已把每月租金减少 35 两,所租赁的宿舍供工部局全体雇员使用。

从下个月 1 日开始,停止支付所有住宿津贴。

合同 经工务委员会提出,董事会批准,工部局所有合同都要用英文和中文刊登广告,这类广告和布告由总办代表董事会签署。

旧虹口捕房 董事小海斯先生欣然同意考虑一下他和已故普雷斯顿先生产业的代表能达成什么样的协议,以便取消目前的租约。

有息贷款和存款帐户 董事小海斯先生最近会见了莫汝先生,莫汝先生为了能够降低利息已考虑了此事,他答应小海斯先生迅速给予答复。

小海斯先生表示,他希望在贷款帐户上能降低大约 1% 的利息。

决议:批准工务委员会的报告。

总董 约翰逊

1866 年 11 月 16 日董事会会议记录补遗

兹决定将下列记录载入会议记录内。

《土地章程》 总办向董事会报告说,他从最近一班邮船上收到詹姆斯·霍锦士先生的一封信,他将宣读一段与《土地章程》有关的摘录。

霍锦士先生致约翰斯顿先生的信件摘录,该信于 1866 年 9 月 25 日写于柴郡孔格莱顿:

“我认为法国人已收到来自巴黎的《土地章程》,我断定他们将要实施,现在该是工部局敦促英、美、普鲁士三国政府也实施我们的章程的时候了。不过要强调指出的是:法国人已采取了独有的立场。”

“我曾经致函马诗门先生,要求他注意一下他关于此事的看法。我料想,要不了多久,这件事上将会产生一些问题。”

“谁是《泰晤士报》的记者?他是笔调开始硬起来的人。如果他立刻这样做,他的评论就会出现在议会里,并可能引起他们的注意。”

“如果此间政府讨论《土地章程》,他可以照样做些事情。我在外交部发现,该部人员对《土地章程》一无所知。”

总办又说,他本埠见过这位《泰晤士报》记者,他答应注意此事。

会议经过短时间的议论之后,决定致函在北京的英国公使,有礼貌地向他指出这一使人忧虑之事,因为租地人在他们来年 4 月的年会上采取步骤将《土地章程》修正案立为法律时将会感到这种忧虑。

下面的信件收自普鲁士总领事馆。

阁下:

两家德国商行即瑞诺夫·维尔洋行和元亨洋行告诉我说,在他们拒付新增收的5%的房租之后,他们于本月13日收到了工部局总办寄来的一封信,我有幸在此附上该信副本。

我无权评论您公函的形式和您愿意使用的措词,诸如“一些模棱两可的理由”等等。我不准备去研究诸如只要不交房租就扣留许可证的威胁性措词是否与工部局的尊严相称,但我有义务照会您,我认为工部局打算采取的步骤明显是非法的,超越了该机构的权限。我认为工部局的每位董事都应对此明显的非法行为和越权行为负责。

无庸赘言,也许我最遗憾的是:根据旧《土地章程》,我不能直接向房屋租用人强行征收土地和房屋捐税,但我乐于看到新的《土地章程》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在上海生效;不过与此同时我要求阁下,您作为工部局的代表取消这些措施,因为那些措施很难得到公众舆论的赞同,而且会使本来有希望解决的矛盾激化起来。

普鲁士代理总领事 德登贡

1866年10月16日

于普鲁士皇家总领事馆

下面是总董给上述信件的答复。

普鲁士领事,

德登贡阁下:

我有幸收到您本月16日的来信,内附本局总办寄给两家德国商行瑞诺夫·维尔洋行及元亨洋行的信件,该信通知他们说,除非在指定日期交纳工部局那些捐税,否则他们将被剥夺本局所给与的全部特权。在答复您的来信时,我首先得为发出通知的工部局办事人员所使用的可能已引起您的不满的措辞表示歉意。

我想尽早地把您的公函提交给董事会,但是由于他们全体通过的决议是经过充分研究的,这就使我无法希望他们会不实施他们能作出的决议了。

尽管我完全抱有您本人的那种愿望,即新《土地章程》可能会改变本租界一些德国商行所采取的态度,同时本局这一临时性措施不会妨碍这一所希望的结果,但我深表遗憾的是:您竟然认为您的责任就是庇护他们免受该轮到他们头上的惩罚,试图让他们享受由别人付出代价的权益。由于他们拒绝缴纳捐税,工部局认为他们不能提出要求。

我倒希望我现在的说明能促使您发挥您所拥有的作用,敦促那几位德国商行采取一项我认为您必定会同意的更为体面的方针。

总董 郝富理

1866年10月17日

下面是领事温思达先生1866年10月20日致工部局总办的信件。

工部局总办,

先生:

我荣幸地收到你1866年10月11日第533号公函,我建议将副本转呈北京,尽量别耽搁时间。

我深信工部局对英国公使7月16日44号公函中提到的要求花费了心血,这将受到他的赞赏,而且你那切实合理和细心说明的见解必将受到全盘的考虑。

在我最近访问京城的时候,一切有关本租界市政机构的问题都是经常讨论的主题,我可以向你保证,是阿礼国先生希望不失时机地获得同僚们的合作,使这些问题的解决能有一个良好而持久的基础。

就我本人而言,可能不是令人不快的。我应该说,总的我同意你所持有的意见,即应委任一名完全独立于当地司法权但又要对道台负责的专职中国地方官,以便把工部局机构及治外法权同中国政府对他们自己臣民和土地的主权协调一致。对人和事的称呼,在细节和名称方面有些不同意

见是容易理解的。

不过这是一种障碍,希望很容易加以克服,我建议要注意的唯一的一点,也是很快会成为困难的一点,即除了中国居民对市政基金正常交付的份额以外,中国当局还要对捕房的开支捐款。保护西籍居民的生命财产应该是条约所承担的义务中的最有价值的一点,但乍一看,事情的本质会使事情变得合情合理,即中国人应该由他们自己的行政系统来管理,可是又要与外国租界分离开来,这是办不到的。

对建议研究单独转让的任何要求,中国当局会充分准备加以回答,即他们给工部局经费的捐款要在租界对中国居民的征税权中去筹集。这些捐税中如盐业、典当业的执照税,最多只落在这些行业的头上。我认为提请注意这一见解是对的,不是由于个别人认为不可经常要求中国当局为了帮助市政经费作出经常或专门的捐助,而是因为我认为,我们市政方面的安排所依靠的主要基金是自给的,而依靠其他来源的基金可以说白费力气,而且最后招致体制的瓦解。

温思达

1866年10月20日于上海英国领事馆

1866年12月11日(星期二)

出席者:约翰逊(总董)、库慈、小海斯、伊伏生、约翰斯顿(总办)

在开会之前,董事会检阅并视察了捕房。

由董事会伊伏生先生提议,董事小海斯先生附议,会议一致决定:

任命董事库慈先生为本届董事会副总董。

会议收到和宣读了警备委员会的报告,并指示载入会议记录。

警备委员会的报告

本委员会荣幸地向董事会提交我们过去三个月的工作报告,在此期间,根据捕房的看法,租界状况极为令人满意,一切平静,秩序井然。

本月1日,捕房人员实力如下:

督察员	1名
巡官	3名
巡长	11名
巡捕	45名
共计	60名(西籍)
华籍巡长	1名
华籍巡捕	45名
各级人员计	106名

加入巡捕房的人员变化情况 下列人员已被吸收试用三个月。

乔治·斯金纳	9月4日加入
安德鲁·坎贝尔	9月8日加入
约翰·杜格尔	9月17日加入
查尔士·金	10月9日加入
查尔士·E.雷蒙德	10月10日加入
托马斯·斯特利	10月10日加入
约翰·林登格森	10月11日加入
约翰·墨菲	9月17日加入

提升 下述巡捕被提升为巡长警衔,从 11 月 1 日起生效。

56 号巡捕 道米尼克·库兰

114 号巡捕 阿伊里·汤姆逊

副巡长 罗德尼和多伊尔 已亡故

解雇 约翰·杜格尔。

任职期满人员 允许辞去巡捕职务

7 号巡捕 约翰·皮特森

64 号巡捕 加斯塔弗·皮特森

死亡 在本季度中

26 号巡捕 罗伯特·布莱克 9 月 18 日亡

1 号巡长 约翰·罗德尼 10 月 2 日亡

8 号巡长 休·多伊尔 10 月 4 日亡

冬季服装 供西籍华籍两部分人穿的已备好下发,现已穿着。

去英国船票 提供给下述人员。

7 号巡捕 J.皮特森 乘“简内·米特赫尔”号船

64 号巡捕 G.皮特森 10 月 9 日启航

87 号巡捕 索·斯图尔特 乘“三地亚”号船,10 月 29 日启航

由于 9 月 10 日在《字林西报》上出现的广告说几天以后在开赴伦敦的船上可以购得船票,本委员会便请赫林公司给“加米拉”号船长发了一个通知,要该船接待斯图尔特巡捕。10 月 9 日本委员会得悉该船没有确定的启航日期。由于该巡捕的身体状况极为虚弱,由董事会给他搞了一张“三地亚”轮船票。尔后给赫林公司发了一个通知:要么给我们提供一张别的经过伦敦的船票,或者是退还全部已付票款;然而一直没有从该公司得到满意的回答。本委员会没有别的选择,只有起诉赫林公司,因为他们得归还由工部局 9 月 13 日代付的 153.19 两白银。

捕房图书馆 最近可望从英国增添一些书籍,弹子游戏台已经修理好,一些小件的增添已经通过购置一些游戏器具得到解决,各种报纸、期刊等的供应不断由本国按期寄来。

乐队 午后的演练一直在进行,正由英国得到一套辅助设备。

苦役犯 由工部局管理的犯人,本季度平均每日为 23 人。

犯人工作的时间 上午 9 时至下午 4 时。

医疗检查时间 犯人每天上工之前,由一名华籍医生进行体检。

犯人穿着暖和,给他们发了厚毯子。在寒冷天气不在室外劳役。这些人多半是被召去筑路。

理事衙门作出的判决 本季度最值得注意的是:

1. 去年 10 月 13 日,有 6 名船工被理事衙门处 14 天劳役,这是理事衙门有权判处的最重刑罚。县官认为对罪行的处罚不当,说要提请道台阁下授权他对船工头头严加判处。

2. 11 月 2 日死了一名犯人,次日经过知县验尸,作出如下裁决:此人在被捕前因饥饿而死。死者系街头所见的贫穷乞丐之一,曾因小偷小摸被判处劳役 10 至 15 次。

野生动物保护协会 由于这个季节允许华人出售野味而不加限制,因此警备委员会未就这方面提出报告。

水上捕房 对成立这种捕房的必要性多年来曾引起历届董事会的注意,抢劫货船其性质极为严重。船员、厨师、窃贼、窝藏者彼此之间十分默契,靠陆上巡捕侦察这些偷窃案子几乎是不可能的。他们在黄浦江作案,而大部分财物是在捕房管辖区以外处理掉的。

10 月 1 日督察员报告了一件案子,他们在一只舢板里发现了火器、匕首以及盛臭东西的容器等,详情如下:

1. 宝顺洋行仓库管理员福德先生昨天早晨来到虹口捕房,并提供了下列情况:刚才上述仓库的看门人叫他注意有两只舢板停泊在码头外档。福德先生就驾了一条舢板驶向停泊着的舢板,有两人从两只舢板上跳下来逃上岸去。他们在他们丢下的舢板里发现 6 把匕首、2 支枪、大量黑色火药、若干空的盛臭东西的罐子、盖子、子弹、子弹模子等,还有一些仪器。福德先生立即报告了捕房;两只船及船内之物已运往虹口捕房。

10 月 27 日,彭福尔德先生报告如下:在一条驶经苏州河并继续驶向法租界的船上发现了估计是走私的物品。

2. 124 号巡捕穆尔报告:本月 26 日下午 10 点半,一名华捕向他报告说,一条上海舢板通过苏州河驶向法租界,估计里面装有偷窃的财物。当时西捕和华捕立即奔向丰裕洋行码头,并驾驶舢板向该船迎上去。那条船上的人一看到巡捕驶向他们,便跳下水逃上岸去。两名巡捕在船上发现有一名妇女带有五个包袱、两只箱子,里面装的是绸缎。妇女说有两个人将那些东西从停在苏州河里的一只苏州船上拿出来放在她的船上,那只苏州船已经划走了。他们打算将货物运到法租界的一家店铺里去,但不知是什么店铺。这些财物现在捕房,人们认为这大概是走私案,不是偷窃。

报来这里的另一案子是:在一条贼船上有一些模样可疑的人,由于没有水上捕房,他们才能够从那条船上逃出去。

3. 大约在晚上 12 点,巡官斯特里普林和巡长邓肯看见两条外表可疑的船,每条船上有一人在船头上划桨,一人在船尾,中间用蒲席盖着(贼船)。于是巡官和巡长在岸上从韦尔斯桥跟到河南路,到河南路附近,船像是停了下来。这时从一些大船上发出了大声叫喊,巡官和巡长大喝一声,但直到贼跑掉后才抓到一条船,显然是吓跑了的。这些人进入了一条停在苏州河里的船,但没有偷什么东西。

12 月 23 日,在捕房案件单上记录了一桩舢板工盗窃案。

4. 22 日晚 11 时左右,一条中国大船抛锚停在苏州河韦尔斯桥附近,这条船漂过了锚,估计是船底损坏,船上的人大声报警,这时有若干舢板工等人钻进了大船抬走了 6 包糖、6 筐水果、4 条褥子、2 件皮袍,总共值 200 两白银。有两名舢板工因偷了两筐水果被拘留,大船不过受了些轻微的损坏。

无业西人 兹附上无业西人的统计表。

无任何正当职业的西人统计表

过去 3 个月(9 月、10 月、11 月)里居住在英、美租界的无任何正当职业的西人人数与 6 月、7 月、8 月对比如下:

国 籍			英 国 人	美 国 人	普 鲁 士 人	葡 萄 牙 人	西 班 牙 人	德 国 人	希 腊 人	意 大 利 人	智 利 人	秘 鲁 人	丹 麦 人	荷 兰 人	国 籍 不 明 者
1866 年 6、7、8 月报表中 所示人数	82		52	5	4	3	2	:	:	4	3	:	1	1	1
1866 年 9、10、11 三个月 报表中所示人数		英 租 界	30	5	3	1	:	:	:	:	:	:	:	:	:
		美 租 界	22	6	:	:	1	:	:	1	2	:	:	:	:
9—11 三个月共 计			52	11	3	1	1	:	:	1	2	:	:	:	:

从报表中可以看出,在最近 3 个月中失业西人减少了 11 人。

这些人的姓名、地址等以及他们简历已按月送交各有关国家驻本埠领事馆,但属于非缔约国人员则交理事衙门。

11月12日晚大约12点30分,发现一名贫困英国人D.斯莱德晕倒在嫩江路上,工部局医官看了他,指示送他进公济医院。

10月17日,巡捕帕克贝里上午9点半在黄浦江发现一具溺死的西籍男孩尸体,该尸体已经捞起并埋葬。英国领事馆和所有捕房都未接到人员走失的报案。

关于11月26日《字林西报》刊登的一些有地位人士的信件,本委员会现附上普雷斯顿洋行致捕房督察员的信件,连同督察员彭福德先生的报告供你们参考。

普雷斯顿洋行致捕房督察员彭福德先生函

尊敬的先生:

我们的一位朋友告诉我们,目前租界里流传着的一则消息,说你曾声称我们在妨碍你们查找或者说逮捕一个叫阿芬的买办(此人已在上一星期六潜逃),并且说若不是我们的干预,你们就能立刻将他逮捕归案。

我们谨向你保证,我们高度评价你的谨慎之处,但同时没想到你竟然会散布这种说法;由于这一消息严重中伤了我们,因此如果你费神能给我们一份否认声明书,我们将不胜感激,我们会在上海一些报纸上加以发表。我们强烈希望该消息的一部分是真实的,即内中声称你们有能力捉住这个坏蛋。

普雷斯顿洋行

1866年11月24日于上海

我谨向警备委员会递交今天收到的普雷斯顿洋行的来信。

在答复此信时,我只能说,没有人授权巡捕去拘捕买办阿芬或者进行任何涉及他的调查;如果该买办走进任何捕房,并不让别人知道自己是什么人,他是会被拘留的。因此,无论如何说普雷斯顿洋行干预巡捕的行动都是一派胡言,是不真实的。

我在答复所附信件时通知普雷斯顿洋行说,捕房无权拘捕他们的买办,与巡捕有关的人员也没有进行涉及此人的调查。

捕房督察员 彭福德

非法逮捕,未经允许的捐税或敲诈 过去3个月所发生的这类事件的报告现予附上,以便说明中国官员不错过一点机会、以鸡毛蒜皮的借口继续对居住在租界内的华人居民进行拘捕或课以不合法的捐税。

1. 本月7日晚8时有两名妇女在广东路412号左边被知县衙门的几名差役逮捕,并被带到县城里去。其中一名妇女被带到理事衙门,另一名妇女被带到私人宅院。估计她们是根据逮捕证被捕的,但没有出示逮捕证。

1866年9月11日

2. 持逮捕证捉人 巡长凯尔赫报告,昨天有一份拘捕3名广东人的逮捕证送到中央捕房来,那些广东人住在河南路293号,他们被控在大约三个月以前诱拐了两个女孩。逮捕证由知县签发,在一名工部局巡捕陪同下,携带逮捕证的中国巡警把三人带往县城。

1866年10月22日

3. 我必须向警备委员会报告,本月23日下午3时半,两名广东人被海关后面的中国警署的巡警带到中央捕房;中国巡警说这两个人是县城里被通缉的,但他们不知道是什么罪名,要求我把他们看管到第二天早晨,然后同别的犯人一起带往理事衙门。对此,我表示同意,并把那两个人关了起来。晚间,霍锦士先生给我写了一张便条,说,那两个被捕的人是他雇用的,要求我务必将他们释放,并且说他负责在要求这两人出庭时让他们出庭。我依照他的请求释放了他们。

我发现这两个人以前是在老旗昌开设彩票行的。

1866年10月24日

4. 我必须向警备委员会报告,大约在本月1日,工部局捕房的广东籍巡长同一名宁波籍探员把隶属于汉口路中国巡警署的两名巡警和一名帮手带到中央捕房,因为他们企图向住在芜湖路的一个人敲诈10元钱。

经了解,我发现,他们企图敲诈的那个人曾因违法行为被中国当局驱逐出上海;上面说的那两名巡警连同帮手地保本月1日曾到过他家,从他那里敲诈了4元,那人答应第二天再给6元;在他们又来取那6元钱时,被广东籍巡长发现。

我派人唤中国警署的译员来,向他谈了事实经过,由于被敲诈的人不愿起诉,我允许译员将两名巡警连同地保带走,由汉口路警署主管给予两巡警处罚。不久,上面所提到的主管官员派人来问我是否今天去他警署,我去了。他把所有当事人召到他面前严厉训诫了一顿,我不知道他是否仍然留用他们。

上述事实清楚说明,我们可能期待得到的是无能 and 腐败的地方官员掌管下的中国的巡警的协助。虽然中国警署配有10名巡警,我认为他们在过去6个月里连一个贼也没抓到。

1866年11月3日

5. 我得向警备委员会报告,今天上午8点左右,有50名中国士兵和汉口路中国警署的巡警在虹口玉浦路一间房屋里逮捕了7名广东人,我听说是怀疑他们在县城里犯了偷盗罪,所以把他们捉回县城。工部局捕房对此未得到任何情况。那些人似乎是被匆匆带走的,箱子等物未经搜查,看来一切是乱糟糟的。有一名中国巡警被留下来看管房屋。

工部局捕房一得到消息后,就派出一名西捕看管财物,指示他不准让人拿走任何东西。为了安全起见,我建议将房子里的全部财物都运到捕房来。

6. 苏松太道应宝时复英领事温思达函 道台获悉贵领事的公函,内称中国士兵和巡警在虹口逮捕了7名广东人,被捕人所有的财物已被运往租界捕房,为此要求为财物提出书面申请。

采取这种方式办理此案的原因是担心:如果租界捕房事先得知情况,拟议中的逮捕消息就可能泄漏出去(盗贼就会逃脱)。现道台已训令县官,今后对所有此类案件,必须请捕房给以协助。

县官已奉命对该批财物提出专门申请。道台现要求英国领事馆费神向巡捕传达此事。

由 W.G.施维祺翻译

1866年6月25日

7. 本月25日下午5时,有两人根据所附上的逮捕证被逮捕,由汉口路中国警署的一些巡警把他们带到中央捕房。

这两个人在中央捕房说,他们是为工部局清除粪便等物的承包人,并且说逮捕证里指控的就是履行承包合同所做的事。由于当时我本人不认识那两个人,我指示工部局翻译永京先生:如果这两个人说的是对的,就不要把他们押解到县城去。

永京先生放走了那两个人,留下了逮捕证。

1866年11月26日

8. 我谨将下述情况呈报警备委员会以供参考。

上月23日,有一名中国姑娘在福建路768号根据知县衙门的逮捕证被捕,指控她是弃夫逃走。她被带到县城的一家栈房。在那里有个名叫娄阿三的人去看望她,娄要她说是娄的妻子,她拒绝照办。她在该栈房被扣了6天,在交付了10元后被允许回家,她在县城期间没有被带交地方官或受审。

上述事件并不像是什么敲诈,而是试图利用欺诈手段来占有姑娘,这说明要取得逮捕证是件轻而易举的事,而且也说明了本地官员所实施的同样是虚假的手法。

1866年12月1日

9. 我谨向警备委员会报告:本月9日下午3时半,巡长劳利看到两个被捆在一起的中国人经广东路带往县城。巡长让他们停下来,这时抓人的两个人中的一个出示了一张名片,名片证明他是属于汉口路中国警署的。巡长要他们把人犯带到中央捕房。在中央捕房询问时,我被告知此二人是在吴淞因犯偷盗罪被捕,偷盗日期他们不知道,他们两人谁也认不出罪犯来。他们为捕人提出的唯一理由是:他们猜想所捕人犯是偷窃团伙中的两名成员。

那两名人犯说,他们对偷盗事一无所知,其中一人曾由工部局当作差役雇用过三个月,另一个现在广东路开一家茶馆。后者说抓他们的这两个人曾去他家,要他每月交4块钱,他还以为被押解去县城是因为他拒绝交付此款,他们自己也知道他并未离开过上海。我不许将这两个人解往县城,但我告诉中国巡警,我在本月10日上午10时将把这两名被捕者交给理事衙门。今天这两个人被带到理事衙门,由于没有指控他们的证据,他们被释放了。

捕房督察 彭福尔德

1866年12月10日

在这里插入一封法国总领事馆关于在法国“夏尔内”号船上的一件盗窃案的来信以供参考。

本委员会愿借此机会表示赞同彭福尔德先生关于斯特里普林巡官、福勒巡官、若干探员、第45号巡捕库斯利、第38号巡捕托宾,以及报告内所提到的一些华籍捕房人员所表现的工作热情和积极的意见。

法驻沪领事致工部局总董函

总董先生:

几天前在法国船“海军上将夏尔内”号上发生了一起重大盗窃案。一些中国苦力在卸货时偷走了大量生铁、铅锭、铜锭和其他物品。由于船停泊在英租界前面,船长芮代卢首先对贵租界捕房讲,要求迅速追捕这一犯罪团伙。捕房主管满腔热情地派出代表到船上查验盗窃案,他们带走了两名参与该项活动的华人。后来他们又搜寻其余的人,不仅抓到了那些人,而且还把所有被盗走的铜锭运往法国领事馆。这一令人高兴的结果完全应归功于他们的果断行动和工作热忱。其中指挥调查的人是取得成功的主要角色,他是捕房的副主管。我很遗憾到现在我还不知道他的名字,我已向他表示感谢,并以船长芮代卢的名义提出用部分找回的财物作为对他辛勤劳苦的奖励,然而,他什么也没有收。

在这次事件发生的全部过程中,这位副主管在我看来殊堪嘉奖。因此,我只能认为我有义务让您了解此事。

我非常希望知道这件事将使他获得您的赞美之词,毫无疑问,他对此将感到非常满意。

总董先生,请接受我最崇高的敬意。

法国总领事 白来尼

1866年9月18日于上海

我必须向警备委员会报告,附上的法国总领事来信中所提到的有关警务人员是巡官斯特里普林,他是一名积极而又有智慧的警官。

所提到的案子的情况是:本月13日下午大约10点钟,法轮“海军上将夏尔内”号船长由一名法租界巡捕陪同来到中央捕房报告说,那天他的船上有些铜锭被偷,估计是货船雇用的一些苦力干的。他还说他知道同他的船订有协议的苦力头头的名字,并将在第二天上午告诉我。在看到这个名字时,一些华探立即知道这是一个出名的苦力头头,他住在虹口那边的一个乞丐棚棚里。当进行调查时,发现他已离开家。第二天有几个苦力被带到法国领事馆审问,但是没有足够的证据来对他们中的任何一个定罪。不过有一名苦力告诉一位宁波籍探员说,铜锭已运往虹口的一间房子里。捕房搜查了这间房子,没有发现什么铜锭。后来查明有一部分铜卖给了设在东门附近的一家商店,斯特里普林先生接着前去这家商店,他被告知铜已运到了北京路的一间房子里。随后他在那里发

现了一部分被卖的铜。第一次提供情况使铜的下落得以查获的那个苦力断定,其余的铜仍在巡捕搜查过的虹口的那间房子里。经过进一步的搜查,终于发现了这批铜,是被埋在地板下面。于是又重新逮捕了货船雇佣的一些苦力,连同收赃人一并押解给处理这个案子的法国总领事。被偷窃的铜锭已全部追回。

这不过是一件案子,同类案子仍在不断发生。若不是由西籍警员积极帮助的华籍探员们的努力,黄浦江上一些船只的损失必然更加严重。这类盗窃案子发生在没有巡捕保护的黄浦江上。被偷窃的物品常常是运到捕房管辖区以外去卖掉。

我愿借此机会提请警备委员会注意下列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热情:巡官斯特里普林和福勒,一些探员,45号巡捕库斯利,38号巡捕托宾,一些广东籍巡长,还有两名宁波籍探员。

捕房督察 彭福尔德
1866年9月22日

工部局总董致法总领事白来尼函

阁下:

我荣幸地收到贵方本月18日关于法轮“海军上将夏尔内”号被盗窃案件的来函,该案罪犯已经被判决,全部财物通过我们巡捕房已经追回。

该案的报告已及时收到,我高兴地通知你,巡官斯特里普林拒绝接受由于履行职责而被给予的私人报酬(您高度赞扬了这名警官的工作及态度)只不过是按照任职条例办事而已。关于为侦查犯法行为给予奖赏的问题,习惯的做法是由董事会把奖赏分配给参与侦查的那些对侦查作出卓有成绩的警官们。如果芮代卢船长仍然希望对斯特里普林和他的一些探员们的工作表示他的感激之情,我认为我的责任是务必使所献出来的款额发到那些应得的人手中。

我更乐于把您高度赞扬巡官斯特里普林之词告诉他本人,工部局对他的机智和正直甚为器重。

工部局感谢您对我们捕房的工作效率作了热情的赞扬。请允许我在结束此信时再次向您保证:我们工部局所有部门将永远乐于对我们心目中的人给予最为有效的协助。

总董 郝富理
1866年9月26日

犯罪 关于9、10、11月期间在英、美租界被捕犯人情况,以通常的报表形式附录于下。

工部局捕房于1866年9、10、11月期间在英、美租界拘捕罪犯的报表

判 处 罪 行	华 人								外 国 人				
	拘 押 人 数	判 决 情 况							拘 捕 人 数	判 决 情 况			
		释 放	苦 役	移送 县城 加科	罚 款	提交 知县	监 禁	还 押		释 放	罚 款	监 禁	由船送回 国
殴 打	43	10	7	7	15	4	:	:	11	:	1	10	
破宅盗窃	33	3	17	10	:	3	:	:	:	:	:	:	:
砍伤与伤害	2	:	:	:	1	1	:	:	2	:	:	2	7
酗 酒	18	10	2	:	6	:	:	:	115	3	93	12	:
骑马乱跑	5	1	:	:	4	:	:	:	:	:	:	:	:
赌 博	21	3	:	1	16	1	:	:	:	:	:	:	:
拐 骗	9	2	1	:	:	6	:	:	:	:	:	:	:

(续表)

判 处 罪 行	华 人								外 国 人				
	拘押 人数	判 决 情 况							拘捕 人数	判 决 情 况			
		释 放	苦 役	移送 县城 加科	罚 款	提交 知县	监 禁	还 押		释 放	罚 款	监 禁	由船送回 国
摸 窃	225	51	122	25	10	13	2	2	17	:	2	15	:
收徒行窃	12	3	9	:	:	:	:	:	:	:	:	:	:
不端行为	98	35	18	14	25	6	:	:	12	2	2	8	:
收存赃物	20	7	6	2	4	1	:	:	:	:	:	:	:
抢 劫	15	1	11	2	1	:	:	:	1	:	:	1	:
敲诈勒索	7	7	:	:	:	:	:	:	:	:	:	:	:
流浪行乞	:	:	:	:	:	:	:	:	2	2	:	:	:
合 计	508	133	193	61	82	35	2	2	160	7	98	48	7

对照说明,外国人被捕者增加了 21 人。参照上表可以看出拘捕数字增加是由于酗酒。本季度内没有一件是盗窃和破宅盗窃。被捕华人减少了 86 人,减少的项目主要是不端行为。

1865 年 9、10、11 月与 1866 年 9、10、11 月由工部局捕房在英租界与美租界拘捕犯罪人数对照表

华 人 (犯 罪)																
		殴 打	破 宅 盗 窃	砍 伤 与 伤 害	酗 酒	伪 造	骑 马 乱 跑	赌 博	拐 骗	摸 窃	收 徒 行 窃	行 为 不 端	收 存 赃 物	抢 劫	敲 诈 勒 索	使 用 伪 钞
1865 年	9 月 10 月 11 月	23	22	4	12	2	7	9	6	220	47	96	5	32	8	1
1866 年	9 月 10 月 11 月	43	33	2	18	:	5	21	9	225	12	98	20	15	7	:

下 降 86 人

西 人 (犯 罪)																
		殴 打	破 宅 盗 窃	砍 伤 与 伤 害	逃 跑	酗 酒	骑 马 乱 跑	摸 窃	行 为 不 端	流 浪 行 乞	抢 劫					总 计
1865 年	9 月 10 月 11 月	4	8	:	2	95	1	7	13	9	:					139
1866 年	9 月 10 月 11 月	11	:	2	:		:	17	12	2	1					160

增 加 21 人

有人居住与无人居住的洋房和中式房屋 下面是 1866 年 9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英、美租界里有人居住和无人居住的房屋平均数报表。可以看出无人居住的洋房增加了 1 幢,而无人居住的中式房屋减少了 147 幢。

1866 年 9 月 1 日至 30 日英、美租界有人居住和无人居住的洋房和中式房屋平均幢数统计表

房屋所在地	洋 房			中 式 房 屋		总 计	
	有人居住	无人居住	小 计	有人居住	无人居住	小 计	
英 租 界	248	21	269	6,708	1,856	8,564	8,833
美 租 界	72	20	92	2,029	1,173	3,202	3,294
总 计	320	41	361	87,379	3,079	11,766	12,127

发给西人和华人的执照 准许出售白酒、黄酒和啤酒。

下面的报表显示 1866 年第四季度(截止 12 月 31 日)在英、美租界发给执照的旅馆、餐馆、饭店的数字:

租界名称	等 级					总 计
	1 等 每季付费 50 银元	2 等 每季付费 45 银元	3 等 每季付费 40 银元	4 等 每季付费 35 银元	5 等 每季付费 30 银元	
英租界	7	:	:	2	1	10
美租界	4	:	:	:	19	23
总 计	11	:	:	3	20	33

上表所列旅馆、餐馆、饭店等业主的国籍统计表如下:

租 界 名 称	英 国 人	美 国 人	普 鲁 士 人	希 腊 人	共 计
英 租 界	9	1	:	:	10
美 租 界	15	5	2	1	23
总 计	24	6	2	1	33

1866 年第四季度(截至 12 月 31 日止)开设在英、美租界的台球、保龄球房的报表:

	台球球房每季 10 元	保龄球房每季 10 元	计
英 租 界	5	:	5
美 租 界	3	3	6
共 计	8	3	11

下面的报表显示 1866 年第四季度(截至 12 月 31 日止)设在英、美租界里销售洋酒的华人零售商数字:

租 界	每季每户付费 30 元
英 租 界	5
美 租 界	18
共 计	23

外国餐馆执照比上季度发出的数字增加3张,华人餐馆执照数字保持不变。

乞丐 街上看到的乞丐人数增加很多,以致成了严重的公害。本委员会现已同英国领事联系,设法减少这些人。

新牢房 新牢房现已竣工,内部已经装修完毕,以便接收罪犯。

下面的记录未被收入会议录内。

“高丽”号船上的抢劫案 捕房督察的下列报告及证词都记录在此。此事是很久以前调解的,由于华捕拒绝向阿查礼先生提出起诉,警备委员会才决定将此事作罢。

我谨向警备委员会提交两名华捕的陈述,他们奉命监视属于“高丽”号船上一名广东人的行动,因为该船有一只盛有金条的小盒子被偷了。

我见过C.阿查礼先生,他告诉说,在所说的时间里他正在仁记洋行,当时他听到路上有嘈杂声,他就朝那个地方走去。现场有很多华人,好像在吵架,有两个人拖着另一个人的辫子。阿查礼要他们把那个被拖的人放走。由于那两个人继续拖着那个人,他就打了那两个人。当时他不知道这两个人是巡捕。当有人告诉他这一情况时,他就立即不再干涉此事。

我也会见了大英火轮船公司的戴维森先生,他同“尼丰”号轮船船长一起亲眼目睹了那件事。他使我确信殴打是毫无道理的,因为无此必要。他很想为那两位被打的巡捕作证,但他今晚要启程去日本,所以如果要提出起诉,就必须今天提出,以便他能提供证词。

我只想说一句,在本埠执行巡逻任务时,阿查礼先生经常给我们以帮助,我经常从他那里得到有价值的情报。在治安问题上,当需要同中国当局合作时,他时刻准备同他们联系。

两名巡捕被打,这是毫无疑问的,因为他们头上、手上都有伤痕。我询问过这两名巡捕,作为私人,他们是否希望提出起诉,他们回答“不”,并愿意让我处理此事。

因此,我请求警备委员会给予指示。

捕房督察 彭福尔德

1866年9月27日

28号巡捕王阿蒙的陈述:

我是在星期二晚上被雇用监视“高丽”号上的一个广东人的,此人离开一艘货船搭乘一只舢板在南京路码头上岸,他显得非常匆忙。我尾随着他并追了上去。当他看到我们时,他企图逃跑。我就抓住了他。他问我怎么回事,我说:“我们是巡捕,你要跟我们到捕房去。”这时他就朝着货船上的一个人大声叫喊。当时有几个广东人站在一旁,问是怎么回事。我告诉他们我们是捕房的,他们没有干涉。我们就打算把他带到中央捕房去,并抓他的手和辫子。这时阿查礼先生和罪犯的兄弟来了(他们是同时来的)。阿查礼先生用华语喊道“放开他”、“放开他”,同时伸手打我。我用英语说:我知道你是领事,我是虹口捕房的。他重复原话“放他走”、“放他走”,然后隔着我的头打了那个人几下子。我的头被打破了,流血不止。于是我用华语对他说,我们两人是巡捕房的,如果你打死我,还有一个人也不能放他走,最好是把我们俩都打死,那时就可以放他走了。然后他又打了我们另外一个人的头和胳膊。这时有两位有地位的人站在一边,他们对阿查礼先生说我们是华捕,于是他就走了。这两位有地位的人同我们一起去了虹口捕房。

我担保,上述证词全是真话。

戴维森

阿成,虹口捕房的宁波籍探员 25日一早,斯特里普林先生命令我和一名广东籍巡捕到怡和码头监视一名白天要离开“高丽”号的人的活动。在我们出发以前,他在捕房先给我们描述了广东人的外貌。大约在下午5时,广东籍巡长也和我们一起进行监视。6点左右,那个广东人与另外一个人一道离开那艘轮船,那人也是广东人。他们沿着百老汇路朝韦尔斯桥走去,我们就跟在后面。后来他们在大英轮船公司码头弄了一条舢板,驶向停泊在码头附近的一艘大货船。这时大约是下

午 7 时。我们同样也乘了一条小船,并靠近那艘大货船,以便监视他们的行动。货船甲板上有一些人在那里。大约在 9 点钟,广东籍巡长离开了我们。这时广东籍巡捕和我们继续进行监视。大约在晚上 10 点钟,那个广东人离开货轮回到大英轮船公司码头,我们也上了岸。几分钟后他看到我们跟在后面,撒腿就跑。

我们追了上去,在大约到码头的半路上抓住了他。他大声呼救,他的广东朋友(从货船上下来的)在怡和码头上岸,并去叫阿查礼先生。起初我们想带这个犯人到虹口捕房去,但他不肯走,后来我们打算带他到中央捕房去。当我们走到杜为林卫生所时,阿查礼先生和那个广东朋友来到我们面前。阿查礼先生命令我们立即释放这个犯人。我们拒绝照办,并解释说我们是巡捕,他先殴打了广东籍巡捕的头,这几拳打伤了他,他被迫放开了手中的犯人。我接着抓住了犯人。阿查礼先生又打我的手腕,打了我 5、6 拳,正在这时,有两名外国人从岸边走过来。他们同阿查礼先生说了一些话,这时他才停止打人,回家去了。这两个外国人客气地护送我们和犯人到虹口捕房,我们到捕房时大约是在 11 点钟。我断定那个广东人是去叫阿查礼先生的,因为他们是一同来到杜为林卫生所的。我不知道那个广东籍朋友何时离开现场,他可能在阿查礼先生走之前就已经离开了。

工务管理员 董事会研究了工务管理员空缺职位的一些申请书以后,任命了查尔斯·布鲁克·克拉克先生,但须试用一个月,如果试用满意,试用期将延长两个月。长期聘约的问题到那时再予以考虑。薪金为每月 100 两(白银),另有宿舍两室,还有燃料与照明津贴。

会议决议:批准警备委员会的报告。

总董 约翰逊
总办 约翰斯顿